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8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26 ）

質詢事項……………（ 26 ～ 27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會議將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27 ～ 28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29 ～ 31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1 ～ 38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8 ～ 44 ）

國是論壇……………（ 45 ～ 48 ）

質詢事項全文（行政院答復部分）……………（ 49 ～ 5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53 ～ 80 ）

委員會紀錄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就「『

萊爾校長』小編遭警突襲查水表事件，檢視警察執法標準與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81 ～ 156 ）

經濟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二、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三、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157 ～ 206 ）

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7 案（詢答）……………（ 207 ～ 25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

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謝龍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255 ~ 3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5 ~ 33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現在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的好朋友們，我們掌聲歡迎大家。

報告院會，因為本次會議議程有待黨團之間的溝通，現在請各黨團幹部至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我們要進行議程的溝通。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在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我們要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現在黨團共識如下，共計四點：

-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 二、院會抽出動議，各黨團無異議，均照案通過。
- 三、復議案不發言，進行表決處理。
- 四、本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黨團共識

-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 二、院會抽出動議，各黨團無異議，均照案通過。
- 三、復議案不發言，進行表決處理。
- 四、本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本次院會後續依照黨團共識進行，先進行報告事項等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38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附表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7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8	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2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29 案

序號	案名
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報告事項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2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案

案號	案名
一、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	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按鈴時間已到，每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我們要開始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位，贊成 48 位，反對 5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上午 10 時 54 分 24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張智倫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亭妃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一併進行處理。

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

求記名表決。我們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3 位，贊成 55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上午 10 時 56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依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

現在進行處理民進黨黨團針對討論事項之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表列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雲

附表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議 案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交通違規處罰的目的除了處罰違規行為外，核心目的在於維護交通秩序以及確保交通安全。惟目前我國交通罰鍰收入之運用，屢遭外界質疑用於改善道路安全之比例過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75%之罰鍰收入分配給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獲配之罰鍰收入，僅至少提撥 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資源之配置顯未盡合理，且其優先支應項目偏重在交通執法部分，亦未臻妥適，實有調整之必要。爰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 「一、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檢討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提高交通違規罰鍰用於交通安全改善之比例，並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且應優先支應於改善道路交通環境。 二、交通部應研議訂定相關執行監督考核機制，強化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獲配之各級政府、機關之責任，以確保罰鍰收入確實投入交通改善與安全提升。」。
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五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六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七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八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九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要進行表決。現在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位，贊成 48 位，反對 54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上午 10 時 58 分 21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羅智強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要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

相同，一併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將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案如下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院會所作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我們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3 位，贊成 55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上午 11 時 00 分 27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張嘉郡委員發表聲明，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我們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增列報告事項

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議場二樓旁聽席是來自新北市中和區荷松協會的好朋友們。我們掌聲歡迎大家。

十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國防部函，為註銷 115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及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經濟部函送「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產業類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經濟部函，為修正「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

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農業部函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農業部函送「第一類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農業部函送「優良畜禽產品—保久乳產品標示事項之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運動部函送「運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空運危險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條文、「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條文及「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交通部函送「鯉魚潭水域禁止船舶航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交通部函，為廢止「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各醫院辦事細則」第七十七條條文、第四條附表及「衛生福利部樂生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環境部函，為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 59 案至第 111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59、60、62 至 74、76、78、10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76、77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五十九、外交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提升海巡韌性及強化國安與資通環境計畫」115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二、國防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115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因應國際情勢編列韌性特別預算推動產業支持計畫與成果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四、經濟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六、內政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九、農業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4 年度與 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二、環境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三、交通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5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運動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1 季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改進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加強國土計畫相關政策之宣導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尚未辦理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市縣政府加強推動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青安貸款政策屆期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過於老舊亟需重建修繕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處所補助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基本居住水準之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之結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整體住宅政策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5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附屬設施設置相關作業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未辦理之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農業部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利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據以訂定之「社會住宅附屬設施設置相關作業指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投資事業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提升啤酒廠包裝線使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啤酒廠及酒廠營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提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及舉債增資計畫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資本適足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代理（辦）費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加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七、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八、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九、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宣讀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國家推動藥物韌性計畫」關鍵藥品、必要醫療器材盤點作業，及優化健保支付、採購與供應鏈等配套機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中聯油脂案，要求落實稽查處置、追究業者責任、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及加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作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現在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提議，並截止收案。

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首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雲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我們就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共計 2 案。先進行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抽出逕付二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1）次會議建請將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主席：本案依照黨團共識，我們就照案通過。

我們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二案，請宣讀。

2.

抽出逕付二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1）次會議建請將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主席：本案依照黨團共識，我們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將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將賴士葆委員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不再發言，現在依照黨團共識，針對民進黨黨團要求復議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復議案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委員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4 位，贊成 48 位，反對 56 位，贊成者少數。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照原作決定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8 月 7 日 上午 11 時 21 分 33 秒

表決議題：討 1 民進黨對委員賴士葆等公民投票法

第 21 條抽出逕付二讀之決定所提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540008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3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15年5月18日舉行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李召集委員柏毅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长劉世芳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花敬群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劉世芳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115年度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賸餘3億3,694萬6千元，較本期預計賸餘2億8,338萬元，增加5,356萬6千元，主要係社會住宅依報竣日期調整，致社宅出租住宅成本及相關招租費用尚未核銷所致。

(二)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54億0,496萬9千元，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3億8,913萬2千元，預計稅後賸餘1,583萬7千元，較114年度預計減少賸餘2億6,754萬3千元，主要係完工招租案件增加，致出租住宅成本上升，另營運期利息費用亦較以往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
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 1.收入：54億0,496萬9千元，照列。
- 2.支出（含所得稅費用）：53億8,913萬2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1,583萬7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66億5,863萬6千元，照列。

(四)本項通過決議4項：

- 1.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執行內政部社會住宅業務，肩負社會住宅興建、招租及管理之責任。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設有社會住宅線上申請及進度查詢之功能，申請人得就其案件進行「申請進度查詢」、「抽籤結果查詢」及「隨到隨辦候補序號查詢」。若民眾參加社宅招租案抽籤，僅能得知其是否正取，或是備取第幾號，無從得知候補順位之辦理情形，不利申請人進行相關規劃。為有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完善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制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並有助於官民和諧，爰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議定期公開其轄管之社會住宅招租案之候補順位辦理情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琪銘 王美惠

- 2.115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編列673億7,072萬1千元，用於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及土地購置，預計達成1.3萬戶決標目標。針對嘉義市社宅之興辦，應考量地方發展與東區民眾需求，為平衡區域發展，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3個月內，參酌社經發展趨勢，研議於嘉義市東區增設1處社會住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捷

- 3.115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服務費用」編列1億5,744萬2千元。我國社會住宅之建設進度關乎我國青年及弱勢居住權之落實，惟國內部分社會住宅建案因原物料以及工班調度等問題，仍有部分建設進度落後之情形。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社會住宅建設進度改進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柏毅

4. 115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辦理社會住宅招租及規劃活動等費用996萬8千元。考量為有效提升社宅周遭民眾之接受度並落實社區共好，未來新設及整體規劃中之社會住宅，應通盤考量併同設立日照中心、長照機構及公共托育等社福設施。同時，社宅之開放空間及附設停車場，亦應妥善規劃適度開放予周邊鄰里住戶共同使用，以發揮公共資源最大效益。此外，鑑於保二安居警消專案社宅，已於114年7月29日公告招租，總計釋出317戶。截至115年4月，已完成簽約243戶、剩餘空戶74戶，閒置率約23%，為改善保二安居之建設成效，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如何提高保二安居招租比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柏毅於討論時出席說明。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李柏毅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異議，因此我們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以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523011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7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伍召集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擔任主席，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真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院長高梓木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進行預算審查。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31 億 7,557 萬 1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31 億 7,394 萬 8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62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200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115 年度發展計畫編列逾 13 億元，其範圍涵蓋極廣。然而，對於國家轉型關鍵的「淨零排放」與具備高度政治敏感度的「SMR」研究，在預算書中卻被「包裝」在同一個計劃內，無從得知 SMR 法規研究究竟編列多少經費？淨零技術研發又占多少資源？缺乏科目細分的編列方式，導致立法院無法進行有效的預算審核。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2. 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計畫」下編列「政府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發展計畫」，其中「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之細部計畫—海域生物氚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輸安全評估研究」迄今已針對黃錫鯛（魚類）、龍鬚菜（藻類）、九孔鮑（貝類）及白蝦（甲殼類）等 4 類海水生物進行養殖試驗，涵蓋生

物體內無機氚（TFWT）之攝入與代謝，以及有機氚（OBT）之累積等分析。惟現行試驗之生物物種及核種範圍仍相對有限，恐難充分反映海域生態系中不同食物鏈層級與多樣核種之傳輸與累積特性，應研議擴充研究對象，納入更多具代表性之海洋生物類群與關鍵核種，並強化跨物種與跨環境條件之比較分析，以提升由海水中核種濃度推估生物體內濃度之準確性，進而更精確評估國人食用海產所可能承受之輻射劑量，作為風險管理與食品安全管制之科學依據。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 3.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計畫」下編列「政府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發展計畫」，其中「低碳及高能量密度之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研究計畫」之目標係配合國家安全、產業技術，提供政府新核能決策之技術與法規基礎，建立 SMR 相關國內機制及部署時程，增加能源多元化與分散性，提升能源安全及產業用電穩定性。惟面對新型核能技術之發展，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議題尤為關鍵，國原院應就本項計畫進一步研析高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特性、減量潛力及處理與處置技術，俾確保新式核能技術之推動能兼顧環境安全與社會接受度。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針對以上問題具體說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 4.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營運計畫」下編列「政府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計畫」，旨在健全我國核醫藥物體系與強化供應輻射應變藥物、建構核醫藥物安全儲備，整合產、官、學、研能量，建構具備自主可控及合規製造與國際接軌能力之國家級藥物研發與生產體系，推動核醫藥物自主化及應變藥物儲備平台之建立。惟核醫藥品與一般藥品之最大差異在於其「放射性半衰期」特性。以關鍵藥物 Tc-99m 為例，其半衰期僅約 6 小時，自反應爐產出後效價即隨時間迅速衰減，難以進行長期或大量儲存。此外，我國對 Tc-99m 之年度需求量逾 4,000 Ci，惟目前規劃之自主產能僅約 2,000 Ci，供需間仍存落差；一旦國際反應爐停機或空運中斷，運輸過程中的衰變損失更可能進一步放大缺口，導致醫療端面臨藥品供應不穩甚至短缺之風險。國原院應審慎評估產能配置、供應鏈韌性及替代方案，以確保臨床使用之穩定性與安全性。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115 年度預算案，於「自籌經營計畫－核安與核後端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相關經費。執行涵蓋「核子事故風險評估」、「耐震測試強化」及「核後端最終處置研究」等多項業務，其性質多元，惟計畫預期效益多著重於

技術評估與分析工具，對於社會高度關注之「核電後端真實處理成本」相關議題，尚待進一步整合跨領域研究成果，以回應社會關切議題。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督導國原院視實務需求，循適當途徑強化與相關經濟研究機構合作，發展適合我國國情之核後端處理成本評估方法論，並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需求時，除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外，亦能建立具科學依據之成本分析與財務模型，以提升政策透明度並符合社會期待。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6.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支出」預算編列 31 億 7,354 萬 2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編列 13 億 3,269 萬元。經查全體員工性別比例狀況，男性及女性員工占比各為 68.8%及 31.2%，其中研究人員男女比，各占 79.12%、20.88%最懸殊；另就單位主管來看，男女各占 73.53%、26.47%。雖然每年國原院皆表示已逐步改善性別差距、積極延攬優秀女性人才，然改善幅度仍有限。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葛如鈞

7.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支出」預算編列 31 億 7,354 萬 2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編列 13 億 3,269 萬元。經查近年國原院在院聘人員部分皆有超額進用的情況，包括：113 年度超額 103 人、114 年度超額 18 人，係為原屬勞務承攬人員，經公開招募甄選作業擇優進用。另查國原院近年在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行政人員的員額當中，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亦有超額招攬的情況，反觀技術人員卻陷入年年缺額招不滿的困境。為因應核電重啟所需，國原院有必要因應業務人力需求、審慎規劃人力招募，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葛如鈞

8.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單位預算，歲出「業務費用」項下用途科別：「服務費用」，計編列 526,471 千元，爰要求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9.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新台幣 82,006 千元，爰要求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伍召集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伍麗華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經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31 億 7,557 萬 1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31 億 7,394 萬 8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62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200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115 年度發展計畫編列逾 13 億元，其範圍涵蓋極廣。然而，對於國家轉型關鍵的「淨零排放」與具備高度政治敏感度的「SMR」研究，在預算書中卻被「包裝」在同一個計劃內，無從得知 SMR 法規研究究竟編列多少經費？淨零技術研發又占多少資源？缺乏科目細分的編列方式，導致立法院無法進行有效的預算審核。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2. 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計畫」下編列「政府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發展計畫」，其中「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之細部計畫－海域生物氚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輸安全評估研究」迄今已針對黃錫鯛（魚類）、龍鬚菜（藻類）、九孔鮑（貝類）及白蝦（甲殼類）等 4 類海水生物進行養殖試驗，涵蓋生物體內無機氚（TFWT）之攝入與代謝，以及有機氚（OBT）之累積等分析。惟現行試驗之生物物種及核種範圍仍相對有限，恐難充分反映海域生態系中不同食物鏈層級

與多樣核種之傳輸與累積特性，應研議擴充研究對象，納入更多具代表性之海洋生物類群與關鍵核種，並強化跨物種與跨環境條件之比較分析，以提升由海水中核種濃度推估生物體內濃度之準確性，進而更精確評估國人食用海產所可能承受之輻射劑量，作為風險管理與食品安全管制之科學依據。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 3.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計畫」下編列「政府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發展計畫」，其中「低碳及高能量密度之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研究計畫」之目標係配合國家安全、產業技術，提供政府新核能決策之技術與法規基礎，建立 SMR 相關國內機制及部署時程，增加能源多元化與分散性，提升能源安全及產業用電穩定性。惟面對新型核能技術之發展，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議題尤為關鍵，國原院應就本項計畫進一步研析高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特性、減量潛力及處理與處置技術，俾確保新式核能技術之推動能兼顧環境安全與社會接受度。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針對以上問題具體說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 4.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營運計畫」下編列「政府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計畫」，旨在健全我國核醫藥物體系與強化供應輻射應變藥物、建構核醫藥物安全儲備，整合產、官、學、研能量，建構具備自主可控及合規製造與國際接軌能力之國家級藥物研發與生產體系，推動核醫藥物自主化及應變藥物儲備平台之建立。惟核醫藥品與一般藥品之最大差異在於其「放射性半衰期」特性。以關鍵藥物 Tc-99m 為例，其半衰期僅約 6 小時，自反應爐產出後效價即隨時間迅速衰減，難以進行長期或大量儲存。此外，我國對 Tc-99m 之年度需求量逾 4,000 Ci，惟目前規劃之自主產能僅約 2,000 Ci，供需間仍存落差；一旦國際反應爐停機或空運中斷，運輸過程中的衰變損失更可能進一步放大缺口，導致醫療端面臨藥品供應不穩甚至短缺之風險。國原院應審慎評估產能配置、供應鏈韌性及替代方案，以確保臨床使用之穩定性與安全性。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115 年度預算案，於「自籌經營計畫－核安與核後端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相關經費。執行涵蓋「核子事故風險評估」、「耐震測試強化」及「核後端最終處置研究」等多項業務，其性質多元，惟計畫預期效益多著重於技術評估與分析工具，對於社會高度關注之「核電後端真實處理成本」相關議題，尚待進一步整合跨領域研究成果，以回應社會關切議題。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督導國原

院視實務需求，循適當途徑強化與相關經濟研究機構合作，發展適合我國國情之核後端處理成本評估方法論，並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需求時，除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外，亦能建立具科學依據之成本分析與財務模型，以提升政策透明度並符合社會期待。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6.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支出」預算編列 31 億 7,354 萬 2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編列 13 億 3,269 萬元。經查全體員工性別比例狀況，男性及女性員工占比各為 68.8%及 31.2%，其中研究人員男女比，各占 79.12%、20.88%最懸殊；另就單位主管來看，男女各占 73.53%、26.47%。雖然每年國原院皆表示已逐步改善性別差距、積極延攬優秀女性人才，然改善幅度仍有限。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葛如鈞

7.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支出」預算編列 31 億 7,354 萬 2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編列 13 億 3,269 萬元。經查近年國原院在院聘人員部分皆有超額進用的情況，包括：113 年度超額 103 人、114 年度超額 18 人，係為原屬勞務承攬人員，經公開招募甄選作業擇優進用。另查國原院近年在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行政人員的員額當中，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亦有超額招攬的情況，反觀技術人員卻陷入年年缺額招不滿的困境。為因應核電重啟所需，國原院有必要因應業務人力需求、審慎規劃人力招募，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葛如鈞

8.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單位預算，歲出「業務費用」項下用途科別：「服務費用」，計編列 526,471 千元，爰要求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9.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新台幣 82,006 千元，爰要求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作以下決議：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523011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5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羅召集委員廷璋擔任主席，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董事長蘇振綱及國家太空中心董事長吳誠文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預算審查。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 億 8,983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 億 8,983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相關防災業務，並依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鑑，109 至 113 年度評鑑結果均為優等。惟查，現行績效評鑑係由評鑑委員就各項指標進行綜合評分後取平均值決定，指標內未訂有具體量化評分標準，致評分結果較仰賴主觀判斷，難以清楚呈現各指標項目之績效達成情形；即使部分項目實際績效已超過目標值，仍未能獲得相對應之配分，評鑑結果之區辨性與透明度不足，影響評鑑之客觀性與公平性。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檢討現行績效評鑑機制，研議建立具量化且更細緻之評分標準，強化各項績效指標之衡量與對應配分，並提升評鑑結果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以確保評鑑制度具備客觀性與公平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0 億 6,103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0 億 7,429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326 萬 6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3 項：

1.115 年度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編列 18 億 7,898 萬 4 千元，用以進行外太空探索、基礎能量整備、新創追星計畫、入軌火箭計畫及

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等。惟查，國家發射場域已擇定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然選址及規劃作業實際進度已較原定時程延後，後續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取得、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多項前置作業，並涉及地方政府與民意溝通協調，整體推動期程仍具高度不確定性，恐影響發射場域如期完工及 119 年入軌火箭發射任務之執行。綜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速國家發射場域建置規劃作業，並強化期程控管及與地方之溝通協調機制，提出具體工程進度規劃與風險因應措施，以確保場域如期如質完成，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 2.國家太空中心近 2 年透過營運績效評鑑，由外部委員及上級監督單位檢視該中心業務執行成效，惟該中心現行之營運績效評鑑，雖有評鑑項目及權重配分，實際評分係由評鑑委員主觀認定，國家太空中心應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訂定明確量化評分標準，俾提升評鑑結果之鑑別度及公正性。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羅廷瑋 葉元之

- 3.國家太空中心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過程中，持續累積太空尖端科技技術並獲致專利權，據該中心提供取得專利件數及授權狀況顯示，其每年均能穩定取得 2 至 8 件專利，114 年底已累計達 59 件，惟迄今專利均未能授權技轉商業化，致無法將技術成果轉化為商業價值，亦無權利金收入可挹注自籌財源。國家太空中心應積極活化專利授權使用，將技術成果轉化為實際收益。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114 年度國家太空中心取得專利件數及授權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新增專利權數	累積獲得總項數	累積已授權總項數
108 年度	3	32	0
109 年度	5	37	0
110 年度	4	41	0
111 年度	8	49	0
112 年度	4	53	0
113 年度	2	55	0
114 年度	4	59	0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羅廷瑋 葉元之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羅廷瑋委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逕依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 億 8,983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 億 8,983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相關防災業務，並依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鑑，109 至 113 年度評鑑結果均為優等。惟查，現行績效評鑑係由評鑑委員就各項指標進行綜合評分後取平均值決定，指標內未訂有具體量化評分標準，致評分結果較仰賴主觀判斷，難以清楚呈現各指標項目之績效達成情形；即使部分項目實際績效已超過目標值，仍未能獲得相對應之配分，評鑑結果之區辨性與透明度不足，影響評鑑之客觀性與公平性。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檢討現行績效評鑑機制，研議建立具量化且更細緻之評分標準，強化各項績效指標之衡量與對應配分，並提升評鑑結果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以確保評鑑制度具備客觀性與公平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二、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

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50 億 6,103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0 億 7,429 萬 6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1,326 萬 6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3 項：

1.115 年度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編列 18 億 7,898 萬 4 千元，用以進行外太空探索、基礎能量整備、新創追星計畫、入軌火箭計畫及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等。惟查，國家發射場域已擇定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然選址及規劃作業實際進度已較原定時程延後，後續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取得、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多項前置作業，並涉及地方政府與民意溝通協調，整體推動期程仍具高度不確定性，恐影響發射場域如期完工及 119 年入軌火箭發射任務之執行。綜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速國家發射場域建置規劃作業，並強化期程控管及與地方之溝通協調機制，提出具體工程進度規劃與風險因應措施，以確保場域如期如質完成，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2.國家太空中心近 2 年透過營運績效評鑑，由外部委員及上級監督單位檢視該中心業務執行成效，惟該中心現行之營運績效評鑑，雖有評鑑項目及權重配分，實際評分係由評鑑委員主觀認定，國家太空中心應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訂定明確量化評分標準，俾提升評鑑結果之鑑別度及公正性。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羅廷瑋 葉元之

3.國家太空中心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過程中，持續累積太空尖端科技技術並獲致專利權，據該中心提供取得專利件數及授權狀況顯示，其每年均能穩定取得 2 至 8 件專利，114 年底已累計達 59 件，惟迄今專利均未能授權技轉商業化，致無法將技術成果轉化為商業價值，亦無權利金收入可挹注自籌財源。國家太空中心應積極活化專利授權使用，將技術成果轉化為實際收益。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114 年度國家太空中心取得專利件數及授權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新增專利權數	累積獲得總項數	累積已授權總項數
108 年度	3	32	0
109 年度	5	37	0
110 年度	4	41	0
111 年度	8	49	0
112 年度	4	53	0
113 年度	2	55	0
114 年度	4	59	0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羅廷瑋 葉元之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已經處理完畢，依照黨團共識，本次會議我們不再處理臨時提案。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7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年已經過了將近三分之二，但是我們看到毒駕、毒油事件仍持續延燒，我們說如果每年都要選出一個年度代表字，恐怕今年的年度代表字會是「毒」，為什麼？因為一個多月了，到底毒油的流向為何？多少毒油已經被國人吃下肚了，以及過去到現在源頭管理是怎麼樣的狀況？到目前為止，食藥署、衛福部還是說不清楚。

另外一個部分是毒駕頻傳，我們要講毒駕離譜到這兩天的新聞竟然是有公車發生車禍，結果兩個駕駛下來之後都是毒駕，還有看到高雄有無照毒駕的狀況。源頭管理不要放鬆，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尤其現在是 7 月、8 月學生放暑假的階段，我們更呼籲所有行政部門、執法部門都一定要強硬起來，該源頭管理的絕對不能放鬆，尤其是電子煙的查緝，因為電子煙就是現在看起來毒駕最容易使用的載具，也因此我們真的呼籲行政部門，好好地用霹靂手段來嚇阻毒駕。

另外一個部分，毒油在這禮拜又讓大家譁然，衛福部部長公然在國會殿堂裡面說謊，明明中聯油品代表從頭到尾都在 7 月 4 號的專家會議裡，但是衛福部長居然在上個禮拜還講他們發言完就離開了。我們要問上個禮拜已經是事件爆發一個月，結果一個月了，衛福部長還搞不清楚狀況，還沒有辦法掌握狀況，還不了解 7 月 4 號那一場會議的實際狀況，對得起國人嗎？再者，我們也要問食藥署署長為何拍板定案？明明 7 月 4 號專家會議講的是建議，本席也要求審計部，請審計部調相關的資料，審計部回答給本席的也是針對衛福部所回復的函釋表示 7 月 4 號的專家會議結論之建議，這個是建議，但到最後是誰拍板定案，要 20%不用下架的？就是食藥署署長。我們之前已經講過了，如果這個決策真的是對的話，不會衛福部部長還講這個怪怪的，不會一個禮拜內馬上變更，變成全部都要下架，也因此做出「20%不用下架」錯誤決策的人不用下臺負責嗎？不用下臺道歉嗎？不用負起其相關政治責任嗎？

我們真的拜託民進黨政府不要拿人民的性命開玩笑，中聯很可惡，但如果一味只有護航，那就只有更可惡，我們無法接受！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我們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3 分）院長、府會同仁、媒體朋友及全國民眾，大家好。「黑箱決策護航業者，食安官員下台負責！」毒油事件延燒至今，國人最想知道的是油品到底流到哪裡？誰決定只下架含量達 20%以上的加工產品？政府又為什麼遲遲不把決策過程說清楚？7 月 4 號食藥署召開專家會議後，決定針對使用問題油達 20%以上的加工產品擴大預防性下架，低於 20%的則未全

面下架。對這項重要的食安決策整個社會問了一個多月，相關的紀錄才終於公開。本席要問，食安決策有什麼不能讓人民知道的？如果有充分的科學依據，就應該第一時間公開說明，如果是行政裁量，更要交代是誰決定、依據為何、由誰負責。如今會議內容曝光更讓外界質疑，決策過程竟然出現第二層加工產品全面下架將會牽連到第三層、第四層產品的考量，食安單位最應該擔心的應該是人民會不會吃下有疑慮的食品，而不是下架會牽連多少業者。

食安問題，政府的第一順位永遠應該是國人的健康。整個社會沒有辦法接受的是，整件事情從通報、下架到資訊揭露一再出現標準不清、責任不明，同樣是自主檢驗發現原料異常，政府對不同業者是不是適用同一標準、原料是不是屬於食安規範下應該主動通報的範圍，不能因為涉及公營事業台糖就出現了另外一套標準。

更嚴重的是，食安風暴延燒至今，真正該負責的人沒有負起政治責任，行政院食安辦主任本來應該站在全民食安的第一線，結果會議中優先考量下架是否會牽連更多業者，而不是如何完整追回有疑慮的產品，就是嚴重的角色錯置。食安辦應該是要為人民把關，而不是替業者擔心。食藥署長同樣不能置身事外，20%標準的形成、決策推遲公開，食藥署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本席要求食安辦主任、食藥署署長為決策失當和資訊不透明負責，應該辭職下臺。人民要的是完整的真相、透明的資訊及政治責任，不是中央一再的甩鍋，該下臺的就該下臺，該負責的就該負責，行政院不能再用政治攻防來掩蓋食安治理的失能。

食安沒有政黨色彩，更沒有蓋牌的空間，不要再蓋牌，不要再拖延，人民要的是安全的食品，不是政府一個又一個的藉口。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9 時 7 分）說謊和護航已經變成綠友友升官發財的綠色通道。各位國人，毒油事件燒了一個半月，到現在都還爆不完，查不出完整的真相，也沒有官員負責下臺。決定毒油 20%不下架的會議，前兩天在媒體揭露下才發現真相，原來中聯的代表從頭坐到尾，原來行政院完全知情，原來專家有不同的意見，原來拍板的就是食藥署署長。所以之前整整一個多月，衛福部部長講廠商沒有參與就是說謊，政府拒絕交出會議紀錄就是蓋牌護航。台糖 5 月知毒不報，從食安法到地方自治條例都指出，不管是產品或原料出問題，業者都有通報的法定義務責任。而民進黨卻動用全黨機器、全政府來為台糖護航，經濟部還大讚台糖是好寶寶，一個、一個綠官各種幹話託辭，一下說台糖買的粗油不算食品，一下又說沒有進入製程，所以不算要作成食品。國營事業食安失守還要被黨捧在手心，我想請問，台糖進這批油本來不就是要作成食用油嗎？而且因為台糖延遲通報，讓毒油多流竄 3 個月難道不是事實嗎？請問台糖知毒不報的良心何在？

台糖因為「信賴」變成了綠營的好寶寶、綠寶寶，就是我們賴清德的家天下。民進黨大老吳乃仁掏空台糖 1.7 億元，到現在欠款不還，台糖還自行撤回聲請，讓吳乃仁可以不用管收，坐豪華車、吃美食、上健身房，面對公共利益被侵害，民進黨用力地為吳乃仁護航，也用力地幫台糖洗白。我要說的是，為了綠官的官位，臺灣人民都要繼續吃毒油嗎？這就是民進黨要的吗？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最後一位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10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中聯致癌油的食安風暴，衛福部過去總將食安零容忍掛在嘴邊，但事件爆發後，首先是拒絕揭露下游業者名單，甚至決議放行致癌油的產品，讓超過 20%的油可以繼續在市面流通，直到民怨沸騰才急轉彎，宣布全面下架。衛福部聲稱放行致癌油 20%的做法是參考專家學者的會議結論，但關鍵的會議紀錄卻在各界強烈要求以及媒體的披露下才終於公布，但 17 頁的紀錄不但沒有還原真相，反而揭露了更多令人費解的黑箱疑點。首先，衛福部部长信誓旦旦表示，中聯只參加了上半場的會議，而會議紀錄卻顯示中聯根本是全程在場，面對外界質疑，短短幾天說法反覆、前後矛盾，究竟是主管機關掌握資訊失準，還是背後有不可告人的決策過程？更荒謬的是，對於最關鍵的致癌油下架的決策，食藥署署長在質詢時親口承認是他放行的，對於衛福部部長的說法反覆、公然為致癌油開後門、公然放水，甘願充當門神，我們感到憤怒與不解。

政府不僅只有衛福部失職，連國營事業台糖最近都成為食安的大破口，台糖早在今年 5 月就驗出原料油的苯駢芘超標高達 7 倍，只有退貨，卻隱匿不主動通報，當國人質疑台糖為何知情不報時，民進黨政府府、院、黨全力護航，後來我們實際攤開台糖的董事會名單，從董事長到董事充斥著綠友友的人士，民進黨政府為了護航自己人而棄全民食安於不顧，令人遺憾。

這場食安風波，最近連標榜有機天然的苦茶油也被驗出致癌物苯駢芘嚴重超標，可見政府的食安檢測網早已漏洞百出。因此本席在這裡要求政府必須拿出決心進行改革，落實源頭管理；第二，應該加強查驗；第三，做到資訊完全公開；第四，確認業者責任，並儘速啟動修法，捍衛全民的食安及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

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點整到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我們要進行本次會議議程的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4 分）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國家推動藥物韌性計畫」關鍵藥品、必要醫療器材盤點作業，及優化健保支付、採購與供應鏈等配套機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10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5-18-18)

陳委員就「國家推動藥物韌性計畫」關鍵藥品、必要醫療器材盤點作業，及優化健保支付、採購與供應鏈等配套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清單與產業連動，落實在地生產：「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所規劃之關鍵藥品清單，係為強化我國藥品供應鏈韌性，落實「國藥國造」政策目標而研訂。目前清單草案刻正辦理審議程序，核定後將予以公布。針對關鍵藥品清單，本部與經濟部跨部會合作，盤點並媒合具生產潛力及投入意願之國內藥廠，共同推動關鍵藥品國產化。
- 二、成立「國家級藥物智慧物流與儲備中心（PILLS Center）」，統籌協調藥品供應：為強化國內供應韌性，刻正規劃成立「國家級藥物智慧物流與儲備中心（PILLS Center）」，作為藥品供應統籌協調單位，在不干預市場正常運作原則下，除強化對國內藥品供應狀態與量能之掌握，另針對必要藥品中用量較低之藥品，依據不同供應風險評級，規劃差異化儲備、備援策略，妥善藥品資源分配。本部食藥署刻正研議韌性專法草案，確保我國藥物韌性之法源依據。
- 三、完善健保支付制度，確保健保藥品及醫材供應：本部健保署持續推動健保藥政改革，滾動式檢討相關政策，確保民眾用藥可近性，相關具體規劃如下：

- (一)修正健保藥品法規，提升藥品供應韌性：為強化藥品供應韌性，鼓勵廠商在地製造，「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已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公告，修正內容涵蓋擴大鼓勵國內藥廠製造創新藥品，並鼓勵國內製造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及時進入市場，給予優惠核價，另國內製造藥品亦有優惠調價制度，合理保障藥價，穩定供藥。

- (二)健保收載藥品及醫療器材不敷成本調整價格：

-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授權，本部健保署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34 條、35 條、52 條之 2、53 條之 2 相關規定，藥品及醫療器材，如有不敷成本情形，廠商皆可向健保署建議調整支付價格，確保不因成本影響供應。
- 2.另為因應國際物價與供應鏈變動對醫療體系營運造成之非預期衝擊，本部健保署於 115 年 6 月 5 日公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透析液容器成本補貼作業要點」，協助藥品製造商緩解營運負擔，以確保透析量能穩定，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不中斷。

(三)推動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獎勵試辦計畫：本部食藥署將以委辦計畫透過科學實證數據投入學名藥療效臨床研究，促使臨床端與民眾對國產學名藥建立信任感，本部健保署自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生物相似藥試辦計畫，114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至學名藥藥品，並優先試辦癌症化療學名藥，透過處方開立獎勵與藥費差額回饋，提升醫療院所開立生物相似性藥品與學名藥。

(四)維護國內藥物供應穩定，本部健保署與食藥署攜手合作：為保障國內藥物供應穩定，本部健保署與食藥署透過五大策略確保藥物供應穩定，包含：

1. 建立單一窗口對接：通盤討論藥品短缺因應策略，且資訊即時對外公布，以利醫療院所及藥局因應。

2. 建立事先預警機制：

(1)依藥事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之必要藥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2 條之 1 健保收載之藥品，有供應不足風險或因故不再供應時，相關廠商皆應於六個月前通報。

(2)本部食藥署針對獨占或寡占藥品品項，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納入必要藥品清單，強化藥商通報及申報責任，以利政府更即時掌握供應情形，及早發現潛在的短缺風險。

3. 完備藥品韌性預算：114 年行政院已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以確保廠商藥品供應鏈不間斷。

4. 支持學名藥／生物相似藥在地製造：藥品逾專利期後，健保針對首兩張國產學名藥／生物相似藥給予優惠核價，國際上市兩年內新藥於國內製造者，健保亦給予優惠核價，以多元措施鼓勵國內製藥產業。

5. 合理藥價保障制度：針對必要藥品予以價格保障，符合特定條件者，當年度藥價不予調整。健保也建立藥價「調升」機制，讓廠商反應成本，確保國人用藥供應無虞。

(五)DET 政策重新檢討，盤點藥品供應鏈、強化國家藥物韌性：

1. DET 政策重新檢討：115 年 3 月 5 日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總統裁示：「研議暫停藥價調查 3 年」，以利政府在期間進行更完整制度盤整與政策規劃，本部健保署將會同相關單位共同盤點藥品供應鏈、強化國家藥物韌性。

2. 預計就調整 DET 制度設計、穩定藥費管理、強化藥物供應韌性與醫療體系永續發展，保障民眾用藥權益與可近性，於 115 年下半年邀集各界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以凝聚共識，共同研議推動方案。

四、落實跨部會合作以精進國家醫療韌性：綜上，面對未來全球供應鏈不穩定、疫情、戰爭、貿易情勢、通貨膨脹等多元風險，行政院自 115 年起推動「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4 年 240 億元，透過跨部會的合作（衛福部、經濟部、原核會等），以「國產國用、智慧調控、國際聯盟」為三大重點，從源頭產製到臨床使用，全面支持產業發展，建構臺灣的藥物供應防線，落實藥品在地化生產與供應鏈韌性。

(二)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中聯油脂案，要求落實稽查處置、追究業者責任、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及加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作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107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5-18-19)

蘇委員就中聯油脂案，要求落實稽查處置、追究業者責任、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及加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作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落實稽查完成下架作業一節，說明如下：

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原則，自事件發生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持續透過新聞稿、記者會及於官網設置「中聯油脂案專區」，即時對外說明事件處理進度、產品流向、下架回收情形、抽驗結果及後續管理措施。

二、有關追究業者責任、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一節，說明如下：

在法律究責與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截至 115 年 7 月 17 日，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相關規定，由本部累計裁罰新臺幣 1 億 7,120 萬元；其餘延遲通報之業者，也分別由轄管衛生局分別裁罰，臺北市政府處以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 萬元罰鍰，臺中市政府分別處以中聯 300 萬元、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 萬元、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300 萬元罰鍰，彰化縣政府處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 萬元之罰鍰。另本案已移送檢方偵辦，持續追究刑事責任，本部將全力配合檢調機關辦理相關調查，如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究辦，絕不寬貸，亦將依食安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由食安基金挹注，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

三、有關食安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作業，說明如下：

(一) 食藥署全面檢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強化源頭管理、強化製程管理、強化異常通報、強化品質管理、強化數位治理」五大方向為核心，提出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劃。

(二) 十大修正重點包括：一、增訂高風險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頻率；二、增訂特定食品業者自設實驗室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可）；三、增訂實驗室管理及通報義務；四、增訂第三方驗證機構抽樣及通報機制；五、增訂地方主管機關風險導向查核機制，對業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六、強化業者異常通報之義務，並提高遲延、隱匿或不實通報之最高罰鍰；七、擴大高風險業者追溯追蹤；八、增訂罰鍰執行之保全機制，避免受處分人隱匿、移轉財產或逃避執行；九、增訂中央得成立指揮中心統籌重大食安事件；十、明確違規案件下架、預防性下架及重新上架原則。

(三) 食藥署將綜整此次經驗，並廣納各界意見，於本週將修法版本提交行政院院會討論，透過完善法制與管理制度，持續精進我國食品安全治理體系，守護國人飲食安全。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7 分、10 時至 11 時 23 分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范 雲	陳昭姿	王安祥	蔡春綢	陳清龍	劉書彬	林沛祥
	王美惠	洪毓祥	林倩綺	李昆澤	許忠信	林思銘	陳永康
	羅智強	林岱樺	蘇清泉	郭國文	黃 捷	陳菁徽	王育敏
	賴士葆	許宇甄	謝龍介	丁學忠	黃建賓	柯志恩	王定宇
	陳玉珍	吳秉叡	陳培瑜	王正旭	陳俊宇	陳秀寶	蔡其昌
	何欣純	許智傑	羅美玲	林淑芬	陳素月	張宏陸	林楚茵
	盧縣一	莊瑞雄	謝衣鳳	陳超明	邱鎮軍	黃健豪	黃 仁
	蘇巧慧	黃秀芳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李坤城	涂權吉
	魯明哲	林宜瑾	王義川	羅明才	邱若華	陳亭妃	翁曉玲
	吳琪銘	牛煦庭	王鴻薇	林月琴	韓國瑜	鍾佳濱	郭昱晴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德福	徐巧芯	沈伯洋
	李柏毅	賴瑞隆	游 顯	楊瓊瓔	邱議瑩	王世堅	吳沛憶
	傅崐其	葉元之	柯建銘	李彥秀	張雅琳	洪孟楷	吳思瑤
	高金素梅	廖偉翔	呂玉玲	邱志偉	陳雪生	陳冠廷	吳宗憲
	馬文君	廖先翔	葛如鈞	邱慧洳	徐欣瑩	顏寬恒	劉建國
	羅廷璋	林俊憲	沈發惠	賴惠員	張嘉郡	楊 曜	陳 瑩
	蔡易餘	萬美玲	江啟臣	張智倫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7 月 31 日）
	副 院	長	江啟臣（8 月 4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7 月 31 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8 月 4 日）
記 錄	顧問兼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曾彥弼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5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5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內政部函送「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一、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115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

三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財政部函，為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青年政策之跨部會溝通與實施協

調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各縣市青年代表多元組成及民主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返國青年、少年銜轉生適應、語言能力及正常就學之協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提升青年結社權益：青年團體運作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支援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需求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提升青年女性校園學生自治及公共參與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並自 115 年 5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五十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並自 115 年 5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五十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並自 115 年 5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五十三、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第三十條附件三，定自 115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四、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條文，定自 115 年 9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並自 114 年 10 月 7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勞動部函送「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勞動部函送「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勞動部函送「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經濟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二、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二）及（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3 項公司化後人力資源規劃與留才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違反勞動法規之改善及保障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研議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隨身配備防身器械及錄影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班次調整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媒體宣傳採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臺鐵公司「法律事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提升員工薪資待遇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臺鐵公司舉辦鐵路便當節與地方政府合作並於異地辦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平交道遮斷器及 EMU3000 型列車座椅採購程序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1 項「延長工時加班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2 項「用人費用」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3 項打詐措施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偏鄉醫療資源分配及高風險追蹤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之福利服務計畫用人費用增加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智慧醫療應用改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優化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電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之家 112 年度收入較 108 年度下降原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編列購置醫療服務審查作業所需書籍預算之正當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東縣孕產婦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日照交通接送服務之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復康巴士搭載早療兒童應配置兒童安全座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增列部分）

一〇〇、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高齡健康促進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二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先翔就因應未來廢二次鋰電池生命週期管理與追蹤、處理量能及建置循環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先翔就「政府為因應臺美貿易協定所涉及有關防治強迫勞動之移工政策，規劃於三年內推動製造業及漁撈業移工『零付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先翔就數位訂閱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87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

決議：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部分條文案，通知教育部更正；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決議 1 項一併送教育部。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通知教育部更正；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決議 1 項一併送教育部。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八案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五)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六)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八)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二案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

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九、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9 次會議將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115 年 7 月 2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8 月 6 日（星期四）舉行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7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 二、8 月 11 日（星期二）、18 日（星期二）改開全院委員會，並與 8 月 13 日（星期四）、20 日（星期四）、24 日（星期一）合併為一次會。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分別審查監察院院長、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13 日（星期四）、18 日（星期二）、20 日（星期四）及 24 日（星期一）分別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名單請於 8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下（第 6）會期進行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
- 三、有關行使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 25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附表

**本院對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 註
全院委員會	公聽會	8 月 6 日 (星期四)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7 月 31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 10 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8 月 11 日 (星期二)、18 日 (星期二) 改開全院委員會，並與 8 月 13 日 (星期四)、20 日 (星期四)、24 日 (星期一) 合併為一次會。監察院院長及副院長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名單請於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時，陳列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審 查 會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監察院院長被提名人 陳永興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 王榮璋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張菊芳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張烽益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8 月 13 日 (星期四)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林惠芳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孫一信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李麗芬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陳景峻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彭紹瑾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葉宜津	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註
全院委員會	審查會	8月18日 (星期二)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林麗瑩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侯廷昌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李光章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林文程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賴鼎銘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邱駿彥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8月20日 (星期四)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徐光蓉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邱泰源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賴振昌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莊勝榮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吳梓生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王志誠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8月24日 (星期一)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Iban Nokan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林佳範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許有為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監察委員 被提名人 趙卿惠	被提名人說明 5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貳、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討論事項依黨團共識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52 案（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0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1	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2	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51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高齡健康促進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1	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51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高齡健康促進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1	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袁秀慧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蕭蘋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王怡惠、游家牧、張春炎、張克豪及陳春木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二、討論事項

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案如下：1.報告事項公投法復議案、2.抽出逕付二讀公投法復議案、3.教育部行政命令案、4.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案、5.廣播電視法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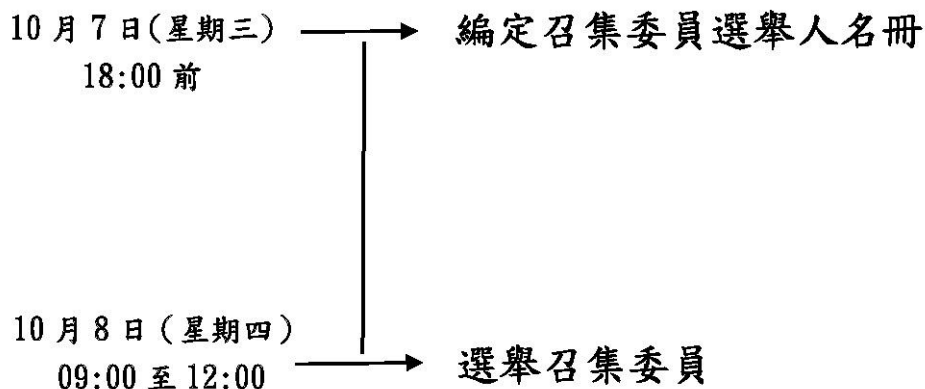
正案、6.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書案、7.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預算書案、8.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預算書案。】

參、115 年 7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9 日（星期二）舉行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10 月 2 日（星期五）舉行第 2 次會議，並與 10 月 6 日（星期二）、13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本會期自 10 月 16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第 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僅列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錄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各當次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 二、9 月 29 日（星期二）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報告畢不詢答，同日上午 10 時進行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 25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並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三、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不受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之限制，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定於 10 月 8 日（星期四）舉行，其日程表如附件。
- 四、各黨團同意本（第 5）會期 8 月 28 日（星期五）與 8 月 21 日（星期五）、25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附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日程表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5人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陳培瑜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8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吳琪銘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二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5人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8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3)「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7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4)「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王育敏	游 顥				牛煦庭

反對者：47人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先翔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就「『萊爾校長』小編遭警突襲查水表事件，檢視警察執法標準與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邱紹洲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林宏恩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羅文嘉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翁主任秘書栢萱：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張智倫 蘇巧慧 廖先翔 張宏陸 王美惠 黃捷 王鴻薇
吳琪銘 徐欣瑩 李柏毅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陳亭妃 葉元之 李坤城 鄭正鈴 陳冠廷 蘇清泉
委員列席 7 人

請假委員：丁學忠 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游盈隆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主任秘書余麗貞暨相關人員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林俊秀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黃財振

主 席：廖召集委員先翔

專門委員：陳錫欽

主任秘書：翁栢萱

紀 錄：簡任秘書 吳淑青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科 員 林淑萍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內政部部长、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就「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維安勤務工作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长、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游盈隆、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法務部主任秘書余麗貞報告，委員許忠信、張智倫、廖先翔、張宏陸、王美惠、黃捷、李坤城、陳冠廷、楊瓊瓔、吳琪銘、葉元之、徐欣瑩、王鴻薇等 13 人質詢，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游盈隆暨相關人員、法務部主任秘書余麗貞、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暨相關人員、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林俊秀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李柏毅、蘇巧慧、高金素梅、徐欣瑩、丁學忠、傅崐萁、吳宗憲、蘇清泉等 8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稍後再確定議事錄。

現在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就「『萊爾校長』小編遭警突襲查水表事件，檢視警察執法標準與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請陸委會邱垂正主任委員報告。

邱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的邀請，針對「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中共持續增修國安相關法令，嚴重威脅國人赴陸人身安全

(一)中共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發布「懲獨 22 條」，並設置懲獨舉報信箱，對我赴陸港澳國人造成極大風險，政府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調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的旅行。

(二)而近年中共持續強化總體國家安全觀，頻繁增修相關法令，膨脹國安定義，明確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勢力等罪行，鼓勵民眾舉報，並提供物質獎勵；在 113 年 7 月施行的「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中，更規範國安機關可依法查驗個人或組織之電子設備，要求協助解密，及檢查、調取電子設備內容。

(三)此後，中共又於本（115）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下稱促進法）每個臺灣人都被賦予維護民族團結及促進國家統一的法律義務。促進法創設「維護民族團結」、「增進民族認同」的法律義務並適用於所有「中國公民」。任何臺灣人「非統」即「獨」，處罰範圍廣泛，且法律概念極度模糊、流於主觀裁量的法律概念，譬如「破壞民族團結」、「製造民族分裂」、「不利於民族團結進步」等，並鼓勵各界檢舉來打壓異己，迫使民眾產生寒蟬效應，只能進行無止境的「自我審查」。促進法代表中共對臺法律戰從「反獨」轉向「促統」，從「以商逼政」轉為「以法促統」。促進法的實施，不僅是對赴陸國人人身安全再增加一層威脅，更是對每一個在世界各地生活的臺灣人套上一道法律枷鎖。

二、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遭限制人身自由之現況

(一)根據本會最新統計，自 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止，經通報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及遭限制人身自由計 402 人。進一步分析，113 年累計 55 人，114 年大幅攀升至 221 人，較 113 年成長 4 倍，115 年 1 至 7 月 22 日已達 126 人。依國人通報案件顯示，113 年平均每月約 4 人，去（114）年平均每月約 18 人，本年 1 月 1 日起迄 6 月底止，平均每月已達約 16 人，顯示國人赴陸遇到人身安全風險確實呈現大幅攀升，政府有義務向國人提出風險警示，並加強各種協處措施。

(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迄 115 年 7 月 22 日止，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遭限制人身

自由的通報案件數累計 402 人，目前各類別累計數字說明如下（各類別人員如經確認行止，將移列適當類別）：

1. 通報失聯 154 人。
2. 遭留置盤查 32 人。
3. 遭陸方關押 216 人，其中涉詐騙案件 134 人，涉其他刑事案件 58 人，涉宗教案件 23 人，涉國安案件 1 人。

(三)觀察相關案例，在留置盤查案件中，常要求檢查手機內容及隨身物品，甚有發生國人在觀光景點拍照即遭陸方公安留置盤查，或在下榻旅館遭陸方人員進入房間訊問並檢查隨身行李、翻看手機內容及金錢支付狀況的情形，在此類案件中，包含學者專家、赴陸專業交流、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及一般國人，以具現職或退、離職公務員身分居多，比例高達 50%，顯示我方公務員因私人行程或赴陸旅遊易遭中共重點盤查訊問。

(四)而在限制人身自由案件中，包含因涉及詐騙罪、其他刑事案件（含不明原因遭限制人身自由）、宗教因素與國安案件 4 類，觀察近期相關案件趨勢，中共持續打擊宗教活動，以及疑似涉及刑事犯罪或詐騙案件而遭陸方關押情形漸增。

三、政府因應作為

(一)本會在接獲家屬陳情後，即錄案追蹤案件進度，並於尊重家屬及當事人意願下，協同海基會適時進行家庭訪視，實地瞭解家屬需求及當事人赴陸遭遇，用行動進行關懷。如有特別狀況，例如身分、職業、地點、赴陸從事的活動等，政府會另以去識別化方式對外界提醒。相關案件協處方式如下：

1. 失聯：失聯事件近期明顯攀升，我們會瞭解失聯原因、可能目的地後，透過兩岸兩會管道請陸方協查，確認當事人行蹤。
2. 遭留置盤查：確認當事人現況，瞭解事發情形，再依當事人訴求提供適當協助（如透過兩岸兩會管道向陸方表達當事人訴求）。
3. 遭限制人身自由：於第一時間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與兩岸兩會管道向陸方查詢，倘有對我國人限制人身自由之情事，要求應儘速向我方進行通報，及提供家屬探視便利及保障其合法權益。
4. 對於涉國安、宗教活動遭陸方關押等特殊案件，亦透過記者會、新聞稿等多元方式，去識別化公開揭露陸方不合理之作為，俾國人留意相關風險、注意自身安全。

(二)為確保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維護，本會另有以下具體措施：

1.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24 小時全年無休，結合臺灣、大陸、香港、澳門等地相關團體之服務網絡及政府機關資源，國人在陸發生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撥打此專線，可獲得最快速有效的協處。亦對國人在陸發生死亡、重病、重傷、遭擄人勒贖、被扣押、失蹤、旅行證件遺失等事件，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諮詢服務與協助。海基會去年已接聽 5,947 通電話，羅秘書長待會會做更詳細的明。

2. 緊急服務關懷簡訊：103 年應立法院決議，本會委託電信業者以電話簡訊方式傳送政府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電話，國人持用具國際漫遊功能手機赴陸港澳時，首次開機即會自動收到緊急專線電話號碼的簡訊。

3.海基會免費法律諮詢：在會本部、中區、南區服務處設置義務律師，提供兩岸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有關人身安全法律等諮詢服務。

4.強化宣導，提醒國人留意赴陸相關風險：本會利用例行記者會、官網、FB 及 IG 等多元管道，持續加強宣導前開服務措施，同時不斷蒐集陸方限制我民眾人身自由有關實例，以去識別化方式製作相關圖卡，置於官網內「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供國人赴陸前參閱。

5.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111 年 10 月時民間團體及立法院呼籲，政府應更積極掌握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建議比照國人赴港澳於網頁登錄資料方式建置赴陸登錄系統，爰本會以「國人赴港澳登錄系統」（108 年 10 月建置）為基礎，加強對赴陸國人的急難救助服務，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將前述 2 系統整併為「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國人因各種事由赴陸時，可於出發前登錄個人資料及緊急聯繫方式，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確保自身權益。

6.發布旅遊警示：為保障國人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人身安全與權益，本會於 103 年訂定發布陸港澳旅遊警示處理原則，發布旅遊警示。警示燈號與外交部發布的國人赴國外旅遊警示燈號一致，分為灰（提醒注意）、黃（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橙（避免非必要旅行）、紅（不宜前往），示警國人赴陸港澳的人身安全風險等級，目前為橙色警示。

(三)本會於必要時亦透過各旅行公協會、航空（船）公司、醫療後送機構、各地臺商協會或當事人所在公司等多元管道，以公私協力方式向陸方查詢或瞭解個案狀況，以利向陸方瞭解國人在陸情形，提供國人必要協處，即時保障國人相關權益。

四、結語

(一)兩岸關係雖有跌宕起伏，但國人人身安全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政府有責任提醒國人注意自身安危，也會加強協助應處措施。

(二)本會公布的數據皆為當事人或親友向本會、警察機關陳情或報案的統計，每一件都有憑有據。

(三)相關案件統計，不僅揭示當前國人赴陸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升高趨勢，也有促使中共落實相關機制，並重視保障臺灣民眾赴陸的人身安全的作用。

(四)依據兩岸共打協議，即使當事人因案遭到刑事拘捕，中共仍應向我方通報說明當事人所涉案由；其他失聯的狀況，則應於接到海基會或家屬報案後協助尋查。中共片面基於政治因素，持續干擾兩岸共打協議正常運作，拒絕提供完整的訊息通報，放任非官方訊息到處流竄，讓臺灣家屬無法辨別是不是遇到詐騙，此種做法顯然無視臺灣民眾的權益。

(五)對我們而言，每個出事的個案，對他的家庭來說不是臺灣的幾萬分之一，而是全部。即使只有一個臺灣人遇險，政府都有責任與義務協助釐清當事人的安危與下落。

(六)本會所揭露的統計數據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未曝光的真實人數可能更多，政府要再次重申，臺灣的法律沒有限制民眾去中國大陸，但政府有責任提醒國人赴陸可能遇到的風險。

主席：接下來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報告，兩項專題請一併報告。

劉部長世芳：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現就今天的兩項專題報告，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案是「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專題報告，茲就涉及本部權管部分，謹說明如下：

壹、國人赴陸失聯之情形及因應作為

中國大陸近十年陸續制定施行國安法規，如 104 年「國家安全法」、106 年「國家情報法」、112 年「反間諜法」、113 年「保守國家秘密法」、114 年「宗教教職人員網路行為規範」及 115 年「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等，致國人赴中國大陸交流風險持續提高，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已將中國大陸旅遊警示提升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國人赴陸失聯情形及本部相關作為如下：

一、推動事前多元宣導措施

(一)本部於 114 年 4 月啟用「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並持續籲請民選公職人員、人民團體及國內宗教團體出發前主動進行資訊登錄，以確保人員與交流安全。截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止，計完成登錄民選公職人員 1,092 人次【直轄市、縣（市）長 3 人次、直轄市、縣（市）議員 67 人次、鄉（鎮、市、區）長 13 人次、鄉（鎮、市、區）民代表 452 人次、村（里）長 557 人次】；132 家宗教團體、5,983 人次；115 個人民團體及合作社、1,305 人次。

(二)本部業已透過正式公文、網站、社群媒體、座談會及講習會等管道，提醒國內宗教團體中國大陸並無真正宗教自由，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及自身安全。依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統計，108 年迄今，計有 23 件、25 名國人因宗教原因在中國大陸被拘禁，其中又以一貫道為大宗，計有 19 案、20 人。另自 115 年 6 月起偕同陸委會在全國各縣市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政策宣導座談會，說明赴中國大陸從事宗教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加強宣導兩岸宗教交流應注意事項。

(三)本部在人民團體例行會務經營管理研習中，每年均邀請陸委會派員說明兩岸交流實務注意事項，提醒團體務必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並分享實務上易觸法之情境，宣導赴中國大陸資訊公開登錄事宜。

二、強化公務員赴陸風險預警

(一)經查本部所屬公務員近期赴中國大陸亦有遭留置盤查情形，如：現職及退休員警赴陸旅遊期間，遭自稱國安人員盤查後，帶往其他酒店隔離詢問，除要求交出手機、查看證件，並詢問有關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相關工作資料及家庭成員概況，留置約談約 6 小時，造成同仁身心恐懼；此外，移民署同仁曾於赴陸時遭是類人員進行騷擾、盤查、留置或扣留行動裝置，顯示公務員赴陸具有高度人身安全風險。

(二)為維護同仁安全，本部持續宣導如需赴陸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留意人身安全，並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行程，如有異常事項，本部亦將配合通報協處。

貳、結語

國人赴陸從事交流、洽公或探親等活動，不論身分為一般民眾或公務員，均可能面臨風險。本部將持續強化相關宣導作為，呼籲國人赴陸前主動登錄「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等系統，赴陸期間如遇突發或緊急事件時，得以即時提供必要協助與服務，守護國人安全。以上是有關第一案的部分，有關第二案的部分說明如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近年生成式人工智慧及深度偽造技術快速發展，已成為新型態治安議題。當深偽技術遭不法利用，足以冒充他人身分、散布不實訊息，甚至影響公共秩序或社會判斷時，警察機關依法仍有查證之責。因此，查處過程同時兼顧維護言論自由與依法查明犯罪事實等兩項重要價值，本部始終秉持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原則辦理。有關本次案件，基於我們已經報請北檢，所以口頭說明部分請張署長補充。

張署長榮興：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本次案件係警方於 115 年 7 月 25 日接獲檢舉後，啟動初步查證。警方初步檢視相關影片內容後，因疑似涉及深度偽造總統聲音，先依既有機制通報社群平臺，由平臺依其社群守則進行審查，同時交由轄區警察機關協助釐清該帳號是否遭冒用，以及確認影片來源。

轄區員警前往查訪時，因當事人不在現場，僅向家屬留下聯絡方式，請當事人方便時與警方聯繫，並未入內搜索、未限制人身自由，亦未強制要求到案。

其後當事人主動與警方電話聯繫，警方確認帳號及影片均為本人與其團隊製作後，即完成初步身分確認，因此並未要求當事人立即到案製作筆錄。整體過程中，警方未採取強制處分、未強制要求影片下架，亦未限制當事人表達意見。

本案警方係依據檢舉內容依法查證。依「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及第 231 條」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時，即負有調查及保全證據之法定職責，因此就涉案帳號及影片來源進行初步查訪，具有法律依據。另一方面，若利用 AI 技術高度模擬他人聲音或影像，依個案情形，可能涉及違反「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309 條、第 310 條（妨害名譽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等相關法規，是否成立犯罪，仍須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認定。

此外，警方通知社群平臺，是依平臺社群守則建立之通報機制，是否下架相關內容，仍由平臺依其規範自行判斷，警方並無強制下架之權限。

本案經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深偽檢測工具進行分析。檢測結果顯示，影片配音具有語速、音色、呼吸節奏及聲音特徵異常等疑似 AI 生成特性，因此有必要進一步確認影片來源及是否涉及不法，後續仍須由司法機關依法審認。

針對本案引發社會關切，本部將持續要求警察機關落實以下精進措施：

一、嚴守行政中立

任何案件均以犯罪事實及法律規範為判斷依據，絕不因當事人政治立場、政黨屬性或言論內容而有不同標準。

二、強化程序正義

本部將持續督導員警各項調查作為均依循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落實正當程序。

同時加強第一線同仁執法教育，避免造成民眾誤解。

三、提升深偽影音查處量能

本部警政署持續建置深偽影音鑑識設備、培訓專業人員，並推動全國一致之受理、鑑識及查證標準，提升警察機關面對深偽影音犯罪之專業能力。

民主社會中，保障言論自由與維護法治秩序同樣重要。本部將持續督導警察機關，在維護人民權利與打擊犯罪之間，兼顧程序正義、行政中立與科技偵查專業，建立符合民主法治精神之執法標準。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因為剛剛沒有確認議事錄，先確認一下。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好，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法務部書面資料：

「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兩岸間進行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之依據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共打司互協議）自民國 98 年 6 月簽署生效迄今 17 年餘，本部擔任兩岸共打司互協議之我方聯繫主體，對應大陸地區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 4 個機關，執行或授權司法警察機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執行協議合作事項，例如執行調查取證、罪贓移交、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犯接返（受刑人移交），並自 99 年 12 月 22 日，以法檢字第 0990808685 號函授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部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執行犯罪情資交換、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緝捕遣返與文書送達等協議合作事項，即採行「一次授權，併軌執行」模式。

二、有關執行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之具體內容，係訂於兩岸共打司互協議第 12 條，為妥適執行兩岸間雙方人民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作業，於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行政執行機關或矯正機關於依法限制大陸地區人民人身自由後，本部會依兩岸共打協議第 12 條及「海峽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及通知作業要點」（下稱通報作業要點，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訂定，10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及時通報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另我方人民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制，則自民國 99 年起，授權由警政署執行，由大陸地區公安部通報警政署轉知家屬。

貳、兩岸間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現況及因應作為

一、自兩岸共打司互協議施行以來，本部均依照兩岸共打司互協議第 12 條及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持續進行相關通報；惟近年來，陸方片面暫停我方人民在大陸地區人民自由受限制之及時通報。

二、而本部在接獲我方人民陳情其家屬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制時，如依相關資訊可認確

係遭大陸地區相關部門限制人身自由而未獲通報，會以連繫公函詢問大陸地區各主管機關，於獲回覆後即轉知家屬。

參、結語

本部經指定擔任兩岸共打司互協議之我方聯繫主體，負責執行或授權執行各項協議合作事項，自協議簽署生效以來，持續與大陸地區各聯繫窗口就各協議合作事項保持聯繫與溝通。為保障雙方人民權益，本部仍將密切注意陸方回應及互動之變化，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在協議架構下持續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聯繫溝通，希望雙方能就雙方人民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等事項，持續進行合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書面資料：

「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邀前來 貴委員會，就「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進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實務運作、相關應處作為等面向說明如次。

一、前言

近年來，中共持續增修國安相關法令、濫權擴張司法管轄權，加以發布《懲獨 22 條意見》並鼓勵舉報等相關作為，加劇國人赴陸之人身安全風險。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協議）第 12 條規定，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遭限制人身自由等重要訊息；惟自 113 年 4 月中旬後，陸方藉詞不履行協議規定，致國人在中國大陸疑似遭拘留或逮捕，家屬因未接獲正式通報或查證無門，手足無措。

二、本會協處實務

海基會受理國人赴陸失聯、疑遭限制人身自由等陳情案，來源除家屬逕向本會陳情，也包括相關機關、民意代表轉囑，或各縣市警察局來函通報等。統計自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本會共受理赴陸失聯、疑遭限制人身自由之陳情案件 225 案。

對於國人赴陸失聯案件，本會接獲家屬陳情或機關函轉後，均立即與家屬聯繫，以瞭解具體情形，再循兩岸兩會既有聯繫管道促請陸方協尋；其後，並定期追蹤管考，致電關懷陳情人及掌握案件動態。

倘本會接獲國人陳情家屬在陸疑遭限制人身自由案，因牽涉較為複雜，同仁除詳盡說明協議相關規定與類案實務運作，也視況安排本會義務律師提供諮詢服務，或協調當地臺商協會就近瞭解案情。接續則依家屬訴求，循兩岸兩會既有管道促請陸方協處，同時函知我方與協議有關機關法務部、警政署及陸委會等參處，期透過多元管道共同維護國人權益。

三、本會應處作為

（一）建置多元平台，提供國人便利服務：國人可透過本會官網、臉書專頁、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或以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檢具相關資料陳請本會協助，海基會同仁受理後會在第一時間聯繫或回覆。

(二)建置即時通報機制：海基會與陸委會已共同建置「國人在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案件通報群組」，同仁於接獲相關案件並初步處理後，均逐案將案況與處理情形上傳，第一時間通報主管機關知悉，避免訊息落差。

(三)持續落實協議：針對家屬訴求，本會循兩會管道立即致函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促請陸方協助查找或積極協處。遇陸方未依協議機制向我方通報國人在陸遭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亦主動函轉相關資料，請法務部、警政署等協議有關機關依職權參處。

(四)配合宣導，提醒國人保護自身權益：透過記者會或本會官網、臉書專頁、交流雙月刊等管道，適時說明相關動態，提醒國人注意。

(五)持續追蹤管考，掌握相關動態：本會受理相關案件後，均要求定期追蹤管考，更新案件動態。除與家屬聯繫持續表達關懷，另配合其需求，預約義務律師提供法律諮詢、再度去函海協會轉達訴求或催辦。

四、結語

為兩岸人民提供服務，是本會業務核心，遇有國人遭逢人身安全相關案件時，本會秉持一貫人道關懷考量，視個案情況，在政府授權與指示之下，提供即時、妥適之協助，俾解決困難，確保國人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有關臨時提案部分，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好。

那現在進行詢答，請第 1 位登記的許忠信委員質詢。

許委員忠信：（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請邱主委。主委好。

邱主任委員垂正：許委員早。

許委員忠信：中華文化與國防都是臺灣的防衛，這是李總統設計國防部、陸委會及跟海基會，軟硬兼施保臺的兩手策略，所以我今天要跟主委報告這個兩手策略是怎麼樣來保臺。關於強硬的部分，中國軍隊如果敢犯臺，入領空擊落、入領海擊沉、入領土擊斃，絕對強硬以待，這是強的部分，是國防部的職責；而陸委會跟海基會要負責軟性文化的交流，促進兩岸人民的了解跟溝通，尤其是文化交流。

我在這裡要跟各位講一個故事，有關於京都的文化感人的故事。There was a conversation between premier Churchill and president Roosevelt in World War II.Churchill told Roosevelt：When I was young, I visited Kyoto and was so attracted by Japanese culture and Japanese buildings. So please, when you bombard Japan, please skip Kyoto.京都二次大戰是沒有被轟炸的城市之一，所以文化的力量，非常感人。Churchill 講京都文化是人類共同的遺產，不應該加以摧毀。

我們來看，1665 年陳永華到臺灣，說服鄭經建立東寧國，但是他仍然崇尚中華文化，所以設孔廟、立聖學，因為永華知道中華文化的寶貴。結果康熙 37 年（1698 年），主委，你知道吳興祚是誰嗎？吳興祚不是只為「古文觀止」做序而已，吳興祚是一個儒將，替清軍打下金夏，使

得鄭經跟陳永華必須退到臺灣，所以吳興祚這個儒將、陳永華這個儒將兩個是對陣的。吳興祚序「古文觀止」；裡面 222 篇上起東周下迄明末，你去看它沒有元代文章。所以當他看到這本「古文觀止」，吳楚材叔姪兩人編出來以後，輾然以喜、非常高興，因為他知道元代蒙古人的文化不是華夏文化，而他在滿人的朝廷做官，他要維持中華文化，所以為「古文觀止」作序，這本「古文觀止」，後來也全部囊括有關於「古文觀止」的古文彙編。我們可以看到吳興祚非常重視中華文化，跟陳永華一樣，所以這兩個敵對的將軍一樣重視中華文化。

文革十年及之後摧毀了中華文化，而中華文化好不容易保存在臺灣，我們故宮的國寶如果留在中國，絕對被毛澤東毀棄。文化的力量非常重要，臺灣孔廟等保存非常傳統、完整的儒家中華文化。所以主委，您知道習近平要求他的解放軍將領要攻臺，有很多解放軍的將領不配合被免職，有沒有？其原因何在？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一連串的肅清。

許委員忠信：沒錯，很多解放軍的將領，他們知道殘餘的中華文化最經典的保存在臺灣，他們配合習近平來攻臺，所毀棄的是他們中華最珍貴的中華文化，所以不予配合而被免職。解放軍也有英明的將領，我們不要全部說是他們的將領都是混蛋，他們也有英明的將領，跟吳興祚一樣。他們這些將領跟吳興祚一樣，在滿人的朝廷做官，內心所繫的仍然是中華文化，跟陳永華一樣。所以如果我們現在繼續這樣下去，各位，張銘清來臺灣的時候去孔廟，在孔廟的榕樹下，有人讓他跌倒，如果是我，我會跟他介紹陳永華設孔廟的故事。陳永華跟鄭經這麼講，成湯以百里而王、文王七十里而興。臺灣沃野數千里，遠濱海外，且其俗醇；使國君能舉賢以助理，則十年生長、十年教養、十年成聚，三十年真可與中原相甲乙。我會把這些古文背給張銘清聽，然後講吳興祚重視中華文化的故事，那時候叫華夏文化，我不會把他推倒。

現在陸客不來，我們不去，喪失了文化交流的機會。讓陸客來看中華文化在臺灣保存的狀態，讓我們的觀光客去告訴中國人，中華文化是可以跟民主、自由、法治融合的，不是互斥，這是一個很珍貴的交流、防衛臺灣的機制、軟性防衛。我們現在失聯不協尋，我看到你們沒有多少協尋到的成果，結果新聞卻是很大，這會產生寒蟬效應。陸委會該柔而剛……威而鋼是你們講的，不是我講的，但陸委會好像吃了威而鋼，本末倒置。國防要強硬，結果陸委會比國防還強硬，捨近求遠，我們的副主委最近去越南考察回來，寫的報告裡面說要在越南考察，追尋臺、越、中智庫的交流，請問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忠信：中智庫所謂者何？中智庫所謂者何？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謝謝……

許委員忠信：中國有智庫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許委員，您剛剛的質詢是不是允許我用短短的時間給你回復？

許委員忠信：好。

邱主任委員垂正：第一個，你剛剛提到兩岸正常、健康、有序，特別是文化交流的重要，我們沒有放棄，雖然中共對於我們各種的複合性施壓那麼嚴峻，我們始終仍然在推動健康、有序、去統

戰化的這些交流，我們現在仍然有很多的文化藝術表演，我們非常認同過去傳統的、古典的中國大陸的文化在臺灣都保存下來。

許委員忠信：中國文化最經典的……

邱主任委員垂正：像古漢語這些研究，我們遠遠超過中國大陸，這部分我們仍然在去除統戰化的因素，仍然在進行兩岸這方面正常、健康、有序的交流。

許委員忠信：沒錯，我在臺大學德文的時候，我的德文老師李福克下課時在看一本我看不懂的漢文經典。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甚至最燦爛、最完美的文化是在金門的閩南建築文化，超越所有中國福建……

許委員忠信：是，所以攻打臺灣是摧毀僅存的中華文化，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第二個，您剛剛有提到……

許委員忠信：你說對不對嘛？攻打臺灣就是摧毀僅存的中華文化？

邱主任委員垂正：古典的中華文化在臺灣都落地生根，而且我們都保存得很好。

許委員忠信：攻打臺灣就是摧毀古典的中華文化，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對，最精美的。

許委員忠信：沒錯。

邱主任委員垂正：另外，你剛剛提到我們失聯不協尋，這不是事實，我們公布就是要……其實我們希望那個數字能夠降低，因為沒辦法降低，每一件我們都很揪心，我們都跟各部會合作，如何去關懷這些報案的人、協助報案的人，我們希望把它降低，我們也要跟對岸說，你們要發揮既有的這些相關機制來確保我們國人的安全，你不能一直拉攏我們國人赴大陸交流，卻對他的人身安全完全不顧。

許委員忠信：贊同。

邱主任委員垂正：第二個，最後要跟您報告有關我們沈副主委去越南參訪，因為越南對於陸委會去那邊，他們很多智庫也很重視，也希望我們到任何重要的國家，如果有中國大陸的智庫會來交流……

許委員忠信：中國大陸有智庫嗎？主委，您能不能跟我教導一下？中國大陸是哪一個智庫？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想它有很多智庫，因為時間上關係，我可以去跟您報告目前我們交往的中國大陸相關有涉台智庫、有國際關係智庫、有各種南海……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的智庫定義比較廣？

邱主任委員垂正：也是他們的相關機構或是政府相關的這些研究機構。

許委員忠信：那不是智庫，有關智庫的定義，我不想在這裡浪費時間。

邱主任委員垂正：他跟我們西方的獨立智庫不一樣。

許委員忠信：你的智庫是廣義的。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好。

許委員忠信：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許委員，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蘇巧慧委員發言質詢。

蘇委員巧慧：（9 時 39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內政部劉部長，還有陸委會邱主委。

主席：請部長、主委。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我先請教一下邱主委好了，不好意思，劉部長。

邱主任委員垂正：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邱主委的部分，我就只請問一個，因為剛剛我很認真在聽許委員的質詢，真的學識飽滿、學問很好，但是我覺得是這樣子，我聽了以後有一個感想。我過去一直在主張的其實就是我們的行政部門、政府機關對人民的宣傳，還有對人民訊息的傳達要能夠簡潔，甚至有力，尤其是對於像這種標語式、綱要式的，能夠直接讓大家知道，這個真的要非常簡潔清楚。比如剛剛我聽到的質詢有說到一句話叫做：「現在的狀況是陸客不來、我們不去、失聯不查」，這三句話聽起來很可怕，可是這三句話跟我認知的事實完全不一樣。主委，你能不能夠用同樣三句話或者是同樣簡單的一句話告訴我們，現在的狀況到底是什麼？現在臺灣真的是陸客不來、我們不去，失聯不查嗎？這太嚴重了吧，這是事實嗎？這是事實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當然不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蘇委員巧慧：當然不是事實，這三句都不是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目前……

蘇委員巧慧：陸客不來是因為對方不給他們來；我們不去，有嗎？我們沒有不去，我們去年去中國旅遊的人其實相當的多；失聯不查，有嗎？沒有，現在數字上列得清清楚楚，查這麼多，但不能查到，這才是問題，而能不能救回來？這更是個問題。結果這三句話就是人民想聽的三句話，應該要大大的明白，這三句話不是事實。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陸客是因為……陸客很想來臺灣。

蘇委員巧慧：對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陸客不能來臺灣是因為他們的政府不發給他證件，他們出境旅遊都是要政府許可。

蘇委員巧慧：是。

邱主任委員垂正：像我們臺灣人民可以自由進出全世界。

蘇委員巧慧：我們歡迎他們來。

邱主任委員垂正：但是陸客仍然是受到嚴格的境外管制、出境的管制。

蘇委員巧慧：我們不能去中國大陸嗎？我們不能去中國嗎？沒有阿！我們的鄉親才跟我分享……

邱主任委員垂正：其實目前為止，我們的憲法是尊重人民自由遷徙的。

蘇委員巧慧：鄉親剛剛才分享去那邊玩回來的照片，對啊！失聯也不查嗎？你現在不是整份報告都在寫你查不查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重點都在幫助人民，要去查他的下落在哪裡。

蘇委員巧慧：是。

邱主任委員垂正：每一個報案都是帶給每個家庭愁雲慘霧，所以我們要關懷協助他。

蘇委員巧慧：是。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陸委會、海基會都有一個聯合……

蘇委員巧慧：我們不但查而且非常積極協助，但問題是查了能不能夠查到？能不能夠救回來？這個真的就是我們要大力來努力的部分。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主委，這個部分我實在是非常強烈的要求，我們在回答問題、我們在傳遞資訊、在傳達政府作為的時候簡潔有力、清楚明白，這樣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指導，我們會努力。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委，先這樣。主委先請回，謝謝你。

我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我想跟您同樣請教另外一件問題，我們在地方的時候其實聽到很多鄉親在詢問有關矢板明夫這樣一個在臺灣具有知名度的人，在路上走竟然會被打，而且打到受傷，嘴角有撕裂傷，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部長，你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目前內政部就這件傷害案調查的狀況如何嗎？為什麼政府現在調查了一段時間以後，認為它不是一件尋常的傷害案，甚至有可能是政治案件，為什麼？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矢板明夫是臺灣非常有名的媒體先進，他在演講結束之後受到一個香港人廖姓嫌疑犯的毆打，我們認為事情不是很簡單。目前廖姓嫌犯在 7 月 7 號已經經臺中地院裁准羈押禁見，當然後面有很多不同的政治動機，但是有關查察的經過，我是不是可以請張署長來跟你做個簡要的說明？

蘇委員巧慧：好，張署長，我希望你也是言簡意賅的，能夠跟我們分享一下，你現在調查的資訊到底是……這個案件事前、事發、事後到底有哪些跡象讓你覺得這不是一件尋常的傷害案？因為傷害案確實是常常發生，為什麼這件我們特別要挑出來講？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委員。這個案件的廖姓嫌犯現在是羈押、偵查當中，我們初步現在看起來，這不是一個單純的傷害案件，是一個很標準的跨境鎮壓的案件。

蘇委員巧慧：怎麼說？

張署長榮興：這個是一個有組織性的性質，我們現在會向上溯源或者是甚至對在地的協力者在做努力的偵查當中。

蘇委員巧慧：署長，像這種在備詢臺的時候其實就是講得最清楚的時候。我當然沒有收到，我也沒有跟你們調資料，我是從新聞上面看的，第一、這個人是從境外進來的，這個廖姓男子從境外進來，據查具有香港黑幫身分。這是一個跟平常不太一樣的狀況，打人的是一個從外面來的人，而且打人時的狀況是什麼樣子？是他先叫了你的名字，看了你一眼，確定是你之後才打下去。打完以後立刻就走，不但是離開案發現場，而且回報完以後，立刻要急著出境，從外面進來

傷害了我們的國人之後，立刻又要出境。從這三點來看，包括事前及事發時還要確認你是誰，顯然要打的是特定人士，然後事發後是立刻出境，就事前、事發和事後這三個狀態，讓我們覺得這不是一件尋常的案件，是不是？它跟任何一般的傷害案件都不一樣，所以警方要全力追查。也很感謝警方在第一時間、在他出境前就已經把他攔下來，所以才會有經過相關的調查，我們在媒體上看到這些跡象。署長，我現在就想問，因為事發是在 7 月 6 號，剛好 7 月 1 號中國發布了民族團結促進法，其實裡面就提到在中國境外也要有長臂管轄，任何人都不能夠分裂民族、分裂國土的狀態等等，所以您認為這個案件跨境鎮壓想要達到的目的以及它未來發生的頻率，你們有想像嗎？你們有判斷嗎？

張署長榮興：當然有，誠如剛剛委員所提的，這是有計畫、有組織的行為，所以看起來是跨境鎮壓的一個模式，而且是以打帶跑的方式來做這樣的行為，未來我們也會跑……

蘇委員巧慧：預防？

張署長榮興：打帶跑……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我們接下來怎麼預防，然後……

張署長榮興：未來就是對於這些跨境鎮壓保護的對象，我們會對加強其住居所的安全維護，以及加強我們警力的專責聯繫，包括檢察或是移民等相關單位會共同來合作。另外，類似這些案件我們不能以一般刑案來處置，處理這些案件時，我們的員警要有敏感度，也就是說，這些被中共跨境鎮壓的對象，未來如果有相關案件，不管什麼樣的情形，都不能以一般刑案來看待，而要以是不是屬於長臂管轄或跨境鎮壓的情形來加以偵查。

蘇委員巧慧：謝謝署長，下一個問題我想請部長回答，也就是要請部長直接表態，請署長先到旁邊休息一下，不好意思。

部長，雖然剛剛聽了署長的回答，但是有幾點我並不是那麼滿意或同意。我認為現在的跨境鎮壓，中國對臺灣的民主人士、對全世界的民主人士利用法律戰、利用各式手法想要進行長臂管轄，甚至是要跨境鎮壓，這樣的模式是越來越嚴重，我們應該要處理，尤其在臺灣。剛剛署長回答時提到受保護對象，誰是受保護對象？全體臺灣國民都是受保護對象。我認為全體臺灣國民都是應該受到我們民主法治的保護，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國人應該要怎麼樣避免未來有這樣的狀況？該如何避免有人從外面調黑幫境外人士來欺負、傷害我們的國民，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重要的。正因為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我們有遷徙移動的自由，現在的機制還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阻止這些人直接進入。我認為像現在、此刻，在這一次案件當中，犯案者沒有辦法離開我們的國門，要在我們的國家接受法律的制裁、要接受法律的調查，我覺得這非常好，至少這一點是未來一定要做到的事情。

劉部長世芳：是。

蘇委員巧慧：所有犯案者都沒有辦法打了人然後就跑出去，我覺得這次警方做得最好的地方就是快速反應，在國門前就把人攔下來，至少這對我們來講是個交代。但我認為現在有了第一件，之後會不會有第二件、第三件不知道，而我們看到您的報告裡面有說跨境鎮壓、跨機關協處平臺，所以我們才想知道您的處置方式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我分成兩個階段來說明，就這樣的個案，不管是跨境鎮壓或者是長臂管轄，在這之前一定有類似的案件，譬如有很多在臺灣生活的香港人士也被潑漆等等，但是當時警員大概就是用一般傷害案來偵辦，或者是沒有去提告的時候完全不知道，後來我們慢慢發現到此事不可以如此處理，這樣子會造成所謂的寒蟬效應。由這一次矢板明夫先生被打的案件，我們感受到幾點：第一個，我們必須要正視，而且審慎了解是不是有其他境外勢力，包括香港或者是其他的黑勢力也好，或是也許有其他統戰勢力進入，造成我們國人在人身安全保障遭受威脅的狀況。針對這個部分，首先我們在警察局，包括地方警局、航警，甚至移民單位或者國安單位，已經有慢慢形成這樣的機制來處理，如果牽涉到跨境鎮壓或者長臂管轄的時候，第一個要如何先保護有可能要保護的對象？第二個，怎麼樣透過比較好的機制來處理這一塊？第三個，我想我們並不排除爭取其他友盟國家的協助，讓我們知道跨境鎮壓的這些人到底幕後是屬於國際的黑幫勢力，還是有其他的政府惡勢力入侵，這個部分我們按照這個階段都一步一步在執行。剛剛署長所提到的是為了預防在國內的人遭受這樣的狀況，我們還是呼籲如果你有任何這樣的狀況的話，請趕快來報案。這一次由臺中市警方、移民署以及相關國安單位或航警，在很快的時間內阻止他馬上換機票就出國，其實就是因為矢板明夫先生馬上就報案，如果他過了一陣子才報案的話，這個人可能已經出去了。相信大家都知道，一旦他跑出去，而且不是臺灣的人的話，要把他抓回來接受我們法律制裁的可能性就降低很多。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的說明，也謝謝署長，再次感謝當時警察同仁有這樣的敏感度並且這樣執行，因為未來可能還會發生，我們當然不希望，但如果有更多這類案件的話，我們希望能夠有更精進的作為，保護國人的安全，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下一位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2 分）我先請警政署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想請問一下，如果有名人的聲音、影像被用到詐騙，你們要怎麼處理？

張署長榮興：如果是詐騙的訊息，我們當然會去追查。我們會將影片下架，然後再去追查它的源頭到底是不是用深偽的方式來製作影片。

張委員宏陸：再來是關於言論自由，如果在街上有人無緣無故罵你，這樣他有沒有言論自由？

張署長榮興：罵的話是不是牽涉到有侮辱、毀謗的行為……

張委員宏陸：當然啊！

張署長榮興：如果有的話，倘若當事人提告就不是言論自由，言論自由也是要有法治。

張委員宏陸：我是說有一個人在路上看到你就羞辱你、罵得很難聽……

張署長榮興：他可以來告啊！

張委員宏陸：誰？

張署長榮興：被罵的人可以來報案啊！

張委員宏陸：我是說罵你。

張署長榮興：罵我？

張委員宏陸：對。

張署長榮興：那我也可以去告啊！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他有言論自由嗎？

張署長榮興：我想被罵的話，如果是侮辱到我，牽涉到毀謗、侮辱，我當然有權利可以告啊！

張委員宏陸：對嘛，這就不算言論自由了嘛！

張署長榮興：這不是言論自由。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重點就在於這不是言論自由。所以如果用 AI 生成冒用人的影像或聲音，這有算言論自由嗎？

張署長榮興：如果是用深偽的方式生成……

張委員宏陸：對啊，當然啊！我說的就是造假的啊！

張署長榮興：這可能牽涉到刑法偽造私文書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嘛！而且也有可能變成商業犯罪或引誘人投資等等，很多情況都有吧！

張署長榮興：都有可能。

張委員宏陸：所以在我們的法律規定裡面，沒有經過他人同意的話，其實這就構成犯罪了吧！

張署長榮興：是的。

張委員宏陸：就像我說的這樣子，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這就構成犯罪了嘛！

張署長榮興：是，因為如果是深偽、偽造的，偽造私文書是屬於公訴的範圍。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很多事情，我覺得署長你這樣就回答得很清楚，這還有什麼好說的呢？臺灣是一個法治的社會，我們不能這樣，如果以後這樣，臺灣會動盪不安。我們也不用舉太多例子，很多名人、政商、重要的人如果都這樣的話，你覺得臺灣會有一個穩定的社會嗎？你們警察會不會忙得要命？

張署長榮興：如果用深偽的方式會造成一些混淆，所以這個部分未來也會去重視。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請陸委會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現在到底有多少人在中國被無故留置？我看你們的報告是四百多人，四百出。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兩年加起來 400。

張委員宏陸：對，我問你實際上到底有多少？大概。

邱主任委員垂正：遭陸方關押的目前有 216 人，這是在關押的，但失聯的我們陸續在找，但是在陸方被關押的、被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有 216 人。

張委員宏陸：有 216 人，是在最近兩年嗎？還是從以前到現在。

邱主任委員垂正：最近兩年。

張委員宏陸：最近兩年就 216 人，如果沒有講，很多臺灣人還不知道有這麼多人無故被關押吧？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張委員宏陸：而且這幾年中國一直通過一些不合理的法令，如長臂管轄等等，造成很多的臺灣人去那邊無故被抓起來了吧？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當然委員所說的推論都是合理的。

張委員宏陸：這是推論嗎？這不是事實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要針對每個個案的關聯性，但是整體趨勢那麼多，我們剛剛也跟大家報告，每個月仍然有 16 到 18 件，每個月會增加，這確實是蠻驚人的，這裡面遭陸方關押的比例是最多。當然我們對於每個報案的人，比如說他家屬來報案，他親友來報案，我們都很想去協助他，在怎麼樣的因素下，或是在中國大陸犯了什麼法，這個部分如果陸方沒有相應的一個機制跟我們通報的話，家屬都會不知道怎麼辦。所以我們要關懷、協助，給他很多的法律諮詢，讓他有一個方向，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透過兩岸相關的機制，能夠把人確定下來，有確定的下落最重要。

張委員宏陸：主委，這個是後續的處理，應該預防於先，中國現在用很多的方式鼓勵臺灣的人去或什麼的，你知道嗎？有很多是免費的旅行團，你們知道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我們很清楚，我們剛剛也報告了，中國大陸想盡辦法一直招攬我們的國人過去，不管是低價旅遊、免費招待、落地招待，找了我們很多年輕朋友、很多的國人、我們的村民、里民到中國大陸去旅遊，但是卻沒有給他人身安全的維護跟保護，那麼多的個案層出不窮，包括今天的報告，赴陸失聯的案子仍然有增加，顯示那邊確實是有風險。所以剛剛委員指導的是，我們應該防範於未然，應該要多做宣導，所以我們現在每個月……過去是每個月公布這些數字，我們為了提醒國人要注意，因為這個數字居高不下，所以我們是每一週都來做宣導。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主委，我覺得公布數字不痛不癢，也沒什麼啦，大家沒有感受，比如說我那時候就要求警政署，他每天在那邊反詐騙，誰不知道詐騙？但最新的詐騙型態是什麼，大家哪知道？後來要求他們要拍最新的詐騙方式的宣導影片，他們現在就做了，大家一看就知道現在最新的方式是什麼，那你們為什麼不也這樣學？那也不用成本，你放在網路上就好了，對不對？大家就看得懂，這樣大家才知道他是屬於哪一種，對不對？不然他也不知道，我相信一般人不知道，而且我要跟你講，他們現在也要我們年輕人去中國，你知道嗎？我們臺灣很多年輕人在網路上可能講了一句話，過去那邊有沒有可能被抓起來？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可能？

邱主任委員垂正：都有可能。

張委員宏陸：我們的年輕人，我們臺灣是言論自由的國家，對不對？有可能在網路上講一個，他的法律那麼多，隨便都有可能觸法。他又鼓勵我們臺灣的年輕人去那邊，要積極統戰，但我們的年輕人可能還有很多人不知道，如果年輕人過去就被抓起來了呢？我的意思是說要有類似這一種短片，讓大家知道你去就有很高的風險。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也在落實這方面的宣導工作，第一個是要去識別化，但是就委員所說的樣態，我們去識別化，把那個樣態呈現出來，用短影片或是例行的記者會，不斷的對外去宣導，這是我們目前努力的工作。

張委員宏陸：好啦，我覺得要這樣子，而且這短影片不用花多少錢，就放在你們網站，你就讓大家

知道有哪一些，他是屬於哪些樣態的，就不能去，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了解。

張委員宏陸：他現在積極要我們臺灣的年輕人，像「台青 e 家」這種很多，一堆，我很擔心耶！現在不只宗教、不只一般人，如果我們所有的年輕人去了，我跟你講，他如果把臺灣的年輕人抓起來，這個年輕人搞不好是我們臺灣半導體一個優秀的工程師，如果他這樣把你一直騙去，扣你幾千個人起來，那我們的半導體業怎麼辦？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委員講的對，包括國台辦最近透過中國臺灣網經營「台青 e 家」。過去他經營或是招攬我們年輕人去，還有中間在地協力者，這是直接，甚至要我們年輕人上傳各種履歷表，要幫他找工作、幫他找實習，到選學校、交流，直接把年輕朋友的資訊給國台辦。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我們也正在會同相關部會做必要的下架或者是屏蔽。我們的年輕朋友提供了他們的個資，除了有風險之外，這也是對臺灣遂行他直接對於我們主權或者是我們政府的直接介入。這個不僅是個人的問題，而且是對整個國家法益的傷害，我們會嚴肅以對，積極的來處理這個事。

張委員宏陸：要積極，我不認為中國是這麼簡單，他如果去吸引我們這些，他就針對我們半導體業、資訊業、要畢業的學生等，可能會統戰，也有可能威脅利誘，或是找個藉口把他關起來，慢慢的、慢慢的，大家不知道，如果全部都被抓走，這會影響臺灣的競爭力，這會影響國安的層級，我覺得我們要積極宣導一下，讓年輕人知道。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也涉及到每個年輕朋友的資安問題。

張委員宏陸：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還有上網到可能涉及到危害我們的國安，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對，謝謝。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下一位請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10 時 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廖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主委早安，每次都是你來。好啦，其實包括許忠信委員的質詢，其實許委員的政治立場，大家心裡大概都有個印象。包括我們陸委會最近一直在做一些赴陸交流或者是赴陸旅遊非常危險的一些宣傳，但是我們國人赴陸的人數卻不斷的攀升，這其中的原因，我覺得陸委會可以好好思考。我們到底是在做陸委會應該做的事情，還是單純在幫民進黨做意識型態的宣傳，我覺得您可以思考。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

廖委員先翔：我先跟您請教一個數學題，我們陸委會的資料顯示 114 年的通報人數每月 18 人，115 年平均每月 16 人，看起來是差不多，沒有明顯上升，也沒有明顯下降，以統計學來說，可能是誤差範圍內；但是我們赴陸人次部分，114 年整年度大概是 323 萬，115 年上半年 1 到 6 月就有 285 萬，赴陸人次大概提升了 25% 左右。在平均每月人數不變，但是母數，也就是赴陸人次增加的情況下，這樣子通報人數的比率，今年是不是比去年還低？這是數學題喔！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數學題的話，在疫情之前，我們去中國大陸的人高達 630 萬到 650 萬……

廖委員先翔：那時候還沒有這個通報系統嘛！我們在這兩年……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也是歡迎大家通報……

廖委員先翔：我們這兩年比較鼓吹通報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那個時候人身安全的案例不多，比如 2017 年……

廖委員先翔：疫情前到 113 年、114 年是增加的，沒關係，我就先照你的論述來講，但是 114 年到 115 年，就是去年到今年，今年赴陸通報失聯的比率是降低的，沒錯吧！

邱主任委員垂正：比率……

廖委員先翔：是吧！

邱主任委員垂正：因為今年還沒有過完……

廖委員先翔：到目前為止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如果是平均，今年是 16、去年是 18。

廖委員先翔：人數差不多，但母數不一樣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差不多，每個月不同。

廖委員先翔：這是一個客觀的資訊，為什麼我剛剛會這樣子指控？你或許不認同，但是為什麼會這樣子指控？你們單純當作民進黨……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歡迎委員指導。

廖委員先翔：一個政治、抗中保臺的傳聲筒而已。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沒有抗中保臺。

廖委員先翔：這是我的指控，你當然可以否認。一些客觀的資訊你們沒有去充分揭露，比率其實是下降的。當然不是比率下降就沒有風險，剛剛主委也講，任何一個人有發生事情都是一個家庭的重大負擔或者破碎，這我認同。我們看一下案件類型的統計，遭限制人身自由大概就超過一半，其中大部分都是知道原因的，涉嫌詐騙案件 134 人、其他涉刑事案件 58 人，這些都是很明確地觸犯到當地的法律，可能跟政治無關。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廖委員先翔：陸委會把這個統計進來，您是認為到一個國家或者地區去犯罪，比如詐騙或是涉及刑事案件而被當地的司法部門關押就叫做風險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這些在中國大陸……像今天的主題叫「失聯」，但像第一類的通報失聯，這個還不至於……

廖委員先翔：這個我們等一下再討論。

邱主任委員垂正：失聯的數字在這幾個月明顯升高。

廖委員先翔：我就問你，你們把詐騙、涉及刑事案件也統計進來，是不是你也認為到一個國家、一個地區，我們今天先不講大陸，如果到日本、到美國，有人因為詐騙或涉及其他刑事案件而被關押，這樣也叫做旅遊風險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包括我剛剛的報告及內政部的報告都提到，中國大陸制定了非常多國家安全的法律，我們……

廖委員先翔：對，詐騙啊，詐騙是國家安全嗎？其他刑事案件有國家安全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其他刑事案件也多達 58 例……

廖委員先翔：對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還有包括宗教的有 23 例。

廖委員先翔：但有明確的國安……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個可能都是涉及觸犯中國大陸剛制定的這些國家安全法律。

廖委員先翔：但有明確寫國安的就 1 人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其他涉及宗教或刑事的都有可能，因為他是用各種的刑法來判，所以這個部分是有，然後失聯的也很多。

廖委員先翔：我建議只要涉及到剛剛陸委會或內政部條列的反獨 22 條、反分裂國家法的，這當然是國安案件，那就統計到國安案件，你們怎麼用在其他刑事案件？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關於他的歸屬，他放在有關違反刑事……

廖委員先翔：或者是宗教案件，你會覺得去……不要講伊朗好了，這個可能大家認為是比較獨裁極權的國家，到沙烏地阿拉伯……其實也是，我們的外交部會認為到沙烏地阿拉伯去做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傳教而因此受到司法調查叫做旅遊風險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廖委員報告，你剛剛提到的宗教案件，目前的 23 件都是用中共刑法第三百條來判，所以都通通納入到刑事……

廖委員先翔：這個就是當地國家的法令，這可能跟剛剛我們條列式的懲獨 22 條或反分裂國家法，或者是你們講的……

邱主任委員垂正：民族團結進步……

廖委員先翔：民族團結法等等的有關係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正在看這些法律……

廖委員先翔：所以才回到為什麼國人不買單、為什麼赴陸人數還是增加？因為他們認為陸委會沒有在做正事，你們所公布的訊息都是在政治操作而已。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在承平時，我們國人赴陸是超過 600 萬人，而現在，您剛剛說的只有 323 萬，還是很多人有一些疑慮，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至少我剛剛確認了，比率是下降的，多數是其他刑事案件。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這些案件的統計並不是委員說的在阻止交流、在抗中保臺，都不是這個原意，我們只是讓國人了解……

廖委員先翔：你們是跟國人說他們去那邊詐騙會被關很危險，不要去詐騙，是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他們赴陸的人身安全的趨勢風險是高的，因為我們的憲法不會限制國人去，但是去了要知道風險高。

廖委員先翔：你可以講直接一點，去大陸不能做詐騙，不然會被關、被抓，你可以講直接一點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也是一個，他們要尊重當地的法律，但是當地的法律也有很多很容易被繩之以法的。

廖委員先翔：我最關心的是涉國安案件，我不曉得您可不可可以在這邊做說明？這一件國安案件，我覺得是最符合我們剛剛講的他們近期的修法，您能夠做一些說明嗎？還是不方便？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一件因為家屬的緣故，我可以私底下跟你說明。

廖委員先翔：好，不方便公開講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廖委員先翔：為什麼網路上有大家很多的揶揄？因為最近這麼多的通報案件，402 件都沒有家屬出來開記者會或者去找一些國際人權團體做聲援，這過去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包括李明哲案、富察案，因為政治案件，赴陸而遭受不法司法調查或羈押的案件，媒體報導非常多啊！但為什麼這 402 件都沒有，那就是大家在懷疑這 402 件到底是什麼，結果大家攤開一看，詐騙、其他刑事案件被你們當作赴陸交流的風險，我覺得這就是大家對陸委會的一些不理解。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委員剛剛的說法，我覺得很重要，為什麼家屬沒有出來？我覺得很多家屬都是擔心他的家人還在大陸，他如果出來的話，會不會增加他的風險？

廖委員先翔：李明哲就不擔心嗎？富察就不擔心嗎？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李明哲的家屬我們理解……

廖委員先翔：過去大家都會出來講，希望透過國際社會給壓力，現在突然國際社會不給壓力了嗎？不幫忙了嗎？不會吧！

邱主任委員垂正：有些事我們要尊重家屬跟當事人的意願，事實上……

廖委員先翔：當然我尊重這樣的說法，我沒辦法求證嘛！我相信你們也不會偽造資料，但是裡面的案件類型，大家就會認為可以討論的地方是非常多。

邱主任委員垂正：不過委員，我要跟您報告，對於您的質疑，我們有兩點：第一個，我們還是要提醒國人風險，畢竟案例或是他來跟我們報案的數字居高不下。第二個是重點，就是我們要促使中共當局要落實相關機制，趕快跟我們回報，相關的機制要來通報。

廖委員先翔：我支持，有抓到，有犯法的來跟我們通報讓我們知道。

邱主任委員垂正：要尊重他們的司法人權。

廖委員先翔：但是我目前看不出來剛剛我們講的，因為大陸修了很多法令，然後告訴大家赴陸非常有風險，但就目前來看，可能就是……

邱主任委員垂正：因為有些人還沒有……

廖委員先翔：國安案件就 1 件而已，然後我們就把他講得很可怕。

邱主任委員垂正：下落還沒有底定，包括失聯的、包括其他涉及刑法的也有 58 人。

廖委員先翔：402 的總統統計案件是 113 年到 115 年，這個是現況嗎？還是過程當中已經有人被找到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其實實際的狀況都不斷地在改變，畢竟有的已經回來，或者有些……

廖委員先翔：現在實際的失聯人數，或者還在遭滯留盤查或仍然遭到關押的人數，你現在可以提供資料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進一步統計，因為我們只是針對當時報案的情況來做一些呈現。

廖委員先翔：如果你有做事後的追蹤，應該要知道現況有多少人，你怎麼會不知道現況有多少人！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我們會有，只不過我們要凸出一個事實，第一個，呼籲國人要注意，明顯風險是提升的；第二個，還是要讓對岸知道，他要發揮既有的機制。

廖委員先翔：我希望之後公開的資料也把現況呈現，到底現在有多少人是失聯，如果把中華民國這幾年失聯的人數都統計下來，去年就有兩萬三了，對不對？萬分之一，比這個比率還高啊！難道就真的 2 萬 3,000 人不見了，會有找到的嘛！實際上現在還有多少人是找不到的，還是什麼情況？我覺得這應該也要公告，好不好？再麻煩。

邱主任委員垂正：好。

廖委員先翔：另外，很多人都說到大陸很危險，除了可能被關押之外，還有可能被活摘器官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收到通報過？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旅遊警示一直維持橙色。

廖委員先翔：對，我知道是橙色，有沒有人通報被活摘器官的？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沒有收到您說的活摘器官案例。

廖委員先翔：沒有收到過，但國人都非常擔心，希望未來也把此揭露出來，如果有的話，我也會很擔心，大家都很擔心。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廖委員先翔：最後，抱歉沒時間了。現在的兩岸關係有些是政治問題，但我會說馬英九時代為什麼可以不用像現在這樣兵兇戰危，為什麼現在……有時候這就會變成政治吵架。不過我不希望陸委會變成放羊的孩子！兩岸當然是有風險的，只是不斷去傳輸一些過大的、可能不夠周全的資訊，或是蓄意堆出來的風險，一旦國人忽視了未來真的可能有風險發生時，屆時陸委會就真的變成放羊的孩子了，再也不會有人在乎或重視陸委會所發布的警訊。邱主委，你身為陸委會主任委員，希望你不要變成放羊的孩子。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指教。跟您報告，兩岸關係可能跌宕起伏，但是我們政策的重中之重還是重視國人赴陸的安危……

廖委員先翔：我希望未來一旦風險真的劇升時，陸委會所提出的風險評估不會再被國人忽視，而不是像現在不管丟什麼訊息出來，大家都只是當作茶餘飯後、消遣聊天的話題而已。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不是消遣，像 2017 年發生的李明哲事件，那時候相關案件還很少，所以全國都在關心李明哲，結果現在有 402 件類似的案件，我們不用關心嗎……

廖委員先翔：李明哲又沒有去做詐騙，李明哲有沒有做詐騙？好，就這樣，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10 時 16 分）主席，請陸委會、海基會。

邱主任委員垂正：王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早安，大家好。今天召委之所以舉行中華民國臺灣有百姓赴陸失聯情況專案報告，因為實在有很多百姓失聯。對此，你們兩個單位究竟做了什麼？其實我不知道，所以我感到很害怕。最近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百姓去中國失聯，不管是去旅遊或做生意的都有，但我認為你們的所作所為讓民眾認為……因為民眾家裡有人失聯，畢竟以往去大陸做生意，頂多半年或四個月就會回來，不過這次卻已經一年多沒看到人，這點本席在跟你們討論的時候有提過，所以他們拜託政府幫忙找人！

邱主任委員垂正：報告委員，去大陸的風險很高，所以幾乎所有委員的服務處都會接到赴陸失聯的案子，家屬也都很緊張。

王委員美惠：家屬當然會緊張、會擔心，所以你們到底該怎麼做才能告訴家屬家中的誰現在人在哪裡？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如果接獲這種陳情案件，可以轉給海基會或陸委會，我們兩個單位會派人去民眾家中訪視狀況，表達關心。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會協同警政署同仁一起前往。

王委員美惠：訪視？主委，說的都很好聽，但做的會笑死人！你知不知道我講的這件案子你們後來是怎麼回答的？你們不知道吧？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你說的案子是……

王委員美惠：你們給家屬的消息是：由於兩岸關係不友善，所以我們也很難找人。副董事長、主委，救人還要分黨派嗎？根本就不用分他是什麼黨的人！這個人到中國做生意，但即便過年到了，家屬卻沒辦法聯絡上他，也不知道原因為何。結果你們的回應居然是：兩岸關係不友善，然後就這樣算了嗎？我認為很失職！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不可能這樣！我再向委員請教這個案件，我們的處理不可能這樣！

王委員美惠：就是這樣啊！案子已經轉給你們了，結果到現在……如果兩岸官員無法直接對談的話，你們也可以拜託在大陸做生意的人或在大陸工作的人幫忙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有多元管道，這點報告中有寫。請委員把案子給我，讓我們來處理。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說報告有寫？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王委員美惠：但報告不是寫好看的！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知道。

王委員美惠：報告是要告訴大家怎麼解決問題！大家都知道大陸對我們不友善，去了可能被抓，但這個人是去大陸做生意！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了解。

王委員美惠：雖然這個人跟我不同黨，但選民服務還分黨派或分哪一黨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講的案件我們非常重視，我們想了解一下……

王委員美惠：非常重視？那就不知道是我失職，還是你們失職了！這件事已經發生好幾個月了，名

字給你們了，他是幹部這件事也告訴你們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樣子嗎？

羅副董事長文嘉：委員，我來查委員說的這個案子，看狀況到底是怎麼樣，之後再親自回報委員。

王委員美惠：副董事長、主委，民眾去那邊工作、做生意，為的是要生存下去、為的是賺錢，結果你看看，家屬來陳情，你們回人家什麼？人家就是一般的普通百姓！

羅副董事長文嘉：王委員，特別跟你報告，過去一年半、十八個月來，剛才廖委員也有質詢過我們究竟接獲通報多少失蹤案件？一共是 225 件。這 225 件中，有 40%即 91 件到現在為止還是處於失聯的狀況；有 60%、134 件我們已經追蹤，有些已經回到臺灣，有些仍被拘禁中，這是數字方面。不過各個案件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我特別跟委員講一個案件。

以今年這三個月來說，宗教案件、即因宗教信仰被拘留的，在這兩年 19 個案件中占了 9 件，所以危不危險？很危險！三個月激增了 50%。我為什麼講宗教案件？因為宗教案件中包含委員剛剛講的，長期在中國經營事業的商人已經被抓很久了，去旅行的也被抓，去做文化交流的也被抓，這種狀況很多！有的甚至不在這 19 個案件中，家屬也沒有陳情，可是我們有得到資料，甚至連長期在那邊教書的也被抓。所以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在那邊經商很困難，風險非常高，所以宗教案件……雖然陸委會說赴陸是橘色警示，但就海基會的立場及我個人來看，根本就是紅色警戒！

王委員美惠：所以……

羅副董事長文嘉：一貫道根本就……紅色警戒！這兩年來，海基會多次不斷重複地告訴一貫道道親、朋友、信眾，不管基於什麼原因都不要去！但這半年來、甚至三個月來激增了 50%，嚴不嚴重？

王委員美惠：嚴重！

羅副董事長文嘉：其他在中國經商的，在那邊也很辛苦、很危險，因為各種狀況都可能發生，可能因為稅、可能因為被檢舉、可能因為同業競爭，各種樣態都有。委員剛才講的只是其中一種樣態，我們的同仁會去了解，看到底該怎麼做、怎麼幫助他們，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謝謝。本席要跟副董事長及主委討論的是，報告寫得很漂亮，寫得很怎樣怎樣，但我要的是結果！不管是四百多個還是兩百多個被關，家屬都很擔心，結果你們說他去大陸騙錢，做詐騙集團，這樣不好。就算不好，但家屬仍舊會擔心人會不會就這樣不見了！於情於理，我們都應該找一下，看看人到底在哪裡，畢竟家屬什麼都不知道！即便你們真的不知道，但可以拜託當地的臺商幫忙，有很多管道可以找人。問題是到現在你們只回復：因為我們跟他們不通！即便如此，方法還是很多，像董事長你剛才……

羅副董事長文嘉：是，王委員，你剛剛說不通我們有方法，有很多方法，包括剛才你所說的臺商協會、旅行業者或是其他的管道，其實每一個個案，我們只要接到家屬通報、陳情，非常能夠了解到當事人家屬的心急，為什麼？其實按照 1999 年兩岸兩會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對岸應該要立即通報，這要立即通報。立即通報後我們當然就可以去跟家屬說你的小孩、你的家人怎麼樣，但是從 2024 年來，他是選擇性通報。所以你剛才提到的案子，他不通報，不通報家

屬就會緊張，所以第一個根本解決之道是請對岸按照兩岸已經簽字的共打協議、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二條規定，該通報就通報，通報後家屬就不會緊張。第二個，除了通報之外……

王委員美惠：對了，這樣家屬就比較不會緊張，因為知道人在哪裡嘛！

羅副董事長文嘉：但他們現在不通報啊，所以我們自己要去想辦法！

王委員美惠：現在是家屬不知道人在哪裡啦！

羅副董事長文嘉：是，所以……

王委員美惠：所以董事長，我們中華民國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無論是什麼黨什麼派，到大陸的時候、到中國的時候很擔心耶……

羅副董事長文嘉：最好是不要去啦！

王委員美惠：對啦！最好不要去……

羅副董事長文嘉：不得已才去，或是有安全保障的設施跟計畫才去。

王委員美惠：不過……

羅副董事長文嘉：一貫道的信眾、信友、道親絕對不要去……

王委員美惠：會被人家關喔？

羅副董事長文嘉：絕對不要去。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在這裡要跟你們兩位說，我們雖然要認真、要打拚，我也知道你們很認真，不過遇到有求於你們的案件，到目前為止只回覆一個……

羅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文嘉：委員，你放心，你剛才所提到的個案，我等一下馬上一個一個的了解，然後會告訴你我們怎麼做、怎麼處理，我一定會向你報告，你放心。

王委員美惠：本席跟你說的，還有辦公室主任跟你說的，我都覺得這樣太「漏氣」了。雖然中國對我們不義，不過為了要救我們臺灣的百姓，不管他是在那邊工作也好，在那邊做生意也好，如果可以離開，當然他要離開啊！不過有時候因為他所有的經濟也好、生意也好，都已經在那邊了，所以我期望當百姓求助於我們的時候，要積極，不是這樣回覆兩句話而已，說實在的，這聽起來會讓人覺得很難過。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我剛才有問過我們同仁，您交代的那個個案，協處的情形是我們多次跟家屬說要下去訪視，還希望家屬能提供更多的資訊給我們，但他一直都沒有進一步回應，那我們……

王委員美惠：你知道他為什麼會這樣嗎？他會怕啦！跟民意代表陳情時，他什麼話都比較敢說，但是跟你們官員交涉的時候他會怕啦，尤其人在那邊，萬一人家跟他說是因為家屬跟什麼人說、跟什麼人說，所以沒辦法讓他回來，這種謠言也很多耶。

邱主任委員垂正：對。

王委員美惠：主委，大家如果可以在中華民國臺灣做生意、工作，大家都願意啦，不過有些人是比較早期過去的，他整個經濟重心都在那裡啦，我也希望在本席跟你說完之後，能好好處理，我覺得我們不要因為個案……也有很多是有跟我們報的啊，我們都可以一一來服務啦！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王委員美惠：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我再寫書面報告給你們，拜託再向我回答一下。

邱主任委員垂正：好，感謝委員，我們絕對不會讓跟我們投訴的人投訴無門，我們一定會積極落實協助。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廖委員先翔）：待會於黃捷委員發言質詢後休息。

下一位請吳琪銘委員發言質詢。

吳委員琪銘：（10 時 29 分）召委、與會同仁。請陸委會主委、海基會副董事長。

邱主任委員垂正：吳委員，你好。

吳委員琪銘：主委好。今天的議程是針對兩岸的議題，我們都知道這這幾年我們民眾在中國大陸…
…上一次陸委會召開記者會，說有十幾個人在中國失聯，甚至有法官。本席這邊的資料顯示，從 113 年 1 月到 115 年就高達了四百多人，證明是持續逐年都在增加，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在這個部分，尤其是陸委會跟海基會，我們一定要去瞭解兩岸題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人失聯，針對失聯這個部分，你們要去找問題之所在，你要充分告知、嚇阻民眾說去中國大陸時有這樣的危險性，所有失聯的相關訊息是不是在媒體都可以查得到，他是在什麼情形下失聯，讓我們國人知道，讓我們國人產生警惕，去到中國大陸就是有風險，風險要自己去承擔嘛，這個要廣泛讓國人知道，這是未來我們要做的，不要說受理案件一直逐年增加，這不是好事啊，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謝謝委員指導。確實，我們都想盡辦法要保障我們國人赴陸的人身安全，包括失聯的、關押的或是被約談的人數要降下來，但目前還是居高不下，這是一種警訊，是一種風險，我們必須要告訴國人事實。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對岸的執法單位或是當年跟我們一起處理共打的機制要能夠有作用，截至目前為止，他選擇性的協助我們，確實沒有辦法有效的把這些數字降下去。

我們凸顯以前，在疫情之前、2019 年以前，那時候我們的人身安全風險沒那麼高，所以您剛剛提到為什麼會這樣，我們今天的報告就有把可能的風險理由跟大家報告了，一方面是整個環境，特別是他設立了很多相關的法律，開始對於臺灣過去的人有約談，開始用法律來制裁我們可能涉及違法的人，裡面如果有涉及到國安的，基本上，他是不通報的，所以我們為什麼在國安的部分只有一人，是兩岸共打裡面就是沒有通報國安，這些失聯的人有 154 案，而我們現在還沒辦法去區別這裡面有沒有涉及到國安的人，所以這個都必須要對岸跟我們一起合作。他一方面鼓勵我們的人到中國大陸去旅遊、去工作、去生活，二方面又製造了很多人身安全的風險，所以我們必須要一方面提醒我們國人要注意風險，我們也希望對岸一定要配合啟動過去對臺灣的相關機制，重視並保障臺灣民眾赴陸的人身安全的作用。

我們比較了疫情之前，有關人身安全的案例沒有那麼多，這兩年來特別多，我們為什麼會每個月，甚至現在是每週提醒國人，目的是在這邊，但是數字不是重點，我們應該努力把數字壓低，這兩岸都有責任。操之在己的部分，我想我們跟海基會、各部會都會通力合作，一定會給

每個有需要的國人，包括他們的家屬，我們要提供各種的法律諮詢，透過很多方法來降低或減少他們家裡的困擾，希望能夠找到人，希望他們在大陸的親人能夠回到臺灣來，這個都是我們的目的，我們的目的在降低這個數字。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主委，因為以這個數字來看，今年到 7 月 22 日又增加了 126 個，就是半年的時間，所以這數字真的很嚇人。其實海基會也要扮演兩岸的連線，因為過去的共同打擊犯罪（共打）辦得不錯，以過去的成績來看，還是要再繼續兩岸共打，要怎樣來促進兩岸的連線、要怎樣建立大家的互信，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我們國人，光這半年到中國大陸旅遊的就超過了 200 萬人，這個數字真的非常嚇人。所以我們未來要怎樣來做宣導，甚至我們國人要過去時，那幾個失聯的案例也都應讓國人知道，讓他們自己稍微警惕一下，不要造成在那邊有問題時又來怪我們中央政府沒有作為，那是非常不合理的，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好，請海基會說明。

羅副董事長文嘉：感謝吳委員關心，第一個，海基會和陸委會公布的數字和案例都是真實的，每件都是真實的，只是我們必須去識別化，因為當事人通常會害怕，如果家屬仍在那邊，人仍然在對方手上的時候，他們都不希望被公開，但是我們也公布了每個案例跟數字，這都是真實的。

第二個，我們很明確的告訴國人有哪些態樣、樣態是不要去的，比如說我剛剛講的宗教。中國是沒有宗教自由的，沒有宗教自由就不會有正常的宗教交流，所以如果我們抱著在臺灣所謂宗教交流的心情、態度去的話，就會碰到問題，因為他沒有宗教自由。剛才也講了，過去三個月因為宗教案件被羈押的已經是過去 50% 的成長率，非常驚人！而過去兩年海基會跟陸委會、內政部也多方的告訴國人和透過管道，一貫道總會也好，團體也好，跟他們說絕對不要去，但案件仍然發生了，所以我們也期望透過委員的關心、詢問，把這個訊息再讓國人知道，不能去就不要去。

再來，去了就要做一些萬全的準備，第一個，對岸採取所有電子設備的監控，可以隨時隨地沒收、檢查，這都提升了很高的風險，雖然國人赴中國大陸旅遊的人數非常多，並不表示去了就一定會有問題，但是去這個國家最大風險就是你不知道風險的標準在哪裡。

吳委員琪銘：對。

羅副董事長文嘉：這個就是他的風險，這個我們必須告訴如實的告訴國人。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副董事長如實的告訴我們所有的國人。兩岸的觀光應該採用對等的方式，不然光是半年內就有兩百多萬人過去那邊觀光，但他們到臺灣來的人數卻是那麼少，這都不能看了！我們還是要適度的放寬，好不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內政部部长以及移民署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部长以及移民署署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林署長宏恩：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署長，昨天在日本熊本發生了 7.1 級的強震，所以大家非常關心現在還留在熊本的臺灣民眾，但問題是，交通部現在只能夠整理出組團到日本九州的觀光團人數，但是大家都知道，大家去日本旅遊，絕大部分都是自由行，參加團體旅遊的人非常少，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到目前為止，內政部移民署有沒有掌握還滯留在熊本的臺灣民眾人數？

林署長宏恩：委員好。在發生熊本 7.1 級地震之後，其實我們有請外交部協助國人赴日本相關的部分，此外，我們也立刻在我們的電腦資訊系統裡面去篩濾近一週裡面國人到九州地區的熊本跟福岡……

王委員鴻薇：不管是旅遊或者是公務……

林署長宏恩：就是出境前往那個地方的，大概接近兩萬人左右以上。

王委員鴻薇：你們推估現在大概有兩萬人在熊本跟……

林署長宏恩：就是在九州區域……

王委員鴻薇：就是在災區的附近。

林署長宏恩：是。

王委員鴻薇：因為現在可能還是會有餘震，所以還是要去掌握前往當地的臺灣民眾，不管是基於旅遊、觀光或者是商務行程，更不要說台積電在熊本有設廠，這些資訊希望我們都能夠掌握。

林署長宏恩：是。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署長請回。部長請留下來，我請警政署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署長，這兩天大家討論的就是有關於韋淳祐小編所製作的「油不得你」影片一案，現在你們已經移送給臺北地檢署偵辦，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說，他可能涉及的法條包含刑法偽造文書罪、刑法妨害名譽罪、個資法，我也注意到部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這是不能接受的，這不屬於言論自由範圍，這是社會不能接受的，但是臺灣最寶貴的兩個資產，一個是民主，一個是法治，所以我們政府在採取很多動作來執法的時候，必須要有法令依據，同不同意？

張署長榮興：同意。

王委員鴻薇：好，想請問一下，警察到韋淳祐家裡，希望他能夠下架影片，當時我們警察在執法的時候，有沒有告知韋淳祐本人或者是應門的人——他的父親，你們是根據什麼法律上門要求下架？

張署長榮興：因為這個案件是檢舉完之後，我們發覺可能是高度 AI 深偽的狀況、情形，我們……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當時你們登門的時候已經完成鑑定了嗎？

張署長榮興：我們刑事局已經有做這樣一個判斷……

王委員鴻薇：我是問當時有沒有完成鑑定？你們現在連時序都搞不清楚嗎？

張署長榮興：我請刑事局來說明。

王委員鴻薇：你先告訴我當時你們有沒有完成鑑定？我現在要還原 25 號當天的情況，其他我待會再問刑事局。

張署長榮興：是。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當天連署長都不知道有沒有完成鑑定，只是認為這有深偽的可能，然後警察去執法，而警察執法有沒有告知當事人，因為當天當事人不在家，應門的是父親，你們有跟他爸爸說是根據什麼法條，要求或者是希望他把影片下架？

張署長榮興：是這樣子的，這是一個沒有強制的作為……

王委員鴻薇：如果有法的話，就可以有強制作為？

張署長榮興：我們現在就是說深偽……

王委員鴻薇：所以現在是不是警察上門道德勸說？

張署長榮興：委員，讓我先說明一下，第一個，現在這個案還沒有移送北檢，而是偵查當中，案件還沒有移送，還在偵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發現這個案件是一個 AI 深偽的狀況，而且現在我們發現很多影片是用仿冒的、偽造的帳號，所以我們要去查證這個帳號有沒有遭到冒用，這是一個先期的查證作為，包括這個影片是不是屬於他來製造的，因為現在看到有很多影片……

王委員鴻薇：署長，我問你，如果人在家中坐，可能是在看電視或者是正在煮飯，結果警察上門，請問他會不會害怕？他會不會心生恐懼、心想發生什麼事了？

張署長榮興：我們會告知他來由，並不是……

王委員鴻薇：不是，你一定要告知他是依什麼法……

張署長榮興：我們有告訴他說……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在 7 月 25 號警察上門之前，部長有沒有打電話給警政署署長或者任何一位內政部下屬，表示這個影片應該要做處理？你有沒有打過電話？

劉部長世芳：完全沒有。

王委員鴻薇：你完全沒有打過電話？

劉部長世芳：是，跟委員報告，我是在接近 7 點左右問署長，因為媒體有出現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刑事局或者是警政署要發一個簡單的新聞稿，就只有這件事情。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你不知道當天警察上門的事情？

劉部長世芳：我不清楚。

王委員鴻薇：你完全不知道，好。署長，請問一下，你在 7 月 25 號警察上門去詢問、要求下架之前知道嗎？

張署長榮興：完全不知道。

王委員鴻薇：你也完全不知道？

張署長榮興：完全不知道。

王委員鴻薇：好，署長，就你所了解，這件事情到底是誰要求的呢？

張署長榮興：我第一時間就去了解，因為部長打電話說：有這樣的情形，你去了解清楚。

王委員鴻薇：打電話給你說了什麼，這是在事發之後還是事發之前？

張署長榮興：之後。

王委員鴻薇：要講清楚一點，好嗎？

張署長榮興：就是在這個時間點知道有這個狀況，可能要去了解是什麼情形。

王委員鴻薇：你有沒有打電話給臺北市警察局或者是分局長之類的並請他們執法？

張署長榮興：完全沒有、完全沒有。

王委員鴻薇：都沒有？

張署長榮興：完全沒有。

王委員鴻薇：據你了解，這個完全是……

張署長榮興：刑事局。

王委員鴻薇：是刑事局他們……

張署長榮興：是他們主動去查的案件。

王委員鴻薇：是主動查的案件？

張署長榮興：對。

王委員鴻薇：另外，我想請問一下所涉及的相關法條，剛才部長說這個是社會不能接受的，當我們在談有關於人民權益關係的時候，社會觀感是一件事情，但是法是另外一件事情，第一個，如果說偽造文書罪，其實包含沈伯洋委員後來在 Treads 上面也有發文，也許他對這個事情的這種行為也不以為然，但是他也講了一件事情，其實這個是法律的 ABC，也就是說，偽造文書第一個是冒充，第二個是足生損害，而且是要冒充到有誤信的可能，這在法條上都很清楚。這個影片的第一句就是「我是苯駢芘」，請問一下，以我們的 common sense，有沒有任何一位民眾看到影片會誤以為賴清德總統是苯駢芘？有可能？

張署長榮興：委員，這個案件是不是牽涉到深偽影音目前已經在偵查當中，我們不會對這樣的個案再去做怎麼樣……一切照證據。

王委員鴻薇：關於這是不是深偽，你們自己都說已經有經過鑑定，你剛剛不是說經過鑑定嗎？那我來請教一下站在後面的局長。

邱局長紹洲：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請問你們是什麼時候鑑定出來這是深偽、是用 AI 合成的聲音？

邱局長紹洲：跟委員報告，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接到這樣的檢舉，我們就會同步的了解這個帳號的使用人到底是誰，然後也會做相關的鑑定，剛剛委員有垂詢到……

王委員鴻薇：什麼時候完成的？

邱局長紹洲：委員有垂詢到我們為什麼去找這個韋姓民眾，那是我們為了要確定這個帳號是不是他使用的，然後我們沒有做任何的強制處分，他後來回電話給我們，在他回電話給我們之後，我們發現這個帳號是他在使用，而且是一個團隊在製作的，那表示當下沒有直接到案的必要，所以我們就說沒關係，我們也有同步在做這是不是深偽的鑑定。

王委員鴻薇：好，請問你們所謂的深偽鑑定是在什麼時候完成的？

邱局長紹洲：是在當天的下午。

王委員鴻薇：在 25 號下午？

邱局長紹洲：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先上門、後完成鑑定？

邱局長紹洲：因為我們接到檢舉，我們就要開始去調查。

王委員鴻薇：你在沒有完成鑑定之前就先上門，是這樣嗎？時序是這樣嗎？

邱局長紹洲：我剛剛跟委員說明了，我們就是先了解這個帳號的使用人到底是真的假的，如果他表示這個帳號不是他用的，我們調查的方向又不一樣，但是我們是同步在做鑑定。

王委員鴻薇：你們同步在做鑑定？

邱局長紹洲：是的。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就是說，一般的老百姓，當你上門的時候，你只是問他：「這個帳號是不是你的？」，就這樣而已？

邱局長紹洲：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去找這位韋先生的時候，我們是跟社區管委會主任委員……

王委員鴻薇：你有沒有讓他下架嘛？

邱局長紹洲：沒有……

王委員鴻薇：你們沒有讓他下架？

邱局長紹洲：我們是請主任委員帶我們去，我們也沒有進到他的家門，韋先生不在……

王委員鴻薇：你現在不要答非所問，你們有沒有讓他下架這個影片？

邱局長紹洲：我們是說這個影片因為……

王委員鴻薇：有沒有嘛？

邱局長紹洲：我們同仁有建議他是不是要調整或是下架。

王委員鴻薇：對嘛！

邱局長紹洲：我們沒有強制他。

王委員鴻薇：第一個，你說你們問他帳號是不是他的，事實上是要讓他下架，然後你又說是在你們上門之後才完成鑑定，那我想請問一下，你們完成鑑定的時間是幾個小時？

邱局長紹洲：現在鑑定的時間原則上最長是 4 個小時會完成。

王委員鴻薇：最長 4 個小時？

邱局長紹洲：但是現在的儀器都會很快。

王委員鴻薇：會更快？

邱局長紹洲：要看影片的長短。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在這邊要講，就是現在有關於是不是深偽的鑑定，我們其實討論了很多深偽的問題，包含在選舉的時候我們都討論有沒有深偽的問題，我們真的是非常重視深偽的問題，尤其是性影像。所以我們在說這種所謂的冒充會不會足以讓人家誤信，在選舉的時候或者是有什麼性影像，那是讓人更不能接受，過去有很多也是政治性的，包含鄭文燦先生有沒有在飯店私會女性，這個影片的鑑定時間超過 1 個月，那時候全部的人通通在追啊！現在你說其實 4 個小

時就可以完成，當時的羅致政委員也是一樣深陷這種事情，有關於他的不雅影片在瘋傳，大家也想知道，當時羅致政委員正在參選，我們也很怕他被栽贓、被誤會，所以大家也都在追，那時候影片的鑑定也是要搞很久，所以你們的影片鑑定時間是有選擇性嗎？

另外，我要特別講，其實警察是保護老百姓的，我個人很有自信，我從當議員到現在都一直非常支持基層的警察，但是一般老百姓在碰到警察上門或警察傳訊時不會心生畏懼、恐懼，這是不可能的啦！現在搞了這麼多法，老實講，我覺得這些法其實都有問題啦！今天說什麼構成刑法的妨害名譽罪，老實說，賴總統就去告他嘛！賴總統真的認為這樣妨害我的名譽，那就去告他啦！不用讓你們大費周章。我們一般老百姓在網路上問：「陳菊走了？」還不到 4 個小時就被傳訊。然後在發生超思雞蛋事件時，有民眾買到臭雞蛋然後在網路上說：我買到臭雞蛋了，竟然被漏夜偵訊！一般小老百姓看到臭雞蛋就放在網路上，竟然也被漏夜偵訊！之前臺大教授蘇宏達基本上應該是質疑故宮博物院的政策，也是一樣被警察局約談，即便是一個臺大教授或一般的民眾。

我要講的是，我支持警察執法，但是你執法要符合所有的法定程序，這件事情你們上門關心，但是沒有告訴他是違反了什麼法，另外，連傳喚通知書都沒有，一個老爸爸在家裡嚇得要死，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怕兒子發生什麼事情，擔心他是不是要被抓起來。所以我們一直在講這些政治性的辦案應該要減少到最低，最低、最低，我們一直在講臺灣民主之可貴是因為我們有法治在後面做支撐，如果沒有法治的話，你們所有的執法會被外界質疑，你們所有執法會被認為違反行政中立，甚至覺得是對特定人士的打壓，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老實講，我個人對於司法機關、法院跟檢調都有很多的質疑，但是我一直都支持基層警察，可是今天基層警察在你們的這個要求下辦成這樣子，難道不該檢討嗎？

我剛才忘了問局長一件事，我現在請問局長，刑事局到他家裡去問他這件事情，你事先知道嗎？

邱局長紹洲：同仁後來跟我講是接到檢舉才去的。

王委員鴻薇：你在他上門之前知不知道？

邱局長紹洲：不知道。

王委員鴻薇：你也不知道？

邱局長紹洲：不知道。

王委員鴻薇：好，你們現在全面推給下面的人，所以就是這些基層警察雞婆啦！

邱局長紹洲：不是，案件進來我們有輪值大隊會啟動他們的調查程序，所以在程序上就會確定這個影片帳號的使用人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是假的就會啟動另外的調閱機制。

王委員鴻薇：這個帳號是真的還是假的，還要跑到人家家裡去問嗎？

邱局長紹洲：所以我們沒有親自去，而是請地方的同仁去問。

王委員鴻薇：那不是一樣嗎？

邱局長紹洲：是。

王委員鴻薇：那不是一樣，你們刑事局去跟地方派出所去對民眾來講感受不是一樣嗎？你講的話還

真好笑。

邱局長紹洲：我知道委員關心的點，但是我們在這個過程中，也請社區的主委帶我們去，在整個態度上我們都沒有任何強制性。

王委員鴻薇：你們很和藹可親？

邱局長紹洲：我們沒有任何強制性，也沒有強迫他一定要將這個影片下架。

王委員鴻薇：你不是要求人下架嗎？

邱局長紹洲：我們是跟他講，你要不要調整一下，因為……

王委員鴻薇：如果你只是因為……那我問你誰要求下架？

邱局長紹洲：我們是建議他，你要不要調整或是下架。

王委員鴻薇：你們有這麼好心噢？我們當時……因為時間到了，我不要浪費太多時間。當時在大罷免的時候，有多少這種在製作各種各樣的、在招牌上的、在馬路上的宣傳品，用王鴻薇的臉，讓我穿上什麼軍服，又這樣那樣，我們要求下架，但有下架嗎？沒有人下架欸！大罷免那個時候，大罷免團體做什麼都是對的，結果一般老百姓這樣，照你剛剛說的，就是請他趕快把它下架？你們這樣執法，我不希望臺灣再落後、倒退到變成一個警察國家，所以執法非常重要。執法我們支持，但是你一定要有法律上的依據，但從這次看起來，你們在第一線的執法就是有問題嘛！否則你們長官應該都會說「對！就是我，我們全部都是依法在執行的」，但現在一看，你們全都說不是我，這也代表這樣的執法會引起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好不好？這點非常非常重要，尤其是這種已經是滿滿政治性的案件，好不好？以上。

主席：下一位請黃捷委員發言、質詢。

黃委員捷：（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也拜託同事們注意一下時間，好不好？每個人的時間都很寶貴。我先請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主委好。先跟你請教今天早上的議題，上海的小貓熊要來臺灣，但是謠傳上海團被封殺了，然後臺北市長蔣萬安就質疑陸委會這跟統戰有什麼關係？對你們提出了非常強烈的質疑，可不可以請主委在這邊說明一下這整個案件的來龍去脈，他們所謂的小貓熊上海團到底是什麼情況？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他們原本是希望申請臺辦主任、副主任以研商 2026 年雙城論壇在臺北舉辦的名義率一個團過來，但事實上是在形成小貓熊見面會的這個規劃。我們看到最近中共明顯對臺灣的施壓，不管是在國際社會的打壓，還是在臺灣周遭海域宣示他們對臺灣有主權、主權權利跟管轄權而不斷地執法巡航。在對我們實施步步進逼、極限施壓之際，還配合相關的活動，試想日本也有送我們臺北市動物園小熊貓，為什麼日本就沒有見面會？為什麼對岸就要來搞一個有統戰的見面會？而且還是臺辦主任來？我們認為這個都不太適合，明明就是為了炒熱這個見面會的活動，這難道沒有統戰的嫌疑嗎？為什麼他跟其他國家交換小熊貓就不需要辦見面會？為什麼就要特地為中國大陸辦？它一方面在國際社會打壓我們，在臺海周遭不斷對臺灣步步進逼、極限施壓，然後另外一方面又來這邊用軟的，這樣臺灣對整個中國大陸威脅的

敵意就會鬆懈，那你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一種……讓對岸有這個機會呢？所以我們認為有統戰嫌疑，但是我們也只是這樣表達我們的看法，但後來就沒有送案子來了。原本我們也是認為純粹就動物園的這些專業人員，他們到場來關心中國大陸送的小熊貓，也許無可厚非，我們也會這樣，但我們只是說統戰的這些官員、臺辦的這些官員，過去對臺灣做種種施壓，而且有很多不友善的行為，包括限制上海市臺商回臺參加海基會的相關活動，我們在上海市的臺商是最多的，為什麼每次臺商回來參加海基會的活動，上海的臺商一個都沒有？這不是上海市臺辦在做阻撓嗎？我們多次跟他們反應。對於不友善的做法，我們為什麼要同意他來這邊做統戰的相關活動，當然我們會有質疑，但是我們也沒有否准他的申請案，然後他就沒有提了，整個案情的原貌是這樣。

黃委員捷：謝謝主委的說明。所以第一個，沒有所謂的封殺之說嘛！他們根本就沒有提出申請。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提出申請。

黃委員捷：所以就是單方面的自導自演。再來，這個統戰的疑慮其實也講得很清楚，只要是對等尊嚴的前提下，我們跟各個民主國家都可以進行這種動保的交流也好，各式各樣的民主活動、文化活動的交流，大家都很樂意啊！問題是要在這種對等尊嚴的前提下嘛！但是一方面拿刀子威脅你，一方面又說我要跟你交流，這種不對等的、壓迫式的交流我們不接受嘛！就這麼簡單。所以希望這件事情，陸委會可以說明清楚。

再來回到今天的主題，其實也是非常相關的，我們有非常多的國人去到中國之後竟然失蹤了、失聯了，到目前為止竟然有 402 位在中國失聯，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高的數字，甚至在被留置盤查的 32 件裡面，有高達五成以上是公務員，這件事情我不知道陸委會有沒有進行詳細的調查，包括他們特別盤查公務員的原因是什麼？我舉一個最近的例子，6 月 24 號，有一位現職的員警跟一位退休的員警兩個人去泉州，結果他們上午 11 點入住民宿，馬上 6、7 名中共的國安人員就直接登門，把他們帶到第三地進行偵訊，偵訊了長達 6 個小時，偵訊的內容竟然是問他們臺灣關鍵基礎設施的內容。這非常非常的嚴重，甚至偵訊完之後，要求他們不要回來跟臺灣的機關報告，所幸他們回來是有主動的跟你們進行回報，是這樣子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您剛剛提到的，留置盤查，特別是有一半是公務人員，都是他們回來跟原服務機關，或是跟我們相關機關回報，那些事情的樣態都是事實，所以我們為什麼讓我們的公務人員赴陸一定要完成請假程序，透過請假程序，要呼籲我們公務人員注意風險，不管你的職位是什麼，是基層公務人員也好，或者跟國安沒有相關，中國大陸對於我們公務人員都很有興趣，所以這些人員都是因為私人行程或者是旅遊的時候……

黃委員捷：沒錯，主委，你講到一個重點，中國大陸對臺灣公務員很有興趣，因為透過公務員可以得知臺灣非常詳細的情資，甚至可以問到關鍵基礎設施這樣子的內容。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因為你如果心中沒設防，那麼到中國大陸，很多的官員刻意地去拉攏你、對你示好或送你東西，你可能沒有心防，你慢慢地就成為他的在地協力者。

黃委員捷：對，所以我在這邊要跟主委建議的，第一個，公務員到中國大陸旅遊或參加任何活動，本來就有一定的程序，這一定要非常嚴加的提醒大家，公務員為了自身的安危起見，該登錄的

程序要登錄、該留的通訊管道要留，這是第一個。再來，像這樣子的案件，拜託陸委會一定也要函請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大家一定要協力作業，因為這樣子的案件已經太多了，這不是單一個案，是他們非常系統性的想要對臺灣的公務員下手。

最後，我請教一個問題，這一些公務員真的去了，結果被留置盤查，被長達 6 個小時的偵訊之後，回到臺灣他們要通報，請問要跟誰通報？不論是公務員、一般民眾，或者是進行宗教交流，一貫道等等的這些人，回到臺灣他們要找誰？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公務機關，相關所屬非常龐大……

黃委員捷：非常多嘛！大家所屬不同機關，請問找誰？

邱主任委員垂正：基本上向原服務機關通報，原服務機關都會送來給我們、送到相關機關……

黃委員捷：一般民眾要找誰？

邱主任委員垂正：如果說一般民眾，像有一些學者被盤查，他們常常會主動聯絡陸委會，我們就去跟他了解，可能也有跟海基會……

黃委員捷：所以我在這邊想要建議的是，我們是不是由陸委會一個統一的窗口、統一的聯絡管道，不論是一般民眾，像學者進行學術交流的、進行體育交流的，甚至還有很多進行宗教交流的，像是之前好幾個一貫道的，也是遭遇到這種不論是被盤查、被威脅或騷擾，甚至失聯的情況都有嘛！各式各樣的管道，大家所屬機關不同，是不是陸委會就統一有一個窗口，只要去中國大陸有遇到這些疑似的，你覺得被他們騷擾、被他們威脅，甚至被無端盤查的，就跟你們報告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歡迎跟陸委會提出。

黃委員捷：留一個窗口給大家，讓民眾知道怎麼跟你們回報好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也會主動積極出去，比如我們到各種宮廟、各個宗教團體……

黃委員捷：好，這個要拜託，因為中國大陸都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說回去不要跟機關報告，結果他們回來不知道要跟誰報告。跟陸委會報告嘛，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原服務機關或陸委會報告都可以。

黃委員捷：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

主席：原本有宣告黃捷委員發言質詢後休息，因為剛剛李坤城委員有說希望……你們挑 1 位好不好？1 位質詢之後就休息。

李委員坤城：我已經來了啊！讓我講完啦！

黃委員捷：兩位啦！

李委員坤城：我會遵守時間的。

主席：好，那我們就待李坤城委員發言質詢後休息。

請李柏毅召委發言質詢。

李委員柏毅：（11 時 7 分）我們照時間，不會逾時那麼久不下來。今天的議題很重要，有幾個問題我想要追問一下，我先請移民署署長。針對跨境鎮壓矢板明夫這個案件，顯然是香港人士進

來的，現在包含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以及港澳人士入臺相關的申請，我想要請問一下這個個案，目前被收押的兇嫌申請入境的目的是什麼？

林署長宏恩：兇嫌叫廖港發，他是屬於香港和勝和集團、一個社團，就是香港黑幫，他是以觀光的名義入境，然後……

李委員柏毅：香港申請入境觀光，跟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境觀光有沒有差別？

林署長宏恩：有差別，因為港澳地區人士是可以線上申請。

李委員柏毅：所以其實他們也知道這一點，中國可能就是利用這一點，用線上申請進來臺灣犯案。我想這件事情未來對於我們，包含國安單位以及移民署等等，都有很深的警惕。

也先肯定警政署這一次……請警政署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也先肯定警政署這一次很即時地在 1 個小時內可以在機場把兇嫌攔下來，有沒有再進一步往上溯源的訊息？可以安國人的心，讓國人知道就算有這些相關類似的事件，你只要趕快通報、趕快報案，警政署可以保護國人。

張署長榮興：是，這個案子目前嫌犯是羈押禁見當中，持續在做溯源或在地協力者偵查。我們也呼籲國人，未來有遭遇到不管任何的狀況，第一時間一定要跟警方報案，我們第一時間會掌握。像這個案件，之前大概也有一些毀損案件，我們知道的時間比較晚，而這個案件即時報案，我們會防止他在第一時間偷渡或者是出境，這樣的狀況，目前看起來好像是打帶跑的一個狀況。

李委員柏毅：加強第一時間防止犯嫌馬上出境，警政署要……

張署長榮興：是，所以第一時間一定要報案，不管是民眾看到，或是當事人都應第一時間跟警方報案。

李委員柏毅：警政署相關基本的作業流程，我想應該要更加強啦！

張署長榮興：是。

李委員柏毅：我們在審議警政署相關預算的時候也有一些機密會議，機密會議中牽涉到過去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這些巡護人員，也就是我們保二總隊，其實在今年 7 月也發布可能有更多人沒有回報警政署，保二總隊已經退休的警務員到中國旅遊的時候被帶走盤查，署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署長榮興：知道這件事。

李委員柏毅：你認為還有沒有其他的同事……因為我們現在的規定是相關職等以上赴陸才需要跟警政署通報……

張署長榮興：我們每個同仁赴陸都要申請核准。

李委員柏毅：基層的可能沒有……有嘛！都有申請嗎？

張署長榮興：每一個都要申請，經核准之後才可以去。

李委員柏毅：好，我希望申請核准之後，也要提醒同仁赴陸的時候，相關的安全要注意啦！

張署長榮興：是。

李委員柏毅：署長，你會不會建議他們不要帶工作的手機過去？

張署長榮興：我當然是建議不要帶工作手機。

李委員柏毅：標準作業守則有沒有這樣建議？

張署長榮興：是沒有強迫啦！

李委員柏毅：還是研議一下，要不然很多相關工作的內容可能在這 6 個小時的訊問裡面，手機被拿去全部看完……

張署長榮興：有可能。

李委員柏毅：所以應該比照我們電子業、半導體業來規定嘛！

張署長榮興：我會來宣導我們所屬的同仁……

李委員柏毅：研議一下！

張署長榮興：有些工作上手機的內容，如果你去旅遊，帶去……

李委員柏毅：這個宣導沒有用，如果真的被拿去的話，相關的機密還是可能會外洩。

張署長榮興：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一下。

李委員柏毅：研議一下，謝謝，兩位署長請回。

張署長榮興：謝謝。

李委員柏毅：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

劉部長世芳：召委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部長，這個比較政治題，剛剛其他委員在這邊為難警政署很久，說臺灣是民主法治的國家，因此目前的法律針對深偽總統的聲音，你無法可管，無論剛剛刑事局長怎麼解釋、署長怎麼解釋，他就要先認定員警的態度、員警上門是有問題的。但是我必須要提出一點，如果溫水煮青蛙，讓這個無法可管、仿冒、深偽總統的聲音不斷發生，有一天是輕微的油的事件、有一天會是國安、有一天會是更重大的問題。部長，我想請問你對這個案件的意見。

劉部長世芳：我想個案的部分，我就不在這邊評析，因為我今天有報告過，已經移送……

李委員柏毅：我要跟部長詢問的是深偽總統聲音這件事情。

劉部長世芳：有關深偽的部分，這是高度仿冒或是偽造的技術，而且發展越來越快。我想不只是國家元首，只要是重要的人物，包括很多民意代表，未來在很多公眾秩序上面都會被利用為是選舉或造勢，或是提出不同言論重要的方向。如果我們沒有依法來偵查的話，真的會產生很多社會的亂象。正因為是科技時代，我們不得不用很快的速度來防止這種會影響到未來民主憲政秩序發展而採取的必要手段。

李委員柏毅：對，因為現行的法制可能沒有辦法管到這個部分，選舉的時候可能針對候選人，但是深偽好像要散布不實影像，或者是選罷法、兒少法相關的有規範到，我覺得這個議題非常嚴肅，大家必須要趕快深度討論來處理。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部長。最後我請陸委會主委，部長請回。

邱主任委員垂正：李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主委苦口婆心宣導赴陸相關的危險狀況，我再重複一下主委講的，包含中共國家

情報法、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這兩個法律其實就足以讓臺灣不管是在國內，或者是在海外旅遊，甚至進入到大陸、港澳地區的人身陷危險。我舉一個例子，這個例子可能在網路上很有名，有個臺灣演員比較喜歡在中國發展，他叫王柔穎，他在 Threads 上發表了很多他在北京的生活點滴，但是他遇上了一個糾紛之後，被帶到派出所，沒想到就被這個派出所所長、副所長進行思想工作，他突然發現他在臺灣不會遇到這種事情，即使你舔他、跪他，他還是會被盯上，因為只要冠上這兩個法律，其實臺灣人在那裡就是有危險的，這部分陸委會還是要高度宣導。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我想我們國人遇到這些法律，你連不表態的自由都沒有，比如你說的那個演員。像我們臺商也希望盡量不要談論政治，但是現在的法律就要求你要表態促統，你連拒統的自由都沒有、你連不表態的自由都沒有，這些法律都會威脅到我們國人，特別在中國大陸的臺商風險最高。

李委員柏毅：我還是支持陸委會要繼續呼籲。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發言質詢，發言質詢完休息 5 分鐘。

李委員坤城：（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劉部長、警政署張署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署長好。今天內政委員會的專案報告其實已經是先射箭再畫靶，他的題目講什麼？「『萊爾校長』小編遭警突襲查水表事件，檢視警察執法標準與行政中立」，針對這個題目，他就是認為我們警察去執法是不公的、是有問題的、是行政不中立的，因為上面已經寫了「查水表」。

我請問一下部長，你會很尷尬啦！但是我覺得這個對於警察來講非常不公平，人家有檢舉，他去查案，結果被我們內政委員會今天拿來做專案報告，認為是查水表。部長，是不是要幫我們警察同仁講一下話？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今天的題目其實我們兩天前才被告知，但是我們尊重立法院處理專案報告，但是我還是一樣要說，臺灣既然是民主法治的國家，警察所扮演的工作就非常重要，我認為警察是人民的保母，他對於非法的案件，如果有按照我們的警察職權行使法，或是按照一般的行政程序，他們都會依法處理，包括我們的基層警員，我相信他們在查察案件的時候，SOP 在所有警察養成的過程中都交代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全力支持我們警員依法辦案。

李委員坤城：對，我們支持警察依法執法，結果今天的專案報告還是擺明說這是查水表，這不是先射箭再畫靶，是什麼意思哩！第二個，這個案子是不是臺北地檢署在偵辦當中了？

劉部長世芳：是。

張署長榮興：對，現在目前在偵辦當中。

李委員坤城：在偵辦當中，所以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個案是怎樣，是要干預司法嗎？

張署長榮興：我們裡面都不會談到這個內容。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你們有你們的分寸，我是說今天的報告，今天的報告是這個題目、講這個北檢已經在偵辦中的案件，今天做專案報告，是想要干預司法嗎？

我再請教一下，市刑大、局長在這邊嘛！我跟你講……

邱局長紹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臺北市長蔣萬安，他說有事衝著我來，不要針對小編查水表，他也坦承自己有找朱立倫，拜託韋淳祐這個團隊來協助宣傳，蔣萬安自己已經承認自己去教唆人家犯罪了。局長，我在這邊舉發，去查一下蔣萬安、去調查一下蔣萬安、去約談一下蔣萬安啊！他說衝著我來好了，他自己已經承認了啊！自己承認他就是教唆韋淳祐去做這個影片，我現在就要檢舉啊！我現在去告發，你們就要去查，好不好？

邱局長紹洲：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案件，我們已經報請北檢指揮。如果需要……

李委員坤城：對啊！現在又多了一個幕後的藏鏡人。他自己講了啊！

邱局長紹洲：是。

李委員坤城：蔣萬安他自己說是他教唆的啊！難道不應該去查嗎？

邱局長紹洲：我們會配合檢察官的指示來辦理。

李委員坤城：對啊！那我就在這邊講，因為他自己都已經承認是他去教唆的，就應該要去查啊！對不對？我在這邊就檢舉他啊！要動起來啊！市刑大要動起來啊！今天不是因為我是立委，叫你查你要去查，而是因為他自己承認了，他自己承認他就是教唆韋淳祐去做這個影片的嘛，難道不應該去了解他的動機是在哪裡嗎？對不對？去查一下，他自己講的，這個不是我在誣賴他的。

那我再請教一下，這個其實都依法有據的，我看你們也都講得很清楚了，你們有去做深偽的檢測嘛，發現這個影片的語速、音色、呼吸的節奏、聲音特徵異常，有疑似 AI 生成的特性嘛。

邱局長紹洲：是。

李委員坤城：有檢查出來，而這個東西的檢驗結果都給檢察官了嘛。

邱局長紹洲：是。

李委員坤城：表示有用 AI 偽造的可能性，對不對？他們現在說那個聲音就算聽起來是賴總統，我相信他應該是用賴總統的聲音去做變造的，當然要去查，他說一般人不會相信賴總統說他就是笨駢芑，然後大家就以為賴總統講的是笨駢芑，那如果按照國民黨的邏輯，我也可以用盧秀燕的聲音啊！我也可以用盧秀燕的聲音說我是笨駢芑，我來自中聯油脂，中聯油脂來自臺中，因為我 8 年才檢查一次，所以造成了這一次的大問題，可不可以這樣做？

邱局長紹洲：大家都有可能成為案件的主角。

李委員坤城：都有可能成為受害者，所以，這個東西的迴力標會很快，如果我們今天不去查，他也可能變造盧秀燕的聲音，他可以變造蔣萬安的聲音啊！蔣萬安他也可以用他的聲音去變造啊！說他推薦這個受虐的幼兒園，他們做得很好，因為我的小孩也在這邊念，把他給幼稚園的一封信，用他的聲音再講一次，可以嗎？蔣萬安也可能成為受害者啊！所以這個東西不去查，不分黨派，你我都有可能成為受害者，尤其年底選舉要到了，用這種深偽去變造都很有可能，不論是縣市長選舉，更重要的是總統選舉，他如果再一次偽造總統的聲音，然後甚至發布一些跟國安有相關的，這都會影響很大啊！所以我是支持我們的警察同仁，有人檢舉了就該去查，就

按照目前的警察職權行使法，該去查就去查，不要說這個報告出來說這是查水表，你們就有這個壓力啊！

第二個，我再講去約談一下蔣萬安，因為他自己說是他教唆的，是他叫他出來的，那就衝著他去，反正就去約談他，看他的背後的動機、目的到底在哪裡，是不是要干擾社會秩序？查清楚！好不好？

邱局長紹洲：檢察官如果有需要，他會找我們去。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質詢。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內政部劉部長跟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請部長和署長。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署長好。今天召委特別安排了一個專案報告，因為在上個禮拜六發生了一件可以說是引起社會譁然的有關言論自由的事情，還有涉及到是不是有查水表及警方執法標準跟行政中立的問題，所以今天特別安排這樣一個報告。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中華民國是一個法治的國家，絕對也不允許偽造別人的聲音，請教一下部長，偽造的定義是什麼？可以請你說明嗎？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所謂偽造就是……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偽造一般如果有法律上的定義的話，我們是尊重法律上的定義，就我所知就是社會大眾……

許委員宇甄：我告訴部長，法律上的定義是未經授權冒用他人名義，這是偽造的定義，那在這個影片中，你可以看到他一開始就講：「我是笨駢芑。」所以這個影片有冒用他人的名義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影片所有內容的來龍去脈，我想文書的定義不是只有影片本身，還包括聲音……

許委員宇甄：對，就是未經授權冒用他人名義嘛，所以我現在請教你的是這一個影片有冒用他人名義嗎？

張署長榮興：對，要看整片的影音、影帶，是全部，不是只有斷章取義，就是……

許委員宇甄：那他現在在影片上自稱是笨駢芑，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賴總統的名字啊！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們的重點就是在這個影音到底有沒有 AI 深偽啦。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我們一直在強調說臺灣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所以言論自由是相當重要的，所以連司法院都提到，基於時事的諷刺、評論跟創作，屬於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針對這件事情司

法院的見解是這樣，那請問一下法務部的見解不同嗎？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們當然是尊重言論自由跟創作……

許委員宇甄：那你們的意見跟法務部不一樣嗎？

張署長榮興：但是言論自由不能觸犯到法制規範。

許委員宇甄：好，那我們現在來探討一下，這個案件，他是 7 月 24 日上架，7 月 25 日下午，員警就登門直接找韋淳祐，請問一下，當時有任何的依據可以登門去找韋淳祐，而且要他去製作筆錄嗎？

張署長榮興：這是前置的，要查證他的帳號有沒有被冒用。

許委員宇甄：然後咧？那為什麼要他去做筆錄呢？

張署長榮興：沒有，因為查證完之後，他說事實是他，就沒有要求他製作筆錄。

許委員宇甄：所以表示這件事情你們就已經查證……

張署長榮興：沒有，因為這個案子可能就是授權語音的部分有深偽的狀況。

許委員宇甄：署長，您可以看一下，剛剛講的嘛，就是如果是偽造的話，應該是說會讓人冒認啦，或是你們覺得會認為是總統的聲音，所以會引起這樣的問題，可是你看一開始就講：「我是笨駢芑。」那部長會相信這是賴總統自己的配音然後自稱「我是笨駢芑」嗎？部長，您看到這樣的影片，您會認為是總統的聲音嗎？是總統本人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因為這件事情北檢已經在偵辦，我不做任何評析。

許委員宇甄：我想這不是不做任何……因為剛剛……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要尊重司法警察在辦案，所以我們如果做任何評析的話，反而會影響到辦案，我覺得這樣不公平。

許委員宇甄：可是剛剛在我們開會之前，你有受訪，你就有講，你說臺灣是屬於民主法治國家，保障言論自由，但不能偽造別人的聲音啊！

劉部長世芳：所以這個是通案啊！我講的是通案，而且是社會上的共識。

許委員宇甄：剛剛就是在會前有受訪，有過這樣的事情……

劉部長世芳：不能偽造別人的聲音，我並沒有指個案，是通案。

許委員宇甄：好，那我再請教一下，就專業的部分請教，第一個就是你們的報告說本案警方依據檢舉內容依法查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跟第二百三十一條，就是因為司法警察知道有犯罪嫌疑，即負有調查跟保全證據的法定責任，所以日後只要有人檢舉這樣的案件，警察就一定會去按鈴查訪嗎？

張署長榮興：我想這是因為個案的狀況，就是我們會依照個案偵查的程序去了解……

許委員宇甄：但是會 24 號上架，25 號就上門查訪嗎？

張署長榮興：現在看起來就是這些是不是偽造、變造，相關帳號非常重要，要確定是在國外或國內非常重要，而且是不是本人……

許委員宇甄：署長，我請教你，你們的報告寫說：「警方初步檢視相關影片內容後，因疑似涉及深度偽造總統聲音」，但如果照剛剛其他委員的質詢來看，事實上當時是還沒有鑑定結果出來，

是不是？

張署長榮興：同步鑑定。

許委員宇甄：同步鑑定？

張署長榮興：對，同步鑑定。

許委員宇甄：好，那請問，是什麼時候鑑定出來的？

張署長榮興：我想是 25 號下午。

許委員宇甄：請局長說明，什麼時候鑑定出來的？

邱局長紹洲：委員好。是當天下午同步處理的。

許委員宇甄：你的意思是一邊鑑定，一邊登門上訪，是這樣嗎？

邱局長紹洲：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的前置查訪階段，就是去了解這個帳號是不是當事人……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們先上門，然後再同步鑑定，是這樣的意思嗎？

邱局長紹洲：沒有，我們沒有任何強制作為，也沒有限制他的自由，我們……

許委員宇甄：表示說在還沒有鑑定結果之前，你們就先登門去找韋淳祐，是這樣嗎？

邱局長紹洲：我們同步在做。

許委員宇甄：同步嘛！

邱局長紹洲：是。

許委員宇甄：所以就是還沒有鑑定結果出來。那當時你們是依據哪一點認為有犯罪嫌疑，所以登門去查訪？

邱局長紹洲：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現在已經在北檢繫屬，所以我們不再查這個案件，非常抱歉！

許委員宇甄：好，偵查不公開，所以現在沒辦法在這邊討論。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你們報告裡提到是公然侮辱罪，第三百一十條是毀謗罪，而這個影片的內容是說明苯駢芘相關知識，請問侮辱了誰、毀謗了誰？

邱局長紹洲：這一樣是相關內容，對不起，容我不在這邊評論，好不好？謝謝。

許委員宇甄：好。還有再請教你，這兩樣都是屬於告訴乃論罪，請問總統有提告嗎？

邱局長紹洲：這個部分如果是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六條……

許委員宇甄：第三百零九條跟第三百一十條，這是你們在報告裡面講的。

邱局長紹洲：相關法律的認定，會由檢察官來……

許委員宇甄：我只是問你，這兩項都是屬於告訴乃論，你們在報告裡寫說可能涉及這兩項，請問總統有提告嗎？

邱局長紹洲：沒有、沒有、沒有。

許委員宇甄：對啊！那你為什麼說有這兩項呢？

邱局長紹洲：可能涉及的法條我們都要去了解。

許委員宇甄：好。另外，深偽技術是直接複製他人聲音，現在你們鑑定出來的，用深偽技術製造出來的聲音跟本人是完全百分之百相同嗎？

邱局長紹洲：如果是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可能要請專業的技術人員來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也沒有辦法確定是不是百分之百相同，表示這個影片可能不是使用別人的聲音，而只是類似的聲音，所以會侵害什麼個資？你們今天的各項報告讓大家覺得是在箝制言論自由，我覺得還是應該尊重司法院的意見，即針對這種對時事的諷刺、評論或創作，屬於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11 時 38 分）主席，請陸委會主委跟警政署署長。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委員好。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好。署長，針對剛才這個當事人的案件，是用聲音做一個 kuso 的 AI 影片，你說你們沒有強制作為，但卻讓人心生畏懼，製造寒蟬效應，我們不是警察國家，有的事情不需要做。我相信你很認識賴總統，我對他也很認識，他應該不至於打電話交代你要趕快修理他，沒意思嘛！難看！現在很多案件的偵辦，都讓民間覺得辦執政黨像是桃花過渡，而辦在野黨就像武松打虎，硬攻硬打！這樣社會觀感不佳，沒有得分，對不對？

陸委會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貴黨一個前農委會副主委李退之，最近媒體報導他去了大陸幾次，請問你，你有約詢、約談他嗎？有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這個案子，雖然我們有看到媒體報導，但是他有沒有觸犯、違反什麼樣的兩岸條例，我們現在沒有任何證據，所以我們有關注，但是沒有涉及……

謝委員龍介：他哪有觸犯什麼條例！

邱主任委員垂正：對，就是媒體……

謝委員龍介：這是你們內部政治內鬥把他翻出來的訊息，哪有觸犯什麼條例！我的意思是，你這麼關心國人到大陸有沒有被恐嚇、被為難，這是你們貴黨高階從政同志，他去大陸，你不用請他來喝茶一下，問他到那裡有沒有被恐嚇？阿共有欺負他嗎？有對他工作嗎？有對他統戰嗎？你當陸委會主委，要關心這個議題，竟然都沒跟他……媒體報這麼大篇，你都沒有跟他……不然也該打電話跟他問好一下，都沒有？你都沒有跟他聯絡？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有時候會碰到，但是他沒有跟我講他赴陸的事情。

謝委員龍介：沒有，我是說你看到報導以後。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有問過梁副主委，梁副主委說跟他也沒有聯繫。

謝委員龍介：這跟梁文傑沒有關係，你問他要幹什麼！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就是他這個事件跟他在中國大陸是不是有受到傷害，我是沒有看到任何這方面的情節，除非他有主動來跟我講。

謝委員龍介：就是中國大陸對他沒有任何傷害？

邱主任委員垂正：目前我們沒有看到這個事證。

謝委員龍介：好，現在我們臺南民間傳得風風雨雨，同樣說有一位貴黨高階幹部的親屬到大陸後失

蹤了，失蹤喔！有人說他是刑事犯罪，有人說他被統戰之後就被收押，有人說他莫名其妙在大陸失蹤，請問署長有掌握到這樣的訊息嗎？因為我們臺南市傳聞很多，有人說他被關在深圳羅湖的監獄，有人說他去大陸旅遊後失聯，也有人說他卡到刑事案件，到底是怎麼樣，你有了解嗎？有掌握嗎？

張署長榮興：沒有，委員說的那個個案我不清楚，因為如果有透過我們警方報案……

謝委員龍介：那這個你比較不了解……

張署長榮興：對，要有來報案，我才會知道。

謝委員龍介：你了解的部分是因為那個區域你很熟，我是怕你有聽到這個傳聞……

張署長榮興：你現在說這個天馬行空……

謝委員龍介：來！來！這不是天馬行空，網路上傳的……主委，你知道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如果有案件，可以交給我們，我們再來了解。

謝委員龍介：我有發文給你們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欸，我們同仁有沒有接到……

謝委員龍介：我有發文給你們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有喔！那我們……

謝委員龍介：貴黨的高階幹部，是很高級的中央高階幹部的親屬耶！

邱主任委員垂正：好，我們會循兩岸共打機制向對岸詢問，同時，如果委員可以的話，可以跟家屬講……

謝委員龍介：不是啦！他是人身受到迫害，我們要正面關心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謝委員龍介：也不用分黨派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不、不，我們都不分黨派。

謝委員龍介：如果他是屬於有刑事案件，那我們就是刑事偵辦，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去理解，也要求對方通報，對不對？現在就傳得沸沸揚揚，傳得好像如果是民進黨的人去，出事情陸委會就故意掩蓋起來，但如果是其他人去，就擴大宣傳。

邱主任委員垂正：當然不是這樣。委員，這個案件如果你跟當事人熟識，是不是我們同仁可以去家庭關懷訪視，以掌握更多資訊，可以進一步的幫忙他？

謝委員龍介：你比我更認識他，你現在跟我說要去家庭訪視，是貴黨的高級幹部，你聽不懂？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是昨天下午才接到這個案子，我們會積極協助這個案子。

謝委員龍介：你要釐清一下啦。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是。

謝委員龍介：看是刑事案件或者是人在大陸失蹤了，如果是失蹤，我沒看到你們的通報有他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如果是昨天通報，我們這個禮拜四就會把他列入一個案子，重點倒不是案子的增加，而是我們要實質的幫助家屬來幫他打探這個家人的下落。

謝委員龍介：你們跟我答復說家屬希望低調，你怎麼可能都不知道？我是今天故意再來問你，為什

麼出事了家屬要低調？

邱主任委員垂正：有幾個部分，有可能對岸他們的公安會通知家屬不要跟你們的政府聯繫，如果跟你們的政府聯繫的話，可能會讓你們的案子更難解決。

謝委員龍介：會這樣？如果他這樣跟我說，我一定跟他翻臉啦！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啦，所以我們也一直跟對岸說，你傳遍了很多非官方的訊息，到處流竄，家屬也分不清這是詐騙的訊息還是……

謝委員龍介：我現在很嚴肅的跟你說兩岸交流這個問題，大家要正面來看待。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謝委員龍介：但是如果用非法的手段來約束到我們臺灣人的人身自由，不分黨派，大家都要對它提出嚴正的抗議！

邱主任委員垂正：當然。

謝委員龍介：但是如果我們的人去那邊作奸犯科，包括一些有的沒有的，這個要很清楚，你不要在那邊「鯽鯽巡蹦蹦」，還在那邊擴大渲染，這就沒必要了，沒必要去製造這種恐慌，是不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垂正：當然。

謝委員龍介：態度就要這樣明確，立場要清楚，這樣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垂正：當然、是。

謝委員龍介：這個案件我希望你儘速給本席答復。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是。

謝委員龍介：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垂正：好。

謝委員龍介：好，感謝你。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職責所在，謝謝。

主席：在此先提醒一下與會官員，在詢答時，希望不要以偵查不公開為由來迴避委員的質詢，當然偵查不公開是一致的標準，大家有言論自由，但是偵查不公開應該是一致性的，而不是在不同的案件有不同的標準，就如同剛剛的矢板明夫案，我們的同仁在詢答臺上侃侃而談，透露了許多案件的細節，但對於今天主題的案件卻只用偵查不公開來回應，我想這是對委員會的不尊重，應該標準一致，希望與會官員能夠尊重。

下一位我們請蘇清泉委員發言質詢，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不在。

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發言質詢，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不在。

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發言質詢，陳培瑜、陳培瑜，陳培瑜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發言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48 分）主席好，麻煩請陸委會主委，謝謝。

主席：請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最近陸委會常常出國，都要去宣傳一下兩岸政策。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常常出國。

葉委員元之：沒有常常出國，好，沒關係，你可以講一下頻率是多少，我們來看一個最近有引起爭議的報告，這是赴越南出國的報告，即「訪問越南暨說明兩岸政策報告」，類似訪問其他國家去說明兩岸政策的這種活動，今年總共要辦幾場？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全年出國的費用不到 800 萬。

葉委員元之：總共辦幾場？

邱主任委員垂正：目前已經出訪的，除了越南，還有一場是有到日本。

葉委員元之：所以目前是 2 場，那接下來還要去哪裡？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如果有經費的話，因為很多國家來邀請陸委會去做合作，包括像我們同仁……

葉委員元之：主委，我的質詢時間有限，你回答問題……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還有……

葉委員元之：通常是這樣子，我們在質詢的時候如果官員開始扯東扯西的話，感覺就必有貓膩，我問的問題那麼簡單，就是接下來還打算去幾場？我都還沒有開始問我接下來的問題，你就開始扯別的。接下來還要去幾場？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接下來我們可能會去歐洲、德國，還有去美國……

葉委員元之：還要去歐洲、還要去德國宣傳兩岸政策？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去跟各國一起合作有關跨境鎮壓……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的是要去訪問其他國家說明兩岸政策的活動還有幾場。

邱主任委員垂正：目前兩個比較……

葉委員元之：就這兩場嘛，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垂正：德國跟美國。

葉委員元之：德國跟美國？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葉委員元之：去我是不反對，但是我真的希望去有一定的效益，我也希望回來的出國報告真的要好好寫，因為這個報告都是上網公開的。同時間大家認為，除了陸委會之外，大家對僑委會的報告也是覺得寫得很爛，我有看到僑委會委員長徐佳青，當然這跟你無關，他是你的同僚，他回應說是機密，不然是要給中共看嗎？這種回答實在是令人覺得很可笑！就算不是要給中共看，也不要讓其他國家笑，你也稍微寫得有點水準嘛！對不對？就算有一個不能夠公開的非機密版，但是也要寫得要有水準，有水準跟看是兩回事，所以我不太能接受徐佳青的說法，因為今天不是質詢他，但我也希望陸委會以後有類似的報告，有機密不用公開，但是你公開的東西就是要有水準，因為這個代表國家的文書。

我就針對這一份訪問越南的報告，我自己是覺得有幾件事情還滿怪的，第一個，在第 2 頁的部分，我是沒秀出來，裡面有提到副主委沈有忠訪問了很多越南的智庫，他在跟智庫溝通的過

程當中，當然有說明政府致力於維持現狀，但是他說他跟越南的智庫呼籲北京當局要跟我民選政府對話。我是不太懂啦！陸委會跑去越南，然後跟越南的智庫去呼籲北京跟我們對話幹嘛？越南裡面是有北京的官方代表喔？你要呼籲，跑到越南去跟越南智庫呼籲幹嘛？這種東西寫出來就是讓人家覺得到底有去沒去？到底是去幹嘛？去越南智庫呼籲北京跟我們對話？主委，你要不要去問一下副主委到底去幹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清楚。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的參訪很多細部也不方便完全揭露……

葉委員元之：我剛剛有講，不方便揭露不要揭露，但你揭露的部分要有水準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好……

葉委員元之：你讓其他國家看到我們的陸委會跑到越南，去跟越南智庫呼籲北京跟我們對話，這就沒水準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未來的摘要版我們一定配合委員說的要要有水準。

葉委員元之：對嘛！好不好？這是第一件事情。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謝謝。

葉委員元之：等下一起講。第二個是心得與建議，這個心得與建議有寫跟沒寫一樣，第一點，越南追求獨立自主外交，應爭取越方深化與臺合作。不然呢？不然我們不要跟他爭取合作嗎？你們的心得是……難道回來的心得會說越南不怎麼樣，我們不要跟他合作嗎？這個心得是有去跟沒去都可以得到的心得，大家當然就會質疑你們去沒有意義嘛！第二個更好笑，這個就跟主委好好請教一下，現在我們的兩岸政策到底是什麼？第二點叫做建議加強臺越中智庫交流。我不懂啊！民進黨不是很多人都在說兩岸任何交流都是統戰嗎？那為什麼在陸委會的報告裡面會說要建議臺越中三方交流？到底是要交流，還是不要交流？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包括對岸的這些學者、智庫，我們都願意跟他們交流。

葉委員元之：對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始終都沒有停掉。這裡只是對於越南也非常關注兩岸關係，還有南海一些動態的問題，特別是中國大陸積極地對南海地區的各種擴張巡航，這也造成週遭國家的一些風險，所以他們也很想了解臺灣的經驗。

葉委員元之：這我們都知道，我是要知道……陸委會現在既然建議臺越中智庫交流，那你要怎麼促成這件事情？然後你們是跟誰建議？陸委會參訪完有了這個心得，你不是路人，你也不是一般人，你是政府官方代表，所以你要去建議誰去加強臺越中智庫交流？然後要建議跟哪一個中國大陸的智庫交流？因為你是官方，你是建議誰嘛？你是建議賴清德總統嗎？還是卓榮泰院長？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智庫交流還有很多學者……

葉委員元之：對，是建議誰嘛？現在回來，副主委有這個心得，覺得要跟臺越中智庫交流，那他是建議誰？他是建議賴清德總統嗎？還是誰？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沈副主委是帶著一群學者去，不是他一個人，這些學者……很多智庫……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這個報告是陸委會寫的嘛，主委、主委、主委，大家的文字理解能力都沒有那麼差啦，他去參訪回來有心得，建議要跟中國大陸的智庫及越南三方多交流，陸委會一定往上建議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都會。

葉委員元之：你向卓榮泰還是建議賴總統建議？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都會。

葉委員元之：你建議要跟哪一個……

邱主任委員垂正：包括在臺灣的智庫，我們也會建議他們跟越南多交流。

葉委員元之：你建議跟中國大陸哪個智庫交流比較不會有統戰的危機？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只要是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兩邊有理性的人應該坐下來好好聊聊，事實上我們……

葉委員元之：是哪些人嘛？不要講空話，不要講空話。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過去……

葉委員元之：不要講空話。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中國大陸的……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主委，我了解了，就代表有去、沒去真的都一樣啦，你都講不清楚，沒關係。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你不能這樣講，你要給我時間講……

葉委員元之：你已經講很久了，我知道你要講什麼。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請沈副主委去跟你報告，好不好？

葉委員元之：我都已經知道你要講什麼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有些事不方便在這邊講清楚。

葉委員元之：主委，你一直這樣講，因為我聽很多了，你的建議是：我們當然建議兩岸多交流，但是要在對等、尊嚴的情況下交流……然後呢？但是我們還是建議交流，可是要對等、尊嚴，但是現在就不夠對等、尊嚴，所以就沒辦法交流，就是一直繞圈圈。我現在質疑的是，如果你去參訪、交流回來，得到的是繞圈圈的建議及心得，那你到底去幹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目前兩岸的智庫交流仍在進行，我們的學術單位也跟中國大陸做很多交流，我們都有掌握。

葉委員元之：有兩個建議：第一個，去參訪要有效益。第二個，上網的報告不要讓人家看了覺得有點怪。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了解。

葉委員元之：再來是希望有一個完整版的報告，你不要公開，因為有出訪就要有一個完整版嘛，如果有些委員想對於完整版監督，希望可以提供。另外，如果是機密可以開秘密會議，可是不能夠像徐佳青那樣，就是我寫的爛又怎麼樣，因為我不想被中共看！我不能接受政府官員用這種方式來掩蓋。

邱主任委員垂正：越南的參訪案雖然只有公布 3 頁，事實上真正的報告有三十幾頁，有一萬三千多字，非常的豐富，以後有機會的話我請沈副主委……

葉委員元之：可以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涉及機密的部分再向您做報告。

葉委員元之：對，如果那麼豐富的話，沒有機密的部分應該也滿豐富的，上網的報告好像有點太應付。主席可不可以再給我一點時間？因為剛剛主委講到一個話題我也滿有興趣，你剛剛提到矢板明夫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其他……

葉委員元之：剛剛不是你講矢板明夫嗎？跨境鎮壓不是你講的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有講跨境鎮壓但沒有講到矢板明夫。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講矢板明夫是不是？想跟你請教一下，矢板明夫事件如果是跨境鎮壓，我們全部都譴責啦，如果是跨境鎮壓，但是到底根據什麼認為一定是跨境鎮壓？跨境鎮壓就是習近平派人來的嘛。我看到新聞報導，矢板明夫要去的演講會，蕭美琴副總統本來也要去，後來蕭美琴副總統沒去，這是新聞報導，我看到總統府也沒有出來否認，應該是這樣。然後民進黨立委，我就不要說哪一位了，還有一些綠營的名嘴就說，那就對了，為什麼呢？因為本來對岸是派 6 個人來，後來離開了 4 個人，最後留下打人的廖港發加上 1 個人把風，只留 2 個人，這就說明原來那 6 個可能是衝著蕭美琴副總統來的，所以來 6 個人，後來得知副總統不來，就離開了 4 個人，只留下 1 個人打矢板明夫，所以這一定是跨境鎮壓。

但是我覺得很不合理，也請主委判斷一下，所以我們的副總統維安這麼差嗎？只要 6 個人就可以打得到副總統，那這 6 個都是武林高手喔？是張無忌加上白眉鷹王、紫衫龍王加上楊過跟郭靖，是不是？還是最強老爸、或是洛基？這些情節讓我感到很荒謬，我覺得跨境鎮壓……我先說態度，如果是跨境鎮壓全臺灣都不能接受，我相信廖先翔也不能接受，大家都不能接受，可是事實是什麼，大家要把它說明清楚，而不是用推論的，來了 6 個就是要對我們副總統怎麼樣，這 6 個人是怎麼樣？都是身懷絕技、武林高手還是我們副總統的維安那麼差？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不管從哪一個點來看，都有問題嘛！所以你認為現在有哪些很明確的證據說明了矢板明夫真的是習近平派人來打的？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有一些港人也曾經遭受跨境鎮壓，像湯偉雄這對夫妻，我們都有去瞭解，它跟矢板明夫先生這個案子非常接近，就是打完他就跑，況且……

葉委員元之：打完就跑就一定是習近平派來的喔？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另外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它有集團化事先部署，而且目前地檢署也在掌握他的資訊，他還回報說任務完成……

葉委員元之：你說他跟習近平回報？

邱主任委員垂正：對。然後我們有去關切矢板明夫，我親自去看矢板明夫，只要是跨境鎮壓，我們都會去關切。矢板明夫告訴我，這個歹徒遇到他的時候說：你是不是矢板明夫？顯然他也不認

識矢板明夫。

葉委員元之：他問：是矢板先生嗎？矢板明夫說是，然後他就動手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對，就動手了。

葉委員元之：預謀的？我知道這就是預謀的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他無冤無仇……

葉委員元之：對，無冤無仇，預謀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那為什麼會這樣被鎖定？

葉委員元之：對，為什麼？

邱主任委員垂正：所以從這些跡證看起來，應該很像……

葉委員元之：很像是習近平派來打他的？好，OK、OK。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湯偉雄的案子有點接近。

葉委員元之：很像？好，OK。

邱主任委員垂正：當然，這個事情已經進入司法系統，我是就我們知道的部分來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OK、OK，不過我要先說，如果是習近平派來的跨境鎮壓，我一定予以譴責，但到底是不是預謀？我不知道。因為我 2019 年被民進黨騙過，那個時候有一個王立強跑到澳洲去接受訪問，說他是大陸 007，花 2,000 萬介入韓國瑜的選舉，幫韓國瑜勝選，當時的民進黨政府說：太嚴重了啦！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這是國安事件！趕快派高層去澳洲瞭解。瞭解完之後，說有一對向心夫婦，又把向心夫婦給抓了，結果幾年後，王立強被證明是一個詐騙犯，被澳洲驅逐出境，向心夫婦被扣留在臺灣好幾年，後來也出境了。所以我現在覺得，如果是的話，我跟你們一樣、也跟大家一樣生氣，但是是不是？因為民進黨以前操作過，所以我會想多聽一下相關的判斷，讓大家瞭解一下會不會又是王立強事件的翻版。謝謝主委的說明，謝謝。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12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主委。

主席：請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邱主委好。我剛剛聽葉元之委員也在關心你們的出國報告，這就讓我想起，其實在這次預算審查裡面，我也發現滿多機關，像國安會、陸委會，還有一些部會、機關都說有國安之虞或是機密文件，所以都不方便揭露。我要再次強調，既然是用公務機關的預算出國，又不是有提機密預算來審查，所以所有的出國報告都應該要公開揭露，而不只是草率地拿一份報告給關心的委員看一看，這不符合我們立法委員監督行政機關應有的情況。所以我要提醒陸委會，之後你們所有的出國報告都應該要公開揭露。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點做不到，因為我們陸委會……

翁委員曉玲：你們做不到的話就開……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陸委會涉及太多機敏的業務……

翁委員曉玲：主委，我要講，你們做不到，我也尊重，但是就開秘密會議，提機密預算，如果沒有開秘密會議，也沒有提機密預算，就是你們失職，你們不願意接受立法委員的監督，不要忘記……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很願意接受立法委員監督，我們也願意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那就開秘密會議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個出訪，完整版的資料都可以跟委員做說明，但是要在維護國家安全、機密的前提下。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能夠向內政委員會和所有委員提供你們的出國報告，你們用密件送也可以，但是不能以此來規避。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次我們沈副主委是很負責任的。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要談我今天要正式問的問題。本席最近收到很多小資公教人員的陳情，他們反映說，陸委會近來大幅強化公教人員赴陸港澳的管理措施，要求公教人員不論因公、因私或者只是經由中國大陸的機場過境、轉機，都必須事前申請、事後通報，如果沒有依規定的話，可能還會面臨到行政懲處，或者是有其他不利處分。

本席想講的是真的有不少小資族的公教人員，他們不過只是為了想要節省機票錢，也許透過在北京或是在上海過境機場轉機，但只是轉機，連入境都沒有入境，就要求人家要申報，像近期放暑假，不少的公教人員想帶著小朋友、家人去港澳玩，那裡有迪士尼，上海也有迪士尼，這種私人行程，而且他又不是高職等。現在兩岸條例裡面是有規定十職等以上的，或是警政職等是四階以上的人員才要受到管制；如果是十職等以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的公務人員以及警察人員、教育人員等等，赴大陸地區是不會受到管制的。可是現在陸委會儼然就是一刀切，不管你的職等高低，就連二、三職等的工友們也要被管制，也不管這些公務人員是不是真的有處理到國家安全或是處理到一些機密公務，全部都納管，這樣的做法合理嗎？有符合臺灣自詡為法治國家、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有符合比例原則嗎？我想請主委回答。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謝謝委員。有關於您剛剛說的，你看我們今天遭留置盤查比例有 50%是公務人員，顯示我們的公務人員不管是私人行程，還是旅遊行程，也容易遭到中共重點盤查，案例已經很多了。不過剛剛委員所說的十職等以下的公務人員依照現行規定，也必須要由他原服務機關同意才能夠到中國大陸，我們知道很多的……

翁委員曉玲：過去並沒有，是現在邱主委你當主委之後……

邱主任委員垂正：過去是沒有落實請假程序。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們法律規定很清楚，十職等以下，他又沒有涉及到什麼國家安全的業務，也沒有機密業務。我跟你講，現在陸委會的措施已經是嚴重侵害到人民的隱私權和行動自由，我們認為陸委會管理措施必須要符合人權保障、符合比例原則……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剛好顛倒，我們是在保障公務人員，萬一他被滲透，我們需要他建立心防，對於我們絕大部分的公務人員赴陸，我們都尊重他們……

翁委員曉玲：邱主委，這也是今天我想要譴責陸委會的，我覺得你太小看臺灣公教人員的智慧，你

認為大家對於到大陸、到港澳地區去旅遊，或是過境轉機，我們沒有危安意識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的公務人員……

翁委員曉玲：當然每個人都會做風險評估。接下來我就要請教你，因為你一直口口聲聲說，現在在大陸失聯、遭留置盤查的人數很高，根據你們統計從 113 年 1 月 1 號到 115 年 7 月 22 號為止，目前大概有 402 人曾經有被留置盤查，或是遭限制人身自由，本席要請教的是，你們這些數字是怎麼來的？所以你們這些數字是……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我們報案的。

翁委員曉玲：跟誰報案？是跟陸委會報案？

邱主任委員垂正：當事人的家屬或是他的親友向警政機關、陸委會、海基會有跟我們報案的。

翁委員曉玲：是不是可以請劉部長？本席關心的是，剛剛那些數字是家屬向內政部警政署報案的，還是向海基會的緊急服務專線求助，又或者是向陸委會直接陳情？

劉部長世芳：三個機關都有。

翁委員曉玲：所以是三個機關的數字整個加起來。你們有沒有去 double check，有沒有重複的案子？

劉部長世芳：陸委會都有做這樣的確認。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些都沒有重複？

劉部長世芳：沒有。

翁委員曉玲：所以有些是向內政部警政署報案，有些是向陸委會陳情？

劉部長世芳：對，我們都有聯繫系統，所以都沒有問題，沒有重複。

翁委員曉玲：好，了解。謝謝部長，也謝謝……

羅副董事長文嘉：跟委員報告，數字只有更多，不會更少，這有黑數。

翁委員曉玲：這些 402 人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回來嗎？

羅副董事長文嘉：翁委員，因為你關心，所以我特別跟你回答。實際數字絕對比公布的多，不會少，這是第一點，為什麼？因為很多的家屬基於安全，擔心人還在對岸，他不敢跟官方來陳情，所以他沒有報，以海基會的數字跟陸委會的數字我們核對，我們有個群組在核對、每天核對，以過去 18 個月，海基會收到 225 件當事人的家屬來陳請協助，所以我們每個數字都是真實的。

翁委員曉玲：好，了解，謝謝羅副董事長、謝謝秘書長。

羅副董事長文嘉：每個數字都是真實的，國台辦講的是錯的。

翁委員曉玲：好，了解，我現在了解就是這 402 人是不是中間其實已經有些人回來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對。

翁委員曉玲：有扣除掉那個數字了嗎？

羅副董事長文嘉：那就要看年限，我可以跟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因為你現在 113 年到 115 年 7 月 22 號是 402 人，有沒有包括中間有些人已經回來了？

羅副董事長文嘉：我跟翁委員報告，海基會這邊過去 18 個月，從去年 1 月 1 號到今年 6 月 30 號為

止，當事人家屬跟海基會陳請的有 225 件，其中有 91 件到現在為止還是失聯，完全找不到人占 40%，有 134 件後來找到人了，找到人的這 134 件有些回到臺灣，其中有 102 件現在人被關在中國的相關看守所或監獄內，以上數字。

翁委員曉玲：謝謝秘書長的說明。我希望未來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數據分類講得更清楚，否則大家會誤會，所以剛剛秘書長說其實有九十幾個人已經回來了，剩下這些沒有回來的人有些可能是真的被關在那邊，或是有些人根本不想回來。因為你們現在的數字……

羅副董事長文嘉：翁委員，對不起！有 91 個人到現在還找不到，不是 91 個回來。

翁委員曉玲：對不起。

羅副董事長文嘉：134 個有找到人，其中還在中國被拘禁的有 102 個，所以回來的是 22 個。

翁委員曉玲：是不是在中國拘禁我們不知道，因為現在兩岸的共打機制基本上是失靈，你們根本也沒有清楚那邊的數字訊息。如果說今天是因為被留置盤查的人他涉及違反大陸那裡相關的法律規定，譬如說可能是涉及到詐欺、詐騙、刑事犯罪，或者是可能涉及到他們那裡的國安相關法律，可能因為這個原因而被留置、被拘禁，那麼以你們現在的數字來看，沒有分類大家搞不清楚，假設今天是真的因為詐欺犯被留在那邊……

羅副董事長文嘉：翁委員，特別再向您做說明……

翁委員曉玲：坦白說，我們國人還蠻開心的，至少這些詐欺犯不會回來臺灣又來詐欺我們臺胞。

羅副董事長文嘉：翁委員，你是學法律的，非常熟悉知道根據 1999 年 4 月兩岸兩會簽訂的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二條明文規定，兩岸的人員在對方的地區內如果有任何狀況，人身自由受到限制，雙方要立即通報，即使他是詐欺、販毒、走私，任何事件都要及時通報。

翁委員曉玲：是的，我非常清楚。

羅副董事長文嘉：所以說今天問題出在哪裡？對岸片面不按照兩會共同協議來執行，所以一切都要回到軌道，就是他們按照當初簽訂的協議來通報，我們所有的數字才會掌握得很清楚，對不對？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我想兩岸的交流要互相，為什麼現在對岸不願意跟我們辦理交流？

羅副董事長文嘉：翁委員，不是互相的問題，是他們要執行協議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或者是你們去怪已讀不回，你們……

羅副董事長文嘉：你不能這樣解讀，好像是我們的錯，不是我們的錯，是對岸錯，這個要講得非常清楚。

翁委員曉玲：我不是講我們錯，而是我認為我們的做法也要檢討……

羅副董事長文嘉：站在交流的第一線，這一點是他們要檢討，不是我們要檢討。

翁委員曉玲：就像我講的，在交流協議的部分不僅是 ECFA 或是兩岸司法的協議都是一樣。

羅副董事長文嘉：當然是中國的錯啊！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什麼都是中國的錯，他也認為都是我們臺灣的錯。

羅副董事長文嘉：他不執行協議難道是我們的錯嗎？翁委員，他不執行協議是我們的錯嗎？是中國的錯，不是我們的錯。

翁委員曉玲：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假設你們認為這個數字確有這麼多人是留在那裡被盤查的話，你們就應該清楚的把到底有哪些人要講出來。

羅副董事長文嘉：翁委員，你是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在這邊就要完全按照中華民國的立場來講話。他們的錯，你都說是我們的錯，是中國國台辦的錯，你都說是臺灣的錯，對不對？我是就事論事。

翁委員曉玲：我就是做為立法委員，我非常關心每一個被留置在大陸的人的背後都是一個家庭，為什麼這些家庭在臺灣求助無門？到底我們的海基會、我們的陸委會有去幫助到他們嗎？

羅副董事長文嘉：翁委員，我是就事論事。

主席：兩位冷靜一下！兩位冷靜一下，不要情緒化發言。

翁委員曉玲：有去幫助到他們嗎？這是在乎的，我關心的是假設真的有這麼多人被留置在大陸、被拘禁在大陸，那他們的家屬在向我們的陸委會、向我們海基會求助的時候，我們能提供什麼協助？

羅副董事長文嘉：我們每件案件都在……

翁委員曉玲：看起來是沒有辦法，你們現在都只能夠透過在電視上面不斷的喊話，說都是大陸好可惡，他怎麼可以拒絕……

羅副董事長文嘉：翁委員，事實上他不執行協議就是可惡啊！

翁委員曉玲：可是對於我們的人完全不知道，而且我們甚至都懷疑你們數字的正確性，坦白說我高度懷疑……

羅副董事長文嘉：我剛才數字已經講得很清楚，沒有一件是錯的，國台辦說我們的數字錯，你也在這邊說我們的數字錯……

翁委員曉玲：不是，我是高度懷疑，因為你們可以講……

羅副董事長文嘉：我解釋得非常清楚，我們數字都是有根有據。

翁委員曉玲：你們可以公布到底是哪個、住在哪個區域、到底在哪個地方啊！

羅副董事長文嘉：我不清楚我們要怎麼解釋你才會知道！你相信他們，不相信我們！

翁委員曉玲：我相信你的數字，但是我不知道你的數字背後代表的意義！

羅副董事長文嘉：你相信他們說數字是錯的，我的每個數字都可以給你看，也可以給你看每個個案，我們在第一線執行的同仁非常辛苦！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你剛剛說可以提供給我看，就麻煩請你把相關的文件以密件的方式提供給我……

羅副董事長文嘉：我可以當月跟你做報告。

翁委員曉玲：讓我確實地了解到底有沒有這些人，因為我也高度懷疑為什麼我們臺灣的家屬這麼受委屈，我們的媒體也不敢公開報導，陸委會向海基會求助，可是你們卻沒有任何積極的作為，我們現在為了這些家屬打抱不平。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這些報案的資料都有憑有據，我們都如實呈現，沒有你講的什麼造假，這不可能，我們的重點是要把這個數字降低。

翁委員曉玲：你要讓大家相信的最好方式就是把數據公開，到底在臺北有多少位，然後在全國各縣市……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每個禮拜都公開啊！

翁委員曉玲：為了什麼樣的原因而被居留，我要講是現在我們臺灣到大陸去交流的有兩、三百萬人……

羅副董事長文嘉：翁委員，能不能讓我講一句話？我非常感謝你關心這些失聯的臺灣人……

翁委員曉玲：我當然關心。

羅副董事長文嘉：對。第二個，我們的數據完全沒有造假，今天說造假的是國台辦在記者會說造假，他們說造假，我完全可以理解，因為他們就是這樣的人、這樣的單位，但是你作為中華民國立法院的委員，你說我們資料造假，而我提供了資料，你還一再講說數字有問題、造假，坦白講我很痛心！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我希望你能夠了解一件事情，我沒有質疑你們的數字造假……

羅副董事長文嘉：你剛剛說……

翁委員曉玲：但是我現在質疑的是這些數字後面代表的是什麼樣的個案，如果你沒有清楚讓我們知道，我怎麼會知道你們的這些數據是不是百分之百正確！

羅副董事長文嘉：翁委員，我可以現在告訴你一個個案，你如果想知道，我馬上可以告訴你一個個案，如果你想聽的話，但我必須去識別化，你就會知道在中國大陸，如果你沒有做好計畫、沒有做好心理準備，是充滿風險的，我如果告訴你一個個案，一個個案、一個個案在這邊講，國人就會知道這是非常危險的，絕對不是你在這邊所講的這樣。

翁委員曉玲：這個部分你們已經講很多次，我剛剛講說每一個臺灣人都會知道他要不要去大陸交流、要不要去旅遊，每個人都會有一些判斷，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這 402 件數字後面代表的意義以及他到底是不是……

羅副董事長文嘉：我也誠摯地希望透過國會立委的關心，讓國人知道赴中尤其是宗教交流的危險性。

翁委員曉玲：那你們就把到底是因為一貫道還是什麼，有哪些宗教的人士，然後幾個案件全部講出來啊！

羅副董事長文嘉：有啊！剛剛我都講了啊，我也可以一個一個個案向委員報告，比如今年的幾月幾號在廣西，有一個七十幾歲的老先生怎麼樣在旅遊途中被抓了。

翁委員曉玲：而且我希望能夠了解這些家庭、這些家屬實際上到底有沒有受到你們實質的幫助，而不只是口號上講講，然後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你們有經過什麼樣的溝通。

羅副董事長文嘉：委員，你都不聽我講，你都不聽我講！你一直活在自己想像的世界或相信國台辦的說法……

翁委員曉玲：我沒有不聽你們講，我中間已經……

羅副董事長文嘉：你要相信臺灣政府的數字，而不是相信國台辦記者會的說法。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你就是給我扣帽子，我必須說……

羅副董事長文嘉：我沒有……國台辦就是說我們數字造假啊，國台辦就這樣說啊！

翁委員曉玲：我沒有認同國台辦說的是對的啊，今天我是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

羅副董事長文嘉：是，所以我非常尊敬你、尊重你作為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當然有資格要去監督陸委會、要去監督海基會，你們每年拿了那麼多錢，我沒有看到對於這些你們所謂被滯留或被拘禁在大陸的人民和家屬，你們提供了什麼實質的幫助……

羅副董事長文嘉：翁委員，我們提供協助是我們同仁在第一線，如果你想知道，你也可以帶你的國會助理跟我們一起來參與，你不能這樣誣衊海基會的同仁說我們沒有做事。

翁委員曉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實質上等於停擺，任何的交流管道幾乎都已經被中斷，如果不是靠少數幾個像陳玉珍委員等等，他們當兩岸和平大使，你們基本上根本沒有做到什麼大家有感的事，好不好？以上，謝謝。

羅副董事長文嘉：我非常痛心！

主席：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發言質詢，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不在。

下一位請徐欣瑩委員發言質詢。

徐委員欣瑩：（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邱主委還有羅秘書長。

邱主任委員垂正：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剛剛兩位對我們翁委員，他在講話的時候，我真的覺得你們應該要聽，他給你們講，你們再講。我接續著說，海基會的報告寫得非常清楚，剛剛羅秘書長也有講，沒錯，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二條，雙方應即時通報對方人員遭限制人身自由的重要訊息，但是從 113 年 4 月中旬以後，陸方已經藉詞不履行，導致家屬無法取得正式通報、查證無門。

我們看到同樣一份報告後面你們又寫到，主要處理方式仍然是循兩會管道促請陸方協尋，也是致函海協會，然後再度去函催辦，再來，函知法務部及警政署參處；陸委會的報告也一樣，失聯就透過兩會管道查詢，遭限制人身自由就再依共打協議要求陸方通報，這都是你們的報告寫的。我最想問的就是，當我們臺灣政府承認這條主要通報管道已經長期失靈了，結果你們提出來的方案仍然是繼續發函、再度去函、函知等等，你明明知道不可行了，你就是做個去函的動作。

接著我來問，從 113 年 4 月中旬以來，我方透過協議或兩會管道查詢多少案件？有沒有辦法立刻提供？如果沒辦法，會後跟我講。我方透過協議及兩會到底查詢了多少件？到現在為止，陸方實質回復又有多少件？平均多久回復？完全不回復的又是多少件？你可以回答，是不是？

羅副董事長文嘉：可以。

徐委員欣瑩：有數字，可以，請說。

羅副董事長文嘉：正如徐委員所講的，按照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二條，他們必須立即通報……

徐委員欣瑩：好啦，你回答我的問題嘛，從 113 年 4 月以來，你們到底……

羅副董事長文嘉：徐委員，誠如剛剛你講的，我們該去函的、該做的，國內相關機關……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問的是多少件嘛。

羅副董事長文嘉：按照協議該做的我們都要做，不能不做！

徐委員欣瑩：幾件？

羅副董事長文嘉：這是第一件。第二件，我會回答你的問題，你放心，我會回答你的問題啦！

徐委員欣瑩：沒有那麼多時間！

羅副董事長文嘉：關於 225 件向海基會陳情的，每一件我們都發函給對岸，因為這是按照協議機制我們就要做的事，所以每一件……

徐委員欣瑩：你從 113 年 4 月中旬以來，225 件。

羅副董事長文嘉：從 114 年 1 月，225 件。

徐委員欣瑩：我是問 113 年 4 月中旬之後。

羅副董事長文嘉：我們這邊的數字是這一年半。

徐委員欣瑩：你們這個數字為什麼不從 113 年 4 月中旬之後？

羅副董事長文嘉：也可以……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你講到這，我就順便問。今天你們兩會的報告中，海基會從 114 年 1 月到 115 年 6 月是 225 件……

羅副董事長文嘉：對，那是有受理陳情的。

徐委員欣瑩：陸委會給我們的報告是 113 年 1 月，從 113 年 1 月到 115（今）年 7 月 22 日，有 402 人。你們兩會很厲害，一個用人、一個用案件為單位，然後統計期間又完全不同、分類也不同，兩份報告完全沒有說明、沒跟我們講兩組數字如何回應，這個我特別提出來講。但我拉回來我剛剛問的是，從 113 年 4 月到現在，到底有多少件？

羅副董事長文嘉：我們每一件都通報……

徐委員欣瑩：你這邊沒關係，225 件……

羅副董事長文嘉：我告訴你……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是我在問！

羅副董事長文嘉：沒問題。

徐委員欣瑩：陸方實質回復多少件？你有 225 件，那陸方實質回復？

羅副董事長文嘉：7 件。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看，你們都知道你去函沒有用……

羅副董事長文嘉：但還是要做啊！不能不做……

徐委員欣瑩：好，你們就繼續。

羅副董事長文嘉：因為我們遵守協議，他不遵守協議是他的事，我方遵守協議，我們還是要做。

徐委員欣瑩：OK，你還是要做。

羅副董事長文嘉：當然要做！

徐委員欣瑩：我請教，除了去函，你還有沒有更有效的方式？

羅副董事長文嘉：我們有其他方法。

徐委員欣瑩：什麼方式？

羅副董事長文嘉：我可以舉例說明，比如說……

徐委員欣瑩：我跟你講，你們的方式失靈嘛，你去函失靈，然後你的方法也失靈，所以你剛剛有講

，數字只會……

羅副董事長文嘉：剛剛……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你剛剛回答翁曉玲說，數字只會多、不會少。

羅副董事長文嘉：是的。

徐委員欣瑩：我要告訴你原因，因為民眾對於兩會沒有信心，他覺得找你沒有用啊，你也很清楚，在我們鄉親手上就有這個案例。

羅副董事長文嘉：徐委員，在我們的 225 個案件中，有 60% 的案件即使他們沒有回復，經過我們其他管道查詢，也查到結果、也給家屬一個回復，所以你不能說失靈！

徐委員欣瑩：家屬要的是實質的幫助，很多必要的協助你們都做不到……

羅副董事長文嘉：對岸片面不遵守協議、不通報，我們還是用我們的管道，在 225 案中查到 134 案人在哪裡了。

徐委員欣瑩：好了，本席時間有限。

羅副董事長文嘉：所以你不能失靈沒有效，你剛剛問我數字，我告訴你數字。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的數字就沒有效。

羅副董事長文嘉：怎麼會沒有效？有 225 件，我們查到了 134 件，所以不是沒有效。

徐委員欣瑩：不要只看數字，你要看民眾的感受。

羅副董事長文嘉：因為你剛才問我數字，所以我講數字。

徐委員欣瑩：對啦，後來我有講，我說實質上就沒有效，要看民眾的感受，我也講了我們自己新竹縣鄉親在我手上的問題，找你們就沒效嘛！好了，所以我請海基會……

羅副董事長文嘉：徐委員，這個案子你也知道我們很積極去協助，也去現場探訪你所關心的鄉親。

徐委員欣瑩：但是完全沒有用。

羅副董事長文嘉：您用你的方式去協助，你也知道結果怎麼樣，因為我們碰到的是一個專制、蠻橫的政府跟政權，不遵照這個協議，我一直在講這才是關鍵。

徐委員欣瑩：好啦，我沒有時間了，我請海基會、陸委會加油！因為民眾沒有辦法得到你們實質的協助。

OK，我要請警政署長，謝謝。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署長好。我們最近有一個聲音的 AI 深偽案件，本席想請教我們政府到底有沒有一套清楚、一致性、不分政黨的法律標準？我們到底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應該這樣問，是不是所有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的 AI 深偽，不管影、音都是違法的？

張署長榮興：是的。

徐委員欣瑩：本席請教要當事人舉報嗎？還是任何人看到都可以舉發？

張署長榮興：舉發，我們就受理。

徐委員欣瑩：所以任何人舉發都受理？

張署長榮興：舉發，我們就受理。

徐委員欣瑩：本席接著問，圖片呢？

張署長榮興：一樣啊！

徐委員欣瑩：照片、圖片一樣？

張署長榮興：只要是語音、圖片，如果有牽涉到深偽的狀況，或者是不實的情形，我們都會受理。

徐委員欣瑩：圖片、照片？

張署長榮興：一樣。

徐委員欣瑩：比如你的照片。

張署長榮興：一樣，影音、圖片或者影帶。

徐委員欣瑩：你的照片沒有經過你的允許，他們就拿來公開做一些使用。

張署長榮興：一樣。

徐委員欣瑩：所以任何人都可以舉發嗎？

張署長榮興：只要是透過深偽，是不實的深偽。

徐委員欣瑩：沒有，不一定是深偽，直接在螢幕拍了你的照片，用你的照片去做任何事，這種呢？

張署長榮興：我們會鑑識。

徐委員欣瑩：我跳出來問，剛剛就深偽，就是聲音、影音只要不是當事人都是違法的，你剛剛給我這個答案。

張署長榮興：是。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說，你看你常常在這邊，誰都可以拍你，拍了之後拿你的照片，他沒有經過你的同意隨便在網路上用你的照片，不管他講什麼，有沒有違法？

張署長榮興：要看你的用途是在用什麼？

徐委員欣瑩：沒經過你的同意，有沒有違法？

張署長榮興：這個是屬於深偽……

徐委員欣瑩：沒有深偽，就是直接拍你的照片。

張署長榮興：當然，這可能有牽涉到個資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我在問的是有沒有違法？也有？

張署長榮興：這個部分可能涉嫌違法。

徐委員欣瑩：所以也可以告發？

張署長榮興：可以。

徐委員欣瑩：好，請問這次有關疑似總統聲音的部分，是總統去告發的，還是旁邊的人？

張署長榮興：這是我們接到的檢舉，所以我們當然就會啟動這些調查。

徐委員欣瑩：好，請問已經移送檢察官了嗎？

張署長榮興：還沒移送，偵查中。

徐委員欣瑩：還沒移送？

張署長榮興：報請檢查官指揮，還在偵查中。

徐委員欣瑩：通常要移送，就是確定違法嗎？

張署長榮興：沒有，就是可能有犯罪的嫌疑，我們才會把整個相關的人證或物證蒐證完整、調查清楚後再做移送，現在還在做偵查。

徐委員欣瑩：你們什麼時候接到報案？發布後多久？

張署長榮興：25 號。

徐委員欣瑩：沒有吧？

張署長榮興：25 號就是禮拜六。

徐委員欣瑩：你是當天喔，725 當天？

張署長榮興：對，禮拜六。

徐委員欣瑩：當天早上接到報案？

張署長榮興：這可能要請刑事局，因為案件是他們處理的。

徐委員欣瑩：什麼時候？

邱局長紹洲：大概中午的時候。

徐委員欣瑩：中午接到報案，你們速度滿快的，一個小時內就去找人家了？

邱局長紹洲：沒有啦，大概到下午。

徐委員欣瑩：好像一點多去找他嗎？

邱局長紹洲：不是，大概三、四點的時候。

徐委員欣瑩：三、四點。請教這個情形是不是適用在所有案例，還是只有總統？

張署長榮興：所有案例都一致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今年年底是選戰，我想大家都很清楚……

張署長榮興：對啊，所以今年這部分……

徐委員欣瑩：所以選戰有類似的情況，你們警察都會以一致的標準，然後速度也一樣嗎？

張署長榮興：也一樣……

徐委員欣瑩：也一樣，你說的喔！

張署長榮興：我要特別提醒一下，因為這有兩個部分，如果是在選舉期間屬於候選人的這種狀況，在選罷法是有規範，利用深偽的狀況使人不當選，是適用選罷法的規定，候選人可以跟我們報案申請鑑定。

徐委員欣瑩：那個是選罷法，但是任何人可不可以舉發？因為你剛剛講，只要他發現怎麼跟我們劉部長的聲音很像？我聽到就舉發，這樣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可以舉發。

徐委員欣瑩：隨時可以舉發？

張署長榮興：對。

徐委員欣瑩：你們也會用一致的標準來處理？

張署長榮興：標準是相同的。如果是屬於公訴範圍，我們當然是會依法來做偵查；如果是屬於告訴乃論的部分，我們會依據當事人告發的狀況來做偵辦。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只要有人舉發，你們警察就會出動。

張署長榮興：是！一致的。

徐委員欣瑩：一定會出動？

張署長榮興：是，一致的。

徐委員欣瑩：請問這一次出動以後，了解的情況如何？

張署長榮興：因為現在已經在偵查中，當然委員有提，這次案件還在做調查，裡面的內容我們就不便在這裡公布。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在報告中也有特別寫一定堅守行政中立。

張署長榮興：一定，一定堅守行政中立，而且是依法行政。

徐委員欣瑩：但是我們也希望……你剛剛講，譬如說刑事警察局的鑑識已經出來了。

張署長榮興：出來了。

徐委員欣瑩：所以他那個算有問題嗎？

張署長榮興：這個就不便在這裡提。

徐委員欣瑩：也不能在這邊講？

張署長榮興：是。

徐委員欣瑩：我們不希望小老百姓……應該這樣講，法令上我們都認同，但是不是也可以稍微對於政治上，因為政治上常常有不管是模仿或什麼的，我們也不希望因為是總統，所以年輕人或小老百姓的行為受到不當壓迫。

張署長榮興：不會，我們一定是尊重言論自由跟創作。

徐委員欣瑩：好，反正偵查不公開，什麼都不能講就對了。

張署長榮興：裡面的實質內容就不能在這裡公開。

徐委員欣瑩：我們請教一下偽造文書的界限，不能只說聲音很像，這個判定是怎麼判定？

張署長榮興：這個法律有做規範的，就是對於偽造、變造，有關聲音也是屬於私文書的一環。

徐委員欣瑩：好，我剛剛特別強調的就是，有人檢舉，警方依法受理，這個我們完全可以理解，但是政治言論案件和一般的詐欺、暴力不太一樣，警察介入的本身就可能造成寒蟬效應，所以請問警政署，你現行有沒有一套針對政治言論、新聞或諷刺創作、AI 合成內容案件的標準程序，有沒有？

張署長榮興：我想大概就是委員所提的言論自由、創作，這個創造顯然看起來可能是一個諷刺型的或是動畫型的，一般民眾看起來，不是類似深偽的情形，我們想委員所提的大概就是屬於言論的部分，像沒有這樣的狀況，只有言語上的相關的內容，可能牽涉到與聲音的特定狀況，如果有深偽情形，就有可能會牽涉到逾越法律的狀況。

徐委員欣瑩：我想再追問，對於高度敏感的政治言論案件，警察單位有沒有比一般案件更嚴格的比例原則和政治中立的程序？

張署長榮興：我們應該都是依法來做查處。

徐委員欣瑩：依法？你如果沒有搜索票，也……

張署長榮興：沒有，我們那天都沒有做搜索，只是在查證，因為……

徐委員欣瑩：OK，沒有搜索票，也沒有下架的命令？

張署長榮興：沒有……

徐委員欣瑩：也沒有明確的犯罪事證，警察就是到創作者的住處來詢問是否願意下架。

張署長榮興：我稍微說明一下，我們受理一些影片的案件，很多大概都是從境外來的，就是這個帳號是從境外來的，境外的狀況在查緝上就是有一些困難度；我們發現是境內這個帳號是不是會被冒用，我們查證被冒用，或者影片先做查訪的確認，所以採取的動作都沒有強制的作為……

徐委員欣瑩：但是警察出動，你知道這對一般人民的那種感受……

張署長榮興：我想就是案件的查訪。

徐委員欣瑩：好，沒關係，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希望，請警政署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來說明：第一個，本案受理檢舉的法律依據；第二個，初步認定可能涉及何種犯罪；第三個，為何採取到住所查訪的方式；第四個，是否曾詢問或建議下架；第五個，誰作成這項決定；第六個，有無檢察官指揮；最重要的是第七個，未來如何避免政治言論案件產生選擇性執法的疑慮，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沒問題。

徐委員欣瑩：那就再麻煩你們，謝謝。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王美惠、張智倫、高金素梅、吳宗憲、林德福、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針對國人赴中遭遇失聯等困境，政府應採取多元管道積極協助；另就警察機關面對運用 AI 製作與散播違法影片案件，應依法律規範調查，並依據證據勿枉勿縱，打擊網路違法行為。特向陸委會、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對於台灣民眾赴中發生失聯等困境，即使在雙方官方溝通管道受阻下，仍應採取多元手段與管道，協助國人脫困或解決問題，以維護國人人身安全。

二、台灣民眾到中國旅遊或經商，實際面臨中國政府執法高度不確定性風險，政府應參考美國等國做法，加強宣導赴中可能面對的「任意執法」與「人質外交」等風險，提醒台灣民眾非有必要應避免前往。

三、依據政府統計，近期遭中國國安人員留置盤查的台灣人中，近半數具公務人員身份，政府應調查中國如何取得這些資料，並加強公務員個資的保護。

四、針對在網路上，越來越多運用 AI 製作與散播違法影片案件，政府執法機關應依法律規範調查，並依據證據勿枉勿縱，以嚴懲網路違法行為。

五、以上建議與要求，請於一週內以書面回覆本席。

委員張智倫書面質詢：

一、

台東縣長饒慶鈴當初為了基層農民的生計，想辦法自救，預錄短短幾分鐘影片在海峽論壇推廣鳳梨釋迦。不料陸委會與主管機關事後高調宣稱其涉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與中共黨政軍合作」，並啟動行政查處，造成地方首長與基層農漁民人人自危。

然而，陸委會副主委兼發言人梁文傑於近日答詢時卻坦言，饒縣長發言基本上沒有牽涉到兩岸重大政治議題，「調查很快就會有結論」。

民進黨政府先以國安大槌高調追殺地方首長、一連串的抹紅，事後又輕描淡寫稱未涉兩岸重大政治議題，不僅暴露了執法標準的恣意與雙標，更反映出中央自己癱瘓對話管道、又拿不出實質對策的「雙標策略」。茲提問如下：

(一)行政查處之具體標準為何？

陸委會先前高調宣稱饒縣長預錄影片違規並請內政部行政查處，如今發言人卻公開表示其內容「未牽涉重大政治議題」。請陸委會說明：

- 1.《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所謂「與中共黨政軍合作」的具體法定要件為何？
- 2.當初預錄行銷農產品影片到底哪一部分觸法？
- 3.當初高調移送是否屬於政治恐嚇？
- 4.何時完成調查，公布結果？

(二)綠營交流叫「拚經濟」，地方自救叫「配合統戰」？

過去民進黨籍縣市首長乃至陸委會高層，亦曾赴陸或透過相關管道推廣台灣農特產品。

- 1.為何綠營推銷即屬「拚經濟」，在野黨地方首長錄影行銷就被扣上「配合統戰」帽子？
- 2.陸委會如何向國人證明《兩岸條例》之執行並非選擇性執法？

(三)禁止形式模稜兩可，未來地方公職規範與法律依據為何？

當陸委會被問及未來地方公職人員是否仍可透過預錄影片等方式參與海峽論壇時，發言人梁文傑僅稱「目前無法回答是否會全面禁止任何形式參與，但強調政府原則沒有改變」。

1.請問陸委會，一方面揚言「禁止任何形式參與」，另一方面面對明確法律規範時又回答「無法回答是否全面禁止」，這種模稜兩可、紅線隨時位移的態度，叫地方政府與公務人員如何遵循？

2.行政機關在缺乏具體授權下，究竟依照哪項法律規定去限制地方公職人員預錄影片之自由？

二、

近日傳出熱門粉專「萊爾校長」小編遭警方以涉嫌違反《社維法》或相關罪嫌突襲過問之「查水表」事件，引發社會對於警察執法標準與行政中立的強烈質疑。雖然警方聲稱係「接獲民眾檢舉指影片疑涉利用 AI 深偽技術合成總統聲音」才前往查證。

但警政機關對涉及政府批判之網路言論迅速動用警力「查水表」，卻對真正危害治安的各類詐騙與犯罪束手無策，嚴重打擊警察執法公信力。

茲提問如下：

(一)警方僅憑匿名檢舉即動用刑警登門「關切」並「建議下架」，其具體法源依據與內部發動授權流程為何？請提供該事件法源依據及匿名檢舉處理核定流程？並說明以下提問：

1.影片內容聚焦食安風險且並未提及總統或民進黨，警方在未有明確犯罪事證前即上門「過問」，是否已跨越行政中立紅線？

2.此種以關切為名，行心理威嚇之實的執法方式，是否過度擴張警權、重創憲法保障之言論與創作自由？

(二)先前在討論《國安法》等相關法規修正時，社會各界即高度擔憂過度寬鬆的授權與模糊界線，恐使執法機關獲得過大裁量權，進而侵害人民的言論自由。如今「萊爾校長」事件正好印證了大眾的疑慮。民眾或網路粉專只要發表批判政策或敏感議題，即遭警方以《社維法》散布謠言或深偽查證為由登門約談或過問。請說明：

1.警政署如何確保基層員警執法恪守行政中立？請提供員警處理程序（SOP）為何？

2.如何防範警察權力演變為檢視言論的「查水表」工具，以避免國安或治安法規淪為打壓異己的政治工具？請提供具體實施辦法及依據。

(三)本席擔心此例一開，未來陸委會與國安部會經常以「認知作戰」或「在地協力者」為由要求打擊所謂的「假訊息」。

1.請問陸委會與警政署，在認定網路言論是否涉及跨國安或違法時，具體審核標準為何？請提供審核處理程序或辦法。

2.政府如何承諾絕不拿「國安」與「打假」作為掩護，挾警察權力恐嚇一般民眾與網路小編，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言論與新聞自由？請提供具體實施辦法。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今天要談國人赴陸失聯與人身安全風險。政府適當提醒旅遊的風險，大眾都支持；但風險呈現要客觀且真實，政府不能把不同性質的案件混在一起，沒有講出全面的事實，反而製造恐慌，卻交不出清楚案件之分類跟家屬能用的求助管道。

民眾聽不懂什麼叫「國安法制擴張」，但民眾聽得懂：我只是去旅遊、探親、工作、宗教交流，會不會突然被盤查？手機會不會被翻？家人聯絡不到我時，政府找不找得到人？

陸委會報告指出，自 113 年至今，國人赴陸遭陸方關押 216 人。但這 216 人裡面，涉詐騙案件 134 人、其他刑事案件 58 人、宗教案件 23 人、國安案件 1 人。

陸委會把不同類型混在同一組風險數字裡，容易讓民眾搞不清楚到底是「人在中國被任意帶走」，還是「涉及刑事案件遭關押」，還是「家屬一時聯絡不到」。政府可以示警，但刻意不講清楚狀況，是故意製造恐慌，還是根本沒有調查清楚細節？

另一方面，國台辦否認相關失聯數據，陸委會則回應每一件都有當事人或家屬陳情、報案依據。這正是國會要監督的地方，既然陸委會說每一件都有憑有據，就應該拿出可檢驗的去識別化資料，而不是一味地用情緒勒索人民。

民眾真正關心的第一件事是，這個數字到底準不準？

陸委會說 113 年至 115 年赴陸風險上升。可是這些數據是新增個案，還是累計未結案？同一人

有沒有重複列計？失聯後已找到的人，有沒有從失聯名單移出？如果類別會移列，移列標準是什麼？這些不講清楚，這些只會變成擴大恐慌的工具。

第二件事是，政府是不是刻意政治化議題？

就陸委會數據來看，因國安因素遭關押者僅 1 人，其餘均涉其他法令。陸委會卻以兩頁篇幅將案件歸因於對岸國安法修法，卻提不出具體證據，再次以情緒訴求取代客觀分析，未依案情分門別類、妥善處理。正如近期毒油事件，不是全力解決問題，而是全力攻訐監督的在野黨。

第三件事是，政府是不是只會喊不要去，卻沒有讓人民更安全？

陸委會說目前赴陸港澳旅遊警示是橙色，意思是避免非必要旅行，也有海基會 24 小時專線、緊急服務簡訊、免費法律諮詢、動態登錄系統。這些工具本席都肯定。可是民眾要的不是工具名稱，而是白話答案：出發前要填什麼？如何確認可以跟海基會保持隨時聯繫？被盤查時能不能打電話？手機被要求解鎖怎麼辦？家人失聯多久可以報案？報案後多久會有第一次回覆？

但從陸委會的資料，針對上述的問題，沒有一個具體的規劃或令人滿意的解決方善。因此，本席要求陸委會於一週內提供下列資料，書面函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一、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 22 日 402 件案件去識別化清冊，按年度、月份、通報來源、案件類型、身分別、地區別、目前狀態分類。

二、154 件失聯案中，已確認行止、仍協尋、已返台、仍在陸、家屬已獲正式通知之統計。

三、32 件留置盤查案之盤查地點、盤查原因、是否查驗手機或電子設備、是否涉及公務員或專業人士之去識別統計。

四、216 件遭關押案中，涉詐騙、其他刑事、宗教、國安各類案件之陸方通報案由、通報時間、我方協處進度及家屬探視情形。

五、海基會 24 小時專線近三年每月來電數、案件類型、平均回覆時間、轉介件數，以及與人身安全直接相關件數。

六、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近三年登錄人次、赴陸總人次估算、登錄率，以及提升登錄率具體方案。

七、針對一般旅客、公務員、退休軍警、學者、宗教團體、青年求職、商務人士，提出分眾風險清單與家屬求助 SOP。

赴陸風險不能被粉飾，但也不能被政治包裝。政府若真的要保護人民，就不要只公布風險，更要公布完整的事實跟解決方案。

八、就橙色警示部分，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目前亦列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基於相同警示等級之管理標準，陸委會應會同外交部建立一致之資訊公開機制，不應僅就特定地區提供較高密度或不同形式之統計資料，而應採一致標準辦理。

爰請陸委會會同外交部，依相同統計口徑，將各橙色警示地區之相關案件辦理情形，提供去識別化案件清冊，並按年度、月份、通報來源、案件類型、身分別、地區別及目前案件處理狀態等項目分類統計，以利客觀比較各地區案件型態、風險分布及政府協處情形，作為後續警示分級及政策檢討之依據。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質詢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請於 8/14 前回覆

壹、案由

反毒油前導影片《油不得你》由韋淳祐團隊製作，於國民黨凱道反毒油集會期間發布。115 年 7 月 25 日，刑警前往桃園韋淳祐住處；製作人不在，員警先向其父親詢問，再以電話聯繫本人，詢問影片是否為其製作、是否願意下架。製作人當場反問「誰要下架？有人提告嗎？」，員警未正面回應。經民代對外揭露後，警方改口稱「不需要製作筆錄」。

深度偽造技術一旦遭到濫用，警察機關依法確有查證之責，尤其涉及冒用國家元首身分時，更應主動調查。但查證的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告知義務與正當程序，攸關人民言論自由是否遭受限縮。不能不慎。

內政部就本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惟報告內容與外界既有說法多處不符，包括聯繫方向、對家屬的行為、到案作筆錄之要求、有無詢問下架意願，以及法律依據等五個層面，內政部有必要正面釐清，故提出本書面質詢。

貳、對內政部、警政署之書面質詢

一、案由不明—警方到府查訪，連法律身分都說不清

內政部報告稱，本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及第 231 條，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即應調查。然經媒體批露，員警到場當下，當事人父親即表示不知警方所為何來；本案員警到場時既無搜索票、亦無拘票、更未留下任何書面通知，僅以口頭方式詢問。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行使職權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並告知事由。若要製作筆錄，本應先行通知；縱使警方主張情況緊急，亦應符合（準）現行犯之要件，方能免除事先通知。退一萬步言，最起碼也應補給書面通知，作為人民日後依循與救濟的依據。

請問內政部、警政署：

Q：員警到場時，有沒有明確告知當事人「所為何來、依據為何」？若連當事人都表示「不知道警方要辦什麼」，是否已違反告知義務？

二、通知家屬版本有歧異—「留聯絡方式」還是「要把人帶回去」？

內政部報告稱，員警前往查訪時，因當事人不在現場，「僅向家屬留下聯絡方式，請當事人方便時與警方聯繫」。然據民代及媒體批露，現場員警對家屬曾表示「要把人帶回去」，讓年邁父親當場驚慌反問「你們到底憑什麼？」；警方事後則改口說明「只是客氣地建議評估」。

通知、調查應對「當事人本人」為之，不應驚擾無關家屬；監察院過去亦曾就警方「異地傳訊、程序不當」提出糾正¹。「留聯絡方式」與「要把人帶回去」，是完全不同層級的行為，一個是客氣告知，一個已近似強制到案的施壓語言，兩者不能等量齊觀。

請問內政部、警政署：

Q：員警當場對家屬究竟說了什麼？是單純留聯絡方式，還是曾表示「要把人帶回去」？

¹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8056

三、啟動門檻不足—因輿論收手，是否自證理由不足

內政部報告稱，警方「並未要求當事人立即到案製作筆錄」，然而，警方原本要求「下架」、詢問是否製作，經民代對外揭露後，警方隨即改口「不需要製作筆錄」。「不需要」的前提，難道不是原本「需要」？

請問內政部、警政署：

1. 本案登門前，究竟是否「需要當事人製作筆錄」？若是，為何事後「並未要求到案製作筆錄」？
2. 如果本案真有足夠的違法事證與偵查必要，為何因為輿論壓力就立刻收手？

四、有無逾越查證職權—反覆要求「下架」已非單純查證

內政部報告特別強調「未『強制』要求影片下架」，並說明下架決定權乃社群平臺「依社群守則自行判斷」。但當事人自己公開反問「誰要下架？有人提告嗎？」，明確指向警方確實曾詢問其下架意願，只是沒有動用強制力。

請問內政部、警政署：

1. 員警登門前，有無「先」通報社群平台？依據為何？
2. 員警有無向製作人詢問「是否願意下架」下架要求或詢問的法律依據為何？

五、實體法依據為何於登門當下未能說明？—先斬後奏的法條拼裝

案發當時，當事人反問「誰要下架？有人提告嗎？」，警方沒有正面回答；父親當場詢問「你們到底憑什麼」，員警同樣沒有具體說明所憑法律及案由。若確係依法行政，員警到場行使職權，理應當場即能具體指出所憑法條與案由——而非可以事後才補上的手續。

然而，內政部直到 115 年 7 月 29 日提出書面報告，才一次補齊《刑事訴訟法》第 230、231 條、《刑法》第 210、216 條（偽造私文書罪）、第 309、310 條（妨害名譽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前後超過五種法律依據。換言之，登門當下講不出來的法律理由，卻在事後的書面報告裡一次到齊——這不是「依法行政」，而是「先辦人、再找法條」的倒果為因。

請問內政部、警政署：

1. 員警登門當下，究竟依據何法條、何案由行使職權？可否提出當日的執法紀錄，證明「當下」已有明確法律依據，而非事後追加？
2. 若登門當下確實無法具體說明法律依據，是否代表本案是「先執行、後補正當性」？這是否已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告知事由」之規定？
3. 從登門到書面報告，法律依據從「當下講不清楚」暴增為「五種法條」，這中間的落差如何解釋？是事後重新研究才找到，還是為了回應外界質疑而拼湊？
4. 請具體說明本案究竟涉嫌何種違法，並逐一說明構成要件涵攝，而非把法條一次全部搬出來。
5. 若上述法條均不成立，警方登門要求下架的法律基礎，究竟在哪裡？

六、查緝「AI 深偽」為政治任務之疑慮？

據報導，行政院長卓榮泰在「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中明確指示，本年度選舉查察重點，除

查賄、查賭外，並要求結合數位發展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防堵 AI 深偽影音與假訊息干擾」。再加上政府亦以《反滲透法》約談赴陸旅遊的村里長。從查旅遊、查貼文，到查影片，公權力伸入人民日常表達的範圍正在擴大。

請問內政部、警政署：

1. 本案是否即為落實上述政策指示的具體案例？
2. 「查緝 AI 深偽」是否已被列為選舉年的績效指標？

七、鑑識標的與比例原則—AI 配音不等於犯罪

內政部報告指出，刑事局以深偽檢測工具分析影片配音，發現「語速、音色、呼吸節奏及聲音特徵異常」等疑似 AI 生成特性。惟 AI 配音本身不當然違法，關鍵應在於：影片是否足以使一般人誤信為本人發言、是否有冒用身分之故意，以及是否造成具體損害。

報告同時表示，警方「先依既有機制通報社群平臺，由平臺依其社群守則進行審查」。這正是各國反覆警惕的「政府側面施壓下架」手法—政府不必自己下令下架，只要「通報」平臺，平臺基於商業考量多半從寬處理，等同繞過司法程序達到限制言論的效果。

報告亦說明，是否成立犯罪，仍須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認定。也就是說，目前鑑識只能支持「可能使用 AI」，尚不能證明構成偽造文書、誹謗或其他犯罪。

請問內政部、警政署：

1. 警方鑑識的標的，究竟是「這是不是 AI 生成」，還是「這段話是不是總統本人所說」？兩者若混為一談，是否代表連基本的鑑識方向都搞錯了？
2. 「通報平臺」機制有沒有內部審查標準？誰決定要不要通報？是否所有涉及政治諷刺的內容，都可能被以「查證 AI 生成」為由通報下架？
3. 倘若犯罪是否成立仍有高度爭議，警方為什麼選擇先直接登門，而不是先以正式書面通知本人說明？

參、結語

接獲檢舉，不等於可以隨便登門帶人。更擔憂的是一當警察的手，伸向了人民對政府的批評，這一步一旦跨過去，我們離戒嚴，就不遠了。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根據陸委會統計，2024 年到 2026 年 7 月，國人赴中失聯、遭留置或盤查的通報累計達 385 件，你們有沒有掌握這些案件的緣由？

另外，本席想問陸委會，假設今天國人赴中旅遊失聯，我國目前的因應手段與具體溝通聯繫窗口是甚麼，近半年內我方有沒有實際與對岸取得聯繫的具體案例？

問題二：

兩岸交流雖不如以往熱絡，但 2026 上半年仍有 305 萬國人前往大陸（含港、澳）。國人若在對岸遇到突發急難（如重病、意外），「陸委會」或「海基會」目前的協助流程 SOP 是甚麼？

是建議民眾撥打「海基會」的緊急專線？還是民眾要透過台商協會求援？還是只能讓家屬自

己想辦法？

2026 年上半年，海基會緊急專線接聽件數統計共 2718 通，這當中有多少通是失聯求助？

問題三：

請法務部跟警政署。近期毒駕重大交通事故頻發，行政院指示研議提高刑責，警政署也擬推動「同車連坐罰」。

請問法務部、警政署，實務上同車乘客是否知情駕駛吸毒的「舉證難度」極高，推動同車連坐罰的具體執法標準是什麼？要怎麼避免這項政策淪為第一線員警難以執行的紙上談兵？

問題四：

毒駕與酒駕同樣面臨吊扣牌照處分，許多車主衡量拖吊費、每日累加的保管費及停車成本後，尤其面對殘值低的老舊車輛，乾脆直接放棄領車，把保管場當成免費停車場。

「警政署」是否支持「道交條例八十五條之三」修正，將公告拍賣期間從現行的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

請問警政署，如果公告拍賣期間縮短為 1 個月，是否有助於緩解保管場的量能？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質詢主題：國人赴中國大陸失聯、遭盤查或限制人身自由之統計整合、協處機制及法律救援制度

案由

有鑑於近年中國大陸持續增修國家安全、反分裂、民族及行政執法相關規範，擴張國安概念及執法權限，國人赴中國大陸從事旅遊、探親、商務、學術、宗教或其他活動時，面臨遭盤查、查驗電子設備、失聯或限制人身自由之風險。

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雖已建置緊急服務專線、動態登錄、法律諮詢及兩岸聯繫管道，惟兩機關提出之「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報告，仍存在統計口徑不一致、兩岸司法互助及通報機制失靈後欠缺有效備援、案件協處程序與處理時限不明，以及實質法律與人道救援工具不足等問題。

為確保政府風險警示建立於精確資料，並使國人一旦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能獲得即時、具體及可追蹤之協助，爰提出書面質詢，請相關機關就下列事項查明並具體答復。

一、陸委會與海基會統計口徑不一致，應建立跨機關統一案件資料及績效指標

(一)問題說明

大陸委員會報告指出，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止，經通報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遭限制人身自由者共計 402 人，其中通報失聯 154 人、遭留置盤查 32 人、遭陸方關押 216 人。

遭關押 216 人中，包括涉詐騙案件 134 人、其他刑事案件 58 人、宗教案件 23 人及國安案件 1 人。

海基會報告則稱，自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底，共受理國人赴陸失聯、疑遭限制人身自由之陳情案件 225 案，並表示已與陸委會建立「國人在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案件通報群組」。

兩份報告之統計期間、計量單位及案件分類均不相同：

一、大陸委員會以「人數」統計，海基會以「案件數」統計。

二、大陸委員會統計範圍包括失聯、留置盤查及遭關押；海基會僅概括列為失聯或疑遭限制人身自由。

三、兩機關均未說明一案多人、一人多案、重複通報、跨機關移轉及案件轉類之處理方式。

四、未說明海基會 225 案是否全部包含於大陸委員會 402 人之內，以及兩機關通報群組是否已逐案完成勾稽。

此外，大陸委員會將失聯、短暫盤查、一般刑事案件、詐騙、宗教及國安案件合併統計後，據以判斷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然而，上開案件之法律性質、嚴重程度及協處方式均有顯著差異，且報告未提供同期國人赴陸總人次，無法計算每十萬赴陸人次之案件發生率。

案件絕對數增加固應重視，惟政策風險判斷仍應有一致統計定義、母體及分母，始足以供國會及社會客觀檢驗。

(二)質詢事項

一、請大陸委員會及海基會說明，海基會所稱 225 案中，有多少案件已納入大陸委員會所稱 402 人之統計？有無海基會已受理但陸委會尚未掌握，或陸委會已掌握但未經海基會受理之案件？

二、請說明兩機關統計中「一案多人」、「一人多案」、「同一事件由不同機關重複通報」及「案件性質後續轉類」之計算及去重方式。

三、請說明「國人在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案件通報群組」之成立日期、參與機關、通報案件數、完成勾稽案件數及尚未完成勾稽之案件數。

四、請區分下列法律及事實狀態，重新提出統計：

(一)單純失聯但尚未確認遭公權力控制者。

(二)經確認安全或已恢復聯繫者。

(三)短暫留置盤查後獲釋者。

(四)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羈押、起訴、判刑及服刑者。

(五)涉嫌一般刑事犯罪、詐騙、國安、政治、宗教及原因不明者。

(六)已返臺、仍在陸、死亡或行蹤尚未確認者。

五、請按年度提出國人赴中國大陸總人次，計算每十萬赴陸人次之失聯、留置盤查及限制人身自由案件率，並說明案件數增加是否可能受到赴陸人次、通報意識或案件定義改變之影響。

六、請於一個月內會同海基會、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建立統一統計口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跨機關案件勾稽對照表。

二、兩岸司法互助及通報機制實質失靈，政府不應僅以持續發函作為主要協處方式

(一)問題說明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二條，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遭限制人身自由等重要訊息。

海基會報告明確指出，自 113 年 4 月中旬後，陸方藉詞不履行協議規定，致國人在中國大陸疑似遭拘留或逮捕時，家屬因未接獲正式通報或查證無門而手足無措。

惟陸委會及海基會所列主要應處作為，仍包括循兩岸兩會管道促請陸方協尋、致函海協會、再度催辦及依司法互助協議要求通報。

在陸方已長期拒絕完整履行通報義務之情況下，維持正式聯繫管道及保留文書紀錄仍有必要，但政府不能將「已發函」等同「已有效協助」，更不能把已明顯失靈的通報機制，持續當作唯一或主要救援手段。

目前兩份報告均未揭露：

- 一、陸方向我方實質回覆之比例。
- 二、平均回覆時間。
- 三、透過兩會發函後成功確認關押地點、取得律師會見或安排探視之案件數。
- 四、陸方未回覆時，我方案件升級、跨機關協調及替代查證之程序。
- 五、透過中國大陸當地合法執業律師、臺商協會或其他可信網絡協助之具體成果。

(二)質詢事項

一、請逐年說明自 113 年 4 月中旬起，我方依司法互助協議或兩會管道向陸方查詢之案件數、陸方有效回覆案件數、部分回覆案件數及完全未回覆案件數。

二、請說明陸方平均及中位回覆日數，並區分失聯、留置盤查、一般刑案、國安、政治及宗教案件。

三、請說明因我方透過協議或兩會管道聯繫，最終成功取得下列成果之案件數：

- (一)確認當事人所在地。
- (二)確認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依據。
- (三)取得拘留、逮捕、羈押或判決文件。
- (四)完成律師委任或律師會見。
- (五)完成家屬探視、通信、送藥或醫療安排。
- (六)獲釋或安全返臺。

四、陸方逾一定期間未回覆時，目前是有無明確升級處理時限？由何機關、何層級負責召集跨機關協處？有無向家屬定期提出書面進度之規定？

五、海基會目前是否建立經查核之中國大陸當地合法執業律師聯繫或轉介網絡？請說明律師專業領域、服務地區、查核方式、過去兩年媒合案件數及實際完成會見案件數。涉及個案安全或律師身分敏感者，得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

六、請說明透過臺商協會或其他民間網絡協處之案件數、成功確認當事人行蹤之案件數及相關資訊可靠性之查核方式。

七、請評估國際人道組織、第三國政府、駐外館處或其他跨境人權機制在個案查詢、家屬聯繫及人道協助上之法律及實務可行性。倘相關組織並無管轄權或無法直接介入，亦應明確說明其限制，不得以抽象國際援助取代可執行之救援方案。

八、請於三個月內建立「國人赴陸人身安全案件分級協處標準作業程序」，至少包括：

(一)收案後六小時內完成初步風險分級及指定案件管理人。

(二)二十四小時內啟動正式查詢，並向家屬提供律師、委任、探視、送藥、醫療及防詐資訊。

。

(三)七十二小時未獲有效回覆時，啟動跨機關專案及層級升級程序。

(四)每案建立單一案件編號、單一窗口及固定案件管理人。

(五)定期向家屬提出案件處理進度。

(六)建立結案、重啟及持續追蹤之標準。

三、動態登錄系統成效及覆蓋率未揭露，政府應在自願、個資保障與有效預警間建立合理制度

(一)問題說明

大陸委員會表示，已將原有赴陸及赴港澳登錄制度整併為「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國人可於出發前登錄個人資料及緊急聯繫方式，以利在陸期間遇有突發事件時，政府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

然而，該制度原則上採自願登錄。報告並未揭露：

一、系統上線後之累計登錄人次。

二、登錄人次占同期赴陸港澳人次之比例。

三、通報案件中事前曾完成登錄之人數。

四、登錄資料是否實際縮短確認行蹤或聯繫家屬之時間。

五、民眾不願登錄之主要原因，以及個資保存、使用及刪除機制。

人民遷徙自由及個人資料保護應受尊重，不宜因風險升高即對所有赴陸國人實施全面強制登錄；但自願制度亦不能僅停留於網站建置及宣導，而不檢驗覆蓋率及實際成效。

(二)質詢事項

一、請說明 113 年 6 月 25 日系統整併上線後，各年度及各月之登錄人次，並與同期實際赴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人次比較，計算登錄率。

二、請說明陸委會所統計 402 名通報對象中，有多少人於出發前完成動態登錄？其中有多少案件因登錄資料而縮短聯繫家屬、確認行蹤或啟動救援之時間？

三、請說明登錄系統蒐集之資料項目、法源依據、利用目的、保存期間、可存取機關、當事人查詢及刪除機制，以及是否曾發生未經原定目的使用或資料外洩情形。

四、請說明是否曾就民眾不願登錄之原因進行調查，包括對個資安全、行程曝光、操作不便、制度不知悉或不認為有需要等因素。

五、請評估與電信業者合作，在國人啟用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漫遊服務或抵達當地收到緊急簡訊時，提供「一鍵安全報備」連結之可行性；其資料蒐集應遵守目的明確、資料最小化及限期刪除原則。

六、對現職或退離職公務員、軍警、國安、國防、關鍵科技、兩岸事務、學術研究、宗教及

媒體等可能具較高風險之人員，請說明目前行前申報、教育及風險評估制度，並檢討是否需依風險程度提供加強版安全報備，而非對所有人民採相同措施。

七、如擬將登錄與保險、急難救助或其他公共服務連結，應先提出法源、比例原則、個資保護及不登錄者不得遭不合理差別待遇之法制評估。

四、政府法律預警有餘，但實質法律扶助、人道援助及數位安全指引仍不足

(一)問題說明

大陸委員會報告指出，中國大陸國安機關可依法查驗電子設備、要求協助解密及調取設備內容，且國人曾於觀光景點拍照、下榻旅館或其他情況遭盤查、翻查手機與隨身物品。

陸委會及海基會目前所列措施，主要包括風險宣導、緊急專線及在臺免費法律諮詢。惟國人一旦在中國大陸進入留置、拘留、偵查或審判程序，真正需要之協助包括：

一、當地律師之查找、查核及委任。

二、律師會見、探視、通信及案件文件取得。

三、醫療、送藥、翻譯及緊急人道支出。

四、電子設備被查驗、要求提供密碼或資料時之行前及現場法律與資安指引。

五、返臺後帳號、設備、個資及商業機密之資安處理。

報告未說明政府是否有法律費用補助、急難人道援助或跨境律師服務之制度及法源。

(二)質詢事項

一、請說明海基會目前所提供「義務律師」服務之範圍，係限於在臺法律諮詢，或包括中國大陸當地律師之委任、費用協助、會見追蹤及訴訟支援？

二、過去兩年共有多少赴陸人身安全案件獲得律師諮詢？其中多少案件實際完成中國大陸當地律師委任及會見？

三、政府現行法令或預算是否得補助遭限制人身自由國人在中國大陸之律師費、翻譯費、醫療費、送藥及其他急難人道支出？如無明確法源，請說明是否有研議必要。

四、請研議建立「赴陸港澳人身安全急難法律扶助」制度，其適用範圍應以實際權益受侵害及急難需要為中心，不宜因政治立場而決定，並至少評估下列要件：

(一)涉及國安、政治、宗教或疑似任意限制人身自由。

(二)程序權利明顯受侵害或無法取得律師協助。

(三)有緊急醫療、送藥、翻譯或人道需求。

(四)本人或家庭經濟狀況不足以負擔必要費用。

(五)一般犯罪案件如有重大程序、人權或人道需求，亦不得當然排除。

(六)建立審查、保密、核銷、追償及防止濫用機制。

五、請於三個月內提出《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電子設備及數位隱私安全指引》，並依旅遊、探親、商務、公務、學術、宗教、媒體及科技產業等不同情境，至少納入：

(一)行前帳號、設備、資料及緊急聯絡準備。

(二)重要資料備份、資料最小化及權限管理。

(三)遭要求查驗手機、電腦、密碼或解密時之風險說明。

(四)遭盤查、訊問、留置或拘留時之應對及求助方式。

(五)律師委任、家屬通知、探視、送藥及醫療流程。

(六)返臺後設備檢測、帳號重設、憑證撤銷及個資外洩處理。

六、上開指引不得鼓勵人民妨害調查、規避合法執法或採取可能加重自身風險之行為；應以合法、風險降低及個人權益最大化為原則，並清楚說明政府能力及法律救援之實際限制。

五、協處成效不應只以電話量、發函數及宣導次數衡量

(一)問題說明

陸委會報告指出，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全年無休，去年接聽 5,947 通電話。

接聽電話、發函及提供諮詢均屬必要行政投入，但投入量不能直接代表救援成效。國會更應了解政府是否真正縮短失聯查找時間、提高陸方回覆率、促成律師會見及保障家屬取得資訊。

(二)質詢事項

一、請說明 5,947 通電話中，屬一般諮詢、重複來電、正式陳情、人身安全、死亡、重病、失蹤、遭拘留及其他類型之通數及案件數。

二、請建立並逐年公布下列績效指標：

(一)收案後首次聯繫家屬之平均時間。

(二)確認當事人行蹤之平均及中位時間。

(三)確認關押地點及法律狀態之平均時間。

(四)陸方有效回覆率及平均回覆時間。

(五)成功完成律師委任及會見之案件數與比率。

(六)成功完成家屬探視、通信、送藥及醫療安排之案件數。

(七)失聯後確認安全、獲釋、返臺及尚未解決之案件數。

(八)家屬申訴、滿意度及案件重新開啟之情形。

三、上開資訊涉及個資、偵查不公開或當事人安全者，得採去識別化及統計方式公開，但不得以個資為由完全拒絕揭露制度成效。

六、具體要求

請大陸委員會會同海基會、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本書面質詢所列事項提出正式書面答復，並依下列期限辦理：

一、於一個月內提出跨機關統一統計定義、案件勾稽對照表及赴陸人次風險率。

二、於三個月內提出人身安全案件分級協處標準作業程序、一案一窗口及案件管理人制度。

三、於三個月內提出動態登錄系統覆蓋率、成效評估及提升自願登錄便利性之方案。

四、於三個月內發布分級版赴陸人身安全、電子設備及數位隱私安全指引。

五、於三個月內提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急難法律扶助及人道援助制度之法制、預算及執行可行性報告。

六、自下一會期起，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人赴陸人身安全案件統計、陸方通報履

約情形、協處成果及制度改善進度。

政府有責任提醒國人赴陸可能面臨之風險，但風險警示不能成為責任終點。相關制度應達成：

數據可以核對、案件有人負責、處理設有時限、家屬獲得資訊、當事人取得法律與人道協助，並使國會得以持續檢驗協處成果。

主席：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 (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二、繼續併案審查：

- (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三、繼續併案審查：

-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洪毓祥 鄭正鈴 陳亭妃 謝衣鳳 邱志偉 鍾佳濱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楊瓊瓔 張嘉郡 賴瑞隆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書彬 許忠信 洪孟楷 林倩綺 蘇清泉 林思銘 劉建國 羅明才
賴惠員 葉元之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主 席：召集委員邱志偉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

-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陳亭妃、鄭正鈴、洪毓祥、呂玉玲、邱志偉、陳超明、鄭天財、鍾佳濱及楊瓊瓔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謝衣鳳、傅崐萁、蔡易餘、張嘉郡及賴瑞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詢答結束，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未宣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好，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討論事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 (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 3 個法案，分別為農業發展條例、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部分條文相關修正草案，均於本會期 5 月 6 日詢答結束及宣讀條文完畢，今日繼續進行審查。依慣例不進行廣泛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請先宣讀今日新提出之修正動議。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國、公有林區、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而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除依第三十三條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立即停止一切行為，並命其限期整復；屆期不辦理整復或整復不完整者，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u>第一項及第二項</u>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日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日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國公有林區、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而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除依第三十三條按日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立即停止一切行為，並命其限期整復；屆期不辦理整復或整復不完整者，應按日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二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u>；因而致人於死者，<u>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u>一億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八千萬元</u>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水修1(1/2)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沒收之。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未經同意而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除未經同意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由行為人負擔外，應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未經同意而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日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除未經同意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由行為人負擔外，應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提案人：

林聰祥
鄭天卿

林聰祥

水修1(1/2)

二、

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條之一<u>第二項</u>規定，擅自於農業用地堆置、填埋或回填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或非天然原土或適合農作之有機質改良土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沒入其施工機具，並應限期令其清除改正並恢復原狀。屆期未改正完成者，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恢復原狀為止，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恢復原狀；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六十九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擅自於農業用地堆置、填埋或回填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或非天然原土或適合農作之有機質改良土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沒入其施工機具，並應限期令其清除改正並恢復原狀。屆期未改正完成者，應按日連續處罰，至其恢復原狀為止，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恢復原狀；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提案人：

甘肅祥
鄭天財



農修1

三、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取得同意擅自實施開發、經營、使用者。 二、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除未經同意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由行為人負擔外，應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取得同意擅自實施開發、經營、使用者。 二、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日分別處罰，致改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除未經同意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由行為人負擔外，應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提案人：

世銘祥

鄭天財



山修2

主席：現在協商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相關修正草案，共有 8 個提案版本，於本次會議一併審查。我們先從第二條開始協商。請農業部說明。

陳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條的部分是將原來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成「農業部」，我們同意委員的版本。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三條。

陳部長駿季：第三條委員的提案是針對「天然災害」在農業發展條例的定義，農業部的立場是，因為天然災害的種類在災害防救法已經有明確的規定，沒有必要重複規定，而且重複規定的時候，適法性會有一些問題。第二個部分就是委員所關切的後續像病蟲害的影響，事實上在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裡面，如果病蟲害是屬於因為天候異常引起全面性、普遍性和一致性損失的時候，我們可以用專案認定的方式來處理，所以也建議不予修正。至於野生動物危害的種類也把它納入定義的部分，上次我在委員會報告時也指出，針對動物的這些危害，我們已經進行相關的規劃。我在這邊跟委員報告，立法之後一定要可執行，現在大家所關注的最主要是猴害，這兩個月來，我們還在看有沒有新的、更好的方法，因為當沒有辦法去計算災損以及其一致性和普遍性的時候，就很難因為法的要求而去落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先不要修正，因為野生動物侵襲農田的樣態非常多，這些樣態也不一定是單一因子，等到我們真正跟外界和農民討論完，如果有適當的機會，我們也會用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相關規定來辦理。以上是針對第三條的回應。

主席：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第三條跟現行條文的差別是第十九款，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可是你剛剛回應的部分好像超出第十九款的修正範圍，因為這裡面沒有講到獸害……

陳部長駿季：有的提案是在第六十條裡面提到。

鍾委員佳濱：那就是後面的事情。所以你是一併回應呂委員的第六十條就對了。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三條。

鍾委員佳濱：所以他回應到後面，我就……

陳部長駿季：不是、不是，有其他委員……

主席：因為現在才討論到第三條，你到這一條再來說就好了，好不好？因為這只是寫法上的問題而已。

鍾委員佳濱：對啦！因為目前……

主席：目前是第三條。

鍾委員佳濱：因為定義寫在第三條，但是有的委員是在第六十條的時候把這個部分放進去，我瞭解啦！那你就一併回應，但是你回應的時候要說明標的，不然我們在看第三條的時候，第十九款並沒有講到獸害。

陳部長駿季：瞭解。

鍾委員佳濱：其實其他很多委員的提案，我們都相對可以理解，是不是這一條第十九款……因為的確在天然災害這邊，原來的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的災害，這是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裡面有規定的。

陳部長駿季：對，其實已經有規定了。

鍾委員佳濱：但是氣候異常導致的病蟲害之災害，我想確認一下，你們有沒有辦法去認定氣候異常跟病蟲害之間的關聯性？

陳部長駿季：這個就是要看個案，病蟲害如果是因為天候異常，導致病蟲害發生的頻度在瞬間增加，那個時候就可以被認定是因為天然災害所影響的，如果是一般的病蟲害，因為天候、天氣我們是每天都遇到，所以它必須要有一些普遍性跟一致性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會變成個案的認定，不像颱風、豪雨這樣子，一下子就知道是全面的或是區域性的。

鍾委員佳濱：能不能舉個例子，我這邊先給你一個提示，其實沒有錯，如果是局部氣候異常導致的，譬如雨水多了、雨水少了，有些病蟲的生長就有異常的改變，但是我舉個例子，不是在臺灣的天候異常，它所造成的這些病蟲害，譬如有一陣子，在中國地區，他們的蝗蟲大量增生，結果就到臺灣來侵蝕，這個時候因為臺灣並沒有氣候異常，是對岸嘛！但是他們那邊的氣候異常導致的病蟲害，在這裡農業部怎麼去認定？因為這裡的意思，好像所指的天然災害是指臺灣地區，因臺灣地理區域上的天然災害、氣候異常所導致的病蟲害，那麼可以認定，但是如果其他地區的氣候異常導致臺灣蒙受到的病蟲害災害，農業部有辦法認定嗎？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你所舉的例子就是類似秋行軍蟲，我們現在天然災害的定義，一定是針對臺灣遭受的天然災害所造成農業的影響，我們才會去處理，如果國外天候的異常，造成一些像秋行軍蟲，由境外進來入侵的這些種，我們都是用專案的方式去做撲殺、處理跟救助。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的意思是，在目前我們修訂的本法，就是農發條例當中，就算沒有定出像秋行軍蟲這樣的病蟲害，農業部一樣可以在我們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當中，予以專案認定，是不是這樣子？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不動用到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我們是針對重大的這些疫病蟲害從國外導入的時候，而且不是人為導入，我們會在行政院의 同意之下，開啟專案的救助跟相關的移除，秋行軍蟲就是一個例子，當初開始的時候，我們在處理的，包括農藥的防治都是由中央政府這邊來提供經費給各個地方政府發給農民。

鍾委員佳濱：好。主席，跟委員也徵求一下，我是覺得第十九款，既然是委員提案的，我們予以尊重。逗號後面「或因氣候異常導致發生病蟲害之災害」，依主管部會的說明，是不是我們就保留到那個逗點之前？因為這跟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是一樣的，既然委員有提案了，雖然行政部覺得有重複規定，但是定在農發條例當中，把天然災害重複的敘明，除非農業部認為寫了之後，掛一漏萬，不如不要寫，不然的話，如果跟既有的農業部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是一致的，那麼我們覺得應該尊重委員的提案。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先報告一下，因為天然災害會用到這個字，我們在一般法的前面定義，就是後面的條文經常會用到，天然災害這個定義只在第六十條用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天然災

害因為剛才在災防法已經有定了。

鍾委員佳濱：災防法定的跟你們這個不一樣，你去看一下災防法寫的，你們這個內容是不是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裡面的內容？不是災防法的內容。

陳部長駿季：沒有，災防法的定義就是風災、水災、旱災、震災、寒害、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天然災害。

鍾委員佳濱：我念一下，目前農業部的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是指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其實這個條款是跟你們的救助辦法抄出來的啦，不要說抄啦，就是援引出來的。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不要再去自我否定你們的救助辦法，如果你說災害防救法的順序內容不完全一致，除非你是說第十九款不要規定，我們在第六十條的部分就直接把它寫在那裡面，本席可以接受，就是你們認為第十九款直接放在第六十條的部分，第六十條的部分，我們就是以你們的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那幾個款項，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部長駿季：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把這個東西放在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如果你看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第四條裡面，還有加一個第二項，就是我們剛才講的以及您所念的這些颱風、焚風等，還有一個「前項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所以這就是我們剛才講的，如果遇到病蟲害的時候，放在那個辦法裡面去定，反而有一個比較適度的彈性。

鍾委員佳濱：好，我再確認一下。主席，因為大家講來講去，都會直接跟第六十條掛鉤，第六十條的內容，其實委員就是要把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裡面的定義放到第六十條。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除非我們是一併討論，你們認為寫在母法裡面反而侷限了未來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修訂，不然的話，目前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一項，委員都把它放進來了，但是第二項沒有放進來。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第二項沒有放進來，反而造成了未來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子法層次被提高到母法之後，母法寫死了，未來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如果要擴充會受到影響，所以你們認為是不是保留在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就可以了？是這個意思嗎？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建議第三條第十九款跟第六十條很多委員的提案，是不是一併討論？到底大家認不認為應該把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當中的第一項跟第二項，或者是放到第三條的第十九款，或者就是放在第六十條的完整內容，不過我現在看起來，不管是目前委員提案的第三條第十九款還是第六十條第二項，其實並沒有完整的把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裡面的第一項、第二項放進去，的確會有一點掛一漏萬之虞，是不是請主席裁示，和部長再一起，我們來討論看看第六十條

跟第三條第十九款一起？

主席：因為還有委員要發言，所以鄭天財委員發言完，再請呂玉玲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邱鎮軍委員之所以會認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原來所定的第四條需要提升到法律的位階，最主要是因為，第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依據就是我們今天要審查的農業發展條例所授權訂定的，現在我們立法委員或是民眾或是地方政府機關常常會建議你們應該要包含這個、包含那個，但是你們就會限縮在你們的條文第四條，第四條雖然有寫另外其他的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但是我們現在是修法，把他認為需要增加的列在這邊，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就是因氣候異常導致發生病蟲害之災害，如果認為這個還不夠，我們可以再增加，或者是在這裡也增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把它提升為法律的位階，因為我們每一次建議的時候，你們就不修、不列啊！每次都很困難，才會把它提升為法律的位階，為什麼這個要列在第三條？就是因為這邊是在講定義。當然我們呂玉玲委員在第六十條裡面也有提到了，因為這是在講定義，類似定義，所以就立法體例而言，既然農業發展條例有用詞定義，就立法體例的話，就把它併在一起。

我建議農業部應該就立法委員所提的提案，以第十九款而言，哪些還需要定得更明確會更好？而不是否定它放在這裡，因為本來就要定義，你們現在把定義放在辦法，但是立法委員希望提升為法律的位階，你們不要否定，而應該考慮條文這樣的寫法還少了什麼，因為經過這麼多年的實施，怎麼樣能夠強化？你剛剛不是講了很多，透過專案認定的都寫進去，不是以後更明確嗎？對不對？我的建議是這樣。以上。

主席：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們今天針對農發條例的修法都提了很多次了，也質詢過了，條文也宣讀過了，我們就是要等行政院的版本進來，但是你們都一直不進來讓大家共同討論，所以今天主席特別排這個案子，我們也謝謝部長親自到場討論這個案子。

剛剛討論的第三條，鍾委員有說跟第六十條是一樣的。我們為什麼要在這個母法裡面來提這個？最重要是農發條例裡面並沒有明確地定義天然災害的種類，種類沒有定義出來，雖然剛剛念出來有包括天災、風災、冰雹、地震等等這些，但是並沒有提到農作物受損的情形、還有其他的因素。部長，你說對於這些其他因素，你們有專案。為什麼設專案？我們需要的就是給你們法源，要不然的話，母法有，子法裡面沒有明確把種類、項目定出來的話，在執行的時候會有窒礙難行、卡卡的地方，所以我們才希望把天然災害的種類明確出來。而且天然災害裡面不只是氣候的問題，有些是野生的保護動物也會造成，剛剛部長也有講，可能是猴子的問題、綠蠵龜的問題、紅火蟻的問題等等很多種，我們就明確定出來，讓你們在執行、執法的時候有法源根據，這樣子的話，我們農民的災損才能夠獲得保障，對我們農民才是公平的，好不好？所以第十九款不要廢掉，可以納入第六十條裡面明確地定義，確定種類、確定法源，讓執法更加公平、公正，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可以回應嗎？

主席：可以。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分幾個層面跟各位說明，在法的設計上有母法及相關的辦法，當然，相關的辦法最主要是作用法在執行面的部分。各位都知道這幾年來對於天然災害救助，農業部一定是盡全力，甚至於都是用主動公告的方式在第一時間協助農民，但是我們如果把很多辦法裡面的條文搬到母法，考慮到農發條例有非常非常多相關的條例及相關的辦法，如果相關的辦法都全部放在母法的時候，就不會呈現出它的重要性，所以我們用辦法的方式有其彈性。以這個彈性本身來講，我剛才說到第二項有規定其他方式，其他的部分比較不容易是直接的天然災害，而是因為天然災害而影響的，像病蟲害等都要專案的認定。病蟲害不是天然災害的一種，是因為受天然災害影響而造成它的族群，那個族群不是第一時間就可以判斷的，所以我們必須了解以後才去做判斷。第二個部分，在整個法的設計裡面，後續的作為透過包括專案認定或是在辦法裡面做修訂會比較好。

最後的回應是，剛才講到我們在定義裡面去寫，其實一個法會有名詞定義，是因為後面的條文會經常用到，我們才會去定義，但是天然災害這幾個定義只在第六十條出現，所以針對第六十條出現的天然災害，我們就回到辦法去設計。這個法當初的設計是這樣的方式，而且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特別窒礙難行的部分必須要去做這樣的處理。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先建議，我們剛剛討論第三條的時候提到，我們先把邱鎮軍委員等提案第十九款放在第六十條裡面，再一併來解釋、討論，所以我們先把第三條過了，再往下走、往下討論。

主席：第三條沒有了……

呂委員玉玲：就是把第十九款放到第六十條……

鍾委員佳濱：第十九款放到第六十條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我現在先這樣子，因為結構很清楚，就是天然災害是不是要定在第三條的名詞定義，還是要放在第六十條？先徵求在場委員，我們先確定天然災害的成因要放在第十九款，還是要放在第六十條？

呂委員玉玲：不要放在第十九款，放在第六十條。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一樣……

陳委員超明：在第三條第十九款裡面，我覺得要加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現在如果不把它放在前面，農業部不承認。你不要跟我講辦法，我已經拜託你幾十次了……

陳部長駿季：我哪一次針對法的部分有所謂的不承認？沒有，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把它放進去，你們才會承認。我每次拜託你，猴害從南部到北部了，大家都一直在反映，你每次講到天然災害，猴害的話，你認為不是天然的災害……

陳部長駿季：我上次……我跟委員報告，我上次已經承諾猴害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來想辦法去認定……

陳委員超明：我們用野生動物保育法，把它加在裡面嘛！

主席：部長先不要回答，讓委員講。

這樣子好不好？在場委員先決定，如果在第三條第十九款不加，把它放到第六十條來處理，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我現在問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還是要跟部長、農業部做說明，因為災害防救法是法律，裡面定的災害、天然災害列舉的就沒有包含很多跟農業有關的部分，就會掛一漏萬，所以我們現在把它提升為法律的位階。至於到底要放在第三條、還是放在第六十條，大家可以討論，反正我認為都應該要提升為法律的位階，但是文字還是要增加，所以農業部也幫忙想一下文字，還是要把這個……因為我們怕掛一漏萬，所以還是要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另外認定，增加其他的認定部分。以上。

主席：我現在結論是，我想在場委員大概是說第三條第十九款所列的這些東西全部都放到第六十條，等一下我們討論第六十條的時候，也許討論完可以先暫時休息，把修正的文字弄出來。

呂委員玉玲：他們現在就可以寫了。

主席：他們現在就可以寫了？也可以。第三條就維持現行條文，等一下我們就把第十九款的項目移到第六十條。

接下來進行第十條之一。

陳部長駿季：第十條之一也是一樣，有關於農地填土的規範在農發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裡面已經規定了。我要跟委員報告，從法的執行來看，不管是母法或子法，其執行結果的效力是一樣的，所以我們也覺得在子法已經很明確明定的時候，就不用再提升到母法的位階，這是農業部的立場。

主席：我的回應是一樣的，我們之前已經通過土採法規範傾倒廢土到農業用地的問題，這是我們當時提案的目的。也是跟剛剛一樣，我們把這個東西放到法條裡，只是讓你們有更好的法源依據，基本上，理論上來講，我們覺得以這樣的方式來做控管，讓地方政府機關在執行罰則判定的時候會比較好一點。

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部長，請問養殖漁業的魚塭算不算農業用地？

陳部長駿季：算啊！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就教一下大家，首先，我認同第一項說的「農業用地應維持其農業生產功能與自然生態」，這是非常好的。但是第二項的部分，這個版本的用意是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等等，也就是說，目前我們最痛恨的就是這些廢土，而「廢土」這兩個字包含哪些、要怎麼去認定，其實要有一個明確的定義，我是覺得，如果真的把第十條之一的精神放進去，就是把這樣一個原則的概念表達出來，則在細目上、在執行上，目前委員在母法上提出的版本，有一些在現實上可能會有不太一樣的地方，比如說本條第二項後段的「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物質之堆置」，可以想像的到，這指的是莊稼、指的是種植農作物，但是魚塭的土地不是要來種植農作物的，而是適合在魚塭當中，像魚塭跟魚塭之間，需要有一些人走的通道，或者是小型車輛搬運漁貨時走的路面，用來填的物質可能就不適合農作物，這是很明顯的，因為在養殖地區，很多魚塭的養殖業者他們在魚塭跟魚塭之間，相關人員在搬運工具、出入的時候，需要去填出一條走道，但這個走道不可能用種植農作物的優質物質來回填，在這種情況之下，既然是農業用地，也有維持農業生產的功能，包括做魚塭使用，但是你限制魚塭這些必要的設施

，限制不能夠用那些不適合種植農作物的物質，恐怕會造成魚塭在經營上的困難，畢竟他也不可能把隔壁蓮霧園的優質土壤拿去填魚塭啊！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包括主席也在觀察、也在看，因為條文的用意是很好，但是在表達的時候，沒有涵蓋到所有的農業生產樣態，恐怕我們心中想像的是農作物種植的農業用途，而這樣的定義所造成的限制，會造成其他非農作物種植的其他農業設施在使用時的困難，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是不是讓農業部去想一下，怎麼樣保留這個條文的精神，就是我們要宣示不允許廢土進入到農業用地，但是又不至於限制了那些不同型態農業生產在使用時，必須要做一些地形、地貌或是要去做一些設施鋪設的時候，可能沒有辦法一律、通通都是採用種植農作物的優質土壤來回填，這是有困難的。

主席：所以我才說後面有一些認定的部分，就是由機關會商啊！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把「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物質之堆置」放在母法裡面，可是魚塭又不是要種植農作物，但魚塭裡面要做的步道，又必須要用適合種植農作物的土壤，母法這樣訂，子法再怎麼寫也寫不出來啦！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條文沒有完整的把所有農業生產的樣態都想像進去，在魚塭的農業生產樣態當中，它的土地使用會受到這部分的限制，這已經有農民提出反映了！

主席：我還沒有寫這一條就有反映了？

鍾委員佳濱：我們這都是有公告的！

主席：不是啦……

陳部長駿季：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針對這一條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把農業用地上面能夠覆蓋或不能覆蓋的土石寫得這麼詳細或是這麼細瑣，像我就看到其中一個叫做「營建剩餘土石方」，請問內政部的同仁有沒有列席？請問國土署簡任正工程司，依營建署營建工程的規定，你們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該是有分很多種類吧？比如說，現在有一個新的基地開挖，而挖起來的好土，算不算營建剩餘土石方？這個好土能不能去做農地的土質改良？你們的營建剩餘土石方依照我的了解，應該是有分很多的級別、種類，如果我們文字就直接這樣寫，那所有營建挖起來的土石，若全部是爛的，全部是不好的土，那該怎麼處理？

曾簡任正工程司義權：這個部分回答委員，的確我們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指的是來源的部分，凡相關的建築、公共工程或是管線工程施工產生、挖出來的，都叫做營建剩餘土石方，這個部分的確也包括非常多的種類，我們有分 B1 到 B7，裡面就會有所謂的表土、黏土、一般的土壤、砂石、礫石、岩塊等等，這些都是在我們營建剩餘土石方的範疇裡面，如果照這個修法文字所寫的，則營建剩餘土石方就會泛指所有挖出來的相關土壤都包含在裡面，所以範疇是比較大的，以上說明。

邱委員議瑩：好，所以好土、壞土，只要是營建剩餘土石方就通通都不能回填農地，請教部長，好土能不能回填農地？

陳部長駿季：依現在的辦法，農地如果需要改良的時候，營建的這些廢土在經過土資場做了分類以

後，適合農地的還是可以用。

邱委員議瑩：對，但如果文字這樣寫的話，就全部都不能用了嗎？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才會說有一些很細的東西，包括種類的部分，應該是在細則裡面去做規範跟處理，一旦拉到母法、把它寫死的話就完全不能用了，屆時要修的話也要重新再修法，反應的時間就會比較慢。

邱委員議瑩：好，我就講大白話了，寫這一條就是因為你們當時說的所謂美濃大峽谷被挖了，所以大家現在就是認為農地要有很多的限制，這個我也同意，不適合回填到農地的土質，當然不能回填到農地，我們還是要回復到農地是可以種植使用的，但是如果是對於農地進行土質改良的，又或者所有的土方，比如說有的土、有的農地在種植時是需要砂的，但你現在這樣寫變成砂也不行用來填農地，請問需要砂質土的農地要怎麼做？還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的部分，按照國土署的講法，營建剩餘土石方就有分七種，從 B1 到 B7，但你只有短短七個字就把這七種全部打掉了，我覺得這也不盡合理吧！我們的修法不能因噎廢食啊！總是要留一個彈性讓你們在子法裡頭去明定，且你的子法在明定的時候，像哪一些可以、哪一些不可以，你們一定會跟內政部相關單位、跨部會單位一起去做討論，所以我不是很贊同在這裡直接在法裡把它寫死。

陳部長駿季：我這邊稍微回應一下，我們現在也正在積極處理原來的施行細則第十條，因為細則裡面的一些內容當初寫的時候太過於籠統，也因為太過於籠統，可能造成後續執行上的困難，所以在細則裡面去做彈性的調整，這樣的話，當外界認為需要處理時的反應速度就會比放在母法裡來得快，這也是當初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在細則裡面規定的一個重要性。

主席：我先簡單回應一下，然後再請楊瓊瓔委員、鄭天財委員發言。當時我們提這一條，基本上是基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這是你們寫的，所以剛剛鍾佳濱委員來跟我談，我就說這都是照你們寫的，像「……填土土質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

陳部長駿季：委員的版本裡面，出現了所謂的「天然原土或適合農作之有機質改良土外」，基本上，有機質本來就是可以放在土壤裡面的，我們放在土壤裡面的這些添加物也有相關的標準，所以我們才會一直說這樣的內容放在細則……

主席：對，你剛剛回復我的是……我現在在回答委員的疑問，就是「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這是我從你們現行的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拉出來的，我只是在講這件事。至於你講的「農業使用目的之天然原土或適合農作之有機質改良土外」，我前面也講了，就是讓你可以去改。

陳部長駿季：所以……

主席：就遵循你的認定嘛，我回答完了。

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部長，之前發生了那麼多事情，也成為一個社會議題，大家共同在討論，我剛剛要舉手表達的就是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這些重點文字，委員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看法，當這個看法提出的時候，應該要坦白的去說明啊。你的第二條之一本來就是這樣寫，對不對？而且第十條

之一倒數第二行有敘明以上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所以我們今天在審法案，應該是針對法案的法條內容，以及你在執行方面要怎麼去做，你不能自己打臉自己啊，你第二條之一就這麼寫，然後你在這邊讓人家以為這個是亂寫，我覺得這樣不好！我覺得討論到現在，大家都是非常用心、有責任的，要怎麼樣去解決目前我們所碰到的這些問題，讓人民有所依歸，讓他依照你的法規、法條去執行，這是民主國家裡頭最珍貴的一點嘛。我是充分建議，既然大家目標一致，文字也已經有提出，那麼行政部門認為在執行當中有什麼問題、文字需要怎麼樣做調整，應該是討論這個才對，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真的是要誠心地建議農業部，立法委員根據民意提出這個法律案，就是認為現行的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有不周延的地方，所以要修正，而建議你們修正的時候，要不要修正的決定權在你們，立法委員能做的就是把它列為法律的條文，我們唯一的方法就是這樣，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形之下，我們現在討論這個條文就應該好好地檢視，看怎麼樣讓這個條文更周延，應該是朝這個方向，而不是朝說不要訂、不要訂，因為你本來就訂在辦法、施行細則裡面，就是因為有不周延的地方，所以我們才希望提升為法律的位階，我們應該是這樣來討論，這是第一個，看文字要怎麼改，譬如民眾黨團提案的第十條之一第一項，這個文字是不是要再好好地討論，農業部也應該提供意見，如果照「農業用地應維持其農業生產功能與自然生態。」這樣寫的話，是不是會限制了什麼？而不是全盤地否認，我們應該是去討論怎麼樣把文字修得更好。以上。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主席把元兇抓到了，就是目前第十條之一是從農發條例施行細則的第二條之一來的，主席是不是可以把農發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秀出來？其實這裡面剛好凸顯了不是修法的問題，是原來的施行細則，對不同農業用途的農民存在著一個長期的困擾。剛剛主席提到這個條文他們正在修，為什麼農民就知道了？原來問題不是出在這次的修法，而是出在目前農發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它寫說：「前條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前條農業用地規定在第二條，你看一下第二條寫的，什麼叫做農業用地？農業用地包括什麼？它按照使用分區，有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這些都是農業用地，對不對？這些農業用地統統涵攝在第二條之一，請教一下農路是不是做農業使用？現在當然是做農業使用。

前陣子有一次審計部糾正農業部，因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損害面積、救助金額要根據種植面積去算，結果審計部就挑了毛病，它根據空照圖，把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的那些農地面積裡面的農舍、農路、儲存空間統統扣除，還要求農民要把這些溢領的金額還回，部長還記得吧？後來經過農業部的據理力爭，其實也是因為農業部自己的辦法訂的讓審計部誤以為這些農地上的農路，進出的通道跟農業生產無關，所以把它扣除了，但其實是有關的。如果農路跟農業生產無關的話，一個農田如果沒有農路要怎麼耕作？農路也是農業用地，請問農業用地按照第二條之一，那是要用什麼？要用適合農業生產的優質土壤，你這是要整死農民嗎？農

民在農地上，一整塊農地，什麼時候他會去撿？他整地的時候去撿嘛，就算種西瓜的河川地也有石頭嘛，他會把石頭撿來做什麼？撿來做搬運車要出入的農路，所以他一定會怎麼樣？他一定會有的地方挖，有的地方填補，然後把那種不適合種的，有石頭就撿起來做農路。

現在不要說修法了，你們原來的施行細則就有可能讓農民因為觸犯了第二條之一，被你們根據農發條例去處罰，所以問題不是出在現在委員的版本，是出在農發條例施行細則，當初第二條之一忽略了剛剛我們說的這些情況。它說「前條農業用地」，這裡面包括農路；「從事農業使用」，農路也是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農路要不要填？要填啊，你填土的土質應該適合農業種植農作物之土壤，對不對？我西瓜園裡面搬運車要出入的路，我一定是用石頭去填嘛，對不對？這你還規定要用什麼？優質土壤，所以顯然問題不是出在母法，是出在施行細則當中，第二條之一的確在施行上有一些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或許我們應該要求農業部把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好好地檢視一下，不然你第二條之一講的農業用地，水利用地算不算？是啊；農路用地算不算？是啊；農路是不是做農業使用的？是啊！做農業使用的農路不能用石頭去填，你告訴我用什麼填？

主席：不過這個在農發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就有授權訂定，因為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還是有這些農路什麼的有去做設施的審查規定，有啦！

鍾委員佳濱：所以……

主席：它在第八條之一第三項。

鍾委員佳濱：現在就是因為有困擾，我們才會過來關心這個題目。

陳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我想我們的目標都是一致的，包括剛才委員講的，我從來沒有為反對而反對。我剛才一開始也提到，因為填土的時候會有各種不同的樣態，如果在母法寫就會很容易把它鎖住了，包括營建土石方，營建土石方經過土資場去萃出來的，適合農地的土壤，它還是可以用。但是我也說過，我們現在的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也應該要檢討，而這個檢討是應該放在施行細則裡面去做一個更詳細的解釋跟分類，而不是放在母法裡面，我這邊只是建議不要放在母法，放在施行細則，而施行細則我們可以非常認真地再請大家來討論。

主席：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現在的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最後一項「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理。」，前項規定即土石、砂石那些。第六十九條是什麼呢？是在講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這樣所有你列舉的這些、所寫的這些，難道都是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所以你要列舉，涉及到要處罰各方面的事項，就必須要提升為法律的位階，這個必要性就會產生，所以這個部分……

陳部長駿季：剛剛才您提到第六十九條違反使用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提升為法律的位階……

陳部長駿季：那是違反土地使用的規定，但因為土地使用規定還有相關的法，他會共同去處理，包括廢清法現在又加重了，他填的東西如果屬於廢清法管轄的部分，就又違反了相關廢清法的規範，所以我們才會說一個土地被濫倒東西的時候，有非常多目的事業的法會去罰他，而不是在

農發條例去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民眾黨團的提案除了在第十條之一增加這一條之外，連帶的在第六十九條也特別去明定，這是一個連帶的，這一定是因為執行這麼多年，尤其這幾年發現實際的案例、實際的情況是法有不周延，所以訂定在施行細則，但訂定在施行細則也不周延的情況，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提升為法律的位階，以上。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議瑩：主席，這一條其實我們都認為在母法或者是在施行細則裡頭就已經產生很大的落差，我是不是具體建議這一條我們就先保留？要不要把它放在母法，或者是子法，其實要同併修，這個我們會來支持，好不好？我建議這一條我們是不是就先保留？

鍾委員佳濱：對啦，我附和……

邱委員議瑩：因為你現在把它放在母法裡頭，可是你的施行細則其實還是必須修，我們現在都知道這個母法的寫法已經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這個當然是抄你們的施行細則來的，很顯然你們施行細則其實也是有大幅更動的空間，所以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就先保留？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我附和我們邱委員，其實問題不是出在母法，而是出在子法。我把母法唸一遍……因為剛剛我們講的那一件事情，我們的署長、部長在當時監察院審計部來糾正的時候，我們都一起開協調會，那時候我還請審計部來。後來我們農發條例修改了哪裡？我們農發條例修改第三條第十款，它裡面有三目，它寫農業用地包含了什麼？包含了非都市或都市的農業區、保護區，依法供三個目的使用，有做農作的，有做森林的，有做養殖的，有做畜牧的，有做保育的。然後最關鍵的是第二目「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我們很清楚農業包括什麼？包括畜禽舍，畜牧有畜禽舍，有包括養殖，對不對？然後農作物要有灌溉跟排水，還有農路，這些都涵蓋在農業用地的範圍，結果你們的母法農發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說這些都是農業用地。但是你們在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寫了什麼「前條農業用地……」，前條農業用地就是我剛剛講的那些夯不啣噉在母法裡面規定的，在有填土需要時，它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請問一下，如果我的農業用地是做畜禽舍，那裡比較低、怕淹水，我要填蓋畜禽舍的土壤，需要是適合種植的嗎？

所以問題不是出在農發條例，農發條例後來的修正已經符合、貼近了我們農業生產現場的需求，但是你們原來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沒有跟著動，以致於它的涵攝範圍把我剛剛所說的那些農業用地，統統狹隘侷限在農業種植的思考當中。所以我附和邱委員，我建議是不是請農業部去想一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要怎麼改？我們不應該把一個不合農發條例第三條的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拿過來裝在這裡，我具體建議去調整一下。

主席：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想我們有時候思考議題時，針對於第十條之一的爭議有兩個：第一個，內容在執行時，執行的成效會如何，有沒有什麼可通或者是窒礙難行的部分？你們要說明的是這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將它列入母法跟長期都放在施行細則，你們的成效又是如何？因為到

目前為止，衍生了這麼多的社會議題。也因為技術、氣候等等情境條件的一個改變，如果只依照目前你們的施行細則來執行，難怪會出現這樣的一個社會現象！

討論到現在，我個人也非常認為，我們訂定法的目的就是要讓執行者能夠執行，讓遵循者能夠有法規可遵循，這非常重要。所以我要請教一個議題，你也意識到在施行細則裡頭是沒有辦法去應對目前的樣態，請問已經這麼久了，你什麼時候可以把你的施行細則、所預計要調整的提出來？你應該要給一個時間，要不然我們一直卡在這裡，我們看到社會問題一直呈現，這不行的。來，多久？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的提醒。第一個部分，我剛才強調我們要改施行細則裡面有非常多的細目必須要去調整，才能夠符合現代的一個規範，施行細則……

楊委員瓊瓊：就是因為施行細則不行啊，所以人家都已經要提出母法了，對不對？所以你要告訴我們啊，你認為不行的，多久要提出來？

陳部長駿季：我想施行細則我們一個月到兩個月就可以把它完成。

楊委員瓊瓊：一直不提出來，你要多久時間？

陳部長駿季：一個月到兩個月之間就可以處理。

楊委員瓊瓊：那你一個月提出來嘛！這個這麼重要的社會……

陳部長駿季：可以，我們一個月把它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我充分建議，我覺得也不能停滯在這裡，因為這個問題不解決不行的，所以我認為包括後面的第六十九條，這條是依照違反第十條之一的情況來處理，所以這兩條請你們承諾，是不是在一個月內提出你們的方案？我個人認為這個是可以保留送協商，就運用這一個月內，我們去討論、去調整，這樣好嗎？

陳部長駿季：是，可以。

主席：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跟你說一個實在的，你的母法裡面把這個設死了，所以施行細則做出來不完整。你們這樣的做法是在保護你自己，怕被人家攻擊，但我現在跟你講幾個重點，什麼叫做天然原土？什麼叫做適合農作之有機質改良土外？沒有確切的標準。我也跟你講實際地方的情形，在臺中以北如果挖地下室的土壤，在北部叫做事業廢棄物，被抓到罰的很慘，所以這些臺北地下室挖的土方都送到南部去，南部縣市政府認可了以後就沒事情，這是一國兩制，你可能不知道這些情形。

第二個，我覺得你講的現在這種土方的來源，天然的原土外，那個不能去亂挖……依水土保持法，如果挖了一塊，你們就會罰款、罰錢啦，所以百姓不敢挖。現在土方要填土的主要來源是什麼？就是地下室的土方，還有一個是營建廢棄物的資源再分類的時候打碎了再分類，那個是可以用的，但是你們在這裡都綁死了，我是跟你講地方實際的情形，但每次送到你們那裡，母法在，施行細則都沒有改！

我確實發現一個很嚴重的情形，臺中以北都當作事業廢棄物，臺中以南都當作一般土方，兩種標準，讓大家無所遵循啦！很多人都說怎麼南部可以用但北部不行，我也覺得莫名其妙，原

來問題出在這個地方，他們當初講得不清楚，因為挖地下室的土方有很多是乾淨的，但是難免有一、兩塊磚塊，你曉得警方多「夭壽」嗎？只要在一大片土方中找出三、四個磚塊就說這個要以廢棄物來處理，就用廢棄物的規定來處罰百姓，哪裡有照顧農民？那是叫做不敢擔當！你們要做這樣的事情，把它分類得很清楚，一有事的話你們就講母法規定不可以、怎麼可以這麼做，這個問題確實很嚴重啊，不是要跟你辯論這些有的沒的啦！

陳部長駿季：了解。

陳委員超明：你的田啊，你說要用天然原土，要去哪裡找？你跟我說，山上的土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天然原土不是我寫的耶！

陳委員超明：不是你寫的？以前的人厲害，能寫出這樣。

陳部長駿季：這是委員的提議……

陳委員超明：我就想不懂什麼叫做天然原土，我問你，立法院地下室的土是不是天然原土？這等於隨便你們講、隨便你們寫，真的，要澈底改革的時候了，拜託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剛才已經承諾，我們在施行細則裡面的確有很多東西必須要更釐清、寫得更詳細，相關的釐清、樣態跟分類的部分，在施行細則可以寫得比較詳細啦，所以我建議，就是跟剛才委員所建議的部分，我們在一個月之內會把很詳細的處理方式提出來。

主席：好，第十條之一保留送協商。

楊委員瓊瓊：跟第六十九條。

主席：第六十九條也一起保留送協商，還有六十九條的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是對齊罰則而已，對齊土採法的罰則而已。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一個月內一定要提出喔，因為這個跨了三個部門啦！

陳部長駿季：一定、一定。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整體去做對照跟檢討。

陳部長駿季：我希望在法條協商期限結束之前，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就一個月嘛！

陳部長駿季：對嘛。

主席：因為冷凍期就一個月。

楊委員瓊瓊：沒有、沒有，他提出他的方案啦！好。

主席：第十條之一，因為第六十九條還有修正動議，會連動。

接下來進行第六十條，我再跟各位委員複習一下，因為我剛剛看過了，第六十條跟剛剛第三條的定義規定有關，第十九款是天然災害的定義，也就是天然災害要訂定到這邊來，剛剛應該有說明過了，農業部……

陳部長駿季：對，有說明過。

主席：還要再說明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保留送協商。

呂委員玉玲：不用保留啦！

主席：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第六十條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沒有要保留。

呂委員玉玲：現在改啊！現在就可以改啊！

陳部長駿季：不是、不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當然都知道，包括我們自己農業部也是一樣，一定是農民受到了一些天然災害或是您所關切的一些動物的影響時，一定要想辦法去協助嘛，可是相對的，法的訂定一定要有可執行性啦，天然災害的部分是沒問題，我們很有經驗了，天然災害導致的病蟲害部分，我想我們也沒問題，可以去做認定，但是唯一的就呂委員所提到的動物性，特別是野生動物的部分，因為牠的危害本身的樣態跟未來認定……這個我們大概已經花了兩個月的時間在內部討論也跟外界做溝通，還沒有辦法有一個很明確的認定標準，因為沒有認定標準就沒有辦法執行，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把天然災害所引起的植物病蟲害部分納入是 OK 的，但是如果把動物、野生動物納進去，還有保育動物，因為有的委員寫保育動物，猴子不是保育類的喔，那就會有非常非常多的不同動物出來了，所以有關動物的部分，我想是不是可以先不放在這個條文裡面？

主席：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說有請教過專家嘛，專家針對我們這個條文中的動物部分有討論過？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講的就是說，因為我當初就承諾過一定要想辦法把猴害納入我們可以救助的方式，就會討論到在什麼情況之才會啟動這個救助，我們也請教過了很多農民，在座談會裡面，每個人的講法都不一樣，是要以單塊田來看還是普遍性的來看，每一個農民的想法都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常……就是要聚集成一個有共識而且可執行，我說法一定要可執行啦，現階段這個部分還真的是很難處理，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建議好不好，因為部長也說找過專家，而保育類的動物，不只是保育類，你剛剛講的還有猴子嘛，這些你都請專家研究過了，但這個問題很久了，可不可以也一樣在一個月內研究出來？我們先保留，你們去研究出來，一個月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一個月……

呂委員玉玲：你不能再拖下去了，已經很久了！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剛才說的，特別是比較重要的動物性的危害，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啟動一個機制去救助，我已經承諾這個，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我在執行面還沒有辦法找到一個基準是可以用去做，這個一個月也做不到。

呂委員玉玲：其實這個基準，哪些動物會造成危害，這個都很明確了，農民都清楚哪些動物，專家也都清楚。

陳部長駿季：對，動物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我們現在針對的是這個部分啊！

陳部長駿季：問題是動物的危害很難去計算，因為天然災害不是說一棵樹被咬掉兩顆水果就要賠償耶，這個就沒完沒了了，然後你講的動物……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會有專家的鑑定嘛！

陳部長駿季：不是，所以我說……

呂委員玉玲：都有人會去考核啊！

陳部長駿季：沒有，這個就是我們有……包括您講的保育類動物、野生動物，那狗呢？因為也有一些地區是被狗……

呂委員玉玲：好，就是你通盤的去列入研究……

陳部長駿季：不是，每一個樣態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說我們已經在做了，但是一個月沒辦法把所有的動物樣態……

呂委員玉玲：那要多久時間？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至少要三個月啦，我覺得至少要三個月才能夠有一點可以去討論的。

呂委員玉玲：主席，兩個月好了啦，兩個月時間把它討論出來，這個事情已經很久了，你們早就應該要去規劃了，只是我們現在把它提出來，你們才說要去研究。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動物有什麼？有不會爬的、有會爬的，有很多樣態……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都很清楚啊，這些樣態你都清楚了，所以不要再拖下去了！

陳部長駿季：問題是認定，我現在講的是動物都知道，危害的認定，是一棵……

呂委員玉玲：災損嘛！你要講的是災損嘛！

陳部長駿季：對，災損的認定。

呂委員玉玲：好，趕快研究，兩個月時間，把它研究一下。

陳部長駿季：兩個月研究我覺得有困難，真的是有困難。

呂委員玉玲：那你三個月一定要有結果出來喔！

陳部長駿季：我三個月一定會有一個版本給委員了解，甚至我願意提一個專案報告來處理。

主席：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部長，實際的情形沒有你說的那麼困難，猴子是從外圍先吃，吃飽了牠就不進去了，不飽才會再進去。我跟你說，我都有去看過，牠吃水果是怎麼吃的？大概扒一扒就丟在地下，扒一扒，牠又不能帶回去嘛！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牠是用「跣」的啦！猴子是用「跣」的啦！

陳委員超明：你要求農民要拍照，幾月幾號拍的有一樣、幾月幾號拍的不一樣，而且猴害的話不是很大，如果有圍網，牠要去偷吃很累啦，當然也是會有，但是這個地方跟天然災害比起來只有一點點，你去計較那一些……

陳部長駿季：不是、不是！

陳委員超明：是你故意這樣，其實沒有那麼嚴重！我跟你說，那是人家不好意思跟你說，你們保護動物，去把牠射殺……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兩個月就可以了，好啦，給你兩個月啦！

陳部長駿季：因為猴子這個月來、明天來、後天來，下個月又來……

陳委員超明：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有規定到「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用這條就可以了，你說牠常常來，牠吃的話沒有那麼嚴重，我跟你講，農民會受不了，受害的是固定的外圍那幾個地區，你看……

陳部長駿季：我曾經去看猴害，是整園都破壞光光喔！

陳委員超明：破壞光光就很明顯了啊，你說很難認定？

陳部長駿季：沒有，牠不是每一棵全部都摘光，是這一棵摘一個、那一棵摘一個……

陳委員超明：對、對、對，你就把牠……

陳部長駿季：我們在看這個東西的時候至少要有個基準嘛，不能說一棵嘛，到底……

陳委員超明：不會一棵啦，不會啦！一棵的話，我們掏腰包就給農民了啦！

陳部長駿季：我是擔心未來公所在查勘的時候，沒有依據的話是沒有辦法執行的啦。

主席：先楊瓊瓔委員，再來鄭天財委員，之後鍾佳濱委員。

楊委員瓊瓔：部長，因為我一再強調我們為什麼一直說天然災害損失，以往沒有把猴子（動物）加入在裡面，我們現在意識到，動物牠跟人類越來越親，越來越密切，所以我們發覺到牠也有破壞。也有破壞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我們討論這個議題應該是採結果論，不是哪一種動物，不是牠保育不保育，我們應該是保護農民填補他的農損。比如說我們規定天然災害受災超過百分之二十，我們都要去計算嘛，如同你講的要有一個標準嘛，那就可以公布現金救助了嘛。那你應該是定一個標準，到底標準是要多少，你要比照天然災害的百分之二十，還是因為動物跟氣候導致的災害又不一樣，它是有區塊的問題，它不是整區的問題而是集中在特定的區塊，所以妳應該是用農損的損害去定你的標準。這樣地方政府所轄的各個公所，區公所也好，鄉鎮公所也好，他才有所依歸。

你要定的是這個，而不是今天定猴子，明天定什麼、定什麼，牠一直跑出來啊！螞蟻現在也很嚴重啊，對不對？小鳥也很嚴重啊，小鳥給你那裡吃一口，那裡吃一口，整顆果實就不行了。就像你說的，猴子是把你整個園子都「跣跣去」這樣餒，對不對？你應該是定一個農損的標準，我個人具體跟你建議，你要定的是這個。你要把複雜的事情簡單化，因為你的目標，鎖定目標我就是要照顧農民，我的目的要照顧農民，要協助農民，補償也是補償農民，是這個概念啦。

第二個是我自己所提的，現在包括現金救助的金額，我每一年都一直跟你在討論這個問題，你乾脆把它定下來啊！什麼時間，依照消費者指數比較，然後你來公告啊！當然本席的提案是說，如果是 minus 的那就不要動，plus 的你當然就要依照比例來做調整，要不然每一次我們所有的委員，至少我個人每一次都……萬一碰到這個事情，最好不要碰到，但是不可能不碰到，每一年都要跟你討論現在這個部分入不敷出啦，金額要怎麼樣，長久沒有調整，不可能啦！因為我們的農業成本越來越增加，所以要明定下來，這個是公道啊。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我剛才說的，我們現在最困擾的就是訂那個基準。還有一件事情，就是牠不像颱風，完了以後這一季我們就不補助了，因為牠可能這個月來，牠下個月又來，然後牠下個禮拜又來，那樣連續性的部分我們怎麼樣去計算，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討論這個東西……

楊委員瓊瓊：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你把複雜的事情……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

楊委員瓊瓊：因為動物也有牠的習性，有牠的區塊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瓊：有牠生活的區塊，所以配合牠的習性、生活的區塊，你去定那個農損的標準，這樣就好了啊，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啊！我要定可以很快喔，可是定了以後公所沒辦法執行，我現在擔心的是公所沒辦法執行。我如果說比照天然災害 20%……

楊委員瓊瓊：你不能講這個話，你今天是農業部長，你定一個公所沒有辦法執行，那我們在這裡等待要幹什麼？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才會負責任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給你時間去定，就是要能夠執行，你不要講話講這……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才說我要負責任的，就是我要有一個標準是公所可執行的方式，而且具有一致性，所以要三個月嘛。

楊委員瓊瓊：我那個金額你沒講啊，第六十條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金額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應該把今年我們大幅調整的資料給您。我們也看到了，現在天然災害救助，我們是每一年調一次，而且今年特別把百分之二十平均拉到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個是，有一些多年生的果樹，它可以符合第二次災害的時候還加碼，所以我們有很多新的措施，您看得到的我們也看到了，所以我們一直在處理這個區塊，而且是每一年調整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每一年那很好啊，本席也是每一年，那你現在所說的跟本席的提案……

陳部長駿季：沒有，你是根據 CPI 嘛。

楊委員瓊瓊：讓它明文化更好啊，那就是可以執行的啊，那你應該要支持啊。

陳部長駿季：不是，但是你不能用 CPI，因為農業的生產成本不會每一項都是根據 CPI 在跑啊。CPI 是消費指數，我們算的天然災害救助是用農業的生產成本，所以我們會調查農業生產成本，它跟 CPI 沒有直接的關係。

楊委員瓊瓊：怎麼會沒有直接的關係？你調查農業成本，本來就是你要做的本業……

陳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瓊：農業成本一定會影響到消費端，對不對？不可能種起來不賣，是不是？我有了成本，我高成本，當然我的所得或許會減少，也或許會增加，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們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現在做得好，OK，你要把你的成本，因為每一年，本席的意見就是說，你不要每一年我們講你才來調整，每一年我們在講你才來調整，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不是喔，我上任以後是每一年都調喔。

楊委員瓊瓊：你要去把它計算出來。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生產成本每一年都會重新計算、重新去調整。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六十條討論了很久，事實上是從剛才前面的第三條第十九款的時候就開始討論了。農業部要特別去重視立法委員所提的提案，我們就講野生動物保育所保育的這些動物，不只是我們呂玉玲委員提，其他委員也都有提，就是因為事實上是產生了這個問題嘛。因為法律保障、保育了這些動物，所以這些動物牠當然要吃啊，牠當然要吃，牠當然就吃這些農作物最方便了。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去補助他、救助他，要去補助、救助或是其他的方式來給他低利貸款還是什麼。

條文第一項就授權得很清楚，然後要怎麼去補助這個部分也是授權你們去定補助辦法，所以你剛剛講的那些，都可以在那個補助辦法去思考到底是要……你剛剛講是要一棵還是要整個面積，你就在補助辦法裡面去思考，怎麼樣讓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能夠方便、能夠快，而最重要的就是對於農民，因為國家的法律保護了這些保育類的動物，所以應該要補償、要補助、要救助，這個都是合理的。

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很誠心的希望農業部能夠就……因為有好幾個版本，你們綜合包括我剛才講的第十九款也一併納入，看怎麼樣去修會更完善，應該是朝這個方向而不是全部拒絕。

以上，謝謝。

主席：先請鍾佳濱委員，再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不發言了。

主席：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我覺得我們在面對委員的提案的時候，其實要了解委員的提案一定有所本，可能有些問題的釐清在法制化的分類，我們可以予以說明，但是委員絕對不會要去……委員一定是反映民眾的心聲，因此，我們也請行政機關要從善如流。在我看來，呂委員這個提案，老實說，我也沒有覺得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但是我們剛剛把一些問題給混淆了。我們本來是從第三條第十九款跑到了所謂的天然災害，剛剛有人提到那天然災害到底要從哪一個法律來援引？災防法沒有天然災害這個歸類，災防法只有災害的類型，但是相較於災防法的災害類型，我們這個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天然災害是規定得比較詳細，所以當委員在關心農民受天然災害的時候，他當然會去援引我們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裡面的項目。不然如果回到災防法，我不是要把問題發散，在災防法裡面，農業部要負責什麼呢？農業部要負責寒害，但是請問寒害有在目前災防法的災害類型嗎？沒有啊！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這些是寫在……

陳部長駿季：沒有，那不是天然災害。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我為什麼要談天然災害不適合援引災防法，請部長不要焦慮、不要急，我們講得很清楚，至少我的邏輯很清楚，我現在是說如果援引災防法，目前這些條項不是援引災防法的，災防法也不適合對於農作的天然災害來援引，這一點是很清楚的，所以不要急著去反駁委員的意見，我們是在釐清問題。災防法裡面的災害類型在前條有寫，如果真的要談到農業

部的職責，就是我剛剛講的那些，那些也不在災防法的災害項目用詞當中，有啦！就是寒害、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災害，這些才會屬於農業部，但是大規模崩塌不見得是天然災害，所以農業部的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確把天然災害定義得比較符合農業經營所遇到的情況。所以你們應該要支持呂玉玲委員，把農發條例當中的天然災害定義，這些項目在你們實施以來有沒有增加、有沒有減少，如果你們的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定出來之後，這些都已經涵蓋了，委員主張把子法的天然災害定義寫在母法裡面，並沒有窒礙難行。所以你剛剛講的邏輯，我有點不能接受，你說有第二項其他專案認定，母法這樣寫沒有妨礙到救助辦法去專案認定，行政官僚千萬不要因為我們委員的提案和你們的意見不一樣，你們就把我們的意見打成這個是不需要的，或許委員的本意和法的體例有些出入，但是我們本意是好的，所以呂玉玲委員把天然災害的定義援引你們的救助辦法詳列，除非你告訴我，有些災害以後可能會沒有，定在母法以後，這個災害類型不見了，災害類型不見了，母法也沒有妨礙，項目有跑出新的類型也不影響，因為你們還有專案認定，所以不要一味的去排斥委員基於民眾需要所反映的這些問題。

第二項，剛剛把問題搞混了，委員的辦法寫的是野生動物保護法所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剛剛委員提的哪一項受害是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沒有嘛！臺灣獼猴是不是？不是嘛！梅花鹿是不是？不是嘛！更不要說綠鬣蜥了。現在我們遇到的各種受害，其實綠鬣蜥不知道算不算受害，牠是爬蟲類。在呂玉玲委員的提案當中，為什麼要請你們針對野保法所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造成的損害，對農民視同天然災害以救助辦法去補償？因為野保法是你們負責的，野保法的保育類野生動物是你們定義的，林保署在這裡，就是農業部定義的，農業部基於國家賦予你們機關的任務，要對整個大自然的生態，進行這些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保育是基於整個社會的公益，但是當公益對私法益造成侵犯的時候，你要補償，假如梅花鹿是我們要保育的野生動物，牠要絕種了，你復育成功結果造成滿州地區、恆春地區農民種的黑豆被牠啃食了，甚至造成墾丁國家公園那些稀有的林相被牠啃食了，你要怎麼辦？兩邊都要保護啊！當然，在野保法當中，野生動物與農民的衝突很多是來自於棲地，可能是因為牠的棲地縮小以致於瀕臨絕種，這個時候你要復育，可是復育之後牠的棲地不夠就要往外擴張，擴張就會進入到農民的已開發地區，如果你們認為為了要讓牠繼續生存下去，難免會侵犯到農民已經開發的地區，當然要給農民補償，不然就是限制牠的棲地，不要侵犯到農民已開發的土地，這個是野生類保育動物的棲地與農民已開發農業用地之間的衝突，這個衝突是農業部可以調適的，所以農業部要去對這個部分進行調適，要不就是你認為梅花鹿已經很多了，不用保育，農民可以怎麼處理？農民就可以捕殺，但是捕殺的話，動保團體又會抗議，動保團體也搞不清楚這是不是保育類，牠已經復育到不需要保育了，澳洲袋鼠都有在捕殺，有沒有？有嘛！大家都說澳洲袋鼠很可愛是澳洲的象徵，澳洲政府有禁止農民去捕殺嗎？也是為了農民的農業設施、農業使用，他也開放農民去限制這些已經不是保育類野生動物一定的數量，農民現在是也不知道要怎麼辦，猴子可以打嗎？

陳部長駿季：可以。

鍾委員佳濱：但是農民有沒有工具？臺灣是槍枝管制國家，猴子很難處理啦！綠鬣蜥現在開放捕殺

，目前開放捕殺用什麼工具？用繩索、彈弓捕捉，甚至地方政府還有開班訓練這些合格的人怎麼去捕捉綠鬣蜥，甚至有人主張找射擊國手來打，你們農業部林保署也有，林保署可以起來回應一下，林保署是不是有買獵槍？買了獵槍花那麼多錢，有沒有獵手、有沒有獵人？你們開放獵人用獵槍，買了獵槍徵集獵人去打綠鬣蜥，效果其實沒有很好。所以這個觀念不要混在一起，呂委員版本講的就是保育類野生動物，是政府明文要保障的公法益，當這個公法益侵犯到、跟人民的私法益有衝突的時候，主管機關要進行救助及補償，不然你就說這太多了，不用保育，既然要保育，牠的棲地和農民開墾用地產生衝突、重疊，牠破壞農作物的行為要不要救助？我認為要救助，所以呂委員的版本其實在我看來，你們好好思考一下，並沒有所謂的窒礙難行、不當之處，以上。

陳部長駿季：我先稍微說明一下，這個非常重要，呂玉玲委員版本裡面指的是野生動物保護法所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我在講的部分是真正遇到天然災害的不是保育類動物，猴子不是保育類動物、山豬不是保育類動物，我是強調在立這個法的時候，只寫到野生動物保護法所定保育類動物，沒有辦法解決現在農民所遭遇到的問題，我要呈現的就是這個而已。

鍾委員佳濱：但是委員沒有要求你去處理那個問題，那是另外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部長的意思是「保育」拿掉就可以，是嗎？

陳部長駿季：不是，所以我才會說委員所定的東西也是為了減少農民損失，我只是回應現況。

鍾委員佳濱：部長，其實呂委員的版本目前並沒有要求你們針對非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救助，對不對？委員講的受害有很多種，呂委員只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造成的受害要救助，其他委員關心的受害，如獼猴的受害、梅花鹿的受害，那些受害你們怎麼去調整，委員說三個月提出一個報告。

楊委員瓊瓊：第六十條有幾個議案，第一個是農損的來源有保育和非保育動物類別，但是我們一致的共同目標就是只要農損有達到標準，政府應該要協助，這是大家達成的共識，既然我們的目標一致，在文字上面，我充分建議跟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一樣，你們一個月提出，我們送出協商，趁著這一個月的時間請行政部門提出，因為目標都已經一致。

另外，這是我非常在意的，每一年的現金救助標準，不管是農業所產生的成本成長，或者是CPI的成本成長，這些來源是依據什麼每一年去做調整，我認為必須要把它列出來。我充分建議主席臺、各位同仁、行政部門，大家好不容易討論這麼久已經達成共識，我再重複講一次，只要是農損，不管是保育類、保護類或者是一般動物影響農損，結果論就是有農損，我們就要補助農民。另外，本席所提出的現金救助標準來源要依據什麼去訂定之，我認為這個必須要說明清楚，我們大家都贊成，農民這麼辛苦，他不是乞丐，不是每年來拜託、施捨，沒有必要這樣子，你給他一個合理，大家都歡喜啦，好不好？這樣訂出來，所以一樣是1個月，你們去提出，我們趁著這個時間大家好好來討論，謝謝。

陳部長駿季：可不可以確認一下剛剛那一題……

主席：沒有、沒有，我要處理了。對剛剛呂玉玲委員的3個月，我是不同意的，因為3個月怎麼寫出那個……

呂委員玉玲：部長要求的。

主席：沒有，我是要 1 個月的，為什麼呢？當初我們在做土採法的修改就已經跟農業部同步一併溝通，但溝通了那麼久，經濟部水利署的土採法三讀都已經過了，今天還在討論這個，你們自己又沒有版本，前面兩次溝通也回說你們有開會，但沒結論，所以不要再這樣拖延，我在科技業，我受不了這種狀況，1 個月，現在保留條文，送出協商。

陳部長駿季：1 個月指的是什麼 1 個月？

主席：協商冷凍期，我現在是保留條文。

陳部長駿季：OK，保留條文。我會針對裡面可能天然災害受影響的這些種類，我把它更明確地提出，但不是在以後的執行面，執行面是另外一件事情，就是針對法裡面該怎麼樣去放的部分，我可以提出一個內容。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覺得第六十條我們這樣訂定沒有問題，應該是可以通過的，只是在他的子法、他的執行辦法裡面去訂定該怎麼去執行而已，這不影響啊！

主席：不然先暫時休息。沒關係，剛剛還包含楊瓊瓔委員、鄭天財委員的意見，還有對天然災害防護的認定，所以我是認為根據各個委員的意見，我們先休息一下好了，等一下再告訴我們結論，我們休息……

楊委員瓊瓔：不要休息，人家 1 個月就好了，人家都同意 1 個月了，我們後面還有案，這個先做決定，這個都討論了這麼久……我的還沒過啊！怎麼能通過？我的他還沒有處理啊！好啦，就 1 個月啦！送出……

呂委員玉玲：主席，第六十條有好幾個委員……

主席：可以讓我休息 5 分鐘上廁所，這個就是保留啦！

呂委員玉玲：不是，每個委員都保留嘛，不是我這一條而已吧？

主席：對啊！

呂委員玉玲：好啦！一起保留好了。

主席：一起保留啊！因為這邊還有野生動物法，還有邱志偉召委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 1 個月後他要有明確的定義出來啊！

主席：當然啊！不然我們就那個……

呂委員玉玲：用母法去執行，不要又告訴我們用子法……

主席：對，不然我就送三讀。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修好母法，不是推到子法。

主席：對啊！不然就送協商，我們自己弄，我們就三讀了啊！還是我們把第六十五條之一弄完再休息 5 分鐘好了，好不好？我們只剩第六十五條之一，好不好？鍾佳濱委員，第六十五條之一弄完再休息，邱志偉委員呢？現在是第六十五條之一，這樣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第六十五條之一保留送協商。

楊委員瓊瓔：好啦！邱志偉委員的啦！

陳部長駿季：訂定相關辦法拿掉，其他的一樣。

主席：我們先保留好了，反正 1 個月內我們一併處理，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剛剛農業部是不是接受第六十九條，如果接受……

陳部長駿季：第六十五條之一。

鍾委員佳濱：第六十五條之一可以接受嗎？

陳部長駿季：對，只是最後的「並訂定相關辦法」可以不用。

鍾委員佳濱：那好不容易，在我們今天休息之前有一個行政院可以接受的吧！

楊委員瓊瓊：不是啦，你現在……

鍾委員佳濱：沒有關係嘛！至少讓這一條先通過，第六十五條之一只要後半段再改一下，那這樣好不好？行政機關你們把文字修一下，待會休息完，我們就讓它過，好不好？

主席：好啦，這一條你休息一下，看其他委員的意見，好不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對第六十五條之一，主席裁示一下，因為邱志偉委員沒到場，我覺得全部都保留，一併送協商，好不好？有啊！第二條有過啊！

楊委員瓊瓊：好啦！

鍾委員佳濱：問一下第六十五條之一，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也讓它過啦！第六十五條之一怎麼樣？

主席：全部保留，好不好？第六十五條之一保留。第二條有啊！

鍾委員佳濱：對第六十五條之一，大家有不同意見嗎？好不好？爭取啦！爭取啦！如果第六十五條之一沒有問題，我們就讓它過啦！

主席：沒有，我剛剛已經裁決了，就先這樣，因為我一併處理比較好處理。

請一併宣讀協商結論。

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第二條照案通過；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六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六十九條保留送院會處理。委員洪毓祥等 3 人所提第六十九條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各位同仁，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有關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相關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需要，好。

陳部長駿季：請問一下主席，我要確認一下是直接進到院會處理還是黨團協商？

主席：黨團協商。

陳部長駿季：OK，謝謝。

主席：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協商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相關修正草案，共有 4 個提案版本，於本次會議一併審查。

我們先從第二條開始協商，請農業部說明。

陳部長駿季：第二條的部分，我們也支持委員的版本，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我們修正「行政院農委會」為「農業部」。

主席：第二條大家都一樣嘛！好，照萬美玲委員以及林岱樺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二十三條。

陳部長駿季：第二十三條的部分，我們也參酌委員的意見，將無合法使用權責納入裁處及費用之負擔的規定，這個部分等一下我們會唸相關的文字，至於裁處的部分，我們還是建議用按次處罰。

主席：對，我們就是……

陳部長駿季：關於剛才講的，我們將無合法使用權納入裁處的部分，我們做文字的一些說明。

吳處長芙蓉：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在第一項的部分……

主席：你有我的修正動議吧？

吳處長芙蓉：有！我跟委員說明一下，你的修正動議部分，我們還是有做一下調整，在第一項的部分，還是維持現行條文。重點是在第二項，第二項的部分是「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違規行為人停工，並得通知其限期改正、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違規行為人負擔；且得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二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我們把處罰對象明定為「違規行為人」，這個名詞把它確定出來，採行為責任，誰違規在山坡地開發沒有擬具水保計畫，我就罰他，並命他停工，這是我們在第二項最主要的修正。

第三項的部分就很清楚地說明：「前項違規行為人無合法使用權者，於辦理限期改正事項前，無法取得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同意，主管機關應通知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改正。」這一條是在處理剛剛第二項我們要強調我們罰的是「違規行為人」，「違規行為人」可能不是地主，倘若不是地主的時候，要限期改正時，可能地主是反對的，地主如果反對的話，就由主管機關通知他，由他來負責改正，這是我們第三項的修正。

最後一項的修正為「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因為我們項次變動了，所以這一項的項次再重新做修正，以上。

主席：等一下休息的時候再給我看一下文字，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第三項有簡化，對吧？

吳處長芙蓉：第三項是我們配合這一次委員講的，因為有不少違規開發是沒有合法使用權的人，我們實務上遇到的問題，在第三項把它做一個處理。

楊委員瓊瓔：主席……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行政部門所提出的與委員提案的差別在於，第一個是「日」跟「次」，你們現在是認為要「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於「違規行為人停工，並得通知其限期改正」，你是增

加讓他改善的時間，「並得通知其限期改正」，這限期……

吳處長芙蓉：委員，您要知道，以前立法體例上曾經出現一個問題，也是我們很困擾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問的是，你的限期如果沒有寫時間，是不是依照他的 case 由行政部門來決定，所以沒有固定？比如我們很多法律的限期規定有 1 個月內、2 個禮拜內或 1 個禮拜內……

吳處長芙蓉：要依實際的狀況。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是要 case by case？

吳處長芙蓉：是。

楊委員瓊瓔：授權給行政部門，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吳處長芙蓉：委員，我要跟您報告，我們當初第一項及第二項常受外面困擾的是，第一項是他有擬具水保計畫，只是沒有依核定的水保計畫執行，但委員您看一下第一項，它上面也有規定要限期改正，有沒有？第一項有限期改正，就是你如果沒有依照原先核定的去挖，我們就請你限期改正。至於第二項，您去看現行的條文，它並沒有「限期改正」這個字眼，沒有擬具的人卻沒有限期改正，所以就造成外界很多人困擾，以為亂來的人就不用改正，是要的！所以我們這次把它寫得很清楚，不論你是未依核定或未擬具，現地被你挖得亂七八糟的狀況，是你必須要把它改正回來的，所以我們最主要問題就是「限期改正」。

剛剛委員您詢問的，因為開挖整地的狀態，有很嚴重的，也有很輕微的，改正方式都不同，他都必須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的要求去做改正，所以主管機關在下令的時候，他必須要合情合理按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地方政府依實務狀況去改善。

楊委員瓊瓔：我要請問的是，的確目前在執行過程當中，都有讓他們限期改善，你說現在因為當地的縣市政府要去執行的時候，因為我經常說，我們訂的法是要讓當地縣市政府可以執行，而且讓他們有一個依據，所以 22 個縣市政府的依據是不是有一個基本的規範？

陳署長俊言：跟委員報告，就是依照它的樣態和我們技術規範的一般作業期程去限定它的期間，它有一個標準，因為樣態太多，沒有辦法在這裡做這樣的規範。

楊委員瓊瓔：也就是說，不管樣態是怎麼樣，但是我們目前為止還是有一個基本標準來依據？

陳署長俊言：對，在技術規範裡的作業方式。

主席：我再問一下，所以你們把第三項前面那些公有或私人山坡地、國公有林區、他人私有林區，那些全部都……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報告，未擬具水保計畫，不管你背後到底有沒有合法使用權，也就是你到底是地主還是不是地主，而是侵占別人土地來使用的，都會適用第二項，因為你沒有經過主管機關核定，未經許可……

主席：所以你們就是把我們這一個……

吳處長芙蓉：我們就認定是第二項的情況，因為你沒有擬具水保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對不對？不管你是侵占別人、有沒有合法使用權或沒有合法使用權，外觀上就是沒有擬具水保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所以它會被第二項涵蓋進來。

主席：好。如果你現在找不到違規行為人的話，會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第三項有講，找不到違規行為人的話，就會通知地主，由地主來處理。

主席：可是感覺你的第三項不是這樣寫。

楊委員瓊瓊：我一併討論，因為你們建議的第三項規定「無法取得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同意，主管機關單位應通知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我們現在在做的，比如我跟你租這塊地，一般是由第一順位的經營者要負責嘛，是不是？而地主是到最後嘛！

吳處長芙蓉：對。

楊委員瓊瓊：他落跑、找不到了，地主要負全責，是不是？你直接同步通知的時候，會不會讓人家以為就是地主的……這三個有沒有順位問題？你現在在執行的有順位問題，地主是在最後嘛！

吳處長芙蓉：我跟委員報告，你剛剛講的是承租人違規，對不對？承租人是合法使用權人，因為他有承租權，他在那塊土地就不是第三項的無合法使用權，這項是在講完全沒有任何使用權的部分，所以承租人跟地主，承租人去開發，他沒有擬具水保計畫，我會罰承租人。而第三項無合法使用權是你任何權利都沒有，去侵占別人土地，就如剛剛委員之前提的，沒有經過同意而擅自去開發的那種人，也就是去侵占人家土地的這種人，所以這個是在講第三項的這種人。如果地主及承租戶的問題是他們之間的問題，誰挖，我就找誰，它會是在第二項，他不用……

楊委員瓊瓊：最後找不到的話，還是地主要負全責嘛，對不對？

吳處長芙蓉：的確，委員剛剛所講的，完全找不到違規行為人……

楊委員瓊瓊：對啊！它還是要地主……

主席：對啊！

吳處長芙蓉：我也贊同。我也贊同委員，如果這個部分也要處理的話，我們可能在「前項違規行為人無合法使用權者，於辦理限期改正事項前，無法取得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同意」之後加上「或無法尋得違規行為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經營人、使用人及所有權人去改善。

主席：因為當時我們這樣修正是，你就是找不到這個違規行為人，因為地主也不知道，他也不是承租人，都不知道，找不到的時候，我才會要求是地方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再找行為人負擔，所以……

吳處長芙蓉：因為找不到行為人，你怎麼找他代為……

主席：但是你就這樣擱著啊！因為違規行為人就是非法的人，他現在就倒在你的山坡地，也沒有經過同意，什麼都沒有，對不對？現在如果他在這邊亂倒造成風險危害，所以我才說要由地方機關主管負起責任。不然你這個風險怎麼辦？

鍾委員佳濱：主席……

吳處長芙蓉：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法制單位，其實剛剛委員已經點出了你們一個部分，就是你們的思考都是站在有擬具水保計畫的，他的水保計畫怎麼樣、怎麼樣，未擬具水保計畫的怎麼樣、怎麼樣，然後未擬具水保計畫的那些行為人，沒有辦法取得同意，那就不能擬具水保計畫，所以就怎麼樣、怎麼樣。好，那跑出一個項目，就是楊委員所說的找不到違規行為人，也是目前主席關切的，那該怎麼處理？我是同意也認同，如果找不到違規行為人，當然是要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

期改善，因為這些人一定找得到，因為經營人不可能找不到，使用人也不可能找不到，這些都找不到，就是所有權人，所有權人一定是可以看得到、找得到的。這些人應該優先負責去改正，至於連所有權人都不願意改正，這個就事情大啦，這種情況之下，那個土地要怎麼處理？這個到時候我們再……

陳署長俊言：所有權人應該負責，如果找不到，他……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是說如果所有權人無法改正的時候，你們要說明的是這一個部分，當所有權人也無力改正的時候，那行政機關如何……

陳署長俊言：我們會由行政機關先代為執行，再慢慢處理。

主席：對嘛，所以……

楊委員瓊瓊：這個就是我剛剛也一直在講的啊！

鍾委員佳濱：就是這一段嘛！對不起，我先把它做一個……

楊委員瓊瓊：因為一般承租的就是最後找地主嘛！那你沒有這個部分的時候，當然很多的人頭一定沒有辦法去改善嘛！那是誰來處理？最後就是政府，你講的就對了啊！如果沒有人的時候，政府當然就是先代為改善，然後事後再去追補，要不然就爛在那裡啊！

鍾委員佳濱：主席，等一下，其實一定找得到所有權人，只是所有權人有沒有能力改正。

吳處長芙蓉：對，那是另外一件事。

鍾委員佳濱：如果所有權人無能力改正，當然國家就會介入，國家介入代為執行的時候，後續再跟所有權人求償嘛！

吳處長芙蓉：對、是。

鍾委員佳濱：這個部分是規定在哪裡？因為現在主席的問題是，如果這裡不寫，那後面最後這一段國家執行的時候是依哪些法？因為我也在地方主管機關待過，其實我們就會跟所有權人先代為執行，之後再來求償，對他求償如果他拿不出來，他的土地會被拍賣啦，大概是這樣，你們把這個法令依據說明一下。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請處長說明一下，因為在水保法第二十四條裡面有一些規範。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說明，代履行的部分在水保法第二十四條就有規定，行政執行法也可以處理。請委員看一下第二十四條的最後一項（第三項）規定，「有前二條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為履行，並向水土保持義務人徵收費用……」。所以第二十四條的最後一項就有規定。這一條可能幾乎所有狀況都可以處理，如果沒有的話，行政執行法也有規定，一樣是有代履行的義務、代履行的條文。但是在這一切上，我的確贊同委員剛剛的說法，就是完全找不到行為人的時候，我們就通知地主要負起這個責任，所以第三項是不是在「無法取得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同意，」後面，再往下加「或無法尋得違規行為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改正？這樣就完結委員所有的意見，把它融合起來了。

鍾委員佳濱：或……

吳處長芙蓉：或無法尋得違規行為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改正。至

於委員剛剛講說後面代履行的部分，已經有條文可以處理了。

主席：但是你要把文字都寫出來，因為剛剛鍾佳濱或其他委員 concern 的就是，沒有那些代履行，還是無能嘛，對不對？沒有能力的時候，你要寫在這邊說政府機關代為……才會接到第二十四條啊！

吳處長芙蓉：不是、不是，他一定是先通知地主，因為地主負有那塊地的責任，就好像建築法規或廢清法一樣，我找不到任何行為人，我還是會先找地主，地主如果無法處理的話，我們會代履行。關於代履行，剛剛跟委員講水保法第二十四條已經有規定，還有行政執行法也有規定，我們在這邊只是說義務人我們會找誰。剛剛講第二項我一定先找行為人嘛！先找違規行為人，因為你沒有報主管機關，我先找行為人，行為人如果沒辦法……地主如果沒辦法同意，那就回到地主。還有一種就是找不到行為人，也是由地主來處理，但是對於地主，不是馬上罰他，因為這樣對地主太苛刻，所以一定先通知地主，請他處理，不處理才會啟動後面的手段。

陳部長駿季：修正部分有顯示在螢幕上。

主席：對，我在看。

鍾委員佳濱：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就有了，因為我們這是第二十三條嘛，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寫……

主席：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有前二條情形之一……者」，就已經有了。

主席：我還是小小 complain 一下，就是這已經很久了，然後當時間，你們也都毫無異議，對不對？覺得可以遵照委員的狀況來辦理，然後要交考卷了，今天才在交答題內容。

鍾委員佳濱：老師，罰留校察看一次。

主席：唉，三聲無奈。

整個條文再看一下好了。

「按日」變「按次」，這個部分同意啦，因為配合土採法，維持行政法一致，這個沒有問題，因為修正動議也有。

好，其他委員再看一下。

這實在是……我們還要再想想，我看一下。

楊委員瓊瓊：其實這一條條文也就是，雖然我們在條文裡頭……剛剛已經說明的，在條文裡頭就夯不啣噹不管是有經營權、沒有經營權的，都可以代履行，你的說法是如此。但是現在為什麼會提出這個部分，也就是說目前雖然有，但是它的層面執行起來並不完整，所以才會提出修正。我個人認為行政部門你們應該要提出說，現在已經有執行細則、已經有法條，但是為什麼社會現象仍舊沒有辦法解決？你們應該是針對這個部分來說明，而不是現在把第二十三條修正成這樣，文字很漂亮，但問題是你的執行會不會跟原先的……已經有啊，那一條擺在那裡，你依照這一條，但是他不依照這一條去執行啊！問題是這個啊！那你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才是嘛！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當初您所關心的，我們在第二項裡面就講；因為當初並沒有「限期改正」，就是他自己違法，有相關計畫的時候，第一項有「限期改正」，但是沒有的時候，就是第二項，並沒有通知「限期改正」，所以他可以無限的拖或無限的怎麼樣；為了解決這個問題

，我們特別加了「限期改正」，這樣就能夠讓，不管是原來不依照水保法的部分，或是完全沒有提水保計畫的部分，都有處理的方式。第三項是處理要改正的時候怎麼辦，就是他要地主同意，地主如果不同意，或者是找不到違規行為人，我們怎麼辦，都沒辦法處理的時候，才會落到第二十四條，由主管機關代為處理，後續才去做相關的追償。

主席：好，就是精神上有符合我當時要修法的目的、要求，我大致上看過文字，以及後續我比較關心的代為履行，對不對？

另外，這一條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的第三十二條，等一下我們再討論，我還是希望有罰則，因為現在倒下去之後，就是找不到人，落在那邊就有風險，我覺得政府機關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

你們這樣寫，我覺得 OK，我這樣看起來是有達到精神，好不好？好，我們就照這個修正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三十二條。

陳部長駿季：第三十二條，我們是支持委員提高罰金的上限，但是還是建議維持罰金不訂下限，因為違規的樣態非常多，有小有大，如果訂下限，比較輕微違規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問題。上限就尊重委員討論的結果。

主席：我的修正動議上限是 2,500 萬……

陳部長駿季：對、對，2,500 萬。

主席：因為這是對齊土採法的……

陳部長駿季：對，今天新提的是 2,500 萬，是不是？

主席：我們今天修正的，對。

陳部長駿季：下限不要訂，上限 2,500 萬就看主席和委員……

主席：因為這是配合土採法，土採法已經三讀通過了。

陳署長俊言：下限不要訂，因為如果有些農民的行為誤觸這個法規，就罰到 200 萬可能過重，所以我們建議還是有上限，由行政單位去裁量。

主席：好，你們就文字再……

楊委員瓊瓊：訂上限，我贊成，下限不用訂，因為有時候善良的農民不知道情況……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我現在是說你們文字修正，根據我的修正動議……

吳處長芙蓉：委員，您的修正動議只要把第一項的「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這幾個字刪掉就可以了，就是「得併科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OK。

楊委員瓊瓊：你就再修正就好了。

主席：我可以啊！就再修正。

吳處長芙蓉：至於第二項，委員，釀成災害的，現行條文就是您原先的條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不是還是維持？因為現行作法就是如此，您如果重新變動，要重新再算。致人於死的，我比較建議委員是不是用現行條文來看？用現行條文，我們的罰金上限都尊重委員的意見調高

，其他的部分則不要動，就用現行條文來看；就是有關於罰金的額度，我們都同意委員的條文……

主席：你們把文字寫出來，我們委員就直接簽了提再修正動議就好了。

吳處長芙蓉：以現行條文，至於金額，比如委員修正動議的後面有致人於死的，委員，您要的是「一億元」，對不對？

主席：對。

吳處長芙蓉：好，那個地方改「一億元」。致重傷的，改成「八千萬」，是嗎？

主席：對。

吳處長芙蓉：所以現行條文就這兩個地方改。過失犯的話，您現在第三項過失犯的部分沒有改？

主席：對，過失犯沒有改。

吳處長芙蓉：還是「一百萬」嘛！

主席：對。

吳處長芙蓉：這也是比現行條文要高，我們也是尊重「一百萬」，第四項就不動了，第五項也不動。

主席：你們把文字弄好，我們委員就直接簽再修正動議就好，好不好？

吳處長芙蓉：好。通通都用現行條文，只是改罰金上限。

主席：就是你們改完條文，我們委員簽再修正動議，OK？

吳處長芙蓉：再唸一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上限是「二千五百萬」；第二項，致死的，上限是「一億元」，致重傷的，上限是「八千萬」；就這三點改。

主席：刑期我也是按照土採法，所以你們……

吳處長芙蓉：委員，我比較建議，有關於刑期，第二項，釀成災害的，目前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是現行作法，我覺得沒有太大困擾，不要再動它；不然，你要改成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能我們要尊重的問一下法務部，這樣的刑度調整是不是符合刑罰的額度？

主席：好，了解你的意思。法務部有沒有什麼建議？

廖參事江憲：跟委員說明，委員的這個提案，我知道大概就是跟最新通過的土石採取法的刑度對標……

主席：對，對標。

廖參事江憲：不過，每一部法律追求的政策目標，還有立法目的不太一樣，土石採取法和水土保持法的政策評估是不是完全一致，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因為拉的刑度非常高，如果主管機關在水土保持的政策管理上評估認為，現行的刑度已經足以規範了，只是罰金的部分採委員的方式提高上限，這個部分，他們在政策管理上認為就足以應付現在實務上的問題，還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沒有去動到原來的法定構成要件及刑度。

吳處長芙蓉：我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土石採取法裡面大部分針對的是業者、土石業者，把它的下限拉高沒有太大問題，但是今天水土保持法的違規很多是自然人，有的是農民，所以如果後面的罰則刑度下限都拉高，恐怕遇到純農業的或者是自然人的違規也都一律適用，跟業者比較，我

覺得可能要思考政策這樣適不適當。

主席：好，所以你們還是維持這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吳處長芙蓉：對，就是刑度的部分都維持現行條文，因為它的確跟第一項還是有落差，它是……

主席：好，了解你的意思，就是這裡還是維持原本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嘛！

吳處長芙蓉：是。

主席：好，但是罰金金額就是維持我們的上限「一億」、「八千萬」那些的。

吳處長芙蓉：對。

主席：好，你們就是再寫一下，讓我們委員簽，我們再提再修正動議，好不好？

吳處長芙蓉：委員，就在這裡。

陳部長駿季：委員，看螢幕。

吳處長芙蓉：委員，螢幕上面的紅色部分就是我們修正的部分，其餘的部分都跟現行條文一致，就三個額度改。

陳部長駿季：第一項，就是把原來委員的「二百萬元以上」劃掉而已。

主席：好。第二項，我看一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OK，你們把它印出來，我們委員簽名，提再修正動議就可以了。

鍾委員佳濱：包括剛剛那一條……

主席：包括剛剛那一條也是，就是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的文字都寫出來、印出來，我們看一下再提再修正動議，第三十二條就這樣子。

再來我們看第三十三條。

陳部長駿季：第三十三條也是一樣，我們也同意委員的提案提高罰金、罰鍰的上限，但是建議維持按次處罰……

主席：對，我已經改成按次了。

陳部長駿季：然後罰金不定下限的規定，這部分剛才已經特別提到了。

吳處長芙蓉：委員提案第二項最下面應由誰來負擔這個部分，現行條文是「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剛剛我們在第二十三條創造了「違規行為人」，所以這邊的第二項會加……

主席：跟它一致。

吳處長芙蓉：我們會優先找違規行為人，改為「應由違規行為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負擔的部分我們會加這一段，加上「違規行為人」，然後罰鍰、罰金的額度都尊重委員的提案調高。

主席：就是你們不要下限？

吳處長芙蓉：下限不要動，上限就依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

吳處長芙蓉：法務部有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

廖參事江憲：跟主席說明，第三十三條修正的主要是在第一項第二款的後段增訂了未經同意而擅自

開發、經營、使用者的行政處罰，關於裁罰、行政處罰的部分，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不過我們必須要提醒，因為第二款會連動到第三項，第三項是刑事處罰的規定，第三項是規定，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後面有一些刑事處罰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不是單純行政裁罰，會連動到第三項的刑事處罰，它規範的這種行為、這種類型，未經同意而擅自開發、經營的，這個處罰的類型跟前面第三十二條在公有土地等等擅自墾殖、占用或者從事相關的開發、經營、使用行為，他本來就整條都有一個完整的刑事處罰規定，這樣的話透過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會跟第三十二條現有的刑事處罰規定產生競合，而要件又不太一樣，因為第三十二條會拉出來做刑事處罰是限定在林區、山坡地，然後處罰的類型比後面委員的提案還廣，除了開發行為之外，還包括占用、墾殖等等，所以如果在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的後段直接加進去新增的這個部分，會跟第三十二條之間產生競合、矛盾的問題，所以我們是建議，如果主管機關接受要增訂這一條，那不要把它直接加在第二款，另立一個第三款。

吳處長芙蓉：沒有、沒有，委員您提的修正動議，法務部講的這個問題都不存在，剛剛委員提的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有後半段了。

廖參事江憲：如果這個拿掉，當然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如果主管機關要接受的話，我們建議要另立一款，就不會去牽動到第三項的刑事處罰規定。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建議，你們把討論到現在大家最新有共識的文字擬出來，不然那個已經刪掉了，法務部還在講這個內容。

吳處長芙蓉：沒有，因為他剛才沒有看委員後來的修正動議，是今天才發的，委員剛剛的「未經同意」我已經跟您說明，因為我們第二十三條的第二項就可以處理了，所以您的罰則那個地方就可以不用處理，因為他就是當然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以第三十三條的第一項第二款就可以處理了，都是一併處理的，所以第三十三條就會非常的單純，就是用現行條文，並依照委員的版本調高罰鍰額度的上限，然後第二項最後段的義務人加上「違規行為人」，因為費用一定先找違規行為人，在這個地方加進來。

主席：你現在是在第三十三條？

吳處長芙蓉：對，我在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您原先提的有「未經同意」，您的修正是為了第二十三條來的，第二十三條我們剛剛處理完畢了，所以第一項第二款是不用修的，就是維持現行的第一項第二款。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就說，你把討論到現在的文字提出來，不然每個單位都還在講過去式，已經討論過了還在講，先列啦！

吳處長芙蓉：第三十三條委員提的罰金額度上限是三百萬……

鍾委員佳濱：法制處不要那麼緊張。主席，我大概充分了解主席心裡的明白，就是主席一直很在意，他們的提案內容是對於那些行為人，他本來就是沒有經過同意的人，那個在第二十三條已經處理了，現在原條文第三十三條的第二款有寫「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因為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已經把未經地主等等同意的那些違規行為人放進去了，所以第二十三條經過那樣的修改之後，後面已經不用再加上「或未經同意而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這些文字，因為那在第二

十三條已經放到所謂違規行為人裡面，只要在第二十三條是屬於違規行為人，他就會適用到第三十三條的第二款，所以不用後面那一段。

主席：對啦！因為當時我們提出來第三十二條是未經同意的，第三十三條是我同意，但他違規使用，就是把這個分出來，然後把他該有的罰則拉高，就這樣子啦！

吳處長芙蓉：對。

陳部長駿季：螢幕上是第三十三條的部分，紙本已經在印了。下面就是加了「違規行為人」的部分。

主席：再往下我看一下，往下應該就沒有了，就是把罰鍰、罰金上限調高而已。

這樣子 OK，就是印出來，我們幾個委員簽一下再修正動議。我們先往下進行，你們還是一樣要印出來給我們。

現在協商討論事項第三案，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部分條文相關修正草案，共有 8 個版本及鄭天財委員等人之修正動議，於本次會議一併審查。

我們從第二條開始，先請農業部說明。

陳部長駿季：第二條也是一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我們支持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我們依據萬美玲委員、林岱樺委員、鄭天財委員、謝衣鳳委員等人的提案照案通過。

再來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條。

陳部長駿季：第十條的部分委員寫了「未經同意」的部分，可是在現行的文字中，「擅自」其實就已經涵蓋了未經同意，所以我們是建議維持現行的規定。

主席：未經同意，不得擅自……

吳處長芙蓉：對啊！跟委員說明一下，當初第十條「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擅自的意思一定就是沒有經過同意。它的文字內涵已經包含「未經同意」的意思。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因為文義是一樣的。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當初我們為什麼要這樣規定，我回想一下。對啊……

鍾委員佳濱：「未經同意」，不得墾殖，這跟「不得擅自墾殖」是一樣的。就不用逗號，「未經同意不得墾殖」。

主席：對，也是一樣。農業部，這樣可以嗎？

吳處長芙蓉：就是「未經同意不得墾殖」……

鍾委員佳濱：跟「不得擅自墾殖」一樣。

主席：感覺「未經同意」比較能理解。

鍾委員佳濱：我是建議主席，因為未經同意，就要有一個人同意嘛！而擅自是我自己就「大主大義」（臺語）、就不一樣了，沒有經過你同意我不能做，這跟我不能「大主大義」做，當然是沒有經過同意……

主席：同意，我們也不要那麼無聊說……為什麼要加這個，因為那時候就是，你沒有經過同意，懂我的意思吧！因為「擅自」就是……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擅自」就包含……

主席：更明確一點，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那是不是「未經同意不得墾殖」？因為如果未經同意，好像後面還有一個主詞、未經誰同意不得墾殖。

主席：「未經同意不得墾殖……」這樣子，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針對第十五條徐富癸、羅智強的提案，農業部請說明。

陳部長駿季：第十五條，現行的文字是「發生災害……之虞」，文字範圍其實也包括了危害人身安全之虞。

主席：但我們是希望這樣明確，所以你們應該也沒有意見嘛？

吳處長芙蓉：不是，委員您如果這樣寫「人身安全」，別人就可能問：那財產安全呢？我們在前面有「致有發生災害……之虞」，那時的意思是只要有災害之虞，那個範圍會很大；如果你只限於人身安全，那財產呢？還有很多的部分要處理。所以我們會比較建議，是不是還是維持現行條文？因為它寫的「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意思是只要有這樣的風險，我們就要做處理、我們就可以做限制，所以您後面限縮為「人身安全」，可能就會凸顯、有掛一漏萬的問題。

主席：因為這不是我提的……

鍾委員佳濱：我問一下，我很好奇，「危害公共設施」算不算「發生災害」、有沒有被涵蓋在內？「發生災害」是已經要發生了，對不對？要有明確的生命、人身、財產損失叫災害嘛！那「危害公共設施」是危害還沒有發生，所以你這個「之虞」是只有修飾「危害公共設施」，還是指連同災害、連「發生災害」之虞都在內？

吳處長芙蓉：「之虞」，兩邊、前後兩個都有。

鍾委員佳濱：有發生災害之虞跟危害公共設施之虞，那麼請問「危害公共設施」有沒有涵蓋在「發生災害」當中？

吳處長芙蓉：是。

鍾委員佳濱：也是，所以其實這裡面，這個法條的原意是，只要有發生災害之虞就應該限制，特別強調發生災害的內容，還特別標示公共設施也是其中之一。

吳處長芙蓉：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公共設施」是在前面「災害」的涵攝範圍內。

吳處長芙蓉：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按照這個邏輯，人身安全也在「災害」的涵攝範圍內，而沒有寫到的「財產」也在「災害」的涵攝範圍內，所以其實，不管是加入危害公共設施或是人身安全，都是在災害的項目下，立法者強化、強調我們的目的、保障的課題，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倒也沒有關係啦。

吳處長芙蓉：委員，您說的也算一個說法，但是它也可能凸顯另外一個說法，為什麼？因為現在如果假設危害公共設施及人身安全之虞，我特別把它寫出來，公共設施、人身安全，它是綁在一起，他就會說這樣私人的財產不在裡頭……

鍾委員佳濱：不會啊！在災害裡面，我們只是在災害底下去特別強調公共設施……

吳處長芙蓉：因為凸顯就會容易……

鍾委員佳濱：接著我們覺得不夠，還要再加上人身安全，如果災害已經涵攝後面的公共設施了，後面要加人身安全、要加什麼都是隨便，我們要重視什麼都可以重視，其實並沒有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並沒有這個意思嘛！難道我明示公共設施，我就排除其他嗎？也沒有啊！我是覺得委員有這樣的一個目的，儘量讓委員在立法者彰顯他們保障的課題，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剛才只是表達發生災害之虞其實已經涵蓋了，但是如果立法裡面要去凸顯，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啦，這樣子，我覺得他只是要強調，因為人身嘛！好不好？我們就照徐富癸委員、羅智強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台灣民眾黨黨團第三十四條。

陳部長駿季：第三十四條，我們基本上也是採取一貫的立場，就是支持委員提高罰金的上限，但是建議維持不定下限的規定。

主席：我看一下第三十四條的修正動議，所以一樣，你也是「二百萬元以上」拿掉，對不對？修正動議的部分。

吳處長芙蓉：對，基本上來講，下限不定。委員，下限不定，所以上限就維持……

主席：都維持？

吳處長芙蓉：維持，您要到 2,500 萬，對不對？

主席：對。

吳處長芙蓉：所以第一項就是上限調整為 2,500 萬，第二項刑罰是加重二分之一，我們還是維持現行條文，就跟剛剛水保法一樣。

主席：OK。

吳處長芙蓉：所以上限的部分一樣，您要調成 6,000 萬，就調成 6,000 萬，然後有關於致重傷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委員，我們還是維持現行的條文？

主席：好。

吳處長芙蓉：刑度都不調，我們都只調上限，罰金部分的上限都調成 8,000 萬，這是第二項，所以第二項只改一個，現在是山保條例。

主席：現在是山保，刑期的部分就是二分之一這個原則，然後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的下限就不要，這樣子，上限我們都把它拉高，跟我們委員版本一樣，好不好？

吳處長芙蓉：是，然後刑度我們都不調，只有罰金的上限調，所以第二項、第三項都一樣。

主席：好，那一樣也是寫出來，我們再簽再修正動議，好不好？

吳處長芙蓉：是。

主席：好，接下來是第三十五條。

陳部長駿季：第三十五條也是一樣，支持委員提高罰金、罰鍰的上限，但是維持按次處罰，然後罰鍰跟罰金不定下限。

主席：好，一樣，因為我的修正動議也是配合土採法，我都改成按次，然後「致改正」那個「致」

，我把它修正掉，因為這是錯字，其他的跟上面的法條一樣，我們就是把下限拿掉，但上限都維持我們委員條文的修正。

吳處長芙蓉：委員，你的第三十五條第一款有加「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取得同意擅自實施開發……」這個部分，我也有這一款，因為我們的現行條文只有兩款，我們現在是討論第三十五條，因為回到第十條，一樣，委員提出擅自開發的那個部分，就跟水保法那個邏輯是一樣的，所以它不用獨立一款出來。我們現行條文就是一個「應擬具」，一個「未擬具」，對不對？

主席：對。

吳處長芙蓉：您看第三十五條現行條文，就是您這邊的第二款「依法應擬具……而未擬具」，這就是擅自、未同意去倒也一樣是沒有擬具水保計畫，所以用這一款的前段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好，所以你把它那個……

鍾委員佳濱：涵蓋在裡面了。

主席：跟那個一樣，對……

吳處長芙蓉：涵蓋在裡面了。

主席：好，那就配合修正動議這樣出來，好不好？

吳處長芙蓉：對，就是維持現行條文的格式處理就可以了。

主席：對呀！要請他們寫出來，好不好？

吳處長芙蓉：好，第三十五條。

主席：第三十五條的部分，一樣也是寫出來，我們再簽再修正動議。

接下來我們進行的是第三十七條。

陳部長駿季：有關第三十七條，我們尊重原民會的立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就看最後一次的提案，第一次跟第二次的合併到第三次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你是說修正動議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是這裡的第三個。

主席：就是第三十七條的……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第三十七條的部分，鄭委員提案的版本大概有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關於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跟第二項，還有修正動議第四項的部分，分別針對部落取得原保地所有權的部分有所修正，這個部分本會比較建議維持原條文。至於維持原條文的原因，最主要是考慮到依照現行土地法跟民法有關不動產登記主體的部分是以自然人和法人為限，修正條文的部分因為有寫「部落」，但到底是不是有包含具法人資格的部落，這在語意上會覺得可能在適用時會產生爭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維持原條文不要動。

鄭委員提案版本的第二個重點是，有關政府承受私有原保地的土地價值，也就是在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六項的部分，委員建議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保地，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有關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是不是容許我們加一個但書的規定？因為考量到原保地的公告現值其實是滿低的，如果再加上四成也還是很低，所以我們會參採委員建議的部分，但是後面會再加一段但書：「但經不動產估價公會查估高於該基準者，不在此限」，這樣對於

政府承受私有原保地土地價值的部分就未必是用單一的標準。如果不動產估價公會查估的結果認為他的土地價值高於公告現值加四成的話，這樣會比較有利於我們族人土地權益的保障，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參採委員的建議，但是增加但書的規定以保持這樣的彈性。

第三個重點的部分是，委員也提到借名登記所產生的問題，的確，依照 108 年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的決議，跟今年 6 月 25 號才剛出爐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31 號的判決也是針對借名登記而作的判決。我們原民會針對委員對借名登記的防杜是敬表贊成，但是有關具體修正文字的部分，因為在我們已經報請行政院審議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中，針對借名登記的部分其實有完整的規範。因為我們同仁就具體修正文字的部分現在正在列印當中，待會是不是……因為我們建議修正項次的部分還滿多的，但是我們的精神跟委員的立場是一致的，第一就是要借名登記無效；第二個就是私有原保地要交易之前，我們是責成縣市主管機關跟地方執行機關（鄉公所）要去做事前的審核，看他到底有沒有違反具結借名登記情事的情形。換句話說，我們建議的修正條文是把行政權事前介入審查的部分做一個更完整的規範，如果事後、登記之後查出他們的確是有借名登記情事，行政機關可以透過行政處分，廢止或者撤銷原本的所有權移轉，並且函請登記機關撤銷登記，回復到未登記的狀態，所以我們會把原本原保條例已經報請院裡審議條文的這些完整配套措施移列到山保條例一些相關的項次裡面，針對這個部分跟委員做以上報告。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我就從後面講，因為原民會所提的原住民保留地那個條例已經報行政院很久了，行政院什麼時候要審，我們沒有辦法去干預。現在我們就回到本席的修正條文，為什麼要把部落列進去？最主要是在原鄉，原住民私人的土地就是私人的土地，對於部落的土地，原住民、私人不會占用、使用，就是部落在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是回到事實面。事實上，原基法第二條之一已經明定部落是公法人，只不過法律已經授權，即原基法第二條之一已經授權，部落是公法人，然後授權原民會要訂定部落公法人的設置辦法，但是一直沒有訂定，已經超過十年了，而且蔡前總統說部落公法人的制度已經上路了，到現在也已經十年了。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你有疑慮，你要加部落公法人也可以，對不對？如果像你剛剛講的土地法之類的，其實很多原住民土地的問題，現在都是逾越相關的法律，增劃編保留地都繼續做，沒有法律的依據。因為很特殊，也不會增加，部落在使用的就是在使用，那些土地面積也不會增加了，所以希望原民會能夠支持這個部分。如果你硬要加部落公法人也沒關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你講公告現值加四成，當然我是參考早期的土地徵收條例，雖然土地徵收條例現在修得更好，但對原住民保留地來說是有利的，因為周邊都沒有買賣，沒有買賣就沒有市價，所以我支持你剛才說要加那些文字，謝謝。

另外，有關倒數第二項，就是非原住民借名登記無效的部分，你們沒有問題嘛？

謝處長亞杰：這個部分我們有問題，因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無效！

謝處長亞杰：對，無效這部分是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說後面的……

謝處長亞杰：但是後段說「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查明並訴請返還」，這個部分我們在執行面會有困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你剛剛有提到地方政府，你可以在最後一項所授權訂定的辦法裡面明定，現在也是這樣做，也是依這個授權訂定的辦法來做，只不過我們是很明確的依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它是無效的，然後要把它法制化，地方政府才會去重視、才會去執行，是這個意思。

謝處長亞杰：如果把它變成法律條文的一個項次，因為這個是規定在法律的層次裡面，如果這邊明定是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要訴請返還的話，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地方政府，尤其是公所的部分，他們會覺得這是你原民會的事，他不會照做，我們實務上……所以我要跟委員拜託，因為這個部分不適合規定在法律條文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補充一下他剛講的，現在就是啊！第一個，原住民保留地的管理機關就是你們，如果就法律的主管機關，原住民保留地的法律主管機關也是你們，要怎麼樣讓地方政府能夠去執行，你們可以在那個辦法裡面去做授權。

謝處長亞杰：委員，我真的是誠摯的建議，如果在本條最後一個項次、授權規定的部分，有關於權責分工的部分，去明定一個授權的項次，增列一個授權項次，這個我沒意見，但是我覺得如果要在修正動議第七項的部分，後段文字說要由我們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鍾委員佳濱：我建議一下，我先問一下，請問目前我們有沒有原住民保留地是不屬於山坡地的範圍，有沒有？

謝處長亞杰：有。

鍾委員佳濱：對嘛，所以我們要了解，現在我們在談的是山坡地，在山坡地當中，第三十七條要處理的是，山坡地當中屬於原保地的部分要怎麼處理，但是整體的原住民保留地不限定在山坡地，它也會發生借名登記的情況，也會發生國家要使用的時候，要依照什麼程序使用，至於部落是不是未來可以明定在承受人當中，還要有內政部地政單位去表達，所以我建議原保地總體的問題，鄭天財委員來講這個，我們大家都了解很重要，但是因為我們今天經濟委員會審查的標的是山坡地，在山坡地當中，第三十七條特別提到原保地的部分，它在這邊修法的效果是不是要涵攝到所有的原保地，是不是請原民會說明一下還有沒有全部原住民保留地上位管理的法令，我們在那個法令上來處理，包括部落、包括借名登記的這個問題？因為目前我們要取得的，你看第三十七條怎麼講，第三十七條只有解山坡地範圍內的原住民保留地，我們在這裡只是處理山坡地範圍內的原住民保留地，而且它是強調為了要保障原住民的權利，所以第三十七條基本上是在山坡地當中，保障原住民保留地的一個權利，至於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政策要怎麼處理，部落可不可以成為承受人之一，是不是請原民會說明一下，還有沒有哪些法令我們要一併去處理？

謝處長亞杰：我先跟鍾委員報告一下，的確剛剛委員提到一個蠻關鍵的重點，因為現行法制的部分，有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的一個最高法位階，現在的確是依附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剛剛

委員也提到一個重點，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要處理的部分就是山坡地範圍，但實務上其實不限於那個山坡地的範圍，因為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的最後一項有授權我們原民會去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所以我們就是基於這個授權的部分進一步去處理，不管是山坡地範圍之內，或者是非山坡地範圍之內的部分，我們一併去做一個處理，因為這個是基於保障原住民權益。

跟鍾委員報告，從制度面去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我們已經擬具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報行政院審議，我們也是希望從山保條例這邊脫鉤去處理，不要依附在山保條例裡面，這才是一個根本的解決之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來講歷史，我很簡要的說，第一，一開始臺灣省政府訂了一個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後來提高為中央的位階，就是內政部，後來因為要有法律的依據，因為一開始沒有法律的依據，看到底要依附在哪裡，所以當時的政府把它依附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在附則那邊，不是在前面。鍾委員，現在第三十七條授權訂定的管理辦法包含山坡地以外的原住民保留地，所以應該要回歸到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要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但是過去的八年，甚至現在的十年，原民會連送到行政院都沒有，都沒有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出來，雖然蔡前總統說很快會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到立法院，但是已經超過十年沒有送，而且原民會連送都沒有送，所以原住民保留地那個條例根本就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因此只好不得不繼續依附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是這樣的緣由，以上做說明。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手上有一個第三十七條建議修正的版本，紅字部分是我們建議修正的一些文字，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於第二項的部分，紅字部分就是增加原保地移轉如果有違反情形，其法律效果就是無效，這個部分就是借名登記的法律效果，所以這部分我們有參採鄭委員的意見。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的部分，鄭委員希望我們要提出一些杜絕借名登記的具體方法，這個部分我們原民會很負責任，私有原保地如果要所有權移轉，事先要透過具結的身分去具結將來所有權移轉不會移轉給非原住民，這是第三項。第四項的部分，我們要賦予公所有一個事前查核的權限，讓他們可以在族人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的時候做事先的審查。第五項的部分，如果經行政調查，確定有所謂借名登記的情形，那麼主管機關可以不經過向法院訴請，就塗銷登記，事前的部分就可以駁回所有權移轉登記的行政處分，如果已經查出來他確實有違反具結的情形，我們也會廢止原來核准移轉登記的處分，並且函請登記機關要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

我們覺得這個部分雖然是私權的爭議，但是原民會從公權力介入的角度來做事前審核及事後查核的動作，我相信我們提出來的版本，第一個，符合鄭委員的意旨；第二個，我們也是很負責任地把行政部門應介入調查，可以行使公權力的依據明定在法律條文裡面，讓縣市政府跟公所在進行行政查核時有一個權限可以去做處理。第九項的部分，這部分剛剛我已經跟鄭委員報告過，我們也是依照鄭委員的建議去做後段文字的調整，剛剛委員對這個部分也是說 OK，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是有共識的，以上。

鍾委員佳濱：我有意見，請問處長，你們用心良苦，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增加在第二項之後、

原訂的第三項之前，這裡是在處理所有原保地的借名登記，還是只是處理屬於山坡地範圍內的原保地？

謝處長亞杰：全部。

鍾委員佳濱：我就問你，如果不是山坡地原住民保留地要來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我強調一個事情，屏東有……也不要說是全臺灣，就是有相當多的原住民，有 8 個原住民鄉，這些原住民鄉的地有很多的坡度其實並不是算山坡。大家不要以為原保地一定是在坡度達到山坡地認定標準的地方，是因為他們幾乎就是被認定在山坡地內，所以那些原鄉地區其實並沒有屬於山坡地地形的土地，但它在使用上反而會受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限制，我想這點處長很清楚。

謝處長亞杰：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過去一直努力的，就是希望讓這些原保地能夠不要那麼大範圍的、概括性的涵蓋在山坡地當中，可以不用去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才能進行它適當的開發行為。

謝處長亞杰：是。

鍾委員佳濱：剛剛鄭委員講的是一個歷史的過程，因為當時沒有法，所以依附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因為依附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原住民保留地就有一個管理的辦法，但是你這樣就逼得所有的原住民保留地都必須被認定是山坡地，它才能夠適用法律，但是你去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對於原保地當中非屬於山坡地性質的不見得……因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對土地的使用有相當嚴格的規範，過去很多原住民土地的情況，其實我們去看了以後，是平坦的，可是它就是因為要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以它勉強的被認定為山坡地了，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趕快把它拉出來，所以我個人是傾向行政院要趕快將所有的原保地，包括借名登記的部分涵攝進去，這樣的話我們今天修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未來只有這個地方做借名登記的處理，變成原住民只要處分他的原保地，要適用借名登記的相關規定，就必須說他這個是山坡地才能適用。事實上，一個原住民保留地的使用開發行為，有時候會因為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較有利，所以我們適用之；有時候是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較為不利，我們希望不要適用之，這樣的情況你們在法制化時有沒有想過？

謝處長亞杰：有，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示的部分，原保地的範圍其實本來就不限於山坡地範圍之內，所以剛剛我們給委員那些修正條文的建議文字，第三項到第五項的部分，其實就是從原保地條例裡面的第十三條移列到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我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這個條文的這三項行政院都看過了嗎？

謝處長亞杰：目前是還沒有審議，但是我要澄清一點，因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其實我們在 111 年已經報過行政院，而且行政院也審議……

鍾委員佳濱：通過了嗎？

謝處長亞杰：已經報到立法院，後來因為屆期不續審，所以就沒有繼續審。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

謝處長亞杰：我們去年其實就曾經報院過一次，111 年行政院就已經審議過，然後也報到立法院了。

鍾委員佳濱：我問一下，當年報院的那個版本在哪個委員會審議？

謝處長亞杰：內政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對嘛，主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有審。

謝處長亞杰：對，有審。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是在強調，其實內政委員會跟經濟委員會的主管機關涵蓋範圍不同，我們今天來經濟委員會，找來的這些部會是以農業部為主，但是今天涉及原保地的部分不會只有原民會。在內政委員會還有其他的部會，內政部也要參與，所以今天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審一個未來會與原保地相關的法案，如果今天行政院的版本送出來了，會變成怎樣？內政委員會審那個版本，今天我們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審這個版本，雖然這中間內容是相同的，但是它會連動。

我可以體會鄭委員的感受，我們非常的急迫，但是要考慮到，剛剛那個部落的事情，我是稍微保留，因為部落到底能不能有土地繼受登記的資格，這還是要回歸到內政委員會的相關土地法令，所以我們想處理原保地，還是要處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這個要分清楚。所以主席如果覺得可以，大家也聽了鄭委員說明，我們在情理上都支持，但在法制上要完備，不然我會擔心這個通過了，我們屏東的原住民朋友會說：我只有在山坡地裡面才可以這樣做嗎？只有在山坡地裡面的，才可以適用這個規定嗎？我是原保地，那個原保地全部涵攝範圍的部分怎麼保障我的權益？所以我是建議這個案子我們可以再討論。

主席：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說明一下，我們仔細看現行條文。鍾委員，你看看現行……

鍾委員佳濱：我看過了，那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看現行條文的第二項：「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所以不是在山坡地的原住民保留地也適用。我只能講中華民國政府沒有去重視，只好依附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行政院版本在上一屆有送來，但為什麼沒有辦法通過？首先，它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這是其一。其次，它比現在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包括所授權定的解釋還不如，因此沒有通過，但因為這個有急迫性，借名登記既然最高行政法院已經判決了，我們就應該要立法。再者，我們一直受到很大的委屈，我們原住民保留地要被徵收的時候只能用市價，但旁邊又沒有市價時，我們才會依公告現值加四成；如果有，按照剛才原民會所提的，再增加那些文字就可以，所以這個部分是很重要、很重要的。因為這個部分訂了之後也不會只限於山坡地的原住民保留地，也包含……這個是不得不的，我知道就法制上是這樣，但是因為已經實施幾十年了，我們現在只能先修正這個，不得不先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

主席：我最後問一下就好，其實原則上我是支持，而且你寫的東西我相信鄭天財委員看過應該也沒什麼意見，因為我覺得你寫的已經有傳達我們法制的精神。但現在鍾佳濱委員擔心這樣子會不會影響，讓那些不在山坡地的……因為我看你的第二項是已經有涵蓋了啦！

鍾委員佳濱：處長，我先講一下，我先回應剛剛包括主席還有鄭天財委員的疑問，我們山坡地保育

利用條例開宗明義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山坡地之保育、利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因此如果原保地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當中沒有規範到，未來有更好、更新、更優的法律，當然會從其他法律之規定。而且第二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項：「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實在第一條、第二條當中以現在的情況來講，我們很多原保地都在山坡地，可是在這裡面原住民機關卻沒有在這個法條的第一條跟第二條當中。如果嚴格來講，我們希望將原民會的意見納進來，是要在第一條、第二條當中去表達。

至於剛剛鄭委員所說的，也就是這裡寫的第九項，公告現值加四成，還從優，我想這個原則精神我都支持，如果今天我們只處理這一項，也只限定在山坡地當中的原住民保留地，在國家要使用的時候必須這樣子遵行，這個我完全支持。但是你說的借名登記的部分，涉及其他非山坡地原保地的部分，在法體例上，我們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去涵攝到一個由內政部主管的土地，去涉及其他主管機關的範圍，恐怕……今天為什麼要經過行政院討論？我支持原民會趕快去爭取，把過去曾經送到本院來的再送進來，但是今天原民會也是一位處長來這裡，我不曉得今天處長你講的話，這些內容回去曾智勇主委怎麼面對我們行政院的政委？現在是哪一個政委在協調你說的原住民保留地的條例？

謝處長亞杰：陳時中政委。

鍾委員佳濱：陳時中，很好。你想清楚，你今天的發言是代表原民會，未來你們原民會主委在行政院裡面被問到現在我們在處理的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因為現在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處長說這直接移過來就好了，未來我們在法條的適用上，那個還沒好，這個可以先走，那些未落在山坡地的原住民保留地的人的權益，要如何去面对？

謝處長亞杰：我跟主席、鍾委員還有幾位委員報告，當然就原民會的立場來看，我們會裡面優先考量我們要報院處理的原保地條例，那個部分因為光適用範圍的部分就已經突破現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山坡地範圍，那個是根本解決之道。所以我們會覺得，如果用原保條例的專法去處理原保地的適用範圍，會比現在光用一條去處理要妥適，因此這個是我們政策面優先考量的對象和處理的方式。

第二個，誠如剛剛鄭委員講的，原保地條例的部分，因為我們之前 111 年已經報過一次，那個時候的版本的可能在審查上面委員認為有一些不盡完備之處。所以我們在 114 年再重新報院的時候，已經有參採當時諸多立委的修正意見，重新調整過之後再重新報院。我相信院裡面也會儘速審議這個條例，用專法的方式來處理，會比用單一條文，依附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來處理較為妥當，這個是退而求其次的一個方式。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有關於部落取得原保地主體的部分，我們覺得要從長計議比較好，這個部分可能要有完整的配套機制，光一個條文，恐怕在適用上面會產生很大的爭議。以上補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協商一下。

主席：我們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12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5 分）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第二條照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第二十三條照委員洪毓祥等 4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第三十二條照委員洪毓祥等 4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第三十三條照委員洪毓祥等 4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相關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需不需要交黨團協商？不需要。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三案之協商結論。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第二條照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通過；第十條修正通過；第十五條照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通過；第三十四條照委員洪毓祥等 4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第三十五條照委員洪毓祥等 4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第三十七條照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部分條文相關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完竣，併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謝謝各位，謝謝。

散會（12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7 案。（僅詢答）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鄒宇新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賴士葆 郭國文 賴惠員 林岱樺 劉書彬 李坤城 李彥秀
吳秉叡 陳玉珍 林思銘 王世堅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許忠信 鄭正鈐 林倩綺 林楚茵 蘇清泉 張智倫 葉元之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處長	姚瑩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樓美鐘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代理局長	謝慧美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雅晶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何圳達
國土管理署	專門委員	連偉耀
法務部	調部辦事檢察官	楊石宇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張雅惠
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林秀鳳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主任秘書	蔣喬玫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許瑜玲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代理副局長	賴玲惠
財政局	科長	梁藝馨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主任秘書	李玟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黃琛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科長	吳昱緯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副局長	溫碧蓮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科長	吳文琳
	科長	洪英綜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科長	高丞佑
	科長	黃鉅洧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副局長	周兆為
雲林縣稅務局	主任秘書	葉憲卿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王美藝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科長	洪薇鵬
	科長	宋文玲
臺東縣稅務局	科長	賈唯業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科長	羅筠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科長	劉瑞明
基隆市稅務局	副局長	林素真
新竹市稅務局	副局長	黃桂梅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李錦河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陳憶秧

主 席：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黃惠雯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12 案：

-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 (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土地稅法」9 案：

- (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傅崐其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三、審查「房屋稅條例」9 案：

- (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傅崐其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討論事項各案合併詢答。經委員林楚茵、張智倫、賴士葆、林倩綺、吳秉叡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就行政院提案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劉書彬、李坤城、林思銘、吳秉叡、顏寬恒、李彥秀、王世堅、羅明才、鍾佳濱、許忠信、陳玉珍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科長高丞佑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討論事項一至三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異議？（無）好，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的議程。

審查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7 案。（僅詢答）

主席：今天議程安排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7 案，僅詢答。我們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之後，再請財政部部長回應委員相關提案的內容。

請王世堅、王世堅、王世堅委員。

請呂玉玲、呂玉玲、呂玉玲委員。

請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

請黃健豪、黃健豪、黃健豪委員。

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今天本席所提提案，主要是針對 ART，即我們跟美國談判要把進口汽車關稅降為零的部分，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對國內汽車業以及它的零組件業影響衝擊非常大，為了因應這個情況，本席特別提案，既然進口車關稅要降為零，但關鍵零組件，比如引擎及相關零組件，我們的關稅還是非常高，所以建議這部分的關稅也應該降為零，否則真的一實施下來，把進口汽車關稅降為零，那麼國內的汽車業及它的零組件業大概會死一片，這個產業相關從業人員有人說 8 萬，但也有人說如果範圍再擴大，大概會到幾十萬之多，我想這部分的就業市場也是我們應該關心的題目，所以在跟美國談，或者跟其他國家談進口車降關稅的同時，是不是關鍵零組件的關稅也應該同步進行降為零？因為現在美國跟我們談的 ART 還沒有生效，在還沒有生效之前，是沒有這個問題，但一旦生效，美國進來的車子，不管是什麼牌子，日本牌子、德國牌子，進口關稅都是零的話，我就主張相關的零組件關稅也應該同步調為零，這樣對國內廠商才比較公平。以上淺見，請各位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財政部部長回應委員提案內容。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共 7 案，本人承邀列席，謹就上述 7 案涉及調降小客車關稅及汽車零組件關稅兩類綜整說明如下：

壹、調降小客車關稅

一、小客車關稅稅率係依我國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關稅減讓承諾訂定，入會第一年稅率調降至 29%，並分 10 年逐年調降至 17.5%，稅率維持迄今。114 年小客車進口總值約新臺幣（下同）2,103 億元，關稅收入 368 億元。

二、經濟部於 113 年間針對王委員世堅等 17 人所提小客車關稅調降至免稅案，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調降關稅後，以國產車產值不受影響而延續現況自然成長之樂觀情境、進口車市占率完全替代國產車之悲觀情境兩種情境分析，採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稅收影響數，按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等各項稅目計算，兩種情境均為稅收損失，稅收淨損約 523 億元至 601 億元。

三、經濟部於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指出，我國車輛產業正值燃油車轉型電動車之關鍵時刻，倘調降或取消關稅，恐有國產車廠及零組件廠關廠撤離之虞，影響約 847.74 億元產值及 8.26 萬相關從業人員生計，亦導致國產車競爭力與研發技術能量下滑，衝擊下世代車輛產業發展。

四、綜上，有關小客車關稅之調降，除對產業發展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就業有重大影響外，為保留我國對外經貿談判籌碼，現階段尚不宜推動。

貳、調降汽車零組件關稅

一、大院委員分別就 9 項汽車零組件調降 0%至 8%，及 13 項零組件調降至免稅，包括引擎、汽缸、化油器、噴油嘴、離合器及安全氣囊等，現行關稅稅率為 5%至 17.5%，查上述 9 項汽車零組件 114 年進口總值約 213 億元，關稅收入 18 億元；13 項零組件 114 年進口總值約 135 億元，關稅收入 20 億元。

二、上述大院委員提案，經濟部刻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針對 9 項汽車零組件調降關稅，經該部初步估算，稅收淨損失約 8.26 億元；針對 13 項汽車零組件調降關稅，經該部初步估算，預期淨稅收可增加約 0.52 億元，惟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尚待完成。

三、俟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完成稅式支出評估，認為調降汽車零組件關稅對國內汽車產業發展確屬必要、可行及有效，本部適時配合研議辦理。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對於提案內容的回應。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是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的發言時間是 4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 1 位的林德福委員開始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還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鄒副署長？

主席：請部長、請鄒副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部長，受到中聯油脂問題致癌油的影響，很多下游廠商要下架這些受到牽連的商品非常龐大，有關營利事業商品報廢的損失之認列，目前財政部賦稅署是否有掌握相關的數據？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營利事業商品如果有報廢，有關損失的認列大概有三種：一個是會

計師查核的簽證報告，到時候再提出來做覈實認定；第二個就是由事業主管機關看著它銷毀，然後向事業主管機關拿到證明，到時候就可以覈實認列；第三個就是自行報備，只要在事實發生的 30 天以內都可以。以上三種方式都可以向國稅局辦理，但是目前前面兩項是不須向國稅局報備的，因此到目前為止，我們國稅局還沒有收到有相關廠商提出的相關資料。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希望財政部對於這些受到牽連的下游廠商，要以從寬、從速、從簡的原則給予一些專業的協助。此次中聯油脂事件一連串的影響，就財政部目前掌握的狀況，是否會對整體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收造成顯著的稅損？

莊部長翠雲：因為目前國稅局還沒有收到相關具體的資料，也就是說它必須在簽證或者是經過主管機關的時候，於申報時就一併舉出證明文件主動報備，但目前並沒有。我相信我們國稅局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一定會覈實，而且是就協助廠商的立場去協助他們。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財政部要主動積極地發布，因為受牽連的這些廠商太多、太多了，它的下游包括 7-11，還有很多廠商的產品幾乎都有用到中聯的油，那些全部都要下架，下架當然就會有影響、會有衝擊、會有損失啊！要是財政部沒有公告，沒有告知這些廠商，這個可以在程序上把它廢掉，然後可以減稅等等，他們怎麼會主動積極地知道這個事情？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把您的建議納入，對於這次油品事件造成相關的報廢損失，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時候要怎麼認列損失，我們會來宣導讓廠商知道。

林委員德福：你們一定要宣導，你們要針對問題探討怎麼做，然後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很多下游廠商莫名其妙地受到這樣的衝擊影響，也不會伸張，但你財政部要是主動積極地發布的話，我相信他們一定會主動積極地申報，但也要符合一定的程序。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會把這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你不能只知道抽稅，但是對於他們要認列的損失，因為他們是很無辜的，很多廠商是無辜的，對於無辜的本身就要有一套怎麼去核報的方法，以減少他的損失。我是希望財政部能在最短時間裡發布。

莊部長翠雲：好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建議讓大家知道，也就是依照現行的規定，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

林委員德福：你最好在禮拜六以前就發布啦，因為這個而損失的廠商太多、太多了啦！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部長，國內智庫普遍看好今年整個的經濟成長率會突破 10%，國發會發布 6 月的景氣對策信號為 41 分，紅燈顯示景氣熱絡，此外製造業的採購經理人指數為 60.7%，也還處於擴張的階段，但外界認為整個中東的局勢有高度不確定性，是下半年全球經濟展望不可忽視的隱憂。昨天臺灣的股市重挫 2,030 點，收在 4 萬 1,603 點。請問部長，財政部對於未來的景氣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如同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經濟的基本面好，我們的表現也相當亮眼，主計總處公布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是 9.46%，而國外還有國內的一些相關智庫都認為，臺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會超過 10%，我們的出口還有一些相關的數據以及訂單等成績都非常地亮麗，

相信大家都會在這方面努力。

林委員德福：股市這樣重挫，國安基金目前是否有進場的必要？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股市下跌當然有諸多因素，包括這幾天不管是美股也好、日股、韓股都是下挫的，同類股主要是電子跟半導體有一些下跌，我們臺股的同類股也是在下跌。剛剛也提到臺灣的經濟面好，經濟的表現也相當亮眼，而且景氣的燈號也是連續紅燈，對於臺股的穩定是有幫助的。

當然您剛剛提到國安基金的部分，國安基金的幕僚還是會持續關注國際情勢還有臺股的走勢，當然也會觀察金管會有沒有提出相關的措施及其效果。我想國安基金進場有它一定的條件，而且必須經過國安基金委員會的決議才會進場。目前國安基金的幕僚持續在關注有關股市的一些動向，金管會如有相關措施的成效，我們會按照國安基金的條例觀察跟處理。

林委員德福：根據媒體的報導，目前臺灣整個市場的國產車占比差不多是 51%，約有 21 萬輛，2025 年前三大的進口來源，依序為日本 42%、德國 26%與美國 6%。請問財政部跟經濟部，目前除了美方有明確要求調降汽車關稅外，是否還有其他國家或外國廠商會主動要求調降我國汽車的關稅？部長，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有關汽車的關稅，剛剛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加入 WTO 以後有承諾的項目，汽車進口關稅調降至 17.5%也維持到現在。我們跟美國在關稅談判的時候，當然對於美方的進口車關稅有一些協議。對於其他國家的要求，基本上關稅涉及產業的發展，經濟部就非常重視，也提出相關的意見，要非常注意關稅全面下降對汽車產業的影響，但如果其他國家提出的話，其實可以作為未來我們跟他們做相關談判的一些籌碼，我想這個是不是可以由經濟部再來做一些補充？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鄒副署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鄒副署長宇新：剛才委員詢問有關外界針對整車進口關稅的部分，對於其他國家是不是也有一併調降的訴求，其實是有的。外界非常關心，除了美國以外，其他國家到底適不適用，例如按照 WTO 的相關規定，是不是應該要併同適用？經濟部的立場是這一次臺美關稅的協議是雙邊協議，僅適用在雙邊，不適用在其他國家；在 WTO 的規定裡面也有明確的提到，如果是雙邊協議的話，可以不適用到其他國家。

林委員德福：因為很多立委提案希望降低整個汽車及零組件進口的關稅，主要是要減少民眾購車的成本，更有助於未來 CPTPP 的談判。本席是希望海修正關進口稅則減免汽車關稅完成立法後，財政部跟經濟部要確保民眾購買汽車時，能夠享受到減稅的紅利，副署長，你有什麼看法？

鄒副署長宇新：針對整車關稅降稅的部分，經濟部是認為在產業上面、在國家財政方面包含雙邊協議，其實都會造成一些衝擊，所以我們是認為現階段暫時不適合推動整車降稅。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問，根據經濟部掌握的數據，我國汽車產業年產值差不多 5,000 億元，工廠家數差不多有 2,700 家，受到美國關稅的衝擊，美方要求我方全面開放汽車市場，為了降低對國內汽車產業的衝擊，經濟部規劃了 30 億元的專款來推動車行天下計畫，預計協助臺灣汽車產業跨出內需布局全球，車行天下計畫出口專案由政府來補助廠商一半的金額，請問經濟部到今年 6

月中旬公布後，目前有多少家廠商來申請？30 億元到底還剩多少？是不是你也做一個報告？

鄒副署長宇新：好，跟委員報告，6 月 15 號我們公布了車行天下的補助方案，到 8 月底才截止，到目前為止是有兩個提案，提案之後還需要經過審查才能確定最後的補助比例跟補助金額，目前這 30 億是還沒有支應。

林委員德福：30 億還沒有支應，請問下年度還會繼續編嗎？

鄒副署長宇新：這個是用韌性特別預算匡列額度來執行的。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們一定要針對這些確實有受到衝擊的產業，有一些支持他們的想法，讓他們能夠永續，繼續生存下去，你也要定期跟我們財委會的委員報告到底支用的情況怎麼樣，8 月以後你們要來做一個報告。

主席：好，謝謝，我們結束林德福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25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這個題目是從去年美國發布對等關稅才引起的，後來因為被美國大法官宣告這個對等關稅課徵違憲，所以現在還有一些在退還，然後美國行政機關就改用特別 301 進行勞動的調查和傾銷的調查，就這個議題而言，你認為跟美國談判之間的情勢有沒有變更？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跟美國談判我們之前有說簽訂 ART，這一次美國動用 301 條款進行強迫勞動的調查，臺灣是 10%而且不疊加 MFN，而且還有 2,231 項產品是豁免的，這個部分其實跟當時 ART 談判有一個比較好的結果是相關的。我想臺美談判也會持續的取得優惠的條件……

吳委員秉叡：我相信相關啦，我現在的問題是，你注意聽我的問題，我說關於車輛關稅的問題，因為以前談判對等關稅的時候，他要求我們要降關稅，現在改成特別 301 勞動條件調查，美方還有做這樣的要求嗎？這個狀況有沒有改變？我們談判的基礎有沒有改變？

莊部長翠雲：談判的基礎並沒有變動，所以 301 條款對我們來說其實是相對有優惠的。

吳委員秉叡：301 條款，我有看新聞，我了解。我的意思是，我們今天在談的是車輛的關稅，這個議題是因為我們跟美國之間為了對等關稅才引起的嘛，政府很認真，也都去做了談判，談判的結果也都很好，可是現在談判的基礎已經從對等關稅變成特別 301，尤其是勞動條件改變的調查，那這個調查，臺灣沒有問題啊！臺灣基本上沒有特別去奴役勞工啊！除了極少數的個案是加班沒有符合規範之外，其他的沒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那現在美國還在要求我們要降低車輛的關稅嗎？還是已經沒有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在談判的過程當中，在 301 的調查裡面，我們是針對他的議題來提出來的，ART 已經簽了，未來在 ART 所簽的項目如何來落實，這個部分之前行政院也提過，就一定要完成國內的相關程序，至於美國在談判的過程有沒有再提出來這樣一個要求，我想談判辦公室比較了解情況。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也不清楚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好，如果是這樣，因為是從跟美國對等關稅談判開始衍生的一連串議題，那請問車輛降關稅是針對美國的車輛，還是針對全世界所有的車輛都一致？

莊部長翠雲：當然剛剛經濟部也說得很清楚，在臺美談判的時候，是對美國的一個雙邊談判，只對美國車的進口要降關稅，但如果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的話，那是全面性的降，是完全不一樣的。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今天的議題是要動我們的國內法去全面降關稅哦！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跟你今天說的跟美國之間的這個事情，其實沒有在完全一致的平台哦！

莊部長翠雲：是不一致，因為臺美是雙邊的，只針對美國這一塊。

吳委員秉叡：其實美國車要來臺灣，它的困擾還不只有關稅，因為美國是要照美規做車輛，臺灣過去都主要都是歐規車，美規跟歐規就不一樣，這中間的差距要做調整，不然的話，就算是美國生產的車子也很難順利的進到臺灣來，因為有其他非關稅壁壘，光是檢驗各方面都困難。因為這個議題一直不確定，造成市場上一個狀況，就是近一、兩年來，車子的銷售情況都很不好，很多消費者認為他再忍一下、再等一下，搞不好就降稅了，就可以省很多錢，所以這個事情變成是有一點為了想要省點錢，而產生了一種消費遞延的狀況，部長，你了解這種狀況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錯，委員說的確實是，也就是說有持續觀望的態度，這個可以從我們的貨物稅跟特銷稅呈現。

吳委員秉叡：那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事情我從去年就問到現在，已經快要一年了，什麼時候才能夠定案？你不定案，這個狀況就沒辦法解決，還是你就宣布不可能，你們要消費的就趕快消費，這樣又變成欺騙國民的問題，這個事情一直拖在那邊，對整個臺灣車界是一件很不利的東西。

請經濟部產發署鄒副署長也來幫忙回答這一題，我的意思是這個一直不定，事實上，對臺灣的車市在銷售上有很大的傷害。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報告，確實如您所言，民眾觀望的態度在去年暑假以後，其實就很明顯的浮現，所以經濟部和財政部在去年 9 月的時候，也透過大院的協助，通過了貨物稅減稅的修法，目前整車汽車的部分，新購汽車可以有 5 萬塊的貨物稅減免，另外還有 5 萬汰舊換新的減免。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因為那個是我們通過的，我了解，我們針對問題，好不好？這個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定案？因為一直不定案，這個狀況就會一直存在！

鄒副署長宇新：因為 ART 協議涉及到美方的法源依據必須要做一些調整，目前我的了解是還沒有完成調整，可能還是要回到經貿談判辦公室那一邊，才有辦法知道最新的進度。

吳委員秉叡：好，所以大家都是憑空在等，人家一直問我，我也只能說還在談、還在談。

鄒副署長宇新：不過跟委員報告，今年上半年整車不管是產值或是銷售情形，與去年同期比較，其實是有微幅成長 1%到 2%。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去年整個衰退了不知道幾十趴。

鄒副署長宇新：去年應該是從 4 月份以後開始衰退。

吳委員秉叡：去年衰退那麼多，今年跟去年比、跟一個成績最差的年度比，還增加 1%、2%而已，所以其實很多人都在等，大家也都在 complain 到底這個事情要怎麼樣。我跟你講，我以前在縣政府服務的時候，蘇貞昌縣長曾經說過甲案也好，乙案也好，拖延案最不好，因為拖延案就是在不確定的狀況之中。先請你回座。

再繼續請教莊部長。美中貿易戰爭，而對等關稅是從這邊來的，其實我們臺灣最大的課題是要避免洗產地。你那個時候在這邊講你要事前嚴防、事中嚴查、事後嚴罰，請問你有做到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海關確實在落實執行，而且我們也組成了強查小組，由各關關務長率隊強查。我們對高風險廠商要提高查核頻率，也會建立違規態樣資料庫，並且做精準打擊，都有做到。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報告，你們給我的資料是查了三萬六千多筆，其中疑似違規轉運案件 354 筆，移送貿易署目前完成 200 件裁罰，還有一百多件還沒有裁罰。你知道這 200 件的裁罰是罰多少錢嗎？加總在一起裁罰 4,643 萬，平均一件被抓到違規洗產地罰 23 萬，誰會怕啊？洗產地、換標獲得的利潤永遠不只這些。

莊部長翠雲：也有罰到 60 萬，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最高罰了 60 萬，可見還有更低的，可能也只有罰 2 萬塊錢、3 萬塊錢，如果這樣的罰法叫事後嚴罰，事後嚴罰比我獲得的利益要小很多，我當然會有誘因去違規。而且在自由貿易港區，我們本來就懷疑自由貿易港區最容易，因為沒有進到關內、沒有進到臺灣，所以在自由貿易港區裡面改標是最方便的，結果到現在一年多了，自由貿易港區你們只有查獲 2 件，所以你說的事中嚴查，我很懷疑耶！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個數據其實也有在增加，我們到 7 月 19 日已經查緝四萬多筆輸美貨物的案件，移送的有 399 筆，貿易署裁處 231 筆，罰鍰約 5,585 萬。

吳委員秉叡：就是多了 31 筆，剛剛我跟你講 200 筆，現在變成 231 筆。

莊部長翠雲：但是我們的嚴查以及罰鍰基本上應該也可以有遏阻作用，同時我們也會對違規廠商鍵入資料庫，查核頻繁會更加強。

吳委員秉叡：我建議你跟經濟部橫向聯繫，委員會要求嚴查這種偽冒、洗產地的做法，既然你們政策宣示是事中嚴查、事後嚴罰，所謂的嚴罰是什麼標準？是不是跟他們溝通一下？嘴巴講得很嚴重，結果落實的時候落實得很輕微，這個就是我們臺灣目前法令執行上的問題，各個地方、各個層級的政府都一樣，明明規定要去查廠，查、不查，查到了又怎麼樣？一樣，大家都知道法令訂定得很嚴格，到了執行面的時候都變得很輕忽。加油，好不好？為了臺灣我們大家要努力，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的，我們還是不會輕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吳秉叡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35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莊部長，還有經濟部產發署鄒副署長。

主席：請莊部長、鄒副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好。現在 ART 沒有生效，進口汽車關稅 17.5%降為零，基本上就沒有這回事了，已經不算數了，是不是，部長？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當然還是依照我們海關進口稅則的稅率來課徵汽車關稅。

賴委員士葆：17.5%，所以我可不可以這樣講，只要跟美國的 ART 沒有生效，我們就一直維持不會降，是不是？可不可以這樣講？

莊部長翠雲：基本上，這是我們加入 WTO 以後承諾的稅率，至於臺美談判的 ART，剛剛也講得很清楚，它是屬於雙邊協定，所以只針對美車進口調降，所以這是雙邊的。至於汽車未來的關稅是否要調降，我們全面調降必須要考慮國內的產業發展。

賴委員士葆：你在今天的報告把它講得像毒蛇猛獸，會損失快 600 億、損失八百多億，夭壽喔！損失這麼大，怎麼可以做，你這是恐嚇老百姓嗎？PUA 老百姓喔？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報告裡面除了稅損報告，同時還要考慮到國內汽車產業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先請鄒副署長，為了提升國內汽車產業的競爭力，不管整體的汽車進來有沒有降關稅，你支不支持關鍵零組件都應該要降關稅？你看稅損只有八點多億，13 項汽車零組件，9 項只有八點多億，如果針對 13 項反而還可以增加 0.52，因為降關稅讓車子的競爭力提高了，稅收還增加，這個是你們報告寫的，副署長要不要說一下？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報告，有關零組件降稅的部分，如果是屬於國內無產製的部分，從國外進來的零組件降稅之後，對於國內車廠組裝的成本就會降低，自然就會讓它的銷售量有提高的機會。

賴委員士葆：是啊！競爭力就會提高，對不對？

鄒副署長宇新：整車的銷售量提高之後，對於零組件廠商其實也會相對受影響，所以按照我們的稅評是朝向正面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你支持不管進口車有沒有降，關鍵零組件可以先降，對不對？

鄒副署長宇新：對，但是整個稅式支出評估的作業還在財政部的複評審查中，還沒有結束，所以還是要看到最後的結果再來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請教莊部長，這是財政部的報告寫的，13 項汽車零組件調降關稅，稅收增加 0.52，半夜就要去做了，同意吧？現在汽車能不能降關稅不知道，因為美國那邊還沒搞定，但是 13 項零組件可以先降為零，那不是好事嗎？我的提案就是這個，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現在在程序中，還在做稅評過程當中。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目前經濟部還要再把稅評做得更為充實和強化一點，我覺得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

賴委員士葆：要多少時間，副署長，兩個月內可以嗎？因為我的時間有限……

鄒副署長宇新：因為我們 7 月 22 號收到財政部的意見，所以我們還需要一些時間做模型的調整。

賴委員士葆：還多久時間？兩個月可以嗎？

鄒副署長宇新：我們儘快。

賴委員士葆：兩個月可以吧？部長，你的報告寫得這麼清楚……

鄒副署長宇新：我們儘量在兩個月。

賴委員士葆：如果 13 項汽車零組件關稅降為零，稅收增加 0.52 億，你寫得這麼清楚，這麼好的事情，半夜我們也要去做，好不好？副署長請回。

我請教一下部長，外界是看不懂啦！為什麼官股要介入國票金？我質詢你的時候，你就說因為裡面管理得亂七八糟，問題很大什麼的，問題很大的公司何其多！什麼地方不介入，你為什麼偏偏就介入這個？我就問你一個問題，以後我們講財政部及泛公股八大行庫要來，是不是未來變成九大行庫，有沒有這個事情？他要不要來備詢？

莊部長翠雲：當然按照立法院的職權來做。

賴委員士葆：不是，要不要？你回答我嘛！

莊部長翠雲：尊重立法院的要求。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以後變成不是八大行庫，是九大行庫喔，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我們尊重立法院的要求。

賴委員士葆：不！你回答我 Yes or No。

莊部長翠雲：可以來。

賴委員士葆：可以來？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因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定得這麼清楚，官股什麼時候要來？政府持股未超過 50%，但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立法院要求，他就要來，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定得這麼清楚，所以以後變成我們的泛公股八大行庫改成九大行庫，我這樣講沒有問題吧？部長，我再確定一下。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已經把國營事業管理法列出來，立法院得要求嘛！所以尊重立法院。

賴委員士葆：好，以後就九大行庫。

同時我就問，當時我問不出一個所以然，看不懂啦！財政部，你只有說有多少實力就拿多少席次，很好！但是大家會想到戰略性介入國票金，因為它是最小的金控，大家就會想到你要推公公併、你要併彰銀，結果發現也沒有啊！後來發現原來答案在這裡，「機關安佇倉庫」！只有圖利某一個集團的代表人擔任副董事長，年薪上千萬以上，併了老半天，結果沒有併，只有做一件事情，圖利特定集團啦！圖利耐斯集團，就變成這個樣子！現在看到的答案是這個，大家看了老半天看不懂，答案掀開了，沒有什麼偉大的戰略，什麼都沒有，就是 6 個字：「圖利特定財團」，這樣而已！答案就是用股份押他，給他當一個副董事長，上有董事長，下有總經理，副董事長坐領乾薪，就這樣子而已，是坐領高薪，還不是乾薪而已，是高薪啦！部長，吃相很難看，你做歷史罪人，莊部長，你做這個決定很難看。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在國票金這件事情，委員也好，還有社會各界都有一些相關的意見。當然我們也都了解各個意見的相關緣由，我們已經一再說過了，國票金控目前來說，官股指派有關

股權代表，他們首要的工作就是完善公司治理及提升營運績效，後續的做法當然大家都說沒有做、沒有做，對我們來講，這個部分大家的……

賴委員士葆：你來推翻我講的話嘛！你今天備詢要推翻我講的……

莊部長翠雲：我沒有……另外所謂的……

賴委員士葆：賴委員質詢的，你沒有回答我，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回答啦！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相關戰略，沒有就是圖利而已，你同意了，圖利、圖利特定財團啊！

莊部長翠雲：圖利這個事情不要隨便冠在我們同仁身上。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啊！請問你，你做了什麼？就是給他一個副董事長，不然你有種就給他董事長，你不敢，只給他副董事長，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這是公司治理內部的事。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內部的事？董事都聽你的，大家都了解，對不對？所以清清楚楚看得到，你也沒有推動公公併，如果你今天說「來，我介入國票金是要併彰銀。」我要給你掌聲，沒有啊！現在看到的結果沒有這個東西。

我再問你「投信四合一今年底可以搞定」，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朝這個目標進行。

賴委員士葆：確定今年底？

莊部長翠雲：目前已經按照相關程序在做當中，當然還要符合金管的法規，我們也要先報金管會同意，所以目前積極地進行當中，都按照程序在進行。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一個補考的機會，部長，有關於國票金，你們大刺刺介入之後，你的戰略目的是什麼？你可以寫個報告給財委會，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可以提書面報告給委員，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到底為什麼這樣？因為外界一直質疑，看到的只有一個，就是給一個副董事長，年薪上千萬，這樣而已啊！其他都沒有看到，船過水無痕，這很可悲喔！

莊部長翠雲：是，我知道各界都很關注，也都有它的緣由。

賴委員士葆：你的形象毀於一旦。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賴士葆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討論一下新的娛樂稅法在 522 的時候正式上路，當初我們硬生生把一些不想要的，只留了兩個，其他大部分都想要把它砍掉，結果財政部卻用第三條公告的方式讓它死灰復燃，完全無視於立法院當初財委會的精神，最終 20 項當中濃縮成 9 項，然後只有砍掉水舞跟遊樂設施而已。

你去看導致荒謬的現象，第一個，我們去聽唱歌不用錢，自己唱歌卻要娛樂稅。還有在電影院看電影不用稅，可是在 MTV 裡頭看電影卻要稅，這非常奇怪！更何況你去看，不論是密室逃脫還有射擊場，包括高爾夫球練習場，高爾夫球我們之所以留是因為地方有需求，不是禁止這個運動，把這個運動當成奢侈稅。

部長，你有沒有聽我在講？你還一直在講。以這 9 項當中，我講白一點，只有第 8 項小鋼珠、賓果機、電子遊藝場這種才有娛樂稅的空間，也就是寓禁於徵的意義在這邊，其他的都不應該藉由各種公告的方式，凌駕於立法院財委會決議之上。然後你去看，我們好不容易對社會說我們做娛樂稅的改革，結果哪有改到？就只有改到我們當初講到的電影跟職業表演而已，剩下的部分只有高爾夫球占娛樂稅 28%，而 72% 的娛樂稅居然是透過財政部的公告，擴大解釋要徵收，這根本欺騙社會嘛！財政部用行政權凌駕於立法權，對不對？像這一種，如果小鋼珠、電子遊藝場，我就比較沒有意見，可是其他的你還是照樣課稅，沒道理啊！部長，你到底有沒有清楚這種狀況？欺騙國會、欺騙社會啊！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沒有欺騙社會……

郭委員國文：什麼沒有欺騙社會？

莊部長翠雲：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裡面有分三款，其他經財政部公告的娛樂場所，但是在第三……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但是我們當初最重要的意義，是把舞廳留下來課稅，高爾夫球是因為地方上的需求，第三款的部分讓你公告，你公告的權力那麼大？不應該符合的應該把它拿掉才對，結果你保留了 72% 的稅源。

莊部長翠雲：公告的在第二條第三……

郭委員國文：以前說娛樂稅是因為地方的稅，所以地方很困擾，當初我們在委員會討論就是這樣子，地方現在多了四千多億，哪會有稅源的問題？這個稅源的理由已經不存在了嘛！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能說明嗎？

郭委員國文：說啊！

莊部長翠雲：在第二條第三項要課徵，第一項第三款有提到財政部可以去公告，但是在同條文裡面的第三項也說，前面各款地方政府也可以授權停徵，因此第五條在做公告……

郭委員國文：丟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怎麼可能會停徵？

莊部長翠雲：我們上次在討論娛樂稅的時候，把項目都拿掉，但是保留第三款，第三款由財政部來公告這個項目，這項目我們之前……

郭委員國文：你擴權啊！行政權凌駕在立法權之上啊！

莊部長翠雲：也是請各地方政府提出意見以後，我們彙整……

郭委員國文：地方政府當然都不願意嘛！我們上次最重要的理由，地方已經沒有需要稅源的問題，因為地方的財政能力已經強化很多，所以才會檢討娛樂稅，娛樂稅以前就不存在這個理由了嘛！

莊部長翠雲：是，所以當時第三款還是保留著給地方政府有一個授權的範圍，至於它的內容是經過

.....

郭委員國文：但是它是經過財政部整理公告的啊！

莊部長翠雲：是，經過財政部整理公告……

郭委員國文：對啊！所以那些不合理嘛！

莊部長翠雲：而且整理公告也是根據各地方政府所建議的、他們提議的。

郭委員國文：你們問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誰要把稅源砍掉？

莊部長翠雲：有啊！

郭委員國文：我們在財政委員會最主要的部分就只有保留兩項而已嘛！

莊部長翠雲：對啊，我想這個公告內容也不是不能檢討，也可以適時的演進，也可以適時的滾動檢討，都可以。

郭委員國文：當然要檢討，我就是希望你檢討，真的要檢討！部長，這真的是欺騙社會、欺騙國會啊！

莊部長翠雲：不會，我們絕對不敢欺騙社會，也不敢欺騙國會。

郭委員國文：這 9 項當中我認為唯一有道理的，就只有第 8 項電子遊樂場而已啦！連高爾夫球練習場，高爾夫球之所以我們要留下來課稅，是因為你說鄉的部分的財政考量，我們才放行，不是嗎？現在打高爾夫球都超過 100 萬人，只是練習場而已，你也在課。部長，你既然已經說要回去檢討，你就好好檢討一下，一個月給本席一個報告。

莊部長翠雲：我們這個項目可以再跟各地方政府一起考量。

郭委員國文：一個月給本席一個報告可以吧？

莊部長翠雲：好，可以，謝謝。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部分，部長，我一樣要來檢討一件事情，上次你有答應本席統一發票要重新檢討，也是要檢討！也就是大獎下修，小獎上修，你答應的很阿莎力喔！部長，結果我們去問你們的賦稅署，賦稅署說沒有時程規劃，當然現在賦稅署是新的署長，這筆帳不應該算在他身上啦！不過他也要去面對，說沒有時程。好，你去看，你們雲端發票一下子調成 500 塊，就有 20 到 40 萬組，差那麼多！紙本發票的比例還高達三成三，那三成三的人就不用調嗎？今天你可以馬上把 200 元改成 500 元，20 萬組變 40 萬組，統一發票小獎上修為什麼會遙遙無期？大獎下修的部分，問也沒有時間表。部長，你要不要有一個具體的時間回答本席，回答對統一發票殷期待的民眾啊？

莊部長翠雲：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都很重視，目前已經在修正相關的辦法，我們會儘快提出相關的修正。

郭委員國文：可以給本席一個時間嗎？上次說沒有時間表，這是兩個多月的事情了！

莊部長翠雲：是不是再給我們三個月？

郭委員國文：兩個月？

莊部長翠雲：兩個月，好。

郭委員國文：不要兩個月再兩個月喔！

莊部長翠雲：不會。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部長，現在 AI 時代來臨，民間的朋友跟我講，公股銀行在上次的數位轉型當中，落後民間銀行大概 15 年，國營銀行落後民間銀行大概 20 年，前面來不及追，後面又有第二波數位轉型，AI 又來了！你去看大部分客戶的體驗感受面，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的功能介面上都大輸民營銀行，民營銀行推出了 AI 服務、AI 行銷、智慧助理，公股銀行只會傳 LINE；民營金融銀行已經建立完整的資料庫，可以提供即時數據跟決策，運用大數據整合行銷，公股銀行還不曉得在做什麼。唯一公股銀行現在比較強的是我們財經單位給予授權的區塊鏈金融服務，讓央行開辦黃金 RWA 業務，還有未來穩定幣，金管會授權給銀行的部分比較有空間，其他的我看很難。部長，你有沒有決心？前面輸了，後面有沒有可能迎頭趕上，兩步做一步達成？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督促，公股銀行要發展數位，跟時代的趨勢接軌上，一直是我們督促公股行庫在做的事。

郭委員國文：對，你們督促公股行在做的，我很想要知道你要怎麼督促。第一個目標、第二個人力、第三個預算、第四個時程、第五個研考，有沒有可能列出來？

莊部長翠雲：可以。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相關的計畫在推動，我們可以把報告提送給委員。

郭委員國文：好，會後本席拜讀。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還有最後一個，剛剛我講國營銀行更嚴重，不只財政部所屬，跟交通部所屬、經濟部所屬很不一樣，我們擁有國營的比例，現在是所有部會當中最多的，三家國營銀行、一家臺酒。現階段第一、變成是人力銀行的跳板，人力訓練完以後就跑去民間，擁有公股銀行或公家單位的資歷；第二、交通部、經濟部還是屬於偏獨占，我們這些都是屬於開放型的競爭，所以相對會更加弱勢，以致於我們在一些市場的占有率越來越低，然後人員流失得越來越嚴重。本席直接建議，有沒有可能把國營銀行比照目前的公股銀行四金二銀，薪酬、進用、獎勵及行銷彈性處理？還有菸酒公司就比照中鋼、台肥等，由官股主導的公司一樣，讓他有彈性經營的模式，這兩個可能性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委員很清楚，您剛剛講的銀行是一個開放競爭的自由市場……

郭委員國文：對，臺酒也是。

莊部長翠雲：尤其是臺、土，因為輸銀有政策上一些不同的工作，臺、土當然面臨這樣的一個情境，但是它就是國營，必須受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範，因此薪資也會回到人總，這個也是一直在講的。我們也希望，我們其實真的很期待它可以有不一樣的薪資待遇，然後我們也會持續斟酌這方面的建議。

郭委員國文：對，我就是說你至少在制度上做一個比較……有沒有哪些鬆綁的可能性，可以比照四金二銀的這種可能性嘛！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你一直卡死原來的辦法，這不是辦法……

莊部長翠雲：我沒有卡死啊！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可能調整或突破的空間？本席要就教於您的部分是這樣子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吸引新血，而且對他們的晉升能夠突破既有的一些所謂論資排輩等等，對優秀人才要能夠留，要吸引人才。

郭委員國文：你都知道啊！為什麼都沒有突破呢？你們要不要想一想？還是要寫一份報告給本席，你要怎麼突破？包括菸酒公司，兩邊一個是生產單位，一個是服務單位，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是。生產單位……

郭委員國文：你們想一個辦法好不好？這個問題不大啦，我給三個月啦，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三個月。

郭委員國文：具體喔，具體喔！

主席：好，三個月提報告。

莊部長翠雲：具體，好。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好，我們結束郭國文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早安。部長，我想針對 301 條款的調查跟臺灣關稅的風險跟部長探討。301 條款的稅率已經出爐了，我們臺灣除了強迫勞動以外，會不會還有其他的理由被美國加徵關稅呢？製造業產能過剩的調查什麼時候出爐？

莊部長翠雲：製造業產能的調查什麼時候出爐，要看美方最後公布。現在有關 301……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也不清楚？

莊部長翠雲：對。301 條款有關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口這部分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我們獲得一個相對優勢的稅率，就是 10%且不疊加 MFN，而且有 2,231 項產品是在豁免的範圍裡面，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建築在我們原來跟美方談的 ART 的基礎上，我們提到一個相對優惠的待遇。至於產能過剩後續的調查，我們也會配合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未來我想這個……

賴委員惠員：部長，顯然製造業產能過剩這個調查現在不清楚，我們還沒有看到結構性產能過剩調查的時程，這個部分要在什麼時候公布？也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要看美方的進程，這個部分我們不可能去問他們。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請問你，關於結構性產能過剩這個調查，我們臺灣顯然很有機會，我們政府是不是會透過一些補貼的方式？這個調查內容有包含「政府是不是透過補貼的方式、融資的方

式或是計畫經濟讓製造業在市場條件不允許之下繼續生產」，可是在我們國內對企業的賦稅優惠還有政府的鼓勵融資方案裡頭，我們應該會繞在這個 301 條款的調查範圍，你覺得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我們政府的各個部門都會為產業去爭取一個最好的待遇，也會在臺美談判已經取得的優惠條件上去做一些爭取，我想這個是臺美經貿談判辦公室一直在努力的事。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為什麼我會問你這個問題？我們的政府不斷地在補貼產業，看起來我們沒有辦法置之度外，所以我要問你的是，你覺得後續我們可能會面臨什麼樣的挑戰？

莊部長翠雲：現在在這裡我們沒有辦法預期，整個是談判辦公室跟美國的 USTR 討論以及協商，我們也會配合提供相關的資料，為我們的產業爭取一個最好的待遇。至於剛剛委員提出一些相關的細節，未來我們要提供資料，或者是經濟部也需要提供相關資料，我們都會充分的提供。

賴委員惠員：好，顯然問不到一個比較明確的面向。

部長，針對貿易的防線，我們要嚴防中國貨洗產地的問題，我們有提供檢舉獎金，在經濟部貿易署是實收罰鍰的 20%，每年的上限是 180 萬，看起來財政部的條件比較好，一樣也是 20%，每案最高 480 萬，現行的獎勵制度，檢舉獎金是淨額的 20%，每案最高 480 萬，貿易署是實收罰鍰的 20%，檢舉的資料都是以密件保存，禁止第三人調閱，可是我們做了這麼多的努力，你看貿易署已裁罰的案件有 200 件，裁罰總金額是 4,643 萬，在這個規定出爐以後，查獲的案件數有沒有明顯增加？如果有成效的話，你是不是要再加強力道？是不是要增加更多誘因？如果成效不彰的話，是不是應該提高獎金的上限？部長怎麼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實施強查的作業，所以幾乎都是我們主動去查到。當然檢舉的部分我們也訂了相關的獎金，在自由貿易港區裡面，是根據我們的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的規定去做，另外其他的則由貿易署去做，金額的額度當然有所不同。有關執行後的一些細節，是不是可以由我們署長來補充說明？

賴委員惠員：好，署長請回答。署長，我在這裡要特別跟你請教，關務署可不可以調整獎金的上限？這是有依據的，是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跟第四條的規定，可是這部法律是在民國 43 年制定，顯然迄今已經超過 70 年了，你們上一次修正是 20 年前的事情，是不是應該進行這部法律的通盤檢討？署長請回答。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財務罰鍰條例是不是要修正，主要是看如果罰鍰的獎金產生很大效果的話，我們可以研議未來修正財務罰鍰獎勵金的辦法，但以目前的 480 萬來說，每案最高額 480 萬，目前看起來是還夠。主要剛剛部長也報告過，目前在第一線上查獲的這些違規轉運，幾乎都是海關自己主動依職權查獲的。目前我們提出相關的獎勵金辦法，只是鼓勵大家多來檢舉這些違規不法的行為，日後有機會，我們有需要再調整的時候，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賴委員惠員：可是署長，我們看到市場上充斥很多水貨，在我們官方的資料裡頭顯現的，你現在告訴我罰款、罰金的制度面，480 萬的檢舉獎金是夠的，可是為什麼普遍存在於市場上，這麼多人抽的電子煙都是水貨，甚至有很多日用品的水貨充斥在市場？你要怎麼回答我這些問題？你告訴我這個執行面是不錯的，可是顯然跟我們現實的市場環境是不太一樣的。當你進到電器行的

時候，他會問你要買水貨還是買公司貨？他們都是先這樣招攬生意，水貨比較便宜，可是水貨就是沒有售後服務、沒有保固。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海關依職權強查以及鼓勵民眾檢舉不法的行為，我們雙軌都會進行，而且我們非常鼓勵民眾來檢舉不法，如果真的有檢舉獎金不夠的問題的話，我們會檢討做適度的調整。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看要修正了嘛！好，署長謝謝。

彭署長英偉：謝謝。

賴委員惠員：部長，再請教你一個問題，虛擬資產專法通過以後，臺灣的虛擬市場一下子變得很熱門，許多外國業者都陸續到臺灣來開拓市場，營業稅法跟不上新興商業模式，我們臺灣會不會變為一個避稅的天堂？你看在未來，TAAS 攜手 BitGo 啟動「金融機構數位資產實務轉型」論壇，我們都看到國外、境外的電商已經要來銷售電子業務，那你怎麼課稅呢？它是自然人還是法人？顯然我們好像沒有一個好的方式，我們好像是在協助他們逃稅。

莊部長翠雲：委員，有關虛擬資產的課稅議題，其實金管會在研議的過程當中，財政部也都有參與，虛擬資產未來要如何課稅，我們會依照現行的營業稅法還有所得稅法課徵，要按照它相關的譬如說是發行的或是買賣，以及它的定性是什麼，其實我們都有做過研究。對於它這樣的態樣，依照現行稅法是足以課徵的，也就是說，現行的稅法有規定，這樣的態樣要如何套到法律裡面，其實是有適用的。

賴委員惠員：可是部長，它有很多課稅的灰色地帶，我現在在講的就是這個灰色地帶，到底有多少外國業者來臺落地、招募客戶？你有沒有掌握到？這些業者是不是算是境外電商？其實你是要脅迫他們用你的各種方式，讓它在臺灣落地，我們才有辦法課到稅，這個其實是重點，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賴惠員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10 時 9 分）有請關務署署長彭英偉彭署長。

主席：請彭署長。

彭署長英偉：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署長，將近 3 個月前我針對 EZ WAY 第一次質詢，今天再進行第二次的質詢。人民跨境網購的時後，我們的 EZ WAY 能不能做到事先告知購買的物品是否會觸及相關檢疫法規或是衛福部的衛生相關法規？我希望民眾能夠事先知情，不知道現在的進度如何？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回報，上次委員質詢後關務署立即做兩件事：第一，因為在邊境管制上有一些輸出入規定或需經許可的，這些都是屬於邊境其他輸出入主管機關，即所謂簽審機關的規定，我們立即與這些機關聯繫，請他們依照委員的意思，將需要提醒民眾的項目告知。我們做的第二件事情就是跟關貿網路公司聯繫，就是日後要依委員的指示，在民眾上網購物時需要有一個

提示的功能。目前兩項我們都已經在處理了，簽審機關已回復，以後大概有兩百七十幾項的項目會提醒民眾。

林委員岱樺：好，你們將 EZ WAY 委給關貿網路公司，你認為到底 EZ WAY 這樣的通關便利程序，是不是屬於財政部下的通關法定程序呢？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回報，我們的通關程序指的是跟海關遞送報單等等，而民眾要不要委託報關行處理報關的事情，我們一向認為民眾與報關行之間的委任關係並不是通關行為。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你認為 EZ WAY 對人民收費，不管是對報關業者、承攬業者，以及這些業者轉嫁給所有消費者，這些都是民間的事務，跟你沒有關係。那本席要質疑了，第一個，你為了讓 EZ WAY 通關便利，今年 2 月修改法令，讓它要求大家網購時一律要用 EZ WAY，因為現在沒有按下 EZ WAY 委任確認，網購就不能進來。誰？民間哪一個資訊業者可以有這樣的權力？政府給他賦權了。第二個，有關 API 的介接，誰有能力可以有 API 的介接？你們給予關貿公司權力，一般民間的資訊公司可不可以？沒有！你沒給它這個權力。既然我沒有按下委任確認就不能通關，哇！這茲事體大，是你們授權給它，但是你還認定 EZ WAY 是民間的，對此本席不能認同。

我不能認同的原因是因為它亂收費，它現在收了兩筆，雖然你說這些都不是消費者，但不管是報關業者、承攬業者，全部都轉嫁給消費者喔！第一筆，購物後必須有一項確認費，每件是 3.5 塊，不管是對報關行業或承攬業，我們就俗稱是報關的業者，每一件 3.5 塊就轉嫁給消費者。第二筆，業者溯源的確認費，我們希望在發貨的時候……包括亞馬遜或者國外的網路平臺，其實跟關貿網路公司的 API 都已經介接了，這些報稅業者或承攬業者如果要使用溯源的服務費，每個月都要繳給關貿公司 2,500 元，以後要確認的每一筆再加收每件 0.8 塊。

所以有兩筆，一筆是確認費，購買之後要跟報稅相關業者收一筆確認費。另一筆是 API 的溯源服務費，服務費又分兩筆，一個是每個月給關貿公司 2,500 元；另外是確認費，只要有經過這邊服務的每一筆再加 0.8 塊。哇！這些全部都轉嫁給所有消費者，你知道這量體有多大嗎？署長，你應該知道每一年……今年 2026，請問 2025 年我們透過網購報關有多少件？

彭署長英偉：目前快遞貨物簡易報單是六千多萬件，民眾用 EZ WAY 申報大概占七成左右

林委員岱樺：6,000 萬嗎？

彭署長英偉：對。

林委員岱樺：算 6,000 萬啦，甚至曾經有高達 1 億件喔。所以幾乎……不管 6,000 萬或是我了解的高達 1 億件的紀錄，不管，就用 6,000 萬就好，你知道剛才那些轉嫁費用，幾乎每一個業者大概一個月都要送給關貿公司一臺 Benz，這些費用都是誰繳？都是這些業者繳？不是，都是所有的消費者繳！這樣你還認定關貿網路公司的 EZ WAY 業務不是官方法定的通關嗎？署長，你還說不是嗎？這些費用它可以這樣亂收嗎？所以我強力要求政府把這個權力收回，正式編預算。你憑什麼將科技進步帶來的通關便利外包給關貿公司，而關貿公司可以這樣……我收的費用我自己訂，全部轉嫁給業者，你還用公權力修法咧，你修的法可多了，你修了所有的通關細則、修了航運及空運兩個法的快遞相關辦法，還修了海關稅則相關，這樣還不是公權力？署長你認不

認同？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回報，的確……

林委員岱樺：要不要檢討收回由官方自己做？就算你要委託給它也可以，必須在官方委託下正式與它簽約、正式編預算，裡面的費用當然要管，署長認不認同？要不要檢討？

彭署長英偉：關於十多年來採取這樣的制度，要改的話當然是重大政策的變更，如同剛剛委員所提，這還牽涉到如何編列預算等等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你看到我們民眾白白多繳了多少錢？十多年來多繳了多少錢給關貿公司？它賺爆了！

彭署長英偉：關貿公司提供服務以及加值服務的相關收費，當然關貿公司都有付出相當的成本。的確如委員剛剛說的，目前有兩筆費用，一個是查詢費用，一個是確認費用。我們都有找關貿公司及相關業者來座談，業者提出這些問題也滿久了……

林委員岱樺：署長，請你檢討，我強力要求 EZ WAY 收回公有，包括費用及溯源。我在網路平臺訂了一個包裹，發貨之前我就先確認，因為關貿公司早就有 API 介接了，只是它還把這個費用轉嫁給消費者。多久能提出檢討？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這也不是只有關貿公司可以做，只要是通關網路公司都可以做。

林委員岱樺：好，提出將 EZ WAY 通關系統回歸公共基礎建設的檢討，一個月內提供好嗎？需要多久？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這涉及重大政策變更。

林委員岱樺：當然是重大政策，要不然我為何在此質詢？全臺灣所有網購一個月有 6,000 萬件地！6,000 萬地！

彭署長英偉：瞭解，委員所提的確是重大政策，因為是重大政策的變更所以……

林委員岱樺：你要多久？黃金十年嗎？

彭署長英偉：請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研議，好嗎？

林委員岱樺：好，三個月。

彭署長英偉：謝謝委員。

林委員岱樺：我再講一個案例，這是紮紮實實在我的辦公室陳情的案件。民眾在網路上買了一個洗牙的鑽石零件，他本來要買洗牙機結果按錯了，沒有關係，但報關進來之後，並未顯示它會涉及相關醫療器材法規，所以零件進來了，然後這個媽媽突然接到說他違反醫療器材相關法規，現在經過了快 3 個月。我剛才來的時候還跟他打過電話，他講到哭了，他說報關行跟他講得好嚴重，他才誤買了一個刷牙機的零件配件，竟然要被罰 6 萬到 100 萬以下，他才花多少錢？8,000 塊，然後還跟他說因為違法，他沒有拿出醫療器材許可證，所以會有檢調，可能還有刑罰，他整個人都快崩潰了。所以你們那種法規的論知，包括收費轉嫁給民眾極端不合理，希望三個月能夠做個調整。謝謝。

彭署長英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林岱樺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莊部長，還有經濟部產發署副署長。

主席：請莊部長、請鄒副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部長好。臺美的 ART 關稅協定未來如果上路的話，美製汽車及零組件關稅勢必要面臨調整，也是這樣開啟了今天的討論。

我們以整個車子的關稅來看，看到的數據是這樣子，歐盟是 10%，韓國是 8%，日本是零，臺灣還維持 17.5%的關稅。剛才財政部已經講了，包括你們報告當中也寫了，財政部反對關稅降低最重要的原因是，經濟部於稅式支出報告指出每年會有五、六百億的稅損，還有會影響到國產車市場 8 萬人的就業。可是我們也看到今年經濟部龔明鑫部長說若要因應 ART 生效，依照中研院的估計，美車如果關稅降低為零，對國內汽車產值的影響只有 1.94%，金額是 40 億而已，還提到國內也有 30 億來因應；他特別強調因為國外的高價車與平價的國產車是有區隔的，事實上我們國產車出口還是有競爭力。這邊就要請產發署的副署長來說明一下，我國去年出口到外國的情況是怎麼樣？國家與產值是怎麼樣？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報告，國內國產車廠的部分還是以內銷為主，大概接近 84%；外銷的部分 16%，以中東地區為主。

劉委員書彬：沒錯，我這邊看到的資料是中東為主，外銷出口值可以達到 6 億美元，有這麼多。如果是 6 億美元的情況，外國車的進口關稅是 17.5%，我們都還有競爭力，就可以發現一個問題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最高的稅收有五、六百億，最重要就是墊高了進口車買主的購買價格，這樣的情況之下還合理嗎？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提到關稅這個事情，第一個，我要說的就是，17.5%是我們當時加入世貿組織時的承諾而訂定。第二個，跟臺美之間的談判，美車進口未來是零關稅，這是雙邊貿易談判的結果，所以只適用在美車進口，至於其他國家進口的關稅，當然適用我們目前的海關進口稅則。

劉委員書彬：對。但是部長，我要跟你講，這個我剛才都聽過了。

莊部長翠雲：如果要調降的話，這個部分除了稅損之外，還有要考慮國內汽車產業的發展，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了，還有就業人口……

劉委員書彬：對。可是請你注意聽，部長，我現在的問題是要跟你講，因為我聽過了，我要講的是 17.5%的情況之下，國內市場還維持五成一的市場率，這表示我們在國內市場因為有高價車跟低價車的區別，所以在這裡還是會有 51%的差別，而且我們還有國外的出口產值。可是問題是這五、六百億的稅收基本上是轉嫁到我們進口車的買主身上，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啊！所以如果適度的調降是合理的，雖然有美國跟其他國家，因為最重要的競爭可能是在美國車跟日本車的競爭當中，他們自己會形成另外的系統，可是高價車跟低價車在國內產車，國內的車子就有差異性，如果是這樣，就是凸顯了財政部把五、六百億的稅收，直接轉嫁到我們買進口車的消費者身上，這樣子的話，你不考慮去做適度的調降嗎？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啊！部長，你的回答呢？

莊部長翠雲：我的回答就如同剛剛一樣，除了稅損之外，還要考慮國內汽車產業的發展，還有我們從業人口的生計，我覺得這都是要考慮的。

劉委員書彬：對。但是部長剛才沒有聽清楚……

莊部長翠雲：不是只有稅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書彬：沒有錯，但是問題是我剛才講的，經濟部部長提出來的，以美國的部分來講的話，他們事實上就只有 1.2% 的影響率，汽車產值差異就只有影響到 1.94%，這是以美國來講，其他部分就讓歐洲、日本跟美國車競爭，這部分我想要凸顯這個問題，就是財政部並沒有真正落實去保護我們進口車買主的利益，即使包括國內業者，其實他們現在都還有競爭力的，至少在出口上面是非常有競爭力的，我要提供的是這一點。

另外，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如果是要幫忙國內的國產車有競爭力的話，更重要的是應該要讓進口關鍵零組件具備更好的效益，所以這次包括各個版本的修法當中就提到，關鍵零組件的進口稅率應該要降低。財政部的態度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對於國內沒有產製的零組件，進口關稅是不是要調降，目前經濟部正在做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當中。

劉委員書彬：經濟部是支持的嗎？

莊部長翠雲：還在這個過程當中。

劉委員書彬：好。經濟部是支持的嗎？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正在做稅式支出評估當中。

劉委員書彬：我看到還包括……

鄒副署長宇新：要等到最後的數字定案。

劉委員書彬：但是那個數字，我看到的是其實部分有些稅損，但是事實上還是可能會增加效益。如果降低的時候，包括有些產值的部分會增加，是吧？

鄒副署長宇新：是。如果無產製的關鍵零組件進口關稅能夠調降的話，整車的銷售會提高，對於國內相關零組件產業也會有一些正面效益。

劉委員書彬：對。所以我知道你們要有程序沒有錯，我們就繼續把這個程序跑完。

另外第三個問題是針對重型機車這部分，我們看到過去大型重機的銷售量暴跌，整體拖累大型機車銷售量 26.5%。臺灣的高關稅阻擋外國車廠，尤其是關稅達到 18% 到 20%，比進口小客車的 17.5% 還要高，再加上貨物稅，還有營業稅，等於平常重型機車的價格硬生生就比國外的價格貴到 1.5 倍到 2 倍。這個情況是不是因為國內根本沒有這個產業？既然國內做不出來，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把進口大型重機的關稅降低？不然你在保護誰？因為我們並沒有這樣的產業。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內還是有機車業者在生產重型機車。

劉委員書彬：這個產值是多少？可是這是整車的部分啦！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報告，目前我手上沒有數據，我可以提供給您。

劉委員書彬：好。這部分我們看到的是，如果本身產值不夠大的話，保護的部分……而且加上關稅如果降低的話，其實就會形成一種競爭。這部分就請經濟部會後再給本席一個報告，好嗎？

鄒副署長宇新：好。

劉委員書彬：關於重型機車的關稅部分，包括汽車整車的部分所受到的影響，如果開放的話，因為看起來，經濟部跟財政部還是有不一樣的……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報告，剛才您提到我們經濟部龔部長所提到的對美整車進口關稅調降以後，美製車的影響不到 2%，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只對美製車開放降稅，但是今天的這個提案是對於全球所有國家的進口車輛都降稅，所以這兩個情境是不一樣的，也就是剛才提到的，對全球降稅的話，整體稅損會到五、六百億。

劉委員書彬：好。我剛才有提出來，在現在維持 17.5%的情況下，本土的國產車跟高價的歐美車或是日本車，是有些差異性的。

鄒副署長宇新：這個部分也跟委員說明，其實進口車現在不見得全部都高價，也有一些 cc 數比較小的進口車，價格跟國內的國產車價格其實也是相當的，所以如果整個進口車的關稅調降的話，會衝擊到國產車的銷量。

劉委員書彬：那你就把這個部分……因為現在看起來是在於稅收還有國內的部分，在國內的部分，請你把高價車跟低價車的差異性拉出來好嗎？讓本席知道，也讓全國的民眾知道……

鄒副署長宇新：好，謝謝。

劉委員書彬：不然都以為這 17.5%……包括其他貨物稅加起來，如果本來一部車是 100 塊錢，會至少到一百六十幾塊，跟日本及韓國就會有這樣的價格差異，這是非常大的差異，而且如果你沒有很充足的理由而要對於國內產業做區別待遇，那對於消費者來說真的是非常不公平。請再提供本席相關資料。

鄒副署長宇新：再提供說明。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劉書彬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請教一下部長，今年 2 月份時，我們的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有提到，我們已經跟美方達成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那時候也講了，未來美規的小客車關稅會降到零，保留中小貨車維持一定關稅，以確保軍工韌性，所以在 2 月份就有提到未來美規小客車的關稅會降到零，可是他也提到還要等到美方完成 301 調查，因為後來對等關稅就有問題了，到 5 月份的時候，副院長又講到要等到美方完成 301 調查，那時候是說大概要到 7 月底，臺美的 ART 確定取得優惠待遇之後，連同 MOU 送國會審查。在 ART 生效後，美國進口汽車就零關稅，配合相關的修法，就是我們今天講的海關稅則相關的法，有可能會到零，這是到 7 月底。

在前幾天、上個禮拜，7 月 24 號美國按照 301 條款也調查出來了，臺灣取得 10%且不疊加 MFN 稅率，臺灣享有豁免的清單，在這個豁免清單裡面，因為在他們的調查當中，我們取得了

10%且不疊加最惠國（MFN）優惠稅率，我們臺灣的汽車零組件、工具機等傳統產業的稅率比日本、韓國都還要好，既然談判結果是這樣，有給就有拿嘛，我們在汽車零組件、工具機等等拿到 10%的優惠稅率，是不是我們也要有一個對等的承諾，至少在汽車零組件的部分，我們的關稅也要把它調成零？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分開來談？我們跟美方之間簽的 ART 是我們雙邊的談判協定，當時 ART 是在美方貿易法的法源之下，就是所謂的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的部分，他們的最高法院已經判定不能作為工具，所以後來就開始用 122 條款課 10%的稅，122 條款的臨時課徵稅在 7 月 24 號屆至以後，接下來 301 調查出來了，也就是所謂的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口，這個調查出來，臺灣獲得了 10%的稅率，而且不疊加……

李委員坤城：就是含汽車零組件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汽車零組件是細項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含汽車零組件？

莊部長翠雲：就是我們出口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有啊，這應該是含我們出口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另外還有兩千多項產品的豁免，所謂的 10%是輸美到美國去的關稅稅率。

李委員坤城：對，就是有含汽車零組件嘛，對不對？

請問經濟部，有沒有含我們輸美部分的汽車零組件？

鄒副署長宇新：輸美的汽車零組件是適用 232 條款，目前是 15%不疊加。

李委員坤城：15%不疊加，所以這個不是 10%？

鄒副署長宇新：10%不在這個適用範圍內。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們目前還是 15%？

鄒副署長宇新：對，15%不疊加。

李委員坤城：不是 10%？

鄒副署長宇新：不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次的 10%裡面沒有含汽車零組件？

鄒副署長宇新：沒有。

李委員坤城：我們的汽車零組件還是維持在 15%？

鄒副署長宇新：232 條款以外的都不適用。

李委員坤城：所以汽車零組件的關稅就是 15%了，這個關稅 15%還會再做任何改變嗎？美國的 301 調查之後會有任何改變嗎？

鄒副署長宇新：我的理解應該就是在 232 的範疇內。

李委員坤城：好，那其實就更簡單啦，本來是要等到 301 的調查之後，因為它有分是屬於禁止強迫勞動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個……

鄒副署長宇新：產能過剩。

李委員坤城：產能過剩，這兩個確定之後，我本來以為這兩個確定之後，最後才確定我們輸美的汽

車零組件關稅是不是 10%，結果現在就是用 232 條款，就是 15%就對了，好，那就更簡單了。

我請教部長，確定這個就是拿到 15%，其實一樣，就是我們談判拿到 15%，相對地、對等地，美國進來的汽車零組件，我們是不是也要相對地減少關稅、要降到零？

莊部長翠雲：這個要等 ART 生效，因為 ART 還要先送立法院審查。

李委員坤城：對，當然 ART 連同 MOU 要送到立法院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輸到美國的我們拿到 15%，美國輸進來的汽車零組件最後也是到零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目前談判的結果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我們今天在談海關進口稅則有關汽車零組件的部分最後會到零嘛？

莊部長翠雲：今天修的海關進口稅則，各委員所提的版本是全面性地降，跟我們與美國是雙邊的部分不同，是針對美國進口的。

李委員坤城：對，我是說針對美國進口的這些零組件最後會降到零嘛？

莊部長翠雲：就是 ART 生效以後我們隨同配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而今天委員所提的版本並不是根據 ART 而來的。

李委員坤城：好，我先不管委員的版本，我是說因為現在臺美在談判，我們跟他們談判是對等的、互惠的，所以我們過去的是拿到 15%，他們進口是 0%嘛？

莊部長翠雲：對，目前 ART 裡面是這樣的情況。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有關汽車零組件的部分，如果立法院同意 ART，MOU 生效了，最後關稅就會降到零了嘛？

莊部長翠雲：那是指美國進口的。

李委員坤城：對，是指美國進口的，因為我們現在是在跟美國談。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我現在都是講美國的，因為等一下講到美國車的關稅要降到零，我也是講美國製造的車，那這個就確定了。我接下來就要問了，現在大家更關心，美國車進來，最後關稅是不是也降到零？

莊部長翠雲：目前在 ART 的談判是這樣，是對美國的小客車。

李委員坤城：對，只要這個車子是在美國製造的，就算是雙 B 或是日本比較高檔的車，只要是在美國製造的，賣到臺灣來的關稅就是零，17.5%的關稅就是變成零嘛！

莊部長翠雲：是，美國製造，對。

李委員坤城：這就確定嘛！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大家就在期待或是在等待，美國的進口車賣到臺灣的關稅為零，那就是確定的事情，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如果等到 ART 經過大院審議以後就是確定了。

李委員坤城：ART 現在在行政院作業部分算是完成了嗎？還是還要再等美方？

莊部長翠雲：等美方，因為要有法源依據，原來的 IEEPA 並不被最高法院接受。

李委員坤城：要等美方什麼作業完成呢？

莊部長翠雲：等美方完成法源依據。

李委員坤城：我們有掌握大概是什麼時間嗎？

莊部長翠雲：目前行政院 OTN 持續跟美國保持密切、暢通的溝通，我想這個部分他們都有所掌握，也會繼續溝通。

李委員坤城：年底有可能談判完成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的時程不是我方可以做確定的。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現在有遇到什麼樣的阻礙嗎？還是反正談判就是需要花一點時間？

莊部長翠雲：這個是行政院 OTN 在做處理的。

李委員坤城：經濟部有掌握到什麼訊息嗎？

鄒副署長宇新：報告委員，沒有，我這邊沒有。

李委員坤城：你那邊也沒有？

鄒副署長宇新：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我們要等 ART 確定，行政院跟他們談完、確定之後，最後再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同意之後，像美國輸進來的汽車零組件及美國車的關稅都是零，這是確定的事情嘛！

莊部長翠雲：對，目前在談判，然後我們再跟著修海關進口稅則。

李委員坤城：這個也不會受到美國的 301 調查？這個沒有影響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最後就要看 ART 什麼時候送進立法院通過。

李委員坤城：這部分跟美國的 301 調查沒有關係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我想 ART 部分，剛剛談的還是它的法源依據部分，美方在尋求一個合適的法源依據。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我就問這跟美國的 301 調查有關係嗎？

莊部長翠雲：是不是有關聯，我想 OTN 跟美方都會持續在協商過程。

李委員坤城：這個也會影響啊！你們有沒有掌握到底這兩者有沒有關係，還是就脫鉤了？汽車零組件反正就是適用 232，跟 301 調查就沒有關係？

莊部長翠雲：我想在談判過程當中也許都會提到，但是這個部分我們並不確定，因為是 OTN 在談判的。

李委員坤城：好，反正確定的是，只要 ART 確定之後送來立法院，美國輸到臺灣的汽車零組件及美國製造的車，關稅就是零嘛！

莊部長翠雲：是，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

李委員坤城：這就是確定的事情，只是不知道哪時候 ART 可以跟美國談完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對，法源依據確認以後，送大院審議通過。

李委員坤城：好，OK，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李坤城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早。部長，我先跟你探討新青安 3.0 的議題。有關新青安的所得認定，個人年所得上限 200 萬元，採單一年度認定，這個認定我個人認為非常僵化，因為這樣可能會誤殺因臨時獎金或分紅而短暫超標的業務或受薪族，而且名下無房也不等於弱勢。有專家或民間團體認為，未持有房屋者不代表沒有資產或購買力，補助的對象若未全面檢視家戶的總資產，資源分配未必能夠精準。請問財政部有沒有機制避免誤殺真正的首購族？有沒有相關的機制？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們這一次所訂的新青安 3.0，也是在 2.0 執行過程當中收到各界指教，以及大家認為有質疑的地方，所以我們訂了 3.0。我們的目的就是協助沒有自有住宅的民眾購買房屋，並且自住使用，以支持青年實現購屋、安心成家。對於協助的對象，我們必須要做一些精準的區別，也對高所得、高資力的人……我覺得這不是我們主要要協助的對象。我想資源應該用在需要協助的人身上，所以對於……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個我們認同，但是針對我剛才的問題，我想部長……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

林委員思銘：因為你們現在把上限設定在 200 萬，這是一個很僵化的限制，很可能會誤殺這些……他個人可能一個年度的獎金或分紅剛好超過 200 萬，是不是就變成他受到這個限制而沒有辦法辦理新青安 3.0 貸款？所以這個就會誤殺。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以借款人本人，如果他有配偶的話，其實他可以在兩位中擇一位。至於您剛剛提的，因為某種特殊情況而有一次性的收入，讓他那一年的收入特別高，我想對於個案的情形，我們在執行的過程當中也會去蒐集各方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相關的配套還是不要那麼僵化，你們這樣太僵化了，個案真的會出現這種問題，他只是這個年度有超過 200 萬，就剛好因為分紅的關係。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委員剛剛這樣的一個提醒，我們未來在……因為我們的 Q&A 問答集也都出來，大家都了解，如果在執行過程當中有一些什麼樣的情況，我們都可以隨時去了解，公股行庫也會反映，讓我們的相關規定更切合……

林委員思銘：要有一些例外的規定，不要這麼僵化，要有彈性。

莊部長翠雲：更切合政策的目的，讓政策可以真正落實。

林委員思銘：因為有這樣的情形，我希望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剛剛有提到這個問題，所以未來實務發生的時候，我們再來做一些探討。

林委員思銘：要去關注。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第二個是我剛才提到的，有專家、民間團體認為，未持有房屋者不代表他就是弱勢，你們補助的對象如果沒有全面檢視家戶的總資產，資源的分配未必能夠精準，所以財政部不是要去訂一個避免誤傷真正首購族的規定？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您剛剛有提到，如果我們只是單一的用 200 萬來設定，而家戶可能很有錢的，反而沒有那個，跟誤殺可能……這個情況下，應該是誤給了，而不是誤殺。

我們其實有兩個，第一個，除了本人 200 萬年所得之外，還有購買房屋的總價也有一個上限的限制，這個目的就是去買高總價的房屋，表示本身的資力跟所得高，那也不是這個政策要協助的對象。在這一次裡面，我們除了所得之外，還有購買房屋的總價以及再加上年齡等等。也就是說，在 2.0 的執行過程當中，各界的指教我們都參考進來。委員剛剛提到的一些，大概在我們這次的機制裡面都有設計，各界當然也有意見，可能就是從某一個點來說，但是這要全面來看。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還是針對我今天提出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財政部一定要針對這個問題去做相關的檢討。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林委員思銘：另外，新青安 3.0 如果貸款後因為借款人的婚姻關係消滅，將停止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核貸額的利息補貼，這個是為了防止假結婚的貸款，就是怕他假結婚，然後後來離婚，因為離婚了，你們就認定為利息不補貼。但如果夫妻是真的失和而離婚，會不會又錯殺了？他是真的婚姻發生問題，但是你們這個規定是，他離婚而婚姻關係消滅，你們就不再補貼利息，不再適用新青安 3.0。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當時新青安貸款最高額度為 1,000 萬，不超過八成，為了鼓勵婚育，假設我們就先講新婚夫妻的話，最高額度就可以貸 1,200 萬，因此我們會有六年相關利息的一些協助，在六年當中，如果婚姻關係失和而離婚，造成婚姻關係消滅，我們會從他們離婚之後，對於 200 萬的部分不再做利息補貼，只針對那 200 萬的部分，之前的不會去追溯。

林委員思銘：所以不管他是真離婚或假離婚，都一律把它收回？

莊部長翠雲：什麼叫做假離婚，還是假結婚？

林委員思銘：因為你們的這個目的，我們看起來就是防止他為了貸款而去結婚。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防止他。

林委員思銘：後來貸了款就離婚，所以這看起來就是假離婚嘛！

莊部長翠雲：假結婚啦！

林委員思銘：但是如果他們是真正的婚姻，而不是假的婚姻，他貸了款，這時候你又把它收回，我想這個鼓勵年輕人買房的意義就喪失了。

莊部長翠雲：結婚是人生的大事，買房也是人生的大事，我不認為年輕人會因為多 200 萬的貸款去假結婚，而且 200 萬的利息協助其實也不見得在他要考慮的範圍內。

林委員思銘：部長，你是從正面的方向思考。

莊部長翠雲：因為我們認為應該要從正面思考。

林委員思銘：但是很有可能也會發生這種情形。

莊部長翠雲：發生這種事情當然是很遺憾，如果兩人無法共同生活而離婚……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種的，你不認為是錯殺？

莊部長翠雲：沒有殺，我們也沒殺他，是他失和了，離婚，只是之後我們沒有做利息補貼。

林委員思銘：OK，是他失和，真的也沒辦法勸和就對了。

第二個，我再問最後一個議題，金管會最近在 7 月 17 號首度召集本國銀行的獨立董事，把獨董推上銀行治理的第一線，主要是聚焦在獨董如何行使調查權來協助金融監理。監理的重點包含：第一、建立銀行的誠信文化與行為監理框架；第二、強化獨董的職能，金管會也訂定獨董協助及調查作業程序；第三、推動全齡金融，金管會希望透過座談，把獨董從形式上獨立的席次，推向銀行治理風險與控管的第一線，讓董事會不只看獲利，也要對誠信文化、治理品質以及社會負責任。請問部長，你認為金管會第一次召集本國銀行的獨立董事，討論關於獨立董事銀行治理的責任，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希望獨董能夠發揮功能，在董事會裡面能夠一起協助做公司治理。

林委員思銘：很好！所以目前所有的公股行庫，在這三大監理議題上，獨董運作執行的狀況未來會是如何？會本著金管會現在這三個原則去做監理嗎？

莊部長翠雲：公股事業推薦的獨董當然應該要符合金管會的一些要求，也一定要去落實的。

林委員思銘：還是會去落實？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思銘：另外，部長是否也贊成在所有的公股行庫中配合推動此一措施？是否要維持公股行庫獨董監理的獨立性？

莊部長翠雲：當然，獨董就要有獨立性。

林委員思銘：你會做要求吧？

莊部長翠雲：對，是的。

林委員思銘：金管會也希望若是銀行獨董等高階主管疑似涉及不法或者不當行為，獨董均可依程序介入調查與釐清，但公股行庫的董座、總經理都是官派，財政部是否也會放手讓公股行庫的獨董進行必要的調查？

莊部長翠雲：當然會。

林委員思銘：一定會嘛？

莊部長翠雲：是的。

林委員思銘：好，我就問剛才賴士葆委員也有垂詢的，就是財政部取得國票金的經營權，若是再來有獨立董事提出修改公司章程、廢除副董的職位，財政部是否會支持？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是內部公司治理的程序，當然是要尊重公司治理。

林委員思銘：部長，剛才賴委員也強調，財政部是國票金最大的股東，可以說財政部就可以代表這個公司，你總該有個立場嘛。

莊部長翠雲：委員，剛剛不是有提到嗎？我們要尊重獨董的獨立性啊！

林委員思銘：是啊！

莊部長翠雲：所以在公司治理裡面、在董事會裡面，獨董有他的職責可以去運作。

林委員思銘：不是，我說廢除副董的職位，你是否會支持？你剛才講說要尊重公司的治理。

莊部長翠雲：是啊，然後裡面也設有董事。

林委員思銘：現在這些獨董大部分都是你財政部官派的，所以你財政部要有個立場啊，你的態度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我們要尊重他的獨立性。

林委員思銘：你還是尊重他的獨立性？

莊部長翠雲：當然，尊重獨立性。

林委員思銘：好，以上，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林思銘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

顏委員寬恒：（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部長，今天是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關於汽車以及汽車零組件的部分，我想許多委員都有提案建議，但是財政部都未納入參考意見。依據關稅法第一百條，已簽署的臺美對等貿易協定，美國製小客車以及汽車零組件自協定生效日期起，均應享有免關稅待遇。因為美方還有兩項 301 的調查，完成之後才會決定最終稅率，目前還有結構性產能過剩調查結果報告還沒有公布，所以你們是要等到 301 調查結束之後，最終稅率公告，才會將包含 ART、投資 MOU 以及衝擊影響評估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嗎？部長，是這樣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臺美簽的 ART 還有 MOU 是我們雙邊的協定，僅適用在美國，所簽的 ART 跟 MOU 未來會送到大院來審議，必須要經過大院審議通過，我們再配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顏委員寬恒：所以我們在等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要以 ART 做基礎來修正美國進口的。

顏委員寬恒：所以我們在等它的 301 調查報告結束？

莊部長翠雲：至於這兩者之間相關的關聯性，我想在我們的經貿談判辦公室（OTN）跟美方做相關的協商時會去做討論。

顏委員寬恒：好，由於這個降稅措施僅適用美國的產品，來自其他國家進口的車輛還有汽車零組件，仍然要依照現行稅率課徵關稅，所以未來會導致國內整車組裝產業面臨結構性的不公平競爭。如果使用的零組件並非來自美國，就要負擔 5%到 17.5%的進口關稅，可能使整體的生產成本

高於直接進口的整車，所以這種關稅待遇上的差異，一定會削弱國內汽車組裝產業的競爭力，對臺灣汽車製造業恐怕會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車價的組成稅制，包含關稅、貨物稅還有營業稅，跟我們鄰近的國家相比，中國大陸整車進口關稅是 15%，南韓是 8%，汽車龍頭日本關稅是零，但是我們臺灣還是 17.5%，對不對？我們政府長期維持這 17.5% 的高關稅，名義上是要保護國內汽車產業，但是保護了幾十年，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引擎、變速箱等等還是高度依賴國外進口，我們沒有辦法自主研發，我們的製造量也沒有辦法符合我們自己的需求。這三種稅——貨物稅、關稅還有營業稅加起來，一部車總共就要負擔超過 52.5% 的稅，100 萬的國產車要負擔的稅是 52 萬，這樣的高稅率讓車價被墊得這麼高，到最後還是我們國人承擔，還是消費者承擔，這些製造業廠商並不會吸收，還是轉嫁到我們百姓身上。

除了關稅的問題之外，還有貨物稅的問題，財政部說我們汰舊換新，貨物稅可以減徵 5 萬塊，但是現在普通的國產車都快要百萬，八九十萬、一百多萬，25% 的貨物稅就二十幾萬，對不對？加上這 17.5% 的關稅，你這 5 萬塊的定額減免，其實是杯水車薪，也不成比例。不只是整車的關稅，包括進口零組件的關稅也很高，像引擎變速箱這些關鍵零件，又面臨 17.5% 的關稅，這些都應該降低，甚至應該免稅，這不是只有我們立委提案而已，經濟部也回應支持，國內無法生產是關鍵，汽車零組件應實施零關稅政策。所以我是認為財政部也應該參考本院提案委員還有經濟部的建議，取消汽車零組件的關稅，這樣才有助於整個市場價格能夠更接近實際的成本。部長？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國內沒有產製的汽車零組件的關稅是不是要調降，經濟部正在辦稅式支出的評估報告，等到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完畢以後，如果認為有必要而且可行、有效的話，我們再配合做後續的作業。

顏委員寬恒：後續要等報告出來，再來研議可不可行？

莊部長翠雲：有關汽車零組件的部分。剛剛經濟部也說他們正在加緊做有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顏委員寬恒：其實我們眼光放遠一點，你調降關稅，隨著會是進口車輛的價格下降，還有市場需求的增加。進口車輛也一定會提升，提升之後帶動公路使用養護費、使用牌照稅，還有相關規費等等也都會增加，而進口車的市場擴大，也會促進汽車銷售、維護保養，還有相關服務業的發展，所以也是一樣創造就業機會，並且形成新的稅收來源。部長，我剛剛聽你的說法，還是有意願要來研議調降關稅，甚至是零，這個部分還是會做……

莊部長翠雲：我要說明，我剛剛講的是國內沒有產製的汽車零組件的關稅調降，目前經濟部正在做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顏委員寬恒：好，我想我利用剩下的一點點時間再跟部長說明一下，因為這個癌油所涉及的品項、通路實在太多了，我之前也有建議衛福部可以跟財政部合作，提供民眾一個官方的食安載具查詢平臺，讓民眾輸入載具號碼之後，就能夠知道自己什麼時候消費過什麼樣的致癌油商品，但是衛福部的政次又在那邊扯來扯去，說不是每個人都在用載具。部長，你們不是也常常說載具的普及率很高嗎？既然這樣，為什麼做不到？衛福部不願意做，財政部這邊願不願意挑起這個

重擔，由你們財政部來主動研議這個平臺，部長願意嗎？

莊部長翠雲：您講的是食安的平臺。

顏委員寬恒：食安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食安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哪些產品有什麼樣的問題，關於它的製造也好，加工、販賣或回收，財政部沒有這個權責做這樣的事情，而且我們做的……

顏委員寬恒：我們已經跟他要求了，但是次長的回應就是……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跟衛福部是可以做相關的合作，但是要衛福部先把這個平臺建置起來，然後我們再來看，透過我們的載具如何判斷，而且要能夠判斷，因為我在消費的時候，可能只買了某一個東西，這個東西是不是屬於有問題的批號，要如何勾稽，這個還需要詳細的系統設計。

顏委員寬恒：部長，你可能沒有看過民間自主研發的載具 app，他們已經做到你只要輸入就可以查詢到自己購買過多少致癌油的商品。沒有道理民間可以做，我們政府不做啦！這部分要以科技的手段落實食安溯源，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認同用科技的手段做對於民眾食安有幫助的事項，但是民間可以做的，民間如何去負責？財政部或是衛福部要做的話，它就是政府的一個平臺，那就不是我隨便放就可以的，是不是會產生消費的爭議？

顏委員寬恒：不是，所以我說建請，我請部長主動去要求，跟衛福部一起把這事情做好。

莊部長翠雲：我們可以聯繫衛福部，看有沒有什麼需要，可以互相勾稽來做。

顏委員寬恒：這是政府必須要做的，而且要馬上做的事情，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顏委員寬恒：好嘛，部長……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想最後還是要衛福部主責的。

顏委員寬恒：他主責，但是你要要求他，我們都要求了。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委員的要求，我會轉達委員的要求。

顏委員寬恒：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1 時 4 分）謝謝。我請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好。我長期在財委會都一直非常關心現在全球最低稅負制 GMT 的相關進度，整體的進度跟狀況已經不是紙上談兵，現在全球有十多個國家已經完成國內立法，包括越南、澳洲等，亞洲有好幾個國家也有。我們自 2026 年開始面臨當地申報的要求，我要請問部長，面對 GMT，我們現在因應的進度、相關的法規到底在哪一個階段？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有關全球最低稅負制，財政部已經組成了一個工作小組，我們必須要對 OECD 最新發布的文件，還有其他 OECD 非屬 IF 成員的 GMT 如何去檢視，因為我們本身

並不屬於這個成員國，我們的實施必須根據他一些相關的檢視規則思考……

李委員彥秀：是，部長……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持續地去……第一個我們有工作小組，而且對於 OECD 發布新的文件，我們都要隨時能夠掌握。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先請問你，GMT 最主要的目的，要加入就是希望這 15% 的稅制嘛，我們加入的目的是什麼？希望稅留在臺灣？

莊部長翠雲：要 GMT 最主要的目的是避免我國的課稅權旁落。

李委員彥秀：是，避免課稅權旁落，就是應該讓我們可以課得到稅，不要讓他們為了減稅，然後跑到其他國家去。你說成立工作小組，我也認同，所以我剛剛一開始說好幾個國家都已經把法規排在那邊，已經上路了，我才會問我們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因為目前是課 12%，剩下 3%，我們當然……擔心的是課不到嘛，所以你現在到底進度到哪裡？不是你一直說有成立工作小組，我知道你有成立工作小組，但是從今年初開始，我們已經討論這個問題很久了，所以部長，我們什麼時候會有更具體的進度出來？是在你這邊有問題嗎？還是在行政院？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不是在這邊有問題或在行政院，而是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審慎的研議，而且目前來說，我們在產創條例裡面已經有一個要求，就是如果沒有達到 15% 的話，它必須按照 15% 來課稅，這個部分其實對跨國集團已經有所規範。

李委員彥秀：部長，那我就跟你接著探討，這個草案在 114 年開始討論，從預告到現在已經一年半，我同意這件事情應該審慎討論，但是我們臺灣有一個 AMT，AMT 並不是 OECD 國家合格當地補充的稅制，所以我們臺灣的企業依法繳稅，但是繳完之後，也有可能因為其他國家所得涵蓋的原則，還有徵收不足的利潤為原則，就是 IIR 跟 UTPR，同一筆金額可能會有需要做到補充課稅，對同一筆所得的金額變成補充課稅，變成企業在臺灣繳的稅沒有辦法抵繳，白白地流到國外，繳到其他國家去，這也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變成本國的企業要雙重負擔，它要負擔國內的稅制，又要負擔國外的稅制，這是我們擔心的問題。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急著這一年半的時間，草案已經討論一年半，我也同意你已經有專案小組原則，但我一直關心進度。保護臺灣的企業，你剛剛講的課稅權旁落，我們希望保護臺灣企業，不要讓它在國內已經繳了稅，在國外又不認同，國內又扣了稅。我們也希望符合 OECD 國家，稅制留在臺灣，所以我們才要趕快上路。我今天質詢應該很善意吧，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提到一個重點，第一個，最低稅負制避免我們的課稅主權旁落國家，但是也要避免我們被重複課稅，所以我們這個部分……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問一個問題，我們的 AMT 在國際上是不是被國際認同？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AMT 是我們國內自己的稅。

李委員彥秀：是，就是我們收了很多稅，國外並不一定認同，所以有可能同一家企業在臺灣被收了稅，但在國外還是認為它沒有達到 15%，所以要課不足 15% 的部分，有可能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才關心這整件事情的進度。

莊部長翠雲：委員剛剛也提到我們不能課稅權旁落，同時也不能重複課稅，所以我們才提到因為我們不是 OECD 裡面 IF 的成員國，所以他在檢視我們課這個稅的時候，他要不要承認我們課這個稅，才不會被人家重複課稅，這個就是我們要去檢視它對於這樣的國家如何檢視……

李委員彥秀：對，部長……

莊部長翠雲：但是這個文件到目前都還沒有發布，該檢視文件還沒有發布。

李委員彥秀：是我們的檢視文件，還是他們的檢視文件？

莊部長翠雲：他們的檢視文件還沒有發布。

李委員彥秀：你說 OECD 國家的……

莊部長翠雲：OECD 對於非 IF 成員國所課徵相關的稅有沒有……

李委員彥秀：部長，不管 OECD 國家有沒有課稅，但其他國家還是有可能被課稅？

莊部長翠雲：對，這就是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被重複課稅時要跟誰申覆？

莊部長翠雲：是，所以這就是我們目前在指導的……

李委員彥秀：跟我們申覆嗎？我在國外被課稅，所以拿回來，希望你不要再扣我一次？

莊部長翠雲：對，所以我們一定要避免這樣的情況，這就是我們在討論時所談到的。

李委員彥秀：那還要多久？還要多久？

莊部長翠雲：當然，這個部分……

李委員彥秀：即使接受複查也不一定會過，我這邊就有好幾個案例，所以我才說我們要趕快符合國際法規並接軌。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彥秀：然後也保護臺灣的產業。所以你還要多久？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們想儘快把它研究出成果後，再按程序來辦理。

李委員彥秀：財政部……最近、包括上禮拜我們討論的遺贈稅法，大法官給的最後兩年關鍵時間已經快到了，但法案迄今還沒送出來，還有我今天所關心的議題。我覺得有很多重要的法規、法案速度都稍嫌慢了一些。部長，我今天很客氣。

莊部長翠雲：謝謝、謝謝。遺贈稅法明天……

李委員彥秀：要趕快加快速度，這對產業的影響與衝擊是非常大的。

莊部長翠雲：遺贈稅法明天就會提報院會了。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要提醒你，我覺得我們租稅優惠的整體結構是有點失靈的，我想請教經濟部發展署。我為什麼這麼說？依照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取得越多投資抵減的企業在租稅優惠這部分的稅率反而被壓得更低，且觸發補稅門檻的風險也有可能上升。所以在 GMT 時代，這反而會成為觸發補稅的未爆彈，這就是我剛才講的，賺得越多、利潤越多，畢竟在產業創新條例裡面有時候有很多租稅優惠，但在 GMT 時代，若到其他國家去反而可能觸發補稅，對不對？部長，你應該了解我的意思，因為現在對於很多產業有一些租稅優惠，這點經濟部也很清楚。結果賺得越多，在 GMT 中反而有需要補稅的可能性。

另外，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臺版晶片法當中又要求抵減稅的一些條件，其中最重要的有效稅率必須達到 15% 才能投資抵減。所以在產業創新條例裡，光是我講的這兩條就有牴觸的地方！我們一邊在臺灣晶片法裡鼓勵企業稅率一定要達到 15% 以上才能抵稅；但對某些企業我們又說賺得越多，一些稅率優惠就會壓得越低，如此反而觸發補稅門檻。

在這裡我要提一個案例，這個上次我也提過。在國際上，像新加坡跟越南已經迅速針對 GMT，將過去傳統的租稅獎勵轉為現金補貼，不再用租稅優惠，畢竟稅率要達到 15%，所以轉用現金補貼與現金退稅作為實質誘因，避免產創條例中彼此互相牴觸的規定。部長，對這部分有可能進行研議？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這就是每次各部會提出租稅優惠，或委員們提案的時候，財政部都必須要提出的，即財政紀律法一再提到的，就是說……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部分你會放進去研議嗎？

莊部長翠雲：租稅優惠不可過度！租稅優惠不可過度！我們一直在強調這點……

李委員彥秀：你講到租稅不可過度，那麼像新加坡跟越南的作法……

莊部長翠雲：作法……與補貼、補助相關的部分，是屬於經濟部的權責。

李委員彥秀：經濟部可不可以回應我？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報告，產創條例第九條有關補貼的部分是由政府補助，不過目前是針對研發補助。業者針對研發面有需要相關的一些……

李委員彥秀：你這樣回答還是沒有回應到我的問題。部長，你應該很清楚矛盾在哪裡，因為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GMT 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你剛剛說要審慎研議，說有專案小組，有把經濟部納進來，但其他國家是跨部會去處理這問題。現在雖然有專案小組，若是一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那我也認同，畢竟為的就是解決問題。其實你有一年半的時間去研議解決問題，結果經濟部還是回答只針對研發的部分。換句話說，這整件事情有專案小組，但沒有跨部會解決問題，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

所以我有三個具體要求，我也不占用別人的時間：第一，要想辦法加速符合 OECD 標準的 QDMTT，確保未來的稅收可以百分之百留在臺灣，這是你我共同的目標。第二，在保護跨國企業順利接軌 GMT 之前，要積極輔導企業適用避風港條款，降低企業遵循成本。第三，經濟部應即刻研議把租稅抵減轉型為實質現金，也就是比照新加坡跟越南的防禦策略。當然，這三個具體建議是我個人的想法，但這是一個跨部會的整體政策問題。面對臺灣的護國群山，我覺得我們要想辦法跨部會解決這些問題。部長，可以再多給你一點點時間，但絕對不能只在小組裡研議。今天聽到經濟部的回應，讓我覺得你們並沒有做跨部會的研究，這是我感到非常遺憾的地方。GMT 喊了這麼久，卻仍停留在紙上作業！以上是我今天的質詢，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莊部長辛苦了。我看了這份報告才發現財政部居然自認為是經濟部的小弟就對了！今天討論這麼重大的關稅議題，經濟部只派了一位產業發展署副署長來，這還不打緊，問題是完全不對稱啊！你是部長，他派個副署長來不打緊，你看這一份報告，你們財政部這一份以你部長具名的報告裡，全部在幫經濟部講話！曾幾何時財政部對關稅的討論竟然要當經濟部的小弟，被他喊來喊去？我現在正式提案，包括我在內，今天總共有七位委員這兩年多來針對關稅提案。我的提案最澈底，我認為進口車關稅就是降到零，所以你們的第一筆就完全針對我。

你們財政部這份正式的報告就三頁，等於有一整頁通通在談我的事情，說我提議關稅降到零的嚴重性。我先從你們的老大哥——經濟部講起。他說汽車關稅若驟降，甚至像我提議的降到零，會讓國產車製造的廠商撤離。先前第一次來報告的時候，經濟部說會影響十幾萬人，經過我的糾正以後今天數字降了，降到八萬多人，這是我講的實際數字。但是部長，我上次就講了，其實影響到的……我們國內的汽車製造業者要分成兩大部分，一個部分是整車的業者，那個部分才一萬一千人，最重要的是我們的零組件，零組件的從業人員有八萬多人，我們的零組件超強的耶！我們光算出口到美國的就好，臺灣製造的產品裡面，出口的第十大就是汽車零組件，我們汽車零組件每一年的產值是多少？我們汽車零組件出口一年高達 1,329 億，完全不會受進口車關稅降到零的任何影響，甚至我們會更強，不是嗎？所以經濟部那個講法完全是胡說八道！我不怪經濟部那種講法啦，因為經濟部本來就是比較天馬行空，但是你財政部不一樣，財政部是很務實的，對於每一毛錢、稅金，你們都要去算，不是這樣嗎？你給我們的數字都是最翔實且最確切的，而經濟部就是要想政策、想一些發展，本來他就會比較活潑式的、幻想式的，這個我不怪他，但是他不對的部分，你要糾正他，不是這樣嗎？你怎麼可以把他錯誤的部分、我上次質詢都已經糾正過他的，結果你又把那個錯誤數字灌到這次的報告裡面，要把進口車關稅降到零，你說萬萬不可，因為恐有國產車廠相繼撤離之虞，影響約 847 億元產值及 8.26 萬相關從業人員生計。我就說這個數字是錯的，8.26 萬是我上次糾正過他，他導正的，他本來是說十幾萬，現在說 8.26 萬，但是我要跟你說，這些 8.26 萬位零組件的從業人員，他們工作很勤奮，他們的工作完全不受影響！影響的是像裕隆那種，我們保護他七十幾年，這個阿斗，都保護他七十幾年了，我們還要保護這個阿斗保護多久？他也不思本業的發展，他也跑去做租賃，有牌的地下錢莊最大的就是他，我們還要再保護他什麼？

你又說，這一點是財政部自己的理由，這個我接受，你說這個關稅三百多億。但是才三百多億，你在報告裡面把它寫成這個不得了，這個稅金是四百多億。你這個報告裡面的數字是，淨稅損約 523 億至 601 億元，336 億的關稅你們膨脹到五百多億，原因是什麼？因為你把進口車的貨物稅也算進去。進口車的部分，我的或其他委員寶貴的提案統統一樣，只是說降關稅，進口車一樣要收貨物稅啊！他現在進口的量有多少要付貨物稅，以後照收，以後降了關稅，進口的量大增，進口增加多少量，我們照收那些貨物稅，所以沒有貨物稅的問題，我們談的是關稅。

所以我再一次強調，進口車關稅降到零，這是還全國所有車輛消費者一個公道，讓大家能夠

跟全世界各國的人一樣享用價廉物美的國外車輛，大家一起來評比嘛！對不對？至於會不會影響到國內汽車產業？我就是跟你說明，90%不受影響，因為我們 90%是零組件，我們的零組件從車燈、離合器、變速箱、氣囊，這些都是世界各國，尤其是先進國家都熱切希望從我們臺灣出口、進口到他們國家去，所以這個部分的產業並不受影響。部長，我希望你要鼓起勇氣，大聲的跟經濟部說：你講的這些，你要我財政部代你發言的這些，裡面有很多是謬誤的。你要大聲的跟他這樣講，然後針對財稅的，你來跟我們所有的提案委員說「你要降關稅，這個是影響多少，這個我們來討論」，但是不要把整個產業，說他們會從我們國內消失、會撤離、會影響多少從業人員，這個是經濟部一個錯誤、虛幻的想法，這個部分大家要釐清楚，好不好？部長，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指教，在這裡面有特別提到，經濟部和財政部基本上都是行政團隊的一員，我們各有職掌，在海關部分的關稅當然有海關進口稅則的規定，他怎麼規定……但是關稅裡面，除了稅收之外，還有很重要的一個，就是國內產業相關的影響，國內產業相關影響方面，目前它的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至於他的數字等部分，今天經濟部代表也在現場，他也都會聽到委員的指教。

王委員世堅：部長，我剛剛講的這些數字，他要否認嗎？

莊部長翠雲：經濟部現場有人在。

王委員世堅：產業署副署長是不是？我講的這些數字，我說我們零組件的產銷金額占國內汽車業者將近九成，這個你否認嗎？進口車關稅降到零或者降低，不管降到多少，會影響到我們國內的零組件嗎？你認為呢？

鄒副署長宇新：零組件的部分確實也會受影響，跟委員報告，國內的汽車零組件產業大概有超過兩成還是用在國產車上面，當然您剛才所提的出口部分，確實也接近八成左右，所以……

王委員世堅：對，光是這八成就遠高於國內其他整車業者的金額，我們高達 1,329 億輸往美國。

鄒副署長宇新：不過內銷的零組件還是有 7、800 億的產值會受到影響。

王委員世堅：沒有啦、沒有啦！你把那個提供給我看。

鄒副署長宇新：好。

王委員世堅：我有出口的金額，你說我們國內內銷的 7、800 億，你把這個金額提供給我看。我跟你講，我們零組件業者有 8 萬 5,000 人，你們在接受我上次質詢後，這一次你們有更正，你去看上一次經濟部委託財政部的報告，還有經濟部正式出的，你們說會影響我們汽車業十幾萬的從業人員，經濟部那個說法就四個字——「危言聳聽」！另外四個字我就不講了，因為我剛剛已經講過，「胡說八道」。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更正，國內的產值是 600 億。

王委員世堅：你把數字給我，我跟你講，我們出口過去美國的有 1,329 億……

主席：好，再請經濟部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跟財委會，我也非常想了解。

接下來請許忠信委員。

許委員忠信：（11 時 29 分）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許委員忠信：部長好。我今天講話如果比較大聲，我是要講給民進黨聽到，今天進口小汽車不能再降關稅！因為我們安南區、永康區的選票是最支持你們民進黨的，但是你這個政策大大影響安南區和永康區。我很肯定剛剛署長和副署長的發言，部長，你自己說你有沒有比署長和副署長更專業？沒有嘛！你的專業我有查過。臺灣的公務體系就是靠著我們有很多中立的組長、署長，所以臺灣才有如今的競爭力。今天你的報告分析說稅損有 601 億，我認為你不夠專業，你沒有去請教經濟部。我們加入 WTO 的時候是 give and take，為了保住小汽車 17.5% 的關稅，我們加入時付出（give）很多，很多東西降到零關稅，這些產業都已經犧牲了、沒工作了，我們所拿到（take）的就是 17.5% 的關稅。今天民進黨委員竟然提出這樣的法案，如果是國民黨提出的，我不會生氣，民進黨竟然「吃碗內、洗碗外」，人家的選票支持你，你竟然拿出這樣的法案，這會讓我們安南區、永康區的汽車相關就業者大大受害。全臺灣與汽車零件直接相關的就業人數總共 16 萬，光是臺南市就有 2 萬 2,616 人，其中 37% 在安南區，25% 在永康區，他們都靠這項產業過活，選舉時選票都是投給民進黨，結果今天民進黨拿出這樣的政策，竟然還敢來這裡辱罵我們的公務人員！我對這些公務人員非常尊重，如果沒有這些公務人員，就沒有今天的臺灣。

所以我要跟部長報告，你的損害報告寫得太保守，不是稅損 601 億而已，這對臺灣的損害非常大，所以小汽車進口萬萬不可。尤其現在臺灣貧富差距如此惡化，我上次跟你請教過目前要繳遺產稅的比率只有 6%，其餘 94% 都不用繳遺產稅，這是貧富差距產生的……因為那 6% 要繳稅的人遺產太多，所以核定遺產稅的時間拉得很長，在這種狀態下，如果小汽車還免稅，這樣貧富差距不是更惡化嗎？所以我說今天如果是國民黨委員提出這個案子，我不會生氣，但今天是民進黨的委員提出這個法案，我認為他們是準備不要執政了。我跟各位報告，我們應該要做的是跟德國合作發展電動車，BMW 到臺灣設廠發展電動車，我們臺灣做零件，只是不能做 mark 而已，只要德國的電動車來臺灣投資，我們提供所有的零件及半導體電子設備，德國品牌在臺灣製造的電動車，絕對會拚過中國的電動車。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一部中國的電動車在中國賣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他們的價錢其實蠻低的，也銷到……

許委員忠信：一部 10 萬塊新臺幣啦！請問一旦開放下去，中國的電動車會不會進來？我們不能違反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啦！

莊部長翠雲：我們並沒有開放中國大陸整車進來。

許委員忠信：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就是要一體適用讓中國電動車進來，請問臺灣的車商誰受得了？一部 10 萬塊的電動車，現在連德國人都嚇得要死！

莊部長翠雲：中國大陸的整車沒有同意進口。

許委員忠信：我跟部長報告，那是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做法啦！今天召委聽得高興，所以讓我超時發言。我說的是真的，民進黨如果還想執政，這項政策千萬不要實施，拜託！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忠信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關務署署長，部長先休息一下。

主席：請關務署彭署長。

陳委員玉珍：署長，關於小三通碼頭，當然機場不歸你們管，我講的是碼頭，不管是客運碼頭還是貨運碼頭。我們小三通新的碼頭成立以後，整個客運流量暴漲很多，您知道嗎？

彭署長英偉：是，報告委員，我們有掌握一些數字，的確有增加。

陳委員玉珍：的確是嘛！你看看我們小三通的碼頭，我查過相關數字。金門現在是隸屬於高雄關對吧？

彭署長英偉：是。

陳委員玉珍：好，115 年上半年金門水頭碼頭通關人數已經突破 108 萬人，基隆關是 54 萬人，我們是基隆關的兩倍，您知道吧？

彭署長英偉：是。

陳委員玉珍：臺中關的臺中港還有航空站出國的人數是 114 萬人，也就是金門小三通碼頭的通關人數基本上跟臺中關一樣多，您知道這個數據嗎？

彭署長英偉：了解。

陳委員玉珍：現在金門是隸屬於高雄關之下是嗎？

彭署長英偉：是。

陳委員玉珍：人員呢？

彭署長英偉：目前金門那邊派駐的海關人員大概是 36 人。

陳委員玉珍：36 位？

彭署長英偉：是。

陳委員玉珍：編制人員是多少人？金門關派駐 36 位嗎？

彭署長英偉：是，36 位。

陳委員玉珍：是客運還是貨運的部分？

彭署長英偉：全部。

陳委員玉珍：全部 36 位？

彭署長英偉：是，委員提到的可能是旅客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對，我說的是客運，因為客運比較多，但貨運也是要，現在金門港料羅碼頭的貨運進出口量應該也是相當高的。

彭署長英偉：是，沒錯。

陳委員玉珍：不管客運或是貨運，金門新的旅運大樓，你有去過嗎？請問你去過了沒？

彭署長英偉：我去的時候還沒有開始營運。

陳委員玉珍：我們下個禮拜就有一個開始的儀式，目前已經開始營運了，新大樓比原來的旅客中心

大概多了 3.5 倍的面積。最近你有沒有時常看到很多新聞報導隨身帶小動物或是攜帶毒品等等，這一類新聞最近都有吧？有看到這一類新聞嗎？

彭署長英偉：對。

陳委員玉珍：高雄關派駐在金門的是屬於一個科對不對？你不會覺得這個科的人 loading 太重了嗎？

彭署長英偉：是一個課。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是一個課。

彭署長英偉：第一線官員我們原則上一定都是優先補足足夠的人力。

陳委員玉珍：你不會覺得現在整個 loading 非常重嗎？負擔的壓力很大，尤其貨物也很多，因為這也是一個國門嘛！以它的客運來講，跟臺中是一樣的，但它的人數、官員各方面卻比不上臺中的編制，事實上它比基隆關進出的人還多，所以你不會覺得當地工作人員負擔實在太大嗎？而且他們還要休假回臺灣，這樣子這個關卡怎麼守呢？

彭署長英偉：特別感謝委員對海關人力不足的部分一直關切，海關的 loading 很重，針對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目前都有在盤點各關的情況，然後我們會跟人總提出一些海關需要的……

陳委員玉珍：針對金門關的部分，你有做出怎麼樣相對應的做法嗎？

彭署長英偉：目前基隆關這邊……

陳委員玉珍：金門。

彭署長英偉：針對金門的部分，我們現在是以緩濟急，就是說有缺的部分，像今年我們就補了 2 個，就是官員少了 2 個，我們先用約聘僱人力即時來補足，未來還是會視整個人力的……

陳委員玉珍：海關的工作是很重要的，約聘只是協助，他不是真正可以執行很多公務行為，可能做一些協助，金門關的人員事實上是很不夠的，你不覺得嗎？

彭署長英偉：了解，是……

陳委員玉珍：很有負擔，而且他跑兩個地方，水頭碼頭跟料羅，這整個也算是在金門距離最遠的兩個地方嘛！

彭署長英偉：是。

陳委員玉珍：你的人力編制有沒有打算在金門關再多編一點人呢？

彭署長英偉：我們會檢討啦，也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你都已經跟人事總處……

彭署長英偉：現在人力缺額的部分必須要靠關務特考考進來之後，我們再受訓，今年 9 月的時候會有一批新進的海關官員，會投入整個查緝行列裡面。

陳委員玉珍：我針對金門關。

彭署長英偉：金門關……

陳委員玉珍：第一個，你人力不足的部分，如果真的不夠，短期內，你要用什麼約聘僱這一類人來協助可以，我當然 OK，但長期人力不足的事情還是要解決嘛！

彭署長英偉：了解。

陳委員玉珍：就是整個組織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幫我們把金門關提升呢？把它的地位再提升，因為它現在是高雄關，事實上也沒有那麼方便嘛！

彭署長英偉：是。

陳委員玉珍：而且它的人流、物流事實上也是蠻大的。現在不管是貨物也好，就是兩岸之間的貨物，還有人流，小三通的旅客大概還是不會停，還會繼續增加，除非你們就打算讓那個關卡比較鬆散，當然我沒有意見……

彭署長英偉：不會、不會，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但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方法嘛！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因為金門是小三通人數最多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優先補足人力，也會…
…

陳委員玉珍：對，你回答到現在沒有告訴我你要補多少人，然後你整個組織編制有沒有打算幫金門關提高它的地位？這樣子編制才會多，我也跟您提過，如果是人事總處那邊有意見，看我們民意代表這邊可以做什麼協助，我們也可以請人事總處一起來開會，現場的確就是人力不足、loading 非常重嘛！

彭署長英偉：了解，這部分我們會來規劃，但是因為編制擴大的問題會涉及整個組織編制的問題，可能比較……

陳委員玉珍：但是在海關這個部分，如果你組織不擴大，現在政府給你這麼多任務，以金門來講，不只是人的部分、貨的部分，還有包括進口的東西很多，之前還說馬鈴薯要一顆一顆抽查，對不對？進口的東西要檢查，我們就不要再說什麼黃豆這類事情，這麼多東西，你們人力都不足的情況下，後端整個社會成本會付出很多。

彭署長英偉：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事實上你應該要大力爭取。

彭署長英偉：一定會的，我們都已經盤點過。

陳委員玉珍：講很久了。好，我跟你說，短期內的部分一個禮拜可以給我嗎？就是金門小三通海關人員的配置，你看到底要怎麼樣加派人力、輪調的支援機制。你三個月內給我一個升格成立金門分關的可行性評估，解決這麼多人但事實上組織實在就是大人穿小孩的衣服那種處境，好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有關短期的部分，可不可以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

陳委員玉珍：OK！好，可以。

彭署長英偉：謝謝。

陳委員玉珍：麻煩你，謝謝署長。經濟部今天有來嘛？請經濟部。

主席：請鄒副署長。

陳委員玉珍：都沒有派個次長過來，至少我們要問一下。副署長知道金門在哪裡嗎？

鄒副署長宇新：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距離臺灣多遠？

鄒副署長宇新：但是我沒有去過。

陳委員玉珍：你沒去過？

鄒副署長宇新：是。

陳委員玉珍：你出過國嗎？

鄒副署長宇新：有出過國。

陳委員玉珍：但沒有去過金門喔？

鄒副署長宇新：沒去過金門。

陳委員玉珍：沒去過金門，那經濟部怎麼樣制定對金門有利的政策？像產業發展對金門的也是非常重要啊！金門距離臺灣大概是 200 公里，距離大陸大概是 1 公里啦，想想看，經濟部對金門的產業發展有怎麼樣的建議呢？

鄒副署長宇新：因為我們產發署是主管製造業。

陳委員玉珍：對。

鄒副署長宇新：當然金門的製造業相對沒有那麼多，可是有很多在地的特色產業，產發署其實對金門在地的特色產業也做一些輔導的工作，過去陸陸續續有做一些。

陳委員玉珍：我們這裡有幾個東西提供你參考，金門雖然是外島，距離臺灣這麼遠，但它距離中國大陸是很近的，在國際上，我們金門的產業對你們來講當然比較沒有那麼多，但是事實上，在金門這個特別的位置，我們從國際上看到一些成功的案例，比如在新加坡柔佛有一個經濟特區，就是新加坡跟馬來西亞之間這兩個主權獨立國家，為共同的經濟利益打造一個互利的節點優先布局，柔佛州，你知道嗎？去過嗎？新加坡去過吧？

鄒副署長宇新：新加坡去過。

陳委員玉珍：對嘛！柔佛州在新加坡，在馬來西亞的南邊距離新加坡很近的地方，這兩個國家為了共同的經濟利益，簽訂了「柔佛—新加坡經濟特區」協定，這個東西就是進行制度鬆綁，所以我覺得產發署也要幫我們思考制度鬆綁、通關鬆綁，有時候這可以對邊境帶來很大的經濟活力。所以針對以下幾點，請你們去幫我們思考，第一個，智慧物流，金門現在是兩岸之間一個很重要的物流港口，這個海關總署當然知道，經濟部如果不知道的話，可能要多費一點心力。此外，還有跨境電商、數位金融、低碳能源，低碳能源與環境部有關，智慧物流還有跨境電商應該跟你們經濟部比較有關係？

鄒副署長宇新：是，物流跟電商的部分，是我們商業署主政。

陳委員玉珍：請幫我們研議下列四個主題，就跨境電商跟智慧物流這兩項幫我們研究一下，提供金門經濟發展試點的機會，讓它可以從一個外島變成一個節點，這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份報告？

鄒副署長宇新：好，我們攜回研議、我們帶回去研究，因為這是我們商業署主政。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本來想說今天是次長會來，好，那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

鄒副署長宇新：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玉珍：太久了！2 個月，好嗎？

鄒副署長宇新：2 個月。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好，希望兩個月之內有機會讓副署長去金門走一走，不然我們就辦一次考察，也邀經濟委員會一起去。

我們結束陳玉珍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請財政部莊部長、關務署彭署長，還有經濟部鄒副署長。

主席：請莊部長、彭署長、經濟部鄒副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莊部長你好。時間過得很快，又快到中午了，我記得有幾十年的時間，中午的時間雖然在這邊開會，但也算是開開心心的吃午餐，午餐有鬍鬚張便當，有臺鐵的便當，還有青島排骨最著名的雞腿便當，請問你喜歡吃哪一樣？

莊部長翠雲：我很久沒有在這邊吃便當了。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覺得我現在臉色都是「青筍筍」的？我現在不只是去外面，在立法院開會也一樣，以前都還有多樣性的選擇，但現在只有一種選擇，就是燙青菜，上面用醬油膏、蒜蓉醬油等等，然後玉米都是真的，但只要碰到與毒油陰影有關的，什麼都不敢吃。部長，關於油的事情，現在已經水落石出，國人可以安心的吃飯嗎？過去在非洲豬瘟的時候，關務署扮演一個境外鎮國神山的角色，每一隻豬、死豬或是什麼豬進來，通通在境外就攔截了，所以臺灣這幾年好像沒有非洲豬瘟了吧？

莊部長翠雲：我們對於豬肉進行非常嚴格的查緝，關務署非常的嚴格，而去年在臺中曾經有發生過，但在防疫上做得相當徹底……

羅委員明才：對，有一小段時間。

莊部長翠雲：然後讓這件事情能夠處理了，總之，在臺中曾經發生這樣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整體上還是不錯的。現在來討論油，為什麼關務署沒有辦法在前面、當油要進來的時候，全面就把它擋住？

莊部長翠雲：對於油這個部分，我想衛福部已經說得很清楚了，第一個，這個廠商在進口的時候，後續產製的過程，自己調整了相關的規律，然後後面產製的過程當中，又沒有做好相關應該要做的事情，這個部分他們已經說清楚了。至於海關的部分，對於進口的一些品項，比如黃豆，都必須經過相關的檢驗，也就是由食藥署跟防檢局檢驗以後，海關才會放行，所以各有不同的職掌，海關有海關的職掌，檢疫機關有檢疫機關的職掌。

羅委員明才：所以海關在工作分配上也是有其責任在那個地方。我請教彭署長，截至目前為止，國內的油到底有沒有毒？能不能吃？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都有在吃啦！

羅委員明才：你都有在吃，我吃到不敢吃了，有人說已經 4 個月了，甚至還有提到其實在 4 年前就發生毒油的事情，但是通通蓋牌！署長，你身為第一線的從業人員，我當然知道責任不在你們，最主要是另外其他兩個單位，你會不會想到對於自己的安全、健康會有很大的威脅？你有沒

有家人？

彭署長英偉：有。

羅委員明才：你家裡有沒有小孩？

彭署長英偉：有。

羅委員明才：你每天外食吃便當的時候，一想到家裡的小孩如果每天都吃毒油就會影響到他們一輩子的健康，你不會怕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政府機關對於食品安全一定會落實去嚴格的執行，這是不會妥協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是，你講得很漂亮啊！可是你能保證現在每一頓都吃外面的外食族所吃到的都沒問題嗎？今天我在臺灣吃這些美食或到路邊攤去吃，你可以保證我不會吃到毒油嗎？就是今天。

彭署長英偉：今天？

羅委員明才：對。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如果要我保證，不好意思！

羅委員明才：那你不能保證嘛！可是大家都覺得你們海關是第一線，你們如果都攔截下來，就不會有毒油流進來了。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這次毒油事件的問題應該不是發生在進口端的部分，據衛福部的調查報告，應該是在製程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製程？

彭署長英偉：對。

羅委員明才：從第一天開始就是隨便甩鍋給巴西的黃豆，其實也不是嘛！現在有此一說是製程出了問題，因為國內的油進來就是兩宗，對不對？一個是大統益，占了百分之多少？經濟部應該知道，請副署長。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報告，是 50%。

羅委員明才：另外一個呢？

鄒副署長宇新：中聯是 35%。

羅委員明才：你應該在進來的時候就在源頭把它管制好，結果他剛剛說是製程，是不是？兩個製程不一樣嘛！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報告，因為從美國跟巴西進口大豆的來源不同，所以品質也不同，雖然不同，但是可以透過製程的方式去做調整，根據昨天衛福部食藥署的報告，不管是豆子的來源或者是製程的部分，其實都有一些相關的問題存在。

羅委員明才：好，我們就從那個製程來說好了，大統益用的是法國的機器，所以是真空抽取的、是安全的，現在問題就是出在中聯的這個部分，它占了市場的 35%，但是以前我們都說 4 斤黃豆換 1 斤油，結果現在因為工序的投機取巧，變成 3 斤的黃豆就能榨出 1 斤的油，問題是出在哪裡？大豆其實是會酸的，他為了要省成本，就加入了化學的鹼性，讓酸鹼中和，所以從那個漏斗下來就是中和以後的油，可能他就把 5%或 10%的油漏掉了。可是為什麼 3 斤的黃豆變 1 斤的油？很簡單嘛！就是鹼性這些化學品多加一點，在加了以後會改變，一稍微有狀況，那個毒油

就跑出笨駢茆了！你可能比較清楚，是不是這樣子？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報告，對這個部分並沒有那麼清楚，因為整個調查報告是由衛福部這邊來負責，檢調也已經進入了，所以我們經濟部這邊是沒有進到廠內去做調查。

羅委員明才：好啦！我覺得大家的速度要快一點，到現在食不安心，像很多外國的朋友以前都認為臺灣是美食王國，現在來這裡也不敢吃了！你看黃仁勳最近都沒有去夜市了，「剉咧等」！怕到時候吃一吃又中，雞排也不能吃，現在如果再 1 萬點，每 1 萬點我們再吃雞排，我現在想到都想要吐出來，真的啊！食品安全問題人人有責，經濟部也要想想辦法，你們幫幫忙，你們也要去了解一下製造的過程是怎麼樣，好不好？

另外，再請教莊部長，我知道這個事情跟莊部長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我覺得在海關能做。最近來源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多加強管理？

莊部長翠雲：海關有它的職掌，當然它也會根據各個貨品主管機關的要求，由各主管機關該查驗的查驗、該檢疫的檢疫，不合規定的海關就不會放行。

羅委員明才：上次說發芽的馬鈴薯要一顆一顆檢查，現在真的有這樣檢查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應該是屬於農業部在處理的，不是在海關。

羅委員明才：農業部？跟海關沒關係？進來不都是海關第一關？

莊部長翠雲：海關的職務、職掌各有分工。

羅委員明才：你們能提供一些多年的寶貴經驗，站在國民的立場，你們一定要拴緊螺絲，多多給予建言，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另外，看到最近的股市暴起暴落，最近一直跌，現在好像跌破 4 萬點了。部長，為什麼股市會跌跌不休？

莊部長翠雲：因為美股還有日、韓股也都下跌，有一些不確定的預期，所以會有下跌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臺灣的股市也好，韓國的股市也好，最後大概都是變成割韭菜，因為我大概十幾天前就聽到美國華爾街的消息，他們偷偷有一個訊息說全部要賣股票，而且他們是一致性的，我們發現所有股市上漲下跌，由這一次的歷史經驗來看，真正發動炒股的是美國，美國的誰，你知道嗎？我私底下跟你說，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我們結束羅明才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最近的陳情案件很多，我們也有看到媒體報導，國稅局也碰到這樣子的問題，收到欠稅通知才知道自己是繼承人，包括稅務局也說很多人都有碰到這樣的情況。既然我們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更應當解決目前的社會面向。實務上的案例是順位繼承人全數拋棄繼承之後

，有很多是長年並沒有與被繼承人來往，他是第三順位繼承人，他必須要等到你們寄單子收到欠稅通知，或者是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他才驚覺發現自己竟然是法定繼承人。目前有碰到很多這種情況，甚至也因為如此而讓他錯失法定的三個月拋棄繼承期間。被繼承人死亡之後名下的車輛還是在領牌，所以後續開徵的使用牌照稅必須要有繼承人負擔，甚至也可能會移送行政執行，當人民收到催款通知書時，才知道自己本身在法律的地位已經改變，這也反映出跨機關單位的訊息通知及權益告知機制有斷點、有所不足，讓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必須去承擔這個法律的風險。所以我要跟部長討論，既然它已經成為一個機關單位經常碰到的問題，也是社會所產生的面向、情境和問題，是不是應該全面檢討現行的欠稅及繼承案件通知機制？我們是不是要做跨單位的檢討？請教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議題，委員的重點應該是前面順位的繼承人都拋棄繼承了，但是後順位的繼承人卻不知道。

楊委員瓊瓊：他不知道，因為沒有來往。

莊部長翠雲：最後變成他必須繼承，也收到有關的繳稅通知，這個部分如果如委員說的有很多例子，我們來了解看看在機制上能不能有一些討論，讓民眾可以有一個比較合理的權益上的維護，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因為你們在末端收稅已經碰到這樣的問題，關於繼承案件的通知機制，人民有這個權利，有法定三個月可以拋棄繼承，但是他是不知情的，因為他跟繼承人沒有來往，他不知道他已經拋棄，他沒有辦法，因為不可考了，除非他去問他，但是他們沒有來往，也沒有辦法問，只有等到收到稅單，他才知道他的法律位階、法律地位改變了，他是繼承人。這個問題已經在人民的生活當中很頻繁碰到，所以我具體要求財政部，應該跟戶政、法院、交通部等跨部會研討，建立一個繼承案件的通知機制，讓人民的基本權益能夠得到保障。

莊部長翠雲：也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意見，希望委員能夠把手上有關的個案也提供給我們，我們一起來做這方面的討論。

楊委員瓊瓊：這已經是媒體披露的案子，我還要提供給你，這個方案你們去研議，好不好？怎麼樣讓大家不會因為不知而變成一個法律的風險人，好不好？你們去研議，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楊瓊瓊委員的質詢。

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第一、說明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在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第三、有關「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7 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第四、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我們今天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謝龍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十)、(二十一)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二十二)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二、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6 分；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翁曉玲 林倩綺 林沛祥 張雅琳 莊瑞雄 沈發惠 范 雲
許宇甄 柯建銘 傅崐萁 吳宗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正鈐 李坤城 洪孟楷 蘇清泉 楊瓊瓔 張智倫 許忠信

洪毓祥 賴士葆 陳清龍 邱慧洳 蔡春綢 劉書彬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7 月 22 日（星期三）

法務部政務次長 黃謀信（部長請假）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許辰舟（副秘書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 李謀旺

7 月 23 日（星期四）

監察院秘書長 （未到）

法務部部长 鄭銘謙

衛生福利部部长 石崇良（上午 9 時 30 分前）

政務次長 林靜儀

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姜至剛（上午 9 時 30 分前）

副署長 遲蘭慧

經濟部政務次長 江文若（部長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汪庭安（主任委員請假）

銓敘部部长 施能傑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林俊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鍾瑞蘭

主 席：翁召集委員曉玲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7 月 22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

正草案」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六)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七)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八)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九)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一)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五)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昭姿、翁曉玲、林沛祥、林倩綺、張雅琳、沈發惠、范雲、莊瑞雄、許宇甄、李坤城、楊瓊瓔提出質詢；委員蔡其昌、吳宗憲、傅崐萁、柯志恩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四、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不予增訂。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曉玲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7 月 23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就「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吳宗憲、陳昭姿、翁曉玲、張雅琳、林倩綺、莊瑞雄、范雲、許宇甄、洪毓祥、賴士葆、洪孟楷、劉書彬提出質詢；委員林沛祥、沈發惠、蔡其昌、洪毓祥、蔡春綢、傅崐其、徐欣瑩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有鑑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專題報告，邀請監察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就國發基金及政府補助不當挹注蘇巧純相關公司之爭議，提出報告與檢討；惟監察院竟未提出書面報告，亦未派員列席說明，公然規避國會監督。爰建請本委員會做成以下決議嚴正譴責監察院藐視國會、怠忽職責之行為，並要求監察院限期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及派員列席說明：

一、本委員會嚴正譴責監察院拒絕提出書面報告、未派員列席，以及規避國會監督之行為，並將本提案決議及監察院缺席情形列入委員會公報。

二、要求監察院於本提案通過後 2 週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說明下列事項：

- （一）是否受理或立案調查本案；如未立案，應具體說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 （二）曠世智能、威如科技及相關公司取得國發基金投資與政府補助之調查情形。
- （三）相關人員是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法令。
- （四）案件目前辦理進度、預定完成期限及後續究責措施。

三、請本委員會另定期程，再次邀請監察院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列席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不得無故拒絕或規避。

四、監察院如仍拒絕提出報告或派員列席，本委員會應於後續預算審查時，將其規避國會監督及怠忽法定職責之情形，列為相關預算凍結或刪減之重要審查依據。

提案人：陳昭姿 邱慧洳
連署人：林沛祥 翁曉玲 許宇甄 林倩綺 蔡春綢
劉書彬 陳清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今日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7 月 29、30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考試院	副秘書長	龔癸藝
銓敘部	部長	施能傑
	政務次長	懷敘
法務部	政務次長	黃謀信
	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
	法制司專門委員	邱黎芬
內政部	政務次長	馬士元
	警政署副署長	廖訓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保障法制處副處長	陳志豪
	培訓發展處副處長	黃彥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培訓考用處處長	陳雅玲
司法院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人事處專門委員	馬穎潔
監察院	人事室主任	劉佳慧
	監察業務處處長	黃奕元
國防部	法律事務司軍法事務處副處長	胡耀仁
國防部	憲兵指揮部 軍事情報處警勤組組長	林鴻杰
	憲兵指揮部 刑事鑑識中心化學鑑識組組長	戴于智
	憲兵指揮部 督察室法律事務組主任書記官	林柏邑
財政部	人事處副處長	翁慧敏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	許嘉倩

	人事處專門委員	何淑瑜
經濟部	人事處處長	李花書
交通部	人事處處長	吳延君
衛生福利部	人事處副處長	郭欣怡
	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組副組長	張志旭
	食品藥物管理署 品質監督管理組簡任技正	林欣慧

主席：本次會議是兩天一次會，議程排定討論事項有兩案，分別是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一共有 23 案，以及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

由於討論事項各案當中部分相關提案先前已分別經過第 5 會期本會第 22 次及第 25 次會議審查，機關代表均已提出報告，現就再併入審查之新提案尚未進行提案說明部分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每一位委員提案說明 3 分鐘。

請提案人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第一位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報告召委，在開始正式提案說明之前，我有一個程序性的動議。

主席：請。

翁委員曉玲：我們今天主要是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法，還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修法，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修法這個案子，因為這次總共修了三十條，坦白說，等於是公務人員考績法大翻修，我們上一次只有進行過一次詢答，在那一次詢答過程中，我記得蠻多委員，包含司法院，對於這個案子都有一些意見，現在倉促就要進行逐條審查，本席認為不是很妥當，所以我提案建議，對於考績法的修正草案，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舉辦一場公聽會？畢竟基層的聲音也很重要，同時專家學者們對於考績法的修正也有一些意見，所以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的部分，是不是請召委可以舉辦一場公聽會？

正好下週是本席當召委，我本來就要安排下週一針對公務人員的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辦理公聽會，如果召委也覺得可以的話，針對這個案子，都是跟公務人員人事制度等等有關的案子，或許我們可以共同排一場公聽會，當然，如果召委可以再另外排一場公聽會，也都很好。所以我的建議是不是今天在這個案子上面我們可以先排公聽會，之後再來進行逐條審查？我認為會更為完整。以上。

主席：翁召委講的也是很有道理，確實，涉及到公務人員懲戒的這個部分，我們看考試院與司法院確實意見不太一樣，就是司法院有疑慮。

本席非常贊同這種重大法案的翻修要加強跟各界的對話，尤其是涉及到院際之間有不同看法的時候，確實我都會非常謹慎。公聽不是不可以，但是也不一定是公聽，立法院常常動不動就逕付二讀，連委員會審查都沒有。

對於這一部法令，司法院的疑慮，比如須經懲戒機關認定這個部分，又涉及到大法官會議解

釋，大法官會議解釋說，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的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的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這個是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的制度性保障。司法院的疑慮也不是沒有道理。銓敘部的解釋是現行俸給法第二十三條明定，可以法律規定降敘的規範。銓敘部會這樣審定這個部分是他認為類似法律人常講的舉重明輕，免職是行政機關人事權的固有核心，行政機關當然可以制定降敘的規範。司法院則認為侵犯到他的固有權限。

在這個地方，我們本來就可以做程序性的裁示，但是在做這種程序性的裁示以前，是不是請銓敘部，部長有來，對於司法院的疑慮……

翁委員曉玲：我可以再補充……

主席：沒關係，我先讓他說明一下，因為就你的問題，我們要這一場公聽，就是……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剛剛忘記補充，因為昨天有接到公務人員協會等等團體打電話來辦公室，或許召委也有接到……

主席：有。

翁委員曉玲：基層希望能夠有多一點他們的意見，因為在這次的考績法修正裡面有非常多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職務怠惰等等，他們也很擔心，在考績法的部分本來說要放寬，結果看起來反而是越來越抓緊他們未來在工作上面的一些問題，就像我說的，它是整個全面翻修了 30 條……

主席：有啦！我也有收到。

翁委員曉玲：所以希望能夠一併考量。

主席：立法院很厲害，立法院都不用討論就可以表決通過，這個是常常在發生、每天在上演的事情，但我在審法案的時候我總是覺得，這種制度性的翻修要跟社會對話、多聽聽機關之間不同的看法，因為畢竟司法院真的是有他的疑慮，所以對於司法院的疑慮，請施部長再論述看看。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上次在大體詢問的時候司法院提了一份意見，我們後來也就他的意見做了逐點的回應，基本的基調是這樣，我們是從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的基調開始，這個基調告訴我們，如果我們要對公務人員做任何的懲處，在程序上不要有同一事由又送懲戒、又送懲處的雙重負擔。我們這一次修法的重點之一是，如果行政機關已經確定就這個事項採取了懲處，就不要再送懲戒，但從來沒有告訴行政機關一開始要怎麼做，如果你覺得這個案子你不想處理，你想送到懲戒去，根據現行的這個修法，我們沒有禁止這個事情，所以沒有侵犯到所謂的懲戒權。

至於剛剛提到的降敘一級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認為這是舉重明輕的一個問題，我們立法政策都賦予行政機關在懲處時可以免職了，比它更輕的怎麼會不賦予呢？

最後這一點我還是要講，我們考試院這邊，包括部裡面認為，這一次我們考績法修法無涉憲法層次的問題，我們沒有去挑戰懲戒跟懲處，我們講的是，在一個現代化的國家裡面，行政機關一定要保留它作為第一次裁判的權力，後面如果任何當事人不服，他都可以行使行政救濟的程序，包括最後到法院去。所以在這個基礎下，到底要賦予行政權在進行行政紀律懲處有什麼樣的工具、種類及效果，這純粹屬於立法政策形成的問題，也就是說，這個不涉及到憲法，立法院如果最後決定，因為基於整個行政管理的需求，他應該賦予行政權有一些更多元的工具來因應各式各樣的事情，這是立法政策的問題，不會侵犯到憲法裡面講的懲戒權，我綜合性先做

這樣的說明。

容許我跟委員報告，關於剛剛翁委員提到的，我是不是也可以簡單回應？翁委員提到很多基層的擔心，我先講我們程序上的作法，我們為了這個事情確實是做了大修，我們大修有大修的原因，我想我們在立法說明有做很清楚的說明，在過程裡面，我們用各式各樣的方式去徵詢所有公務同仁的意見，譬如說我們也直接開放，我們透過網路線上各式各樣的調查，然後我們大概收到快三萬個同仁對我們所提草案的回復，大概 62%是贊成，28%表示沒有意見，一般來講，如果公務同仁表示贊成或沒有意見就表示他們對這個法案的方向其實沒有太大意見，甚至是支持的，所以合起來就有九成，我們有踐行這個程序。

至於有些個別的團體也有寫信給我們，我們也大概都有根據他們的意見不斷地調整，也回復他們意見，裡面最多的意見可能是怕條文裡面「未達良好」的那些條件是不是有法律不確定的概念，大概談的是這個部分。我先講一個部分，在我們歷史的紀錄上，所謂「未達良好」就很像現在的丙等，最近歷年來，丙等幾乎沒有明確的法定事由，機關打出來，會打丙等的人數大概不到 0.1%，也就是說，機關對這個事情都非常、非常慎重，而且一定會踐行後面考績委員會的程序。我要講的只是陳述這些事實，也就是說，這些不確定性的概念事實上現在在我們考績法的施行細則，甚至考績法的文字裡面也都有，所以怎麼樣讓這個文字能夠明確，比如有人有疑慮，說這會不會有點太主觀等等，我覺得我們都願意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在法律文字上哪些部分可以經過大家共同的討論把它修得更好，我只是在陳述我們部裡面就這個法案修正的方式也做了這些事情，當然，委員希望再多聽一些意見，這個事情我就尊重兩位召委最後的判斷，謝謝。

主席：現在的公聽會是這樣，現在的公聽會叫來的人都差不多，發言都很刺激，但是這個是臺灣很特殊的一個現象，這個也都尊重。那是不是再來聽聽大家的意見，畢竟這個是第二案，第一案其實不是這個，但沒有關係，既然聽了考試院、銓敘部這邊的看法，今天司法院程廳長有來，是不是再聽聽司法院的看法？請你簡單回應一下，我看最有疑慮的就是你們，坐著說沒關係。

程廳長怡怡：是，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其實降級、減俸必須要經過司法的懲戒，這是釋字第 483 號解釋所揭示的，這一號解釋目前仍然有效，而且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並沒有提到這一號解釋，也沒有排除這一號解釋的適用，因此在現行的有效解釋下，這一部分就是屬於憲法位階、憲法層次上的保障，是不是可以直接用法律層次的法律來改變憲法位階所設的制度性保障，我們認為是有疑義的。

而且剛才所引述的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所解釋的標的是公務人員丁等考績的免職，跟草案所講到的「服務懲處」，雖然名稱不同，但是也就是現行考績法所講的專案考績懲處，這一塊大法官定性為實質的懲戒處分，對這一塊我們的疑慮還是認為跟釋字第 483 號解釋不符，更何況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所處理的跟這邊的服務懲處其實是不一樣的，沒有所謂舉重明輕，因為講的根本是不一樣的事實。更何況，憲法的解釋權限在於大法官，只有大法官有權來解釋憲法，其他任何人或任何機關都無權解釋，更沒有辦法用舉重明輕這樣的法理就任意的對憲法做解釋，認為可以排除第 483 號解釋的適用，這個是我們疑慮的所在。

而且這一個法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當做了服務懲處之後，就不再移送懲戒。我們再來配合第十六條的規定，第十六條明定機關就公務人員有應該受服務懲處的時候要即時辦理，所以既然可以由機關即時辦理服務懲處，已經做了懲處之後，再搭配第二十條第四項，他就不可能再移送懲戒。

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制度設計，實質上就是封鎖了公務人員享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懲戒權，我們會覺得這樣的制度恐怕對公務人員權利的保障是有欠缺的。更何況，如果做了行政懲處，他的救濟是到行政法院去打行政訴訟，但是行政法院的行政訴訟跟懲戒法院做的懲戒處分，其實這兩個目的不一樣，所以制度也不一樣。事實上，懲戒法院做的懲戒處分，它是第一次對公務員做出一個懲戒處分，行政訴訟是行政機關已經做了一個處分，公務人員認為它有違法，然後去打行政訴訟，所以行政訴訟是一個事後救濟法院的概念，懲戒法院做的懲戒懲處則是第一次來做一個處罰的決定，所以這兩個概念是不一樣的。因此，行政訴訟的救濟範圍比較窄，行政法院只是去審查原來行政處分的合法性，不會去審理到你的妥適性，行政訴訟能夠給予公務員的救濟是有限的，再加上行政訴訟有一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限制，也就是今天機關如果對一個公務人員比較重大的違失行為，結果你卻做了一個申誡處分，當你做了申誡處分之後，就不可以再送司法懲戒，這個申誡處分跑到行政訴訟去救濟，行政法院也只能審查合不合法而已，不能夠去審查適不適當、是不是應該要判更重的處分種類？行政法院沒有辦法做到這一件事，因此，我們覺得這整套的制度在制度設計上是有不足的，甚至與目前現行有效的釋字第 483 號、第 491 號及 111 年憲判 9 號的解釋意旨都是有違反的，以上是我們的疑慮與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來處理一下，因為這一條涉及到憲法第四十四條院際紛爭，這需要總統來調解，我們在這裡沒辦法處理，我倒是有些想法，院際之間不管是對於權限或者法律見解到底要不要動用到總統院際調解權，大家看法會有所不同，但是至少翁委員剛提到的部分又確實涉及到很多公務人員本身權益的問題，我辦公室確實也收到很多，不然這樣，主席來做裁示，雖然這是第二案，我們今天這一案就先不處理，擇期再審，先舉行一場公聽會更好啦！別的地方或者院會動不動就逕付二讀，連委員會也沒有討論，我們常常在批評嘛，所以這個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不要這樣做，本次會議我們就來實質審查第一案毒害防制條例，本日議程討論事項第二案另定期繼續審查，跟第一案無關的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席，再辦一場公聽會很合理啦！

翁委員曉玲：是啦！謝謝召委支持。

主席：我們現在來進行提案說明，跟第一案無關的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開，我們會議繼續。

首先提案說明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先請翁委員曉玲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翁委員曉玲：謝謝召委。今天我們主要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的修正案，本案的核心目標主要就是為了要防止毒品氾濫，並且要因應新興毒品與施用型態的演變，因為在現行條文裡面只有針對尿液檢驗，也就是針對特定人員來實施尿液檢驗，但是我們知道現在檢測毒品的方式日新月異，而且也多了很多種不同的選項，所以在這次除了大多數委員提案要增列唾液採驗之外，本席更主張也可以將毛髮納入法定毒品的檢測方式，這不僅是技術升級，更是完善我國毒品防制體系極為關鍵的一步。

為什麼我認為除了現行的尿液檢驗及待會大家要討論的要多增加唾液檢驗之外，還要再增訂毛髮檢驗？主要是有三大理由：第一個就是要彌補傳統檢測的盲點，可以展現長效追溯力，現行實務主要是依賴尿液檢驗，但是尿液是受限於藥物在人體內的代謝速度，所以多數的毒品在施用後，大概 72 小時之後就難以檢出，相比之下，毒品代謝物會隨著血液進入毛囊，並且留存於毛髮當中，所以透過毛髮的分段檢驗，檢驗出的時間可以長達數年，而且還能夠完整地還原受檢者在一定期間之內的施用歷程，可以有效地補足尿液時間的侷限。第二個就是可以互補，發揮最大的效益，提升證據的可信度，目前毛髮檢驗並非是要完全取代尿液檢驗，而是雙管齊下，尿液檢測可以釐清近期有沒有施用，而毛髮檢查則是在實務上作為極佳的補強證據，兩種檢測的方式可以相互補充，不僅能夠提升檢驗的完整性，更能夠強化司法採證的科學性與可信度。第三個就是技術規範要明確化，我們也兼顧人權與個資保障，過去實務雖然已經將毛髮檢驗作為輔助方式，但是在法制上，對於毛髮檢體的採集、保存、使用、銷毀以及去識別化的處理，往往缺乏明確的法律授權，這次的修法就明確地將毛髮納入本條的第一項，並且於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實施辦法，可以讓第一項執行人員有法可循，同時也可以為了民眾的人身自由、資訊自主以及個人隱私權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總結來說，本席提案除了要增加唾液之外，還要再增加毛髮採驗，可以將這部分一起法制化，能夠精準與現代鑑識技術接軌，兼顧毒品查緝實務需求，以及基本人權的保障，在此還請各位委員支持本席所提的提案，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來做提案說明，有要說明嗎？剛才你有說過嗎？好，沒關係，不說明也可以。

今日提出書面報告的機關相關的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除援用本部 115 年 7 月 1 日書面報告之內容外，茲補充報告說明如下：

一、本提案第 6 條第 3 項將現行規定修正為「……或法官、檢察官轉任公務人員，……」，並於說明欄四進一步闡述「……上開規定所稱『司法行政人員』，依法官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指於司法院或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二、前開法官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所指之「司法行政人員」範圍，顯然未涵蓋「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職情形，為避免掛一漏萬，建議刪除「上開規定所稱『司法行政人員』，依法官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指於司法院或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等文字。惟最終仍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繼續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本院意見除同 115 年 7 月 1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外，另補充意見如下，敬請委員指教。

壹、草案除有後述違憲之虞情形外，並因其規範不足，於封阻懲戒程序後，將導致有重大違失之公務員 2 年後即得重返公職

一、經懲戒法院作成「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而終身不得再任公職之公務員，如依草案規定，將無從移送懲戒，縱依草案受最重之免職處分，亦僅禁任 2 年，期滿即得重考再任

懲戒法院作成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係我國法制上唯一使重大違失公務員「終身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制裁（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 109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統計資料，懲戒法院判決免除職務者共 6 件，其中非軍人者有 4 件（詳如附表），包括：為大陸地區刺探蒐集公務秘密之蒙藏文化中心人員、對未滿 12 歲兒童犯加重強制性交等 14 罪之公務員、持鐵鎚殺害同事之臺鐵人員、二度竊錄女性性影像之消防局人員。上開 4 件均係由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移送懲戒法院。

依草案設計：機關就公務人員違反服務法令或紀律行為者，「應即時」辦理服務懲處（第 16 條第 1 項）、就圖謀背叛國家等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機關認定有具體事證者，「應」為服務懲處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第 17 條第 1 項），且同一違失行為，經核予服務懲處，「不得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第 20 條第 4 項）。適用上開規定之結果為：機關必須立即懲處，懲處後即不得移送。因此，前述 4 件由機關移送而由懲戒法院判決免除職務之案例，於草案制度下，將因此脫免懲戒程序，僅受考績服務懲處。

上開 4 案當事人縱依草案受最重之免職處分，亦僅生「自執行之日起 2 年內不得任用」之效果（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其中，竊錄性影像案，該公務員刑事案件就竊錄部分，係判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其於繳納罰金執行完畢後，即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消極事由，若未受懲戒判決，依草案規定，自免職處分執行之日起 2 年期滿即得經國家考試再任公務人員；性侵害案，該公務員因非涉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僅於徒刑執行中暫不得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若未受懲戒判決，依草案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亦得重考再任；另殺人案之公務員，如未受死刑、無期徒刑宣告而褫奪公權終身，縱因徒刑執行中暫不得任用，惟刑之執行完畢後亦得重考再任。

前開案例，依司法懲戒結果，該等公務員因其人格圖像已不適宜再擔任公務人員，故除免其現職外，終身不得再任公務員，惟如依草案規定，該等公務員縱受考績服務懲處之免職處分，2 年後即得重考再任公職，二者互相對照，草案規範不足顯可易見。

二、監察院彈劾難以完全承接

論者或謂監察院彈劾管道仍然保留，並未封阻懲戒程序。惟前述 4 案皆未經監察院彈劾，且對公務人員彈劾，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其程序嚴謹，係針對重大違失之非常課責手段，量能與涵蓋面均無從替代機關移送之常態管道。懲戒法院自 109 年 1 月至 115 年 5 月間受理案件，其中 78% 係來自機關首長移送，僅 22% 來自監察院移送，而由監察院彈劾者，亦可能係源於機關首長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以此推論，應有超過 8 成案件均係源於機關移送。由此可見，實務上懲戒程序之運作，仍以機關移送為主要來源，監察院彈劾係立於監督地位之非常手段，不能完全涵蓋全部公務員之違失究責。

三、封阻懲戒程序不以免職為要件，縱施以輕微懲處亦可封阻

依草案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只要機關核予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任一種類之服務懲處，均發生「不得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之法律效果，可見封阻並不以免職為要件，縱施以書面警告、申誡等輕微懲處亦可封阻懲戒程序。前開說明已表明，縱然給予草案最重之免職處分，猶與司法懲戒之免職處分效果不相當，則以機關首長給予輕微處分，亦封阻機關後續移送懲戒之可能，更可證明草案之考績懲處以其相對司法程序不足之法律效果與程序保障，封阻程序嚴謹、效果較強之司法懲戒，非僅不合理，更難認正當。

四、禁止再任效果由考績法創設，已逾越機關用人權限之範圍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下稱 111 憲判判決）肯認行政機關之免職權，其論據係機關本於行政一體及指揮監督，對所屬人員之表現有最貼近之觀察，故得決定本機關是否繼續任用，此種免職之效力，止於終止該機關與該公務人員間之職務關係。該判決亦說明，此種考績免職「僅有免其現職之效果，而無根本剝奪公務員資格之效果」（判決第 33 段參照）。

草案創設之禁止再任，係使全國各機關，包括不相隸屬之平行機關、原機關之上級機關，乃至其他院所屬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均不得任用其人，性質上係一定期間對人民服公職資格（憲法第 18 條）之剝奪。免職機關對他機關之用人需求、該員於其他職務之適任性，並無任何資訊上之優勢；受拘束之各機關，於原懲處程序中亦無置喙餘地。草案之設計可能使機關認定某人人員不適任該機關公職之決定，對其他平行機關，乃至上級機關均發生拘束效果，其效果遠遠逾越作為制度基礎之機關用人權範圍，法理上顯不適當。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使考績免職兼具剝奪公務員資格之效果，與 111 憲判 9 判決第 33 段所立雙軌區辨之前提自相矛盾。

貳、草案剝奪公務享有懲戒程序賦予之程序保障與監督等制度性保障的權利

一、草案提高考績免職之效果、創設降敘一級之懲處種類，卻未有相當於懲戒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草案除增加免職之禁止再任效果外，並創設降敘一級之懲處種類，銓敘部於 115 年 7 月 21 日研析報告說明 2 年禁任之定位時，謂其「恰好落在（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撤職）停止任用期間（1 年以上 5 年以下）範圍內」。惟司法懲戒之撤職，係懲戒法院經兩造當事人行對審之言詞辯論程序，賦予當事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要求之程序權保障，由立於中立地位之法院

以判決附具理由作成。草案之免職與禁止再任，則係由機關內部程序作成（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核定機關核定），其事實上是由機關身兼懲處之發動者與決定者，對公務員之程序權保障顯然不能相當於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之要求。且草案之禁止再任期間一律為 2 年，不區分情形，一律給予相同的禁止再任期間，顯然無從適切評價違失之情節，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草案對於公務員「不適任性難於短期內改變」者，失之過寬，對於情節較輕者又無從酌減，且賦予機關超越其用人權而得全面剝奪人民任公職權之懲處權限，卻又未能建立至少與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要求相當之程序保障，致公務員接受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懲戒權受到剝奪，難認足以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憲法權利。

二、行政訴訟審查範圍與審查密度有限，無從替代全面審查之司法懲戒程序

論者又謂考績懲處作成後，仍得尋求行政法院救濟，該處分仍受司法監督。然此論點明顯忽略司法懲戒是由懲戒法院進行全面性審查後所作的第一次決定（制裁），與行政訴訟係進行有限的事後合法性監督，二者有本質上的區別，無從替代。司法懲戒是源於憲法第 77 條分配司法權的懲戒權，由法院進行對審之言詞辯論程序，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證據資料，直接作成第一次懲戒處分決定，其決定範圍包含處分種類之選擇與量定。行政訴訟則係法院對行政機關決定之事後救濟程序，依照行政訴訟法規定，法院審查僅及於「合法性監督」，而不及於行政決定之「適當性」，其審查範圍有限。此外，屬於機關人事權範圍之懲處決定，行政法院過往均審酌其具有高度屬人性，而承認機關有判斷餘地，採取較低密度之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19 號、108 年度判字第 367 號判決參照）。從而，行政法院本於救濟法院之事後司法審查，與司法懲戒相較，其審查範圍相對有限，且審查密度較低，無從對公務員提供如同司法懲戒程序般全面性的程序與實體保障。

再者，行政訴訟程序與懲戒程序有另一根本制度差異，即在於行政訴訟制度為權利救濟機制，有不利變更禁止之要求。亦即行政訴訟救濟機制，必係由受懲處處分之公務員所提起，行政法院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更不利於原告之判決（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參照）。行政救濟僅能在其審查範圍內（即受前述合法性審查與判斷餘地之限制），審查懲處處分是否違法侵害公務員之權利。換言之，行政訴訟僅能對「懲處過重」之情形作有限之審查，無法對「懲處過輕」之類型進行審查。縱使審查後認為機關首長有輕縱或包庇違失公務員之情形，因受限於不利變更禁止原則，行政法院亦無法介入。尤其機關首長倘有包庇之情形時，公務員不可能會對輕縱之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自始就不會有行政法院介入審查之可能。草案將原應由司法懲戒程序全面審查之司法監督，予以屏蔽，改由機關首長單方決定，不僅造成公務員原受之制度性保障落空，更使機關首長不受監督恣意決定之可能大幅提升。

三、免職令送達翌日即執行，恐有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意旨之虞

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就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免職明示：「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並肯認服務機關對於應予免職之

人員，得於處分確定前先行停職。現行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即係該號解釋意旨之立法落實。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變更為：免職處分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核定機關製發免職令送達受考人之翌日起執行，2 年禁任期間自執行之日起算，使受處分人於救濟程序進行中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因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服務懲處免職，與上開解釋所處理者，同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屬實質上懲戒處分之範疇，草案改採送達即執行，與該號解釋揭示「確定後方得執行」之意旨顯然有違，亦未就此有所說明，草案逕以法律位階之修正變更釋憲機關明示之正當程序要求，恐有違憲疑慮。

草案第 23 條第 3 項固明定免職經相關救濟程序撤銷者，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並補發本俸、採計年資。惟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之論理，正係因受處分人「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故要求執行時點延後至處分確定；其所保障者係爭訟終結前不受執行之程序利益，而非事後回復之可能。停職與執行免職，一為身分保留、一為身分喪失；救濟期間之生計中斷、名譽減損與職涯斷裂，均非事後補發俸給所能回復，此即該解釋就此類處分特別要求確定前不得執行之理由。草案以事後補救置換事前保障，無異使上開解釋之要求落空。

參、111 憲判 9 判決承認「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雙軌併行，草案封阻司法懲戒程序，沒收司法懲戒的權力，已超出該判決範圍，而有違憲疑義

一、制度界限：111 憲判 9 認為合憲之制度係雙軌併行，而非容許考績懲處凌駕司法懲戒

草案以 111 憲判 9 作為其主要論據，然而 111 憲判 9 認定合憲之制度係「司法懲戒與考績懲處免職雙軌併行」，而非認為考績懲處免職得凌駕於司法懲戒。承前所述，草案設計已非使司法懲戒與考績懲處併行，而係實質封阻司法懲戒程序之運作，無異沒收司法懲戒之權力，如此設計已違反 111 憲判 9 認定合憲之「司法懲戒與考績懲處免職雙軌併行」狀態，而有違憲之虞。

二、審理範圍明文保留：實質懲戒處分不在其內

111 憲判 9 判決係就公務人員考績法「年終考績列丁等免職」之規定作成憲法解釋，其判決理由第 45 段明示：「至於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所審理之專案考績免職，是否應繼續認屬『實質上之懲戒處分』，甚至改為專由司法懲戒為之？或應回復其行政懲處之定性……則不在本判決審理範圍。」草案之「服務懲處」係「機關就公務人員違反服務法令或紀律行為所為之即時懲處」（草案第 3 條第 3 款），亦即係對違失行為之制裁，所對應者為現行考績法之專案考績懲處，此正是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所稱「實質上懲戒處分」之範疇，屬 111 憲判 9 判決明文排除於該案審理範圍之領域。而就此領域，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第 483 號、第 491 號、第 583 號解釋，仍係現行有效之憲法界限。草案以 111 憲 9 判決作為關於考績服務懲處改制之修法立證，恐有誤會。

三、程序界限：立法指引之首要目的是「避免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

111 憲判 9 判決理由第 50 段諭示：「有關機關宜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適切區別懲戒與懲處事由；或就同時該當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事由之情形，明定此二程序之關係，以避免或減少

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及受懲處公務員之雙重程序負擔。」

草案第 20 條第 4 項僅禁止「懲處核定後」移送懲戒，文義解釋上似不禁止「核定前」移送懲戒。惟若草案確實不禁止「核定前」移送懲戒，無異容許同一違失行為機關得選擇移送懲戒（司法程序，最重免除職務終身禁任），亦得選擇逕予懲處而封阻懲戒（行政程序，最重免職加 2 年）。如此形同程序選擇權完全操之於用人機關，且二途徑之制裁強度天差地別，此制度顯非解決「懲戒、懲處二程序關係」之良方，反而使 119 憲判 9 判決所欲防免的「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更形惡化。

此一疑義本院已於前次報告提出，然主管機關提出之報告中未見任何說明。究竟此一文義上的可能是有意為之，還是無意的錯漏，應予釐清。又如草案並無容許「核定前」移送懲戒之意，則其條文用語顯有錯誤，且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之移送義務顯然矛盾，造成兩部法律間的義務衝突，可能導致機關首長陷於義務衝突之困境。

肆、司法院釋字第 483 號解釋之制度性保障屬憲法位階

一、解釋文明示：降級減俸應經司法懲戒，係「憲法上」之保障

司法院釋字第 483 號解釋文明揭：「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此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亦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之所由設」（所引條文即現行保障法第 14 條、俸給法第 23 條）。解釋文「所由設」三字表明：公務員懲戒法等法律規定，係因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而設。憲法保障是前提，法律規定落實在後。是以俸級之保障非僅法律之賜予，而係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內涵。

上開解釋迄未經憲法法庭變更，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參照），主管機關無權任意解釋變更。況 111 年憲判 9 號判決之主文、理由均未提及釋字第 483 號解釋，亦未宣示變更或限縮該號解釋，自不容主管機關僅憑其單方之解讀，規避有效之憲法解釋之效力。草案僅以「舉重以明輕」之說理，作為其以法律創設機關得逕行作成「降敘一級」懲處之依據，明顯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83 號解釋意旨。

二、制度性保障係源於基本權，毋須憲法明文列舉

制度性保障之特徵，正在於其內容係釋憲機關自憲法基本權規定導出，毋須憲法明文列舉，而位階同屬憲法。釋字第 450 號解釋即為適例：「大學自治」四字不見於憲法本文，惟大法官自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導出其制度性保障，並據以宣告大學法強制設置軍訓室之「法律」規定違憲失效。同一法理，釋字第 483 號既明示官等俸級之懲戒程序保障「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法律位階之考績法即不得反於其內容而創設由行政機關逕為之降敘。立法形成自由固應尊重，惟制度性保障正是形成自由之憲法界限。

三、憲法設有機關與程序之雙重要求，考績會程序保障不足

就剝奪公務員身分、俸級之制裁性措施，歷來司法院

解釋已建構懲戒機關與懲戒程序之雙重要求。依司法院釋字第 483 號、第 396 號解釋，應以

司法懲戒程序為之，除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之組織要求外，尚包含懲戒程序應行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給予最後陳述機會之正當程序保障。草案將「降敘一級」交由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之程序作成，不論機關層次（非法院體制）或程序層次（不符正當程序保障要求），均無從該當前述司法院解釋所建構之雙重要求。

伍、司法院為因應 119 憲判 9 判決意旨，已完成公務員懲戒法第一階段的修法

111 憲判 9 判決明確揭示應適切區別懲戒與懲處事由，以及明定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二程序之關係，避免或減少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及受懲處公務員之重程序負擔。

本院自 111 憲判 9 作成後，即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務員懲戒法之研修工作，復考量此二程序彼此間關聯密切，涉及多機關主責業務，乃邀請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銓敘部代表共同研修，歷經 28 次研修會議，已於今年 6 月完成第一輪研修工作。預計今年 9 月開始第二輪條文確認後，期望於年底提出完整研修草案送請大院審議。

公務員懲戒法草案著重解決避免公務員之雙重程序負擔及機關首長恣意選擇程序二大問題，建構懲處與懲戒之調和機制，要點如下：

一、輕重分流，移送義務按情節劃分，區別懲處與懲戒制度適用之範圍：

增訂機關調查義務，明定公務員應受減俸以上處分者應移送懲戒。

二、行政懲處先行、司法懲戒終局決定，細緻化兩者之效力關係：

明定同一行為先受懲處、後移送懲戒者，經懲戒判決確定，原懲處失其效力之情形，區別兩者輕重而對失效之時點有細緻化規範；另增訂同一行為已受懲處，倘懲戒法院認已受適當評價者，為免議判決，該懲處視同效果相當之懲戒處分。

三、程序衝突之處理，避免雙重負擔：

明定懲處之行政訴訟繫屬中，同一違失行為復經移送懲戒者，行政法院於懲戒判決確定前，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四、整體評價，避免割裂違失行為：

明定化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以及公務員全部之違失行為原則上均應併案處理，合併評價。

陸、結論

公務員懲戒之司法性，係憲法第 77 條之明文設計；免除職務與撤職所承載者，不僅是個案之制裁，更是人民對公務體系紀律與廉潔之信賴。本院對草案興革考績制度、提升文官效能之目的敬表尊重，亦肯認機關對違失行為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惟草案就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之關係、降敘一級處分之增設、禁止再任之效果及免職之執行時點所為規定，不僅涉及公務員身分之得喪與官等俸級之保障，更關係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雙軌併行之憲政制度的維繫，自應謹慎處理。而本院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中，就懲處與懲戒二程序之銜接已備有方案，目前正與學者專家、實務界法官，以及監察院、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共同研議中，期使文官效能的提升、人民之服公職權及享有法律正當程序之懲戒權保障得以兼顧並存。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表、懲戒法院免除職務判決一覽表

判決案號	移送機關	違失行為概要	刑事程序情形	依草案制度之推演
112 年度清字第 50 號	文化部	蒙藏文化中心人員遭吸收，為大陸地區公務機構刺探、蒐集、洩漏公務秘密	違反國家安全法提起公訴（懲戒判決先於刑事判決）	依草案服務懲處免職後不得移送懲戒，且服務懲處免職後 2 年即得再任。於 2 年期間經過後如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則該員即得再任。
113 年度清字第 13 號	桃園市政府	消防局人員二度竊錄女性性影像	各罪均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	依草案服務懲處免職後不得移送懲戒，且服務懲處免職後 2 年即得再任。本件公務員所犯罪名非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定終身消極資格之罪，且所處刑均 6 月以下，於 2 年禁止再任期間屆滿時，如刑已執行完畢，即得再任。
113 年度清字第 43 號	臺北市政府	對未滿 12 歲兒童犯加重強制性交等 14 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年（二審駁回上訴）	性侵害經起訴，依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應」免職，核定後不得移送。於起訴後即免職；2 年禁任期滿後，僅餘徒刑執行期間之暫時任用障礙（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之執行完畢後即得再任。
113 年度清字第 44 號	交通部	臺鐵人員持鐵鎚殺害同事	殺人罪提起公訴	依草案服務懲處免職後不得移送懲戒，且服務懲處免職後 2 年即得再任。如 2 年期間屆滿時刑事判決尚未確定，該員即得再任；或如該員僅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即得再任。

註：資料來源為司法院統計；「依草案制度之推演」欄係假設草案條文施行後之法律效果。

法務部書面資料：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謝龍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繼續併案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毒品檢驗，惟現行規定採驗方式限於尿液檢體。鑒於近年毒品檢驗技術持續發展，不同類別特定人員之列管考量有異，現行僅得採驗尿液之規定，已難完全符合實務需要。為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能，本次修正增列唾液為毒品採驗之方式，以符合毒品檢驗之實務需求。

(二)本次修正後將配合調整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使各主管機關得依其業務特性規劃適當

之檢驗程序及配套措施，以強化特定人員毒品防制工作，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敬請各委員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二、有關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33 條對特定人員採驗方式僅限於尿液檢體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2.配合修正第 36 條明定施行日期。

(二)本部意見

除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之草案外，其餘各委員版本均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本部敬表贊同。有關第 33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部分，僅須配合增訂「唾液」，後續可由授權辦法定明相關執行細節事項，建議採用行政院版草案。

三、有關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修正第 33 條對特定人員採驗方式僅限於尿液檢體之規定，增列唾液、血液或毛髮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並（授權行政院訂定相關實施辦法）配合修正第 36 條明定施行日期。

(二)本部意見

1.本條例第 33 條所定特定人員，係因其從事與公共安全、接觸毒品等業務，或基於其他毒品防制之需要，而認有定期或不定期採驗毒品之必要，爰建立特定人員之行政管理機制。

2.對委員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本部敬表贊同。相較於血液及毛髮採驗，尿液及唾液採驗較能反應近期施用毒品情形，符合特定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採驗之管理需求。又考量本條所定採驗屬行政管理措施，並非犯罪偵查，血液採驗因屬侵入性採驗，對受檢者身體之影響較大，衡酌比例原則，不宜納入；另毛髮檢驗主要係反應過去一段期間內是否曾施用毒品，較難據以判斷檢驗時之施用情形，且程序繁複及成本較高，與本條例第 33 條特定人員管理之目的未盡相符。

3.採驗「血液」係屬侵入性行為，參照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認「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若賦予主管機關得採集血液作為特定人員之行政管理措施，恐有違憲疑慮。

4. 現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8 條明定「尿液之採集，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濫用藥物尿液採集相關規定辦理。」若增訂採驗「毛髮」之方式，因毛髮檢驗目前並無快篩機制，勢必須實際拔除特定人員毛髮而送請鑑定，則相關採集方式、保存程序應由何機關律定規範？在特定人員拒絕配合情形下，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7 條規定「必要時得拘束其身體行之」，相較於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恐有輕重失衡之虞。

5. 綜上，行政院版草案增列「唾液」之採驗種類，相較於尿液檢驗而言，程序更為簡便，成本亦較為減省，且實務運作已累積相當經驗。建議採取行政院版條文。

四、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1. 修正第 33 條對特定人員採驗方式僅限於尿液檢體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2. 配合修正第 36 條明定施行日期。

(二)本部意見

對於各委員所提之草案版本，均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五、有關委員謝龍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1. 修正第 33 條對特定人員採驗方式僅限於尿液檢體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2. 配合修正第 36 條明定施行日期，並將採驗尿液或唾液之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明定為授權辦法規範事項。

(二)本部意見

本部意見同前揭二、(二)部分所述。

六、有關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33 條對特定人員採驗方式僅限於尿液檢體之規定，增列唾液快篩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2.配合修正第 36 條明定施行日期，並配合增列唾液快篩之規定，授權行政院訂定相關實施辦法。

(二)本部意見

行政院版本草案增列「唾液」為採驗檢體，已足以涵蓋唾液快篩等採驗方式。至於檢驗方法及相關作業程序，授權由行政院訂定實施辦法規範即可，無須於母法明定「快篩」，以保留未來檢驗技術發展及制度調整之彈性，爰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草案。

七、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33 條對特定人員採驗方式僅限於尿液檢體之規定，增列唾液或毛髮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2.修正第 33 條之 1，明定尿液及毛髮檢驗機關（構）之資格及範圍、驗餘檢體之處理及研究利用機制，並授權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認證、管理、檢驗及檢體處理等規範。

3.授權行政院訂定相關實施辦法配合修正第 36 條明定施行日期，並配合增列唾液或毛髮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本部意見同前揭三、(二)部分所述。

2.有關草案第 33 條之 1 部分，毛髮檢驗程序較為繁複，實務上僅本部調查局及法醫研究所辦理毛髮檢驗，且其毛髮檢驗已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現行檢驗制度已足以因應實務需求，尚無修正之必要。如修正本條，涉及衛生福利部須訂定認證標準、程序及作業準則，宜洽衛生福利部意見。

本條例第 33 條修正草案有助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之列管需求及管理目的，選擇適當之採驗方式，提升毒品檢驗制度之彈性及執行效能，對落實毒品防制工作及維護公共安全具有正面效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另對於各位委員關注毒品問題，用心提出修正草案，深感敬佩，期待集思廣益，使法制更周全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由於討論事項第一案報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今日會議就不再詢答，逕行來做審查。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先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個案的提案條文，預估宣讀時間 2 分鐘。另外為利審查，如果有提出修正動議或者附帶決議，請儘速將書面送交主席臺，俾利現場印發進行討論，如果有收到修正動議一併宣讀，宣讀以後，我們就逐案進行討論，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	謝龍富	介榮	等	18人	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行委	政	院	函	審	議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第	三	條
委	員	羅	智	等	23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羅	廷	等	18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許	宇	等	25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林	淑	等	19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羅	美	等	16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張	雅	等	16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陳	培	等	18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鍾	佳	等	20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林	月	等	19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廖	翔	等	16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伍	華	等	16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謝	龍	等	18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徐	富	等	17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林	宜	等	24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吳	瑾	等	24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吳	思	等	16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賴	瑋	等	16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郭	昱	等	16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許	智	等	23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委	員	翁	曉	等	16	人	擬	具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現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	謝龍富	介榮	等	18人	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 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 <u>唾液</u> ，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 <u>唾液</u> ，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 <u>唾液</u> 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採驗尿液或 <u>唾液</u> 之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 <u>唾液</u> ，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 <u>唾液</u> ，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 <u>唾液</u> ，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 <u>唾液</u> ，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範之事項。

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提案：

一、有鑑於近年毒品藉由新興菸品為載具，氾濫情況日益嚴重，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且考量現行

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 驗尿液或唾液實施辦法，由行政 院定之。	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 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 驗尿液或唾液實施辦法，由行政 院定之。	毒品鑑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 之要求有所差異，故修正第一項 ，增定唾液為得以採驗之種類， 使採驗手段彈性、達到及時採驗 之目的，並使主管機關對於所屬 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接受唾液採 驗之方式有其法律依據。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 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 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 驗尿液或唾液，受要求之人不得 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 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採驗 尿液或唾液之程序、方式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委員林宜瑋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 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 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 驗尿液或唾液，受要求之人不得 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 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 驗尿液或唾液實施辦法，由行政 院定之。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草案，於第二 項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 範之事項。
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 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 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 驗尿液或唾液，受要求之人不得 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 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 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 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 驗尿液或唾液，受要求之人不得 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 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一、近年毒品施用型態日趨多元， 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施用方 式亦由傳統注射、吸食，逐步轉 為混合使用及隱蔽性較高之型 態，對現行毒品檢測機制形成挑 戰，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唾液為 採驗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 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 當之採驗方式。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二項 授權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提案：

驗尿液或<u>唾液</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u>唾液</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u>唾液</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u>唾液</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u>唾液</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驗尿液或<u>唾液</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u>唾液</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u>唾液</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u>唾液</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u>唾液</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範之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範之事項。
---	---	---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u>唾液</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u>唾液</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u>唾液</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u>唾液</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u>唾液</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u>唾液</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u>唾液</u>快篩，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u>唾液</u>快篩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範之事項。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範

驗尿液、<u>唾液</u>、<u>血液</u>或<u>毛髮</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u>唾液</u>、<u>血液</u>或<u>毛髮</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驗尿液或<u>唾液</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u>唾液</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之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u>唾液</u>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u>唾液</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u>唾液</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u>唾液</u>、<u>血液</u>或<u>毛髮</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u>唾液</u>、<u>血液</u>或<u>毛髮</u>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採驗<u>唾液</u>為授權辦法規範之事項。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u>唾液</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u>毛髮</u>或<u>唾液</u>，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鑒於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增列<u>唾液</u>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以應對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爰修正第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 驗尿液或唾液實施辦法，由行政 院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 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 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 驗尿液或唾液，受要求之人不得 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 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 驗尿液或唾液實施辦法，由行政 院定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 驗尿液、毛髮或唾液實施辦法， 由行政院定之。	一項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 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 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 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 式。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 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範 之事項。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一、為破除現行條文僅限尿液篩檢 之單一化限制，並結合當前生醫 檢驗技術之發展趨勢，爰修正第 一項規定，將具備非侵入性、採 檢便利且兼顧隱私尊嚴之「唾液 」增列為法定採驗媒介，以賦予 各主管機關兼顧人權與效能之 執法工具。 二、配合第一項增列之採驗種類， 於第二項修正授權範圍，定明採 驗唾液之實施辦法亦由行政院 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一、為破除現行條文僅限尿液篩檢 之單一化限制，並結合當前生醫 檢驗技術之發展趨勢，爰修正第 一項規定，將具備非侵入性、採 檢便利且兼顧隱私尊嚴之「唾液 」增列為法定採驗媒介，以賦予 各主管機關兼顧人權與效能之 執法工具。 二、配合第一項增列之採驗種類， 於第二項修正授權範圍，定明採 驗唾液之實施辦法亦由行政院 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持續發展，並兼顧檢驗時效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之實際檢驗需求，爰修正第一項有關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依不同特定人員之列管目的、風險樣態及執行需求，選擇適當之採驗方式。

二、配合第一項增列唾液採驗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將採驗唾液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納入授權辦法規範。

委員謝龍介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發展、檢驗時效需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採驗需求之差異，且唾液採驗具有採樣快速、侵入性較低及有助判斷近期毒品使用情形等特性，爰修正第一項，於現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規定外，增列唾液為採驗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依特定人員列管目的及實務需要，採取適當採驗方式。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二項授權規定，將採驗尿液或唾液之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明定為授權辦法規範事項。

委員徐富葵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範之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

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範之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為因應毒品檢驗技術進步及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唾液採驗方式，使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形選擇適當之檢驗方法，以提升毒品防控工作之效率與彈性。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範之事項。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考量近年毒品檢驗技術持續精進，各類檢體於檢測效能、採驗便利性及適用情境上已呈現多元發展，現行僅以尿液作為採驗方式，已難完全符合實務執行需求。尤其面對不同列管對象之管

理目的、毒品代謝特性及檢驗時效要求，實有賦予主管機關更具彈性之採驗機制，以提升毒品防制效能。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於現行尿液採驗之外，增列唾液作為法定採驗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依不同特定人員之管理需求、執行場域及風險特性，選擇適當之檢體採驗方式，以兼顧檢驗即時性、執行效率及科學證據之可靠性，並提升列管及防控措施之實務可行性。

三、配合第一項增列唾液作為法定採驗種類，爰修正第二項授權規定，將唾液採驗相關執行事項，納入授權辦法規範，提供主管機關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之授權基礎，確保採驗程序具備一致性、科學性及執行明確性。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因應實務需求，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採驗方式能與時俱進。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範之事項。

三、查實務上，唾液快篩有特异性不足之問題，為減少偽陽性問題造成誤判與糾紛，行政院所定之實施辦法中，宜包括實施唾液快篩檢驗之配套措施，並避免實施人員因試劑本身之準確度限制而招致糾紛。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範之事項。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範之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因應毒品檢驗技術之進步及新興毒品代謝迅速之特性，現行僅以尿液為採驗方式，易因採驗耗時而遭施用者藉機規避，產生「陽轉陰」之執法漏洞。為提升採驗之即時性與準確性，並強化整體查緝效能，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於現行尿液採驗外，增列「唾液」為法定採驗種類。

二、增列唾液採驗具採樣迅速及操作便利等優點，有助於縮短採驗時間，並因應不同對象之生理條

件，提升實務執行之彈性，使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形採取最適當之採驗方式，以強化公共安全之維護。

三、配合第一項採驗種類之擴充，爰於第二項明定將唾液採驗納入授權辦法規範範圍。

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提案：

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一、近年新興毒品常藉由電子菸等新興菸品作為施用載具，毒品施用型態日益多元，毒品氾濫情形亦趨嚴重。為有效提升毒品防制效能，並因應毒品鑑驗技術之發展及不同檢測方法於檢驗時效、適用情境之差異，實有將唾液檢測納入現行毒品檢測法制之必要，以強化毒品查緝及監控機制。

二、目前毒品查緝及監控工作仍以尿液檢驗作為主要檢測方式，惟毒品成分及其代謝物會隨人體新陳代謝經由尿液、汗液等途徑排出，受限於藥物代謝時程，其檢測時效及準確性均有一定限制。近年司法實務已逐漸將毛髮檢驗作為重要之補強證據方法，以提升毒品檢測之完整性及證據可信度。

三、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說明，尿液檢體具有採集容易、毒品濃度較高及前處理程序相對簡便等優點，惟受藥物於人體內代謝速度影響，多數毒品於施用後約七十二小時，即難以自尿液中檢出。相較之下，人體施用毒品後，部分毒品及其代謝物將經由血液循環進入毛囊，並隨頭髮生長留存於毛髮中。藉由毛髮分段檢驗，不僅得以追溯受檢者一定期間內之施用歷程，其檢出期間更可長達數週甚至數年，可有效

			彌補尿液檢驗檢出期間較短之限制，兩種檢測方式具有相互補充之功能。 四、綜上所述，隨著新興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施用方式日益多元，以及毒品檢測技術持續精進，現行以尿液檢驗為主之毒品檢測制度已難以完全因應實務需求。為提升毒品防制效能、強化證據蒐集之完整性，並使法制與檢測技術發展接軌，爰修正第一項，增列毛髮檢測及唾液檢測為法定毒品檢測方式；另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二項授權規定，授權行政院就特定人員之檢測對象、檢測程序、檢體採集、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實施辦法，以兼顧毒品防制需求與人民權益保障，建構更完善之毒品防制體系。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u>尿液、毛髮</u>之檢	第三十三條之一 <u>尿液</u>之檢驗，應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本條爰配合第三十三條之修正，對

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 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 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尿液、毛髮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託檢驗機構之約定為之。但合於人體代謝物研究供開發檢驗方法或試劑之使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經去識別化方式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 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 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 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尿液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託檢驗機構之約定為之。但合於人體代謝物研究供開發檢驗方法或試劑之使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經去識別化方式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 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進行文字修正。
---	---	---------------------------

	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毛髮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提案：	委員謝龍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提案： 為配合第三十三條之修正草案，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提案： 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

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為

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 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 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 之一、 <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 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 之一、 <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 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 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 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 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 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 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 之一、 <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林情綺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 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 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 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 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 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 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 之一、 <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採驗之種類，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 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採驗之種類，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 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 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鑑於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新增「唾 液」採驗項目後，行政機關須同步 修訂相關採驗細則、建立篩檢作業 標準程序以利實務銜接，爰修正本 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

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

院定之。

委員謝龍介等 18 人提案：

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為特定人員採驗種類，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相關採驗辦法，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徐富葵等 17 人提案：

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提案：

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三條修正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為使行政銜接完備，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 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 之一、 <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 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 之一、 <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 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 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 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 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 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 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 之一、 <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吳瑛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 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 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 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 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 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 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 之一、 <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修正，尚須配合修正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方能落實 執行，爰修正本條，授權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為 採驗之種類，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 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瑛銘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為 採驗之種類。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涉及採驗 種類之重大變革，實務操作上尚 須配合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特 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二、為使行政機關有充分時間完成 法規銜接，爰修正本條，定明本

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	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
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提案：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提案：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及毛髮為採驗之種類，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唾液及毛髮採驗辦法，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及毛髮為採驗之種類，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唾液及毛髮採驗辦法，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

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

			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 <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附帶決議：

1.

為使第一線執法人員有所依循，並保障人民財產與工作權，針對駕駛人若因唾液快篩「偽陽性」，致當場遭移置保管車輛、吊扣駕照或裁罰，而後續法定檢驗證明未施用毒品者，政府應有具體之補救機制。爰要求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毒品唾液快篩偽陽性案件，研擬具體之救濟與補償機制。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翁曉玲 林倩綺

2.

鑒於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日新月異，為防止特定物質在列為毒品管制前，危害民眾安全及健康，實有建立預警機制之必要，建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應建立預警措施，以把握時效在第一時間遏止其擴散及危害。

另為防制兒少因心智未成熟，易受誤導經由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接觸毒品，應增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得令該網站業者及行動應用業者移除貼文，或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提案人：莊瑞雄 張雅琳 范 雲

主席：條文已經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

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23 案，請問在場委員，我們是否要先進行大體討論或者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張委員雅琳：直接逐條，謝謝。

主席：好，我們就直接逐條。今天總共 3 條條文及 2 個附帶決議，我們逐條處理。

各位在場委員，針對第三十三條為了防制毒品氾濫對特定人採驗增列唾液，有提案另增毛髮、血液為採驗種類的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看法？

來，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召委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好。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提出有關於毒品檢測科技一直在持續精進，各種生物檢體於準確性、時效性、採樣便利性及適用情境等也都有很多很成熟的發展，最主要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僅以尿液作為採檢，已很難回應不同毒品種類、列管對象及實際執行需求，所以主要為了毒品防制制度的彈性與執行效能，所以擴大法定採檢方式，讓主管機關能夠依列管對象做一個比較有效的管理，在執行場域特性及風險程度上能夠採行適當之檢體採驗措施，相關與時俱進的方式能夠有授權規範，整個法制面可以做一個強化。至於有其他同仁提到一些更精進的包括毛髮的部分，我覺得都可以一併考量，因為現在科技進步蠻快的，所以我們也必須與時俱進，很即時地做檢測及擴大管理的效能，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剛剛倩綺還有翁委員他們都有提到毛髮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個人支持能夠想盡辦法把事實找出來。現在衛福部在場，我想知道毛髮的部分，因為像唾液檢驗應該是現場立即

可以有初步的反應，但是等一下附帶決議說明的時候我會再提到，有一些偽陽性我們還是要小心處理。有關毛髮的部分，它不可能現場做檢驗，所以它一定是有一個運送或是一個時間的過程，就是後來到底檢驗的能力、準確性、多久以後會生效等等，這當中涉及樣本傳送到哪個地方去處理等等，我是支持這個做法，但是我希望能夠了解，這個部分是衛福部來做的嗎？可不可以請衛福部代表跟我們說明一下，就是加入毛髮檢驗，你們在實際上的做法會如何？讓我們更安心，我個人是支持加入這個的，好嗎？謝謝。

主席：沒關係，先讓每一個委員說完。來，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好。這次修法主要對於特定人員的檢驗，除了現在的尿液檢驗之外，我們多增加了唾液篩檢，這是大多數委員的提案。我本身除了要多增加唾液之外，還要增加毛髮的檢驗。我的想法很簡單，第一個，既然我們要了解到底現在一些特定人員他們可能在執行相關毒品的查驗當中，他們自己本身可能有吸食，所以也要針對這些受監督的特定人員，我們要去採集他們有沒有可能會有吸食毒品的情形。既然如此，當然我們檢測工具、檢測方法可以多幾個，而且就像我們說的，現在檢驗到底有沒有吸毒的方法很多，也不只毛髮。我前幾天還問了鑑識科學專家，他們說現在包含剪指甲，其實指甲都可以測試。因此，對於特定人員我們要檢查他有沒有吸毒這件事情，透過尿液當然是一個傳統的方法，但是檢驗尿液，我個人覺得也是麻煩，如果可以讓受監督人，就是被檢查的人自己可以選擇到底是要用尿液、唾液還是用毛髮，事實上都可以作為檢測的方式。剛剛昭姿委員有提到，像尿液的檢測可能也不是當場就可以做出來結果的，對不對？

陳委員昭姿：毛髮的反應比較長期，然後可能量要更……

翁委員曉玲：對，可能毛髮在檢查當中，它的過程可能要比較多點時間。

陳委員昭姿：像毛髮過去我了解重金屬，所以我要請專家講話，可能要 10 根以上之類的，就是那個量不是說一、兩根就足夠等等有關專業執行的部分。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要講的就是說，因為我知道法務部可能有一些意見認為用毛髮檢測是一種侵入，可是坦白說我倒不覺得毛髮檢測是一種侵入，反而是尿檢或唾液，如果用唾液篩檢，受監督人硬是嘴巴閉著，他不張開，你也是要把他的嘴巴打開，然後伸進去測。反而是頭髮來講，也不見得一定要去拔，要有那個毛囊，其實只要剪到幾根應該就足夠了。當然，我知道如果今天要增加毛髮的檢測，可能會造成相關單位多花些錢，未來可能要做毛髮的檢測，看是委託給外面專業的實驗室去做，或者自己可能要增加人力、設備去檢驗，但是我的想法是，如果從防制毒品的角度來看，有更多不同檢測毒品的方法，我都是支持的。甚至包含我們剛剛說的，連指甲其實都可以作為一個檢測的手段，以上。

主席：謝謝翁委員。我知道大家都有準備，但是毛髮這個東西，其實是從血液最後跑到髮絲去，好像錄影帶再回溯，但是那其實是長期的東西，在座很多人在實務上都是專家，可是我們現在講的是在初驗要把它驗出來。當然大家覺得最簡單、平常用到的就是尿液，也會講到毛髮，但是毛髮就是比較長期，再來就是唾液、血液也有可能。我這幾天在準備的時候，我還發現有汗液，虹膜就不用講了，那個大家都知道了。翁委員、各位委員，問題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

我們現在說的是前面在做初驗的時候，是不是要讓他們比較方便。你講的那個是偏複驗，司法機關到最後一定都會複驗，程序到最後會比較嚴謹，所以剛剛陳昭姿委員提到的，確實，毛髮的部分是回溯比較長期，時間也會比較久，我們聽聽行政部門……請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其實剛剛大家都講了非常多採驗的方式，但是還是要回溯到除了初驗我們要追求時效性，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是，其實我之前也有關心到唾液有一些偽陽性，我看到陳昭姿委員、翁曉玲委員、林倩綺委員也有這樣的附帶決議，避免他如果最後被證明吸毒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有一些相關的救濟制度，所以我今天希望大家再思考一下，待會主管機關可以說明，如果我們今天增加了委員提出的血液、毛髮，這個過程是不是會變成更冗長？若更冗長，保管車輛、吊扣駕照的時間可能也就會更冗長，如果他是一個無辜的人，會不會影響到他的生計？我覺得這也是大家要考量的地方。因為現在光以唾液來講，他們就已經要等到將近半個月，甚至一個月的時間了，如果要再增加這麼多篩檢，可能要更花時間，我不太確定血液跟毛髮是不是會更快？可能待會請相關機關再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在這麼多的選擇裡只增加了唾液？謝謝。

主席：法務部黃次長，這比較專業的說明，今天大家每一個委員都有備而來，這種專業的東西，我們最後還是會比較尊重行政部門的專業意見。請說明。

黃次長謀信：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這條要處理的其實是行政上的管理跟行政上預防的目的。各位委員不可以從犯罪偵查的角度出發，犯罪偵查如果是鑑定的概念，那剛剛委員講的，我完全同意，必須要多元、要確效、要有初篩、複篩等一大堆程序保障，但這條目的不是這樣，這條目的是行政管理跟行政預防，各位委員看一下行政條文，它的主體是誰？行使採驗的主體是行政機關，換句話說，不是我們一般的執法人員，適用中華民國 10 個行政部門的行政人員，他要負責採驗，根本沒有受過專業偵查訓練的人去採驗。

第一個，他不是偵查人員去採驗，他是行政人員去採驗；第二個，他採驗的對象是誰？犯罪偵查的對象是犯罪嫌疑人，在訴訟法上，他有一定忍受的義務，但是採驗的對象是中華民國的公務員，他的主管事業可能是基於公共安全，比如說，開飛機的、開捷運的、開火車的，本身是因為他的業務屬性，或者本身可能是接觸毒品的業務從業人員、毒品保管庫的公務員、我們的調查人員、我們的警察人員，他不是犯罪，只是基於公共安全的目的、基於行政管理的目的，基於社會防衛的角度來看做事先預防，對這些人我們要採取強度這麼大的檢驗方法嗎？要請各位委員考慮。

第二點，各位委員一直在講，為什麼只有尿液、為什麼只有唾液？因為它的快速性、便利性，我們現在唾液有快篩、尿液也有快篩，所以我們一般的行政人員透過快篩，像 COVID-19 一樣，兩條線我就知道你是陽性了，我們一般的行政人員即時就可以知道快篩的結果是怎麼樣。現在除了尿液、唾液之外，我們並沒有毛髮的快篩，也沒有血液的快篩。血液必須要侵入性的採取，才有辦法可以檢驗，而毛髮呢？沒有錯，毛髮也許不會被歸類成侵入性的措施，但是毛髮要去剪，剪這個動作對一般民眾的人格權會產生很大的影響，適用對象包括學生、警察、一般的公務員，我們如果去採他的毛髮，對公務員的人格權某個程度上沒有獲得足夠的保障，這部

分我要跟委員報告。

第三點，我們這個辦法，各位去看條文的後面，如果公務員不遵守的話，另外還有一個附帶的效果是什麼？可以拘束他的身體。大家想想看，如果我們要採他毛髮，他不願意或怎麼樣，我們可以拘束他的身體，我們為什麼不願意把範圍擴這麼大？因為會對我們的公務員、監督人員的人身自由會產生連動的效果，以上跟各位報告。

第四點，剛才翁委員有提到，用毛髮篩檢，我可以知道他更久之前有沒有施用毒品來避免空窗，但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法的立法目的是什麼？是要即時性的處理，譬如說，這個人即將要去開飛機了、即將要開捷運了、即將要開火車了，我要馬上知道他有沒有施用毒品，我要知道他 24 小時前有沒有施用毒品，他有危險性，我就不准他去開車、開飛機，我不需要知道他 6 個月前有沒有施用毒品，那是另外犯罪偵查的問題，而不是這個法現時、立即要處理的，我現時、立即要處理的就是基於公共安全，要不要馬上禁止他去開飛機、禁止他去開捷運、禁止他去開火車，這是這個法的目的。我一再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法的立法目的不是……

主席：大家聽得懂啦！翁委員聽得懂，你這個說明很好啦！我們也聽聽行政部門……次長我問你，如果是開飛機的，誰要下令？開捷運的，如果是臺北市就是捷運公司，捷運公司的誰就有……臺北市政府當然可以，但是因為它是公司……若是捷運司機或者公車司機要進行採驗的話，初驗要比較迅速、即時性的，哪個機關、行政部門要去做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法授權定了特定人員採驗辦法，採驗辦法裡面就有列出 10 種，目前為止大概 10 個部會，剛剛委員提到的就是交通部……

主席：OK。

黃次長謀信：交通部各自主管，按照各自的屬性，他列出他要採取……

主席：那地方機關呢？

黃次長謀信：這沒有地方機關。

主席：你剛才說到開捷運的呢？開火車的主管機關是臺鐵，是交通部啊！

黃次長謀信：各部會自己內部怎麼去分工是各部會的事，我們這個附表包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安局。

主席：OK。翁委員，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最容易、最好溝通的地方。確實，第三十三條要講的是，我要即時性，我一定要用最快的方法。而你講的毛髮，好像是錄影帶倒帶一樣，這個人吸毒以後進入血液，血液到毛髮裡面的殘留，我要追蹤你前半年有沒有吸毒，從毛髮來用的話，確實是非常有用，可是它現在規範的不是這個，它規範的不是犯罪偵查，現在第三十三條是要讓它更快速，要用什麼方式比較快？看起來唾液檢測最快，所以今天行政院提出修法，是不是大家也可以來支持？再聽聽你們的看法。

翁委員曉玲：對於唾液採驗，我是絕對支持的，因為現在有些問題我還是想釐清：第一個，針對剛剛提到的，你們篩檢次數及期間是多久會篩檢一次？第二個，你們對於剛剛講的，不管是開飛機、捷運司機或是特定機關可能會接觸到毒品的相關人員，他們是一開始在擔任這個職務的時候就做篩檢，之後是每一個月還是每一天都要做篩檢？我現在講的是，不管是唾液或是尿液，

基本上它大概最多就 3 天，可能它的毒性就過了。我如果是一個管理人員，我其實是很容易來規避你們篩檢的這個程序，也就是我要開飛機前 3 天就先不要使用這個毒品，你就採驗不到啦！但是對毛髮來講，它有個好處就是，至少它可以知道這個人是不是曾經有過吸毒的紀錄。如果他一開始要擔任這個職務的時候，他曾經有過這樣的情形，當然就要審慎考慮要不要聘他來當捷運的司機，或是要不要聘他來當開飛機的機師。

所以我的想法是，今天我們其實多一個方法，只是給這個主管機關多一個選項，而且事實上，因為所有辦法都是你們自己可以去制定的，未來我可以優先採取用尿液方式檢驗或用唾液方式檢驗。但如果用尿液及唾液檢驗之後還是發現這個人怪怪的，其實有時候看他走路好像不太穩，或者他精神有點恍惚，這時候其實就可以用毛髮來檢測，因為毛髮基本上可以從最短的時間到最長的時間，它大概都可以檢測得出來。所以我不太了解，今天我們其實好意，就是希望給主管機關多一個可以去檢查的方法。至於怎麼樣去運用你們檢驗的手段，就是你們自己可以決定的，但是我不太知道，為什麼法務部一直很排斥把毛髮增訂為檢驗的手段之一？可以先回答你們檢驗次數及平常檢驗的期間。

主席：請次長再來回應一下，這第三十三條總共有 23 案，有 3 案提到毛髮，當然翁委員提到那個部分，確實是屬於犯罪偵查。次長講的是，初驗的時候是要用即時性的，所以多一個唾液進來就可以了。但問題是，翁委員講法似乎是在講，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主管機關行使採驗時，我用其他方式來……我不一定只有單純處理即時性的，我可能也會認為，受我監督的人過去如果也有施用毒品的話，他確實……你就算是要針對這一些駕駛人員，不管是航空、捷運或者動力的部分，這些人把它篩出來，他也有施用毒品習慣的話，這未必屬於犯罪偵查，他讓我篩出來以後，我覺得這個人不適宜當駕駛人員，問題在這個地方，這聽起來又有道理，請次長再回應一下。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提到篩檢頻度、頻率的問題，其實我們這個法的授權辦法有訂相關的篩檢，包括定期的篩檢及不定期的篩檢。再授權給各目的主管機關，我剛才講有 10 個目的主管機關，各自再訂定更細部事務性的篩檢方法。這個辦法裡除了定期篩檢，還有不定期的篩檢，什麼叫不定期篩檢？包括受僱篩檢、懷疑檢驗、意外檢驗、隨機檢驗等很多方式。換句話說，主管機關可以基於各自的行政目的做相關頻度的篩檢，所以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除了定期之外，還有不定期及各種狀況，他都可以篩檢，主管機關都可以篩檢……

翁委員曉玲：可不可以舉個例子？譬如以交通部或內政部，他們現在的辦法是怎麼訂的？因為我們其實沒有看到更細緻的檢驗作業辦法，他們是每一個禮拜檢查一次，還是他們是上飛機前或開始執行工作之前就要檢驗？因為我是認為，剛剛其實次長的說法有些地方是我不太能接受的，你說剪頭髮是一種強制，會侵害到個人的尊嚴，也會有侵害人格權之虞。如果今天去尿檢，也是一樣啊！如果當事人他就不願意尿檢，或他不願意把他嘴巴張開去進行唾液的篩檢，這同樣也是侵害個人的人格權。

假設今天我是相關的工作人員，我今天要被檢視，我就請你來幫我，反正女生頭髮長，我就剪個幾根，你不可能剪一撮吧，對不對？他大概剪幾根頭髮就可以檢驗了。所以就這個部分來

講，其實剛剛部長的說法不太能說服我。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想補充一下。因為這裡面還包含到學校的學生，對嘛！我剛剛聽起來是這樣子，我覺得……

翁委員曉玲：是老師……

張委員雅琳：是有學生嗎？因為主管機關所監督之特定人員，這有包含到學生嘛，對不對？

主席：都會。

張委員雅琳：對啊！因為有學生，我覺得這東西如果增加採檢毛髮的話，我自己會擔心在執行面會造成老師在現場的困難，因為這是我們過去髮禁的時候，有很多人其實都可能有那個經驗，所以大家對於自己的毛髮，屬於自己個人的形象，在現在年輕世代更是根深蒂固的。所以我覺得，如果今天要拓展這件事情的話，等於我們開放了這樣的授權，我擔心這會造成現場親師生的衝突會更加劇烈。針對我這個意見，我也想要聽聽看法務部的意見，是不是有考量到這個部分？謝謝。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無論是採取尿液、唾液、毛髮或血液，當然對人身自由或人格權都會產生干預，這是無庸置疑。我們必須要法律規定，所以我們今天必須要有法律的授權，我們才可以做嘛！只是各種法律的干預、人身自由的干預及人權的干預，它有不同的強度，是行政上目的的強度或犯罪偵查的強度？今天就行政目的的強度，我們開放尿液跟唾液，這對人身、人格權因為有法律授權，我們就允許；各位委員，對於毛髮要做鑑定，在刑事訴訟法裡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它必須是要逮捕的現行犯，司法警察才可以採檢他的毛髮，你如果是要用血液的話，依照第二百零五條之一規定，需要檢察官的令狀許可、法官的令狀許可才可以進行採毛髮、採血液，所以它是不同的人格權或人身自由權的干預，它受有法律不同的保障。所以今天為什麼要經由大院同意？它的確會造成人格的侵害，沒有錯！即使是尿液或是唾液都會。所以才需要法律來規範，這部分跟委員報告。

另外，剛剛委員有提到，的確教育部所管理的範圍有包括學生，而且大宗都是學生。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提到毛髮可以多一個選擇沒什麼不好啦！除了我剛剛講的人格權疑慮之外，另外如果可以讓學生選擇的話，毛髮鑑定也許要等半個月、一個月後才会有結果出來，我們當下要不要認定他有沒有施用毒品，我其實不知道、我其實不知道，我必須要等一個月後、等半個月後，甚至等兩個月後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施用毒品，它就會喪失這部法的立法目的。

翁委員曉玲：召委，不好意思。我想講的是，其實我們現在講的所有這些檢驗手段，如果當事人拒絕接受檢驗，肯定你們就會進入到下一個階段，就是要去強制他的人身自由、強制要去驗尿、強制他嘴巴要張開接受唾液的篩檢，我覺得剛剛次長講的，對於人格權或是人身自由拘束的強度來講，我反而是跟次長有不同的見解。事實上，你說頭髮，把他抱起來稍微剪一下頭髮，假設他不願意用頭髮去篩檢的話，基本上我覺得那個侵入性反而不是很嚴重，如果說今天是拒絕尿檢的話，待會兒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如果拒絕尿檢，你們是怎麼樣的檢驗法？更何況現在的毛髮檢驗並不是像您講的要這麼長時間，一般的尿液篩檢是當場就可以看得到的嗎？應該也不是吧！應該也是要送回實驗室，可能幾天之後也許才看得到。其實毛髮的情況也是一樣，今

天如果法律訂定下去，未來可以有多一個檢測的手段，我想相關實驗室的量能等等各方面都會增加，甚至法務部或是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你們認為應該要提高量能或者是相關檢驗設備的話，本席在這邊都支持。

我想講的就是，因為今天這是一個行政管理，就是因為行政管理，對於受檢查相關的，不管是公務員，還有一般員工等等，要讓他們覺得怎麼樣的檢查是很方便，而且很快速的，至於你們檢查時間的長短，則是回到主管機關的事情，可是如果因為一定要去驗尿、要做唾液檢查，當然唾液是比較快速，可是它的偽陽性很高，這也跟唾液篩檢劑品質的高低，甚至跟價格的高低都有關係。

因此，多一個毛髮明定在法律裡面，然後讓主管機關多一項選擇，我認為對於防制毒品危害其實有很大的幫忙，其實現在也不只是毛髮，剛剛召委也有說，連汗液……

主席：汗液、虹膜，都有。

翁委員曉玲：對。

主席：我懂翁召委的意思，我不想插嘴，但是我再提醒一下，其實這個爭點在什麼地方呢？爭點就是我們要不要授權到連毛髮都可以！難道真的可以做到連毛髮都做檢測？我懂翁召委的意思，你的意思就是給行政部門多一個武器，你的問題在這個地方，可是這個我很擔心。

你去看看，光是酒測就好，我們通過的法令……這樣對基層員警比較不好意思，但是就可以看到有少數酒測攔檢是無差別每一部都攔下來，你知道嗎？你很想告訴他，你有這麼大的權限嗎？你怎麼可以把整條路的車子全部攔下來，大家塞成一團？但也不是警察有權限，而是我們授予他權限的，因為要酒測，而有的人就是覺得我就是警察，每一台車都要攔下來，但是他沒有那種權限，你知道嗎？要有一個合理性啊！我以前在當臺北市議員的時候，我都問你憑什麼把我攔下來？但我又怕人家說我當議員好像在耍威風，其實我不是，我就問他憑什麼把我攔下來，他說是法律的規定，我就問他說麻煩你告訴我法律規定在哪裡，不然你要怎樣啦？很麻煩，你知道嗎？那就變成是沒有節制性的，其實警察是不能這樣子的！要攔檢也要看看到底有沒有什麼蛇形還是窗戶放下來的時候是不是有喝酒、有酒味，但不是，他是每一部全部攔，就看他心情，這也不對！

我擔心的是你這個提案出來，因為第三十三條要處理的院版部分，為什麼二十幾個版本，只有三個有毛髮的部分？我相信大家也有考慮到要不要授權到毛髮的部分？那真的是屬於犯罪偵查。一般來說，行政部門要拔陳昭姿一根頭髮，哪有這麼簡單？開什麼玩笑！如果用一根頭髮會不會就說你可能有吸毒喔，因為你有點搖搖晃晃喔，沒辦法，你知道嗎？

陳委員昭姿：我可以自己拔給他。

主席：是啦！我的意思是說當事人願意就沒話講，但我的意思是這個強度有涉及到人身侵害的部分，也請考慮一下，但提供這個見解很好！這一次我是對黃次長的……對於他的見解，我不一定每一次都會遵照他的意思，但是我覺得他這一次講得很合理，這個我們是不是就採院版，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我可以再補充一下意見嗎？

主席：沒關係、沒關係，我儘量讓你們表達你們的意見。

張委員雅琳：我想要再聽聽看教育部的意見，因為今天教育部也有來，我剛剛擔心的是如果我們授權這件事情的話，會不會在現場造成什麼樣子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

主席：來，要不要發揮一下？專門委員今天有來，但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你的專長？何淑瑜有來嗎？有來，但人不在，來了卻偷溜喔！喔，那是考績法的，抱歉！抱歉！

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教育部也不一定有專人在這裡，他們也不一定說得出來。

翁委員曉玲：請問一下經濟部，經濟部是不是也被指定要針對檢查的，是不是？

主席：那是考績法的。

翁委員曉玲：是考績法的嗎？所以今天針對毒品危害防制的部分，我們有邀請哪些單位？

主席：今天是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還有國防部，就是這 4 個，毒危的是這 4 個單位，跟經濟部沒關係。

翁委員曉玲：好，我想要講的就因為它是一個行政管理的手段，所以它並不是犯罪偵查，對於要接受管理、被管理的這些公務員們，事實上他們都理解他們擔任這個職務必須要有更高的道德或是健康標準，所以他們不可以去碰毒品的這件事情。

既然如此，在整個行政管理檢驗措施方面，如果能夠讓大家覺得更方便、更迅速、更有效率，我不懂這有什麼不好！剛剛次長一直講這會涉及到人格權、人身自由的高強度侵害，真的，我整個想法跟你是不一樣的。剛剛次長沒有回答，如果今天被管理的這個公務員拒絕驗尿的時候，你們要怎麼做？你們要怎麼做？如果拒絕接受唾液篩檢，你們要怎麼做？如果一個聰明的公務員曉得檢驗的時間，他就可以規避，因為透過尿液排出去，大概差不多是 72 小時，唾液的話可能更快，他可能在三天、四天前先不碰，他就一直忍，忍到你們檢查完之後他才做，然後你剛剛講的懷疑的檢驗也是一樣。所以如果未來可以在這幾種不同方式裡面，你們可以有一個優先順序，而且對於毛髮的檢測，假設它在這三個手段裡面是最後的手段，在前面兩個都行不通的時候，就可以用第三個手段來做，這有什麼不好呢？我們大家基本上都希望……尤其是執法的公務員不要去碰毒品，可是你們現在這個做法會讓我覺得，某種程度來講，你們在告訴這些執法公務員如果真的有這樣一個情況的話，就可以透過很多方式去規避，透過毛髮檢驗，至少可以知道這幾天，或是過去一、兩個月，甚至更早之前有沒有吸過毒，如果有吸毒過，根本就不適合擔任這種重要的公務，以及執行這些重要的職務，這個是我的看法。

主席：這個確實有涉及人權的部分，確實有比例原則，是不是要到毛髮的部分？涉及行政……這要怎麼說呢？我有看過學者專家的一個意見，侵害本來就是要採最小的，第三十三條的目的確實是針對防制特定人，比如說軍人、司機或是校園特定對象，當然！就是要看毒品氾濫或者影響職務安全的行為，但你說要強制採驗毛髮，比如說在任職以前……就是在一個禮拜前才來任職，現在要採驗毛髮，這就等同追蹤到還未就職之前，行政機關到底有沒有這個權限的問題，所以會涉及個人隱私。我去看法務部跟學者專家的意見，我是看到法務部……我懂你的意思，這次很不容易的就是行政部門尤其是法務部，認為這個會有侵害到人權的部分，這個我反而覺得他們是不簡單的，不然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你給我更多的武器，當然更好，法務部讓人家覺得

他們只需要武器，人權好像就比較沒有那麼的注重，但這一次整個修法的……我看剛剛次長有講，就是這個法源的目的，行政監控跟刑事偵查確實是不一樣，是不是大家可以考慮一下？如果在司法實務上有明確犯罪罪嫌，刑事訴訟法本來就規定要進行刑事上的毛髮檢驗，但第三十三條是一種例行性無差別的行政抽查，你要強制到連毛髮檢驗都可以，我反而會覺得確實要有法官保留跟嚴格的程序保障，我比較贊成法務部這樣的看法，不知道翁委員，這樣可以說服你嗎？

翁委員曉玲：我就說我還想聽聽看次長對於拒絕尿檢、拒絕唾液篩檢的人，你們的執行方式是什麼，可不可以請你講一下整個流程？讓我們知道到底它侵害人格的強度跟剪頭髮的強度哪一個比較強嘛。而且我剛剛講了，他除了初任可能需要做檢驗，之後呢？你隨便舉個單位，譬如交通部，你們現在應該有相關的辦法，講一講他們大概多久會做定期的篩檢。

主席：請次長。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當然委員可以提供各種方法來進行檢驗，就行政機關的角度來講，理論上當然是越多越好，不僅毛髮，包括血液，甚至條文裡面授權的其他可行方法，都授權行政機關來處理，當然行政機關沒有人會反對，只是站在一個法規的主管機關來講，我們必須要再次強調，檢驗方法裡面必須要有層級化不同的處理，現在血液的檢驗方法，111 憲判字第 1 號連警察在肇事之後抽血都被宣告違憲了，然後 205-2，毛髮是僅限於司法警察逮捕中的現行犯才可以去採取，犯罪偵查都已經保障到這種程度了，在這一條是行政管理行政目的上要不要開放授權到這個程度，我再次強調，行政機關越多檢驗的工具，我們越歡迎，只是站在法規目的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必須要講法律人該講的話，這個我必須要再次強調。剛才委員一直在強調的就是，假如拒絕的話應該怎麼辦？根據第三十三條的規範，如果受採驗人拒絕的話，法條只規定可以拘束他的身體行之而已，沒有進一步規範了，換句話說……

翁委員曉玲：沒有，我昨天可是看了那個辦法哦！你們要不要把你們訂的那個授權辦法，拿出來仔細的看。

主席：慢慢看，我們都有看，大家都有看。來，慢慢講。

黃次長謀信：它就是母法，規定必要時來拘束他的身體行之啊！

翁委員曉玲：不是，因為你們有訂定嘛，就是……

黃次長謀信：第七條啊！

翁委員曉玲：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我有看了你們採驗尿液的實施辦法啊！

黃次長謀信：辦法就是第七條，必要時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啊！來自母法。

翁委員曉玲：然後程序呢？程序是要有人陪著進入廁所協助採尿欸！

黃次長謀信：對啊，這採尿跟拘束人身自由沒有關係。

翁委員曉玲：協助採尿跟拘束人身自由沒有關係嗎？一個人在旁邊看他有沒有排尿……

黃次長謀信：那是避免他掉包啊！那個本來在辦法裡面就有規定啊！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會覺得這樣對於侵害人格權、侵害人身自由的強度反而比較低，剪頭髮的強度

還比較高？所以我就覺得這是觀念上很大的不同，對於很多的公務員來講，我覺得也許不見得能夠接受像您這樣的說法，更何況我們這樣講，就是刑事訴訟法規定的有很多種，包含尿液也可以作為採證的方式，然後唾液、血液等等，規定在刑事訴訟法裡面，但是現在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這個行政法裡面多增加一個規定，也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而且我們衡量過，對於防制毒品危害還有人權的保障，我們都有兼顧到。剛剛次長一直不斷的講，而且我一直要講這是一個行政管理的手段，不是犯罪偵查，跟警察去臨檢是兩回事，既然是行政管理的手段，就會常常啟動，那對於當事人來講，為什麼不能夠讓當事人可以選擇他要接受什麼樣的檢驗？他如果認為他坦蕩蕩，沒有吸毒，拔幾根頭髮去做檢驗可以證明他長期間都沒有吸毒，這不是更有效果？反而是短時間的檢測方式，毒品很容易就排掉了，你們還比較喜歡用這個方式？對於我剛剛講的那個規避的問題，一個聰明、真的吸食毒品的公務員，他很容易透過幾天的排尿把毒排出去，所以可能在檢驗前幾天他就不碰毒，但是之後他可能又會碰毒，但是你們驗不到，對於學生來講，也是這樣的一個問題。所以我說多一個方法，而且我也同意未來可以由行政院自己去訂定驗尿液跟驗唾液的實施辦法，你們什麼時候決定要驗唾液、驗毛髮，這都是你們自己可以去訂定的。以上我再強調我的意見。

主席：這有一個問題啦，我來釐清一下，就是在座所有的委員跟官員沒有任何跡象的話，沒有人可以來跟你講，你拔一根頭髮給我、或我要你的唾液來驗看看你到底有沒有吸毒，這都不行。我看這幾個部門的監督機關，行政部門不管是內政部、交通部還是國防部，他可能會想要針對他監督的對象進行即時性的檢驗，看他有沒有施用毒品，各位去看內政部的附表裡面，包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或法務部，如果內政部針對那些生活、勤務不正當、有施用毒品嫌疑的警察人員，或是跟毒販頻繁交往的警察人員，或是負責毒品檢驗、證物室保管的警察人員，或是那些替代役人員，他就開始列舉這些人，認為事實足以認為他們可能有施用毒品，內政部的附表就針對這些人訂定尿液採驗的辦法，就是對於受他監督的人，他要用這樣的方式，至於說要再用毛髮檢驗的方式，我也認為那是屬於刑事訴訟法裡面的犯罪偵查會用到的辦法，如果不是刑事訴訟法規定的犯罪偵查，就算是檢察官、警察也不能隨便在馬路邊抓一個人，就說要給他驗尿、驗唾液，甚至要來採毛髮。所以第三十三條，請各位再看一下，這是針對主管機關對於他所屬跟監督的特定人員，就是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是在說這些人，不是對一般的民眾。次長，我這樣說對嗎？就針對這一些人，我要迅速得知，他有沒有犯罪是另外一回事，他如果有犯罪，譬如有犯罪嫌疑，發現有毒品或者什麼，警察機關就開始介入，或者報請檢察官開始啟動刑事上偵查，那個當然會有毛髮的問題，那又可以了，但是現在初驗的部分，翁委員要把毛髮也放進去，確實要再考量一下。翁委員，你用心良苦，我都知道，但是我建議你，我知道你對這個部分有準備，問題就是大家會有不一樣的看法，學者專家、甚至連法務部都認為這個已經違反比例原則，有一點武器給得過多。

再來，換什麼人？先讓范雲委員說一下，好不好？三條而已，我陪你們。

范委員雲：我想毒品真的是非常重要也是非常嚴重的議題，其實它現在是個全球議題，根據聯合國的世界毒品報告，全球 15 歲到 64 歲的人口中有 6.2%都曾經使用過毒品，相關的報告也提到，

其實新型的合成毒品不斷地在變化、研發新的內容，一直在躲避法規跟逃避偵測。所以到底如何能夠檢測出來其實真的是一個高難度、也很重要的事，而我之前質詢的時候一直強調，我認為檢測非常的重要，但是源頭管制也是非常根本的事情，希望法務部能夠重視這個部分。

但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的時候能夠採驗尿液再加上什麼？因為這性質上是個行政調查，所以我認為快速可以驗出其實是最重要的。而唾液檢測在目前的相關研究中，它是可以的，因為它有一個好處，就是非侵入性、採樣又很快，考慮喪屍煙彈的半衰期非常的短，就是依托咪酯的半衰期很短，如果他拖過那個採驗期就可能逃過，所以檢驗速度快、非侵入性，現場就能夠有這樣子的行政作法，我覺得是最重要的，因此我支持行政院版本，我自己的版本也是這樣訂，跟大家說明，謝謝。

主席：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你今天好像一直覺得我不要講話了，你知道我摔了大跤，不過我頭腦還可以表達。第一個，我們就回到初衷，我覺得剛剛范雲委員一開始講的……因為他錯過了廣泛討論，我們其實已經進入技術面的部分，第一個，你看行政院自己提案的立法說明，特定人員要列管，就是要把這些特定人員做列管，也許這個要怎麼樣管、怎麼樣管，這個列管本身的文字讀起來就不是即時，就不是立刻、現在，因為你要把特定的人員做列管。我先舉例醫院，每個人進去到醫院上班，包括行政人員也怕感染病人，因為我們接觸病人等等，譬如說早期……現在 C 肝被拿掉、清除了，很棒，但是 B 肝一定要測，譬如 TB 肺結核一定要測，因為工作上或是在那個環境裡面的必要性，我們都測，這個都毫無疑問，這個沒有什麼違憲或是其他疑慮，這就是你在那個環境下要保護自己、也要保護病人、也要避免傳導。

基本上，我們先回到原始初衷，光看這個列管考量，為什麼我現在也會同意毛髮，我剛開始就同意放進來，我想請主管機關記得，今天不是只有那個成分本身的半衰期，現在還要看你檢驗的能力，事實上，現在依托咪酯在各個地方的半衰期都會不一樣，在唾液中，也許八成以上在 24 小時內就不見了，你要掌握時間，而尿液是最快的，然後唾液時間變慢，還有毛髮。剛剛大家講到毛髮，事實上……主席，不好意思，你剛剛講說 1 個月前他有吸毒，那我們怎麼知道他戒掉了？就是說，他 1 個月以前吸毒也是危險人物！

主席：這樣你也要管！昭姿，我跟你對話一下，我沒有惡意，第三十三條我們真的要賦予行政機關這麼大的權力嗎？

陳委員昭姿：因為他說要列管，列管的話就……

主席：不是，如果是司法部門、如果是檢察官的話，假設是法官具備法官保留，OK；假設是偵辦人員，在偵查當中具備刑事訴訟法賦予的權限，要採取毛髮看看這個人有沒有犯罪，這個部分我 OK。但是我們現在第三十三條的立法目的是在講，行政人員有這麼大的權限到連毛髮都可以檢驗，講侵入性大家有點誤解，大家以為是到人體裡面才叫侵入性，不是，侵入性的解釋是涉及到個人隱私或者涉及到生活紀錄，這個部分都有人權上的疑慮，但我們立法的時候大家不敢講這個，講到這個之後，等一下又被講說，你們碰到販毒的部分就在講人權，又會被你們台灣民眾黨跟國民黨批評，我們很倒楣，你知道嗎？

但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很敢講的原因是，我認為這個立法輕易下去的話，因為個人的見解而不去聽別人的聲音，這樣也不好。我比較少堅持我自己的看法，所以你們的意見我都聽懂了，但問題是，我怕你們沒有想到的部分在於……我們也聽聽看，連法務部、連學者專家都會認為，你授權給行政部門會不會給他太多的武器。如果是犯罪偵查，有檢察官、有警察來聲請，有法官保留針對搜索票、強制處分的部分看看要不要同意，可是現在這個不是在講犯罪，這是要即時去發現，那你要不要給行政部門跟司法機關或者偵察機關同樣那麼多的權限跟武器？我是擔心這個，你知不知道？

陳委員昭姿：主席，前面幾個方法，包括唾液跟尿液，現在都還沒有檢驗就了解他們實際上執行……因為有偽陰、偽陽性，其實它的頻率代表它的偵測能力還有經過的時間，你剛剛一邊講，我突然間有點想到，當初就是油品留樣出問題，這個有點像留樣的感覺，像毛髮取起來也是，毛髮每個月長 1 公分，他如果剪到 1 公分為止，其實 1 個月內也是空窗期、也是測不出來，但是他們的頻率有針對這樣的科學去設計嗎？司法當然不要侵犯人權，可是你要 based on，關於做的方法、選擇的檢驗方法以及等一下我會提出來的偽陰跟偽陽性，我今天談的是偽陽性，就是冤枉人家，偽陰就是放掉、縱放了，這個部分我覺得才是重要的人權。有關這個部分，如果他們在這方面沒有足夠的科學資料在辦法中去配搭配的話，我反而覺得有這個心卻沒有辦法把這件事情做好。

主席：你的說法如此，那你的論述更不應該贊成毛髮，比如環境污染的部分，假設我們在這邊吸毒，翁委員跟陳昭姿委員走進來之後……

陳委員昭姿：那要定期監測。

主席：沒有，當你們兩個走進來，這個叫做環境，這個環境導致你們兩個的毛髮受到污染，當你們兩個出去之後，因為你們兩個剛好都是法務部的……

陳委員昭姿：主席，留樣哪有隨便放的，留樣有一定的環境，油品就是這一次……

主席：不是，我在跟你講毛髮嘛，我是說假設我們幾個在這裡吸毒，你們兩個走進來，我們都是法務部的人，當你們兩個走進來之後，你們兩個的頭髮會受到這個環境影響，我們在這邊吸毒，會有二手毒品煙害……

陳委員昭姿：才不會，毛髮不會。

主席：這個不能開玩笑，那你出去以後……

陳委員昭姿：nature science 我比較強。

主席：不是，我的意思是，黃謀信是次長，你願意讓他有這個權限？因為你是行政部門，不是犯罪喔，要讓法務部可以決定拿走你的 1 根頭髮嗎？

翁委員曉玲：我可以。

主席：那是你可以的，我們不能這樣幫大家決定，真的會造成偽陽性的問題，你們兩個是無辜的。

翁委員曉玲：召委，你剛剛說那樣子的前提不對，人家在吸毒，我們過去吸一口空氣，我的頭髮就會有毒嗎？不會啦！

主席：不是啦，我講的是，會受到環境污染的問題嘛，你如果去看一點這一次法務部跟學者專家

提出來的這些疑慮。

陳委員昭姿：地熱污染連實驗室都會有問題，實驗室也會有污染。

主席：重點在哪裡，你知道嗎？重點是我們要不要賦予行政部門跟司法部門同樣權限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要講的是……

主席：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翁委員曉玲：我知道。

主席：我們現在不是在刑事偵查……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要講的是，只要是強制檢驗的手段，本身就會有侵害人權的問題。

主席：當然。

翁委員曉玲：今天這個絕對不是讓大家自主去驗、去接受……這就是個強制檢驗，我剛剛還看了經濟部自己……

主席：是啦，所以一定都會侵害到人權，但問題是輕度干擾、中度干擾或者重度干擾，這本來就會有我們常常在講的比例原則問題，看你要採取哪一項。

翁委員曉玲：是，這就是我們現在對於比例原則的看法不同，我剛剛還看了，經濟部他們自己頒訂的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大家仔細去看看那個作業要點，第一個，它是採不定期的抽檢方式，或是它有定期兩年，如果今天當事人拒絕驗尿的時候，裡面還有講到這時候可以拘束當事人的身體自由，同時還說強制驗尿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受檢人的名譽及身體，所以它其實侵害名譽跟身體的法益程度更高。

我現在要講的是，如果大家一直在講檢驗毛髮就會侵害人格權、侵害人的行動自由，那麼你做唾液的篩檢跟尿液的篩檢，何嘗不是？更何況今天它是一個行政管理的手段，我們也已經授權未來相關機關可以斟酌狀況，他們可以自己訂定相關的辦法，現在法務部一再不斷地去阻擋類似毛髮可以作為篩檢，我真的覺得你們的想法非常的奇怪，你們難道不會擔心會有更多聰明或者狡猾的公務員可能可以透過這個來規避尿液篩檢跟唾液篩檢，反而他就有吸毒，我現在講的像是經濟部，他是怎樣的員工、特定人員必須要接受篩檢，像是台電公司的發電、輸電、配電等等這些裝修的員工，中油公司各種運輸、供水、供電的員工，還有各個機關的駕駛人員等等，所以對於這些駕駛人員還有這些員工，基本上如果你今天能夠用其他方式，多一個選項，讓他們可以去接受篩檢，而且也可以確保他們過去可能在半年、一年裡面，確實從來沒有吸毒的情況，這不是更好嗎？未來他就不見得一定要去接受抽檢，所以法務部今天的一些想法，我其實不太能接受……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釐清一下？

翁委員曉玲：是。

主席：就是你要發動強制處分，除了司法機關外，行政部門怎麼可以有強制處分？如果有任何涉及到強制處分的，這當然要法律保留嘛，至於對人身的侵犯有輕度、有中度、有重度，第三十三條，以小弟不才，剛好是有立法的授權，否則針對行政部門，行政部門要去干擾到一般民眾，除非你在行政機關採以前那種特別權力關係，否則你說你做部長、做你們的長官，你就有辦法

要求你底下的員工要做什麼、做什麼，門都沒有！我如果是員工的話，我會跟你講我根本就沒犯罪！

翁委員曉玲：是的，所以我非常同意剛剛召委的看法，就是因為我們有法律授權，現在是因為沒有法律授權，所以不可以做毛髮採驗……

主席：所以我的意思是，翁委員，問題來了，本來第三十三條是連行政部門都不行的，已經授權到你可以用……我們現在原條文的部分是……

翁委員曉玲：只有尿液嘛，那我們現在要增加唾液嘛……

主席：那我們現在要再多一個武器給行政部門，是再多給他一個，叫做唾液，對不對？

翁委員曉玲：對。

主席：尿液外再多一個唾液，你的意思是說沒關係啦，讓行政部門再多一個，毛髮，理論上，第三十三條我認為都不應該有的啦，都不應該有的啦，因為你不是司法部門，你現在已經給他一個了，法務部都認為說要折衷、折衷，你再給他一個就好了，他就很開心了，但你不是，你是說不然開綠燈，全部給行政部門，這也不對。

翁委員曉玲：沒有，我沒有開綠燈，我也沒有說要……都沒有，我只是說多增加一個毛髮，基本上，因為我就說，如果臺灣不是毒駕很嚴重，不是毒品氾濫，基本上我非常同意剛剛召委的看法，第三十三條根本就應該刪掉，不應該給行政機關這麼大的權力，可就是因為我們現在毒品氾濫的問題很嚴重，而且還不僅僅是造成犯罪，更重要的是有很多執行跟公眾安全有關業務的這些人員，我們當然要更加強相關的管理，所以我完全是基於好的善意……

主席：我懂、我懂，教育部有來嘛，來聽聽看教育部的看法，好不好？聽聽看你們的看法。

許副司長嘉倩：是針對唾液快篩那一個部分？

主席：他們說要多毛髮，你們認為呢？唾液當然……現在認為要多給你們一個武器，說本來只有尿液，我們再多給一個唾液，可能會比較快，如果再多一個給行政部門、給教育部，讓你們學校裡面的人，可以針對毛髮的部分，你們的看法呢？

許副司長嘉倩：因為毛髮這一塊，我們之前沒有討論過，所以針對毛髮這一塊到底要怎麼樣去做一個篩檢，然後一些相關的檢驗工具還有需要注意的事項，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再跟相關的專業單位討論，才能知道在實務上的可行性是如何，但因為我們知道像唾液快篩的準確度很高，所以唾液快篩這個部分，我們是比較希望在校園可以先來做實施。

主席：OK，司法常常是最嚴謹的，我看司法機關經過偵查、一審審判、二審、三審出來之後，大家在那邊大喊司法不公，你現在多給行政部門這麼多武器，你到時候會沒完沒了，我跟你講，我是站在……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只是說現在既然折衷到多給一個唾液，我們又要再開放一項給行政部門，再給他毛髮，這是有必要給他們嗎？翁委員，我們這不是在包庇犯罪，毒駕也是犯罪，如果你啟動刑事偵查的話，這一些本來就可以，但我們現在講的是初驗，讓它更快，要更快的話要不要到毛髮，除非你認為法務部亂訂，毛髮比唾液的侵害性更低、更快、更及時，那你為什麼不採毛髮，為什麼去採唾液？這樣講又可以通喔！可是你如果因為毒駕，要知道這個人到底有沒有犯法，那一個部分屬於犯罪刑事偵查，在啟動初驗完以後，到時候還要再複驗

一次，有更嚴格的程序，我反而會覺得這跟打擊犯罪無關，這部分是行政部門，你想一下。

翁委員曉玲：召委，我再補充一個，因為剛剛教育部的同仁沒有講到什麼樣的人員會被做尿液檢查，就是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必須強制要去做尿液檢查的，現在教育部裡面，基本上要做尿液檢查的對象包含曾經違反毒危條例行為的學生，還有曾經有休學的中輟生，這個可能也會要求去做尿液篩檢，還有有事實足以認為這個學生有施用毒品嫌疑；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針對學校裡面的駕駛人員也要做尿液篩檢，萬一駕駛吸毒，當然會有問題。

我現在要講的是，多一個毛髮不過就是多一個讓主管機關可以去運用、檢查相關人員或是學生有沒有吸毒嘛！而且我也沒有說第一次就一定要用毛髮測試，它可以像是剛剛召委講，它可以作為複驗，即第二次，但是在選擇要用什麼樣的採證方式時，至少可以讓行政機關多一個方式，我認為這是非常合理的，我再次強調，今天我們不要把行政管理手段又扯遠了，又跟司法的犯罪偵查有關，我們現在的情況……

主席：不，翁委員，我認為你這樣給行政部門太大的權限了……

翁委員曉玲：不，我其實真的沒有……

主席：譬如說在學校裡面，我是比較不良的學生，我前面這些是不良組的，前面的都是壞孩子，但是我們不是每天都是壞孩子，你身為教官、老師、學務處的人，一看到我們幾個，就說來，拔你兩根頭髮來檢驗，我們如果不要呢？

翁委員曉玲：召委，按照您的……

主席：你懂我意思嗎？

翁委員曉玲：我懂，但是我的意思是，如果從您的說法……

主席：也就是說，我們幾個如果有犯法，有刑事犯罪，那個是刑事偵查的問題，那不是只拿毛髮去驗的問題而已，那是要逮捕我們，送少年法庭，這不是耶！你賦予學校，就變成給他等同司法偵查跟偵查機關同樣的武器，我比較保留啦！

翁委員曉玲：這樣說好了，基本上，你只要是對於所有任何的特定人員去做檢查，只要是沒有司法、沒有符合法官保留的話，都會有這樣的疑慮，今天我在學校裡面當校車駕駛，我為什麼要接受強制的尿液檢查？這也是懷疑我吸毒，這也是對我人格、名譽有很大的侵害啊！但是因為它是一個行政管理的手段，這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維護更大的公共安全、維護公益，對於學生來講也是一樣。所以為什麼教育部說他不是泛指所有學生都要去檢查……

主席：就是手段的問題啦，手段要不要多那麼多啦，要不要比例原則的問題啦！

翁委員曉玲：對，是，一定是手段的問題。

主席：我們講的意見幾乎都一樣，只是我們真正的爭執是在於第一個，要不要給他這麼多的武器？

翁委員曉玲：就多一個武器嘛，多一個檢查，而且我認為……

主席：第二個，這個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的問題？我沒有定見，讓他多幾個……你如果說給司法機關，司法機關要窮盡一切辦法，除惡務盡、打擊犯罪，用任何的方式，我都贊成，但問題是司法機關可以，可是行政部門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權力……

翁委員曉玲：回到那個原點，如果你認為行政機關沒有權力的話，連尿液的篩檢跟唾液的篩檢都不

應該有，這都是展現行政強制權力的一個手段啊！現在不過是多一個毛髮……

主席：所以翁委員，我剛剛的前提就是如果不是為了公益的話，第三十三條都不應該存在啊！

翁委員曉玲：是，對，所以我們今天回到……

主席：除非你認為這些機關都是特別權力關係啊！

翁委員曉玲：其實我認為、我會支持有第三十三條的，因為我確實認為毒品的氾濫問題很嚴重，我甚至認為可以給主管機關多幾個去檢查毒品的手段，包含剪指甲。我今天其實本來想提個修正建議的，除了毛髮之外，甚至連指甲都可以作為檢驗的方式，因為我們上次去拜訪科學鑑識中心的時候，他們基本上現在剪一小段指甲就可以去驗出有沒有毒品了！

主席：沒有啦，翁委員，方法都對，你講的方法都對……

翁委員曉玲：其實方法都有。

主席：我們現在講的是給司法機關或者給行政部門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給司法機關都已經到很後面了。

主席：你給司法機關所有的方法都可以，所有的方法我都願意接受喔！

翁委員曉玲：應該是這樣講，因為行政管理手段是個預防手段，真正發生了毒駕車禍造成人員傷亡，這時候把他用司法犯罪行為去起訴，然後再來蒐證，我覺得那都是很後端的事。其實我想我跟莊召委的理念都是一樣的，我今天只是比較站在以當前、現階段，我們臺灣社會真的毒品問題很嚴重，我們甚至不敢保證是不是只有不良青少年才有吸毒的問題，很多的年長者、成年人也會有這樣問題，而他們可能是在我們公共機關裡面服務。今天不過就是多加一個毛髮，而且我裡面有強調，未來的實施辦法是由行政院各部門自己去訂定，他們可以去規範到底我現在要採取什麼樣的檢驗手段，如果前面兩個檢驗手段看起來好像不可行，或是發現的確有漏洞的時候，我至少還有第三個手段。難道我們要每一次為了這樣的事情不斷地去增加武器嗎？

主席：是啦，翁召委你的說法講到最後已經是進入到他到底有沒有犯罪的問題，第一個不行，第二個不行，已經給你第一個也不行，第二個也不行了，就是代表你行政部門要閉嘴了，不能追殺人家，要追殺就留給司法機關去看他有沒有犯罪。

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再接著講，讓大家再想想看，譬如說學校，假設我們看到監測器有人，不管學生或是行政人員有疑似吸毒的動作，等到上班以後、放完假以後，有人去看 monitor 發現有這件事情，當我們要去找出這樣的人的時候，其實兩個方法都已經過去了，尿液……

主席：這個時候就給警察，就到司法機關去了。

陳委員昭姿：沒有，還在疑似，所以我在想因為時間性來說尿液大概當天八成就看不見了，然後唾液大概 2 到 5 個小時……所以我剛剛還說涉及他的檢驗能力，如果半衰期他一直跑，這樣一直跑是測得出來嗎？再來，我剛剛就舉例，如果放個年假過去了，但是這個吸毒者，假設有在吸毒，他不會立刻消失，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如果不保留這個方法……我們是疑似啊！而且毛髮……另外，因為我在處理一些相關的管理，不管健保用藥的管理……

另外的方法，當然我也要尊重翁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第一線的方法譬如唾液跟尿液，因為

他們時間很有限，第二線的方法，當這個都沒有驗出陽性，可是你覺得他的行為還是有疑慮，因此這個方法還是要備著啊！

主席：有疑慮怎麼會是行政部門呢？行政部門管那麼多鳥事幹什麼呢？

陳委員昭姿：我們現在還在預防，我剛剛還舉例學生已經過了一個假期、過了幾天……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想說一下，因為剛剛那個學生的例子……

主席：這樣我們這些壞學生都讓你們標籤化了耶！

陳委員昭姿：沒有啦！

翁委員曉玲：問題是你現在整個作業要點裡面就有講，當他懷疑某個學生……

陳委員昭姿：我們今天臺灣毒品都氾濫了啦！

翁委員曉玲：看他的行為有問題的時候，就可以去檢驗，這是他們現在自己的作業要點裡面就講的，所以他並不是講大家都很正常、看起來都沒問題，然後我就來做篩檢。除此之外，還有針對看到這個駕駛，感覺他有點問題，然後就要去做篩檢。所以我剛剛講我們其實今天訂第三十三條，他除了尿液、唾液，再加一個毛髮的檢測，然後所有的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自己去訂嘛！他也可以說：好吧！我第一線一開始我先用尿液、唾液，之後發現還不是很妥當，我再用毛髮……

主席：毛髮要幾天，次長？

黃次長謀信：你說鑑定結果嗎？

主席：鑑定結果毛髮要幾天？唾液一定比較快嘛！

黃次長謀信：毛髮一定超過一個月以上。我這邊也補充一下……

翁委員曉玲：沒有超過一個月啦！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這邊有一個調查局毛髮檢體的標準，他必須要集中，不是一根、一根採，他要集中在顱頂頂部，而且要一束，要集中一束，這一束的直徑要達 0.7 公分，這個是我剛剛看了他的規定，我剛剛請調查局回報的結果，一束大概要 25 根左右。

翁委員曉玲：次長，你說這樣的話，我覺得真的是背離科學！你看看你們有時候看到有什麼殺人犯、屍體旁邊，只要一點點的毛髮都可以去檢驗到底他是哪一個犯罪行為人有的，你現在說要一撮頭髮……

主席：沒關係，翁委員，立法院的發言、官員講的都列入公報，我相信次長也不會亂講，你說有時候難免口誤會有，但我看他那麼堅持，我們都對於政府官員，尤其是專業機關表達尊重。但這條大家再考慮一下啦，我們不能賦予行政部門等同是司法部門，當遇到這部分就當作沒關係，叫行政部門來代行偵查機關或者司法部門的職權，這也怪怪的啦，我覺得我的基因裡面告訴我這個地方是有疑慮的。

翁委員曉玲：召委，其實我們有個建議啦，這條是不是就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啦，這條先保留，這條已經討論快兩小時了。

第三十三條之一就配合第三十三條修正酌修……你這邊是毛髮耶！

翁委員曉玲：是。

主席：這樣第三十三條之一也要跟著保留了？

翁委員曉玲：是，可以保留。

主席：第三十六條也保留耶，這樣就全部都保留了。

翁委員曉玲：好。

主席：事實上今天的討論其實也都有它的價值啦，大家下一次協商的時候可以再來討論一下。我知道各位委員、今天到場的司法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其實大家都有對這個議題充分的關心，我看發言都有所本，大家也都充分的準備啦，但是涉及到是不是要讓行政部門擁有跟司法機關同等的權限？要不要多給他這樣的一個武器？大家再考慮看看啦！這樣三個條文就都保留。

附帶決議第 1 案，請問提案的委員，這條是誰的提案？

陳委員昭姿：是第一項嗎？

主席：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今天唾液沒有保留嘛？

主席：對，針對唾液的部分你可以講。

陳委員昭姿：這個非常重要，剛剛連張雅琳還是范雲委員都有提到，他們有所謂偽陽性的出現，因為任何檢查都一樣，我們今天還不談偽陰性。偽陽性的意思就是這個特異性不夠，我用科學先解釋一下，即你本來假設要測依托咪酯，結果別的東西也都被測到，但它不是毒品，也不是依托咪酯，特異性不夠，所以跑出偽陽性；偽陰相對，就是你的敏感性不夠，那個量其實存在，但是檢驗能力出問題就測不到。

我們先看偽陽性這個部分，事實上我是幫第一層的員警請命，因為他們大概執行尿液跟唾液檢驗大家都沒有意見，如果是因為試劑或技術上出問題的時候，當場就開單移置保管車輛，甚至扣照。但事後檢驗結果卻沒有吸毒，因為現在偽陽性已經出現……

主席：好，聽得懂。

陳委員昭姿：那第一線員警怎麼辦？第一個他有壓力，如果民眾事後要提救濟，我們要怎麼來處理？因為他可能會損失很多，車子不見了，也不能工作等等，這些情況我就不完整敘述，車子就被扣走了，所以我希望今天不管有過或沒有過，是不是要儘快，我是寫三個月，你把這個救濟辦法……

主席：我們請法務部對於你的提案表達看法，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因為我提案的字數不多，請您看一下。

主席：沒關係，次長，你們對陳昭姿委員這個提案……

陳委員昭姿：要有補救機制啦！

黃次長謀信：有關快篩，委員提到補救機制的部分，因為委員提到車輛保管、吊扣駕照或裁罰，其實這都跟法務部的職掌沒有關係，關於快篩也是第一線警察在使用，法務部本身沒有在用這部分，所以請法務部會同……可能主管機關是不是要改成真正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你們研議一下，好不好？是研議具體的救濟跟補償機制嘛，叫你們研議而已。

黃次長謀信：我的意思是，是不是交通部？因為前面講的車輛吊扣……

陳委員昭姿：這個是哪個部門？

主席：你們認為第一線執法的人員不是法務部啦。

黃次長謀信：法務部沒有在用快篩。

主席：這個應該誰管？交通部有來嗎？交通部不是屬於我們委員會，我們去跟人家說「這個訂交通部」，這樣也怪怪的。

張委員雅琳：可是開單不是警政署嗎？

陳委員昭姿：我們是希望法務部會同衛福部、警政署把這件事研擬出來，因為偽陽性的可能性，然後……

黃次長謀信：我們法務部可以參加，但是主責機關還是要主管機關，我們可以協同啦！

主席：昭姿，主責機關不是我們的，應該不是由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個案子應該不是在我們這裡提。

陳委員昭姿：不過他們可以去研議，跨部會就沒有人做。

主席：是啦，但這個應該是交通委員會。

陳委員昭姿：交通委員會？我們在處理毒品。

主席：我們處理毒品，問題涉及到的全部都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責的。

張委員雅琳：因為它是扣押車輛、吊扣駕照、裁罰，都不是屬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

陳委員昭姿：就是因為他被測出陽性，但是後來證實是偽陽的（false positive），所以就不對了嘛，你後面做的行為要給他一個補助。

主席：我知道啦，法務部不是不要，他認為這不是他的職掌。

翁委員曉玲：可是整個偽陽性的案件還是要去調查。

主席：我跟你說，不然這個案件你還是去交通委員會處理。

陳委員昭姿：哪有可能交給他們。

主席：請交通委員會研議。

翁委員曉玲：法務部涉及到有關補償相關法律救濟問題，法務部應該也可以研議，就算可能不是你們主管的部分，相關法規問題提個報告也應該，不是嗎？這只是提個報告而已。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想說明一下，其實每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你如果要這樣講的話，這樣等於是所有事情都可以回到法務部，可是不是嘛，應該還是要回到實際上到底這件事情是誰主責？所以大家講的這些東西我也非常認同，它也的確發生，我們也收到很多陳情，只是今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以才會建議是不是到……我是不太確定到底是交通委員會還是內政委員會，是不是應該到那邊處理才對，因為所有機關都會去處理救濟、補償嘛，對吧？

主席：因為你的提案是車輛當場被移置，還吊扣駕照、裁罰，其實這一些你要求要有補償機制，車被拖去保管，還是被吊扣駕照，救濟應該是交通部主責。

陳委員昭姿：不能上班，而且……但事後證明是清白的時候……

主席：我的意思是，針對這些事項要怎樣救濟的部分，是不是交通部？不是說你這個不好，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

翁委員曉玲：我其實認為這不見得跟交通部有關，因為這邊是講第一線執法人員，法務部下面也有很多是執法人員，對於測出如果有偽陽性，到時候法務部要怎麼針對這些偽陽性的人，然後來……不見得是指員警，當然有員警，還有其他執法人員也都是一樣……

陳委員昭姿：我們回到偽陽性就好了，現在不要管車輛，源頭就是有偽陽性存在。

翁委員曉玲：我是講今天提出一個補償，從法律的角度應該要修什麼法、提什麼樣的補償機制。

主席：不然你就不要列舉，你記得嗎？

陳委員昭姿：我們列舉可以，就偽陽性造成的結果，那要怎麼處理？

主席：這案子協商的時候拿出來，大家都在，好不好？我跟你講，我們碰到一個問題，你看昨天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大家叫好，對不對？業管單位是法務部，但真正用的是誰？都跟他們無關，是司法院。所以我們才訂一個日出條款，為什麼大家沒有共識，重點就是在這裡。

翁委員曉玲：講到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的規定，雖然昨天三讀通過，但是我還是有很大的不滿，因為這明明就是可以立刻實施的條文，又是因為法務部還要什麼半年的審查時間。

主席：我知道，朝野協商就是每一黨都在場，大家都說對這個條文三黨都是沒有意見的，就是那一些配套怎麼樣讓它完整。

翁委員曉玲：反正三黨沒有意見，我就說我有意見，因為我也要表達我們的立場。

主席：我都知道。

翁委員曉玲：其實很多老百姓現在還不知道這個法律三讀……

主席：翁委員，我都知道，但是我們有 113 個委員，常常你有你的意見，是好事，搞不好 112 個人都睡著了，只有你是醒著的，也有可能喔！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說今天是表達我個人的意見，對於這次法律的通過，我是支持，可是為什麼要延後半年才施行？基本上就是法務部的問題。

主席：沒辦法，這是朝野協商大家的結論。

張委員雅琳：我們現在還是回到毒品來討論，好不好？因為這樣扯不完。

主席：這樣好了，本案提案委員是否撤回，另於黨團協商的時候再提出，昭姿，你黨團協商的時候再拿出來，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因為這個提案本身我是非常支持，因為我之前質詢很多次。

主席：還是你文字調整一下？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們真的都是想要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就讓它回到對的部會，我的建議是這樣，讓它回到對的部會去解決，因為這才是我們想要做到這件事情的目標嘛！

主席：好啦，這樣我聽懂了，我幫你這樣處理，昭姿，你這個案子先撤回，黨團協商的時候，你文字做個修正，大家讓它通過，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好。

主席：可以？

陳委員昭姿：我就是針對偽陽性這件事情、針對部門……它是存在的，已經有案例出現了。

主席：沒有問題，到時候黨團協商的時候，你再提出來一下，這條就先……

翁委員曉玲：所以駕駛人改成當事人，這樣子法務部……

主席：附帶決議第 1 案提案人同意先撤回。

現在討論第 2 案，第 2 案剛剛有唸過了，請問法務部的看法是如何怎麼樣？

黃次長謀信：針對這個附帶決議的內容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這個案子還涉及網站，數發部不在怎麼處理？因為我現在整個……連衛環全部大家都在……

主席：它講的還是毒品，一樣是販毒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可是「令網際網路接取」數發部一樣躲得遠遠的，數發部都不在，每次講一講就……移除貼文是他們要做的嗎？

主席：除非你認為數發部敢反對這個？不是這樣講嗎？

陳委員昭姿：我不知道數發部要不要……

主席：我跟你講，你說為了防制兒少因心智未成熟，容易受到網站跟行動應用程式接觸毒品，我們說各主管機關跟司法警察機關可以令網站業者、行動業者移除，這個怎麼還要數發部？各個機關全部要遵守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的看法、這個決議，法務部也認為合理，這個是已經犯罪了。

陳委員昭姿：不然為什麼我每次質詢電子煙商店，每次都叫他們現場處理，一大票都不在，都說不是我們的事……

主席：是，我都說你的意見都很好，你都先知，我都幫你鼓掌，你都忘記了，全立法院就你最專業、人又好……

陳委員昭姿：不是啦，因為它都買得到。

主席：審案又認真，但重點是朝野協商的時候提出來，就代表你大尾了，好不好？大家在朝野協商來幫忙，這個法務部沒有意見？（無）好，附帶決議第 2 案就照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本案是否須經黨團協商？那就交由黨團協商了。

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跟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討論事項第二案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我們就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0 時 5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26 - 2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會議將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27 - 2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9 - 31）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1 - 3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8 - 4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洪孟楷、林倩綺、羅智強、張智倫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就「『萊爾校長』小編遭警突襲查水表事件，檢視警察執法標準與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81 - 156)

發 言 者

廖先翔（主席）、許忠信、蘇巧慧、張宏陸、王美惠、吳琪銘、王鴻薇、黃捷、李坤城、李柏毅、許宇甄、謝龍介、葉元之、翁曉玲、徐欣瑩、張智倫、高金素梅、吳宗憲、林德福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25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6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頁次：157 - 206)

發 言 者	洪毓祥(主席)、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呂玉玲、陳超明、邱議瑩、楊瓊瓊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王世堅等17人、委員呂玉玲等16人、委員葉元之等17人、委員黃健豪等18人、委員黃健豪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李彥秀等20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7案（詢答）
（頁次：207 - 254）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賴士葆、林德福、吳秉叡、郭國文、賴惠員、林岱樺、劉書彬、李坤城、林思銘、顏寬恒、王世堅、許忠信、陳玉珍、羅明才、楊瓊瓔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23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璋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許宇甄等25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謝龍介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徐富榮等17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宜瑾等24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吳沛憶等20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許智傑等23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255 - 324)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翁曉玲、張雅琳、林倩綺、陳昭姿、范 雲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6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